

全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2019年版·第一分册)

中共宁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

全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2019年版·第二分册)

中共宁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

全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2019年版·第三分册)

中共宁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

全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2019年版·第四分册)

中共宁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分册)

1.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
2. 自治区教育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43)
3. 自治区科学技术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88)
4.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10)
5. 自治区民族宗教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41)
6. 自治区公安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64)
7. 自治区民政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314)
8. 自治区司法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341)
9. 自治区财政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369)
10.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423)
11. 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474)
12. 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547)

(第二分册)

13.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599)
14. 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787)
15. 自治区水利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903)
16. 自治区农业农村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955)
17. 自治区商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083)

(第三分册)

18.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115)
19. 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182)
20.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321)
21.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336)
22. 自治区审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466)
23.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467)

(第四分册)

24. 自治区广播电视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775)
25. 自治区体育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794)
26. 自治区统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801)
27.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817)
28. 自治区人防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827)
29. 自治区医疗保障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838)
30.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847)
31.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903)
32.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1912)
33.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2019)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无	0101001000	项目核准机关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p> <p>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p> <p>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号)</p>		按照《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的核准权限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核准。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p> <p>第一条 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3号）</p> <p>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p>			
						自治区	按照《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的核准权限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核准。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无	0101002000	节能审查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p> <p>（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p> <p>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五条第一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p>	自治区	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一、对于本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p> <p>二、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7〕91号）</p> <p>第四条 自治区级节能审查工作按工作职责分工，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需核报国家与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其他企业投资项目按行业管理职能分别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p> <p>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p> <p>（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级节能审查部门组织实施。</p> <p>（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本数）、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节能审查部门，参照自治区级节能审查管理方式实施。</p> <p>（四）县级节能审查部门要配合自治区、地级市节能审查部门做好对通过能评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p>			
						设区的市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评估和审查由审批、核准、备案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无	0101003000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二款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自治区	对由本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中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p>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p> <p>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核准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依法不需要审批、核准的，由法定监督部门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四）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七）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其他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设区的市	对由本部门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	
						县级	对由本部门审批、备案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	
4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无	0101004000	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第39项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十一）必须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竣工验收，由验收人员签字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要追究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p>	自治区		
5	关闭矿山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无	0101005000	煤炭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自治区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三）闭坑地质报告批准后，采矿权人应当编写关闭矿山报告，报请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批准。			
6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无	0101006000	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p> <p>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一）有瓦斯突出的；（二）有冲击地压的；（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铁路下面开采的；（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p> <p>【部门规章】《煤矿安全规程》（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修订）</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建（构）筑物、铁路下、水体下开采时，必须经过试采；试采前，必须按建（构）筑物、铁路、水体的重要程度以及可能受到的影响，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并编制开采设计，报省级以上负责煤炭行业管理的部门审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8年）</p> <p>第八条第一款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p> <p>第十五条 在下列条件下开采，必须编制专门设计，报自治区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一）有煤（岩）与瓦斯突出危险的；（二）有冲击地压的；（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下面开采的；（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五）在地温异常或者热水涌出地区开采的。</p>	自治区		
7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无	0101007000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无	0101008000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本法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p> <p>（一）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p> <p>（二）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p> <p>（三）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p> <p>（四）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p> <p>（五）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p>	县级		
9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	无	0136001000	价格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三十条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的干预措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p> <p>【部门规章】《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依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价格干预措施包括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价格干预措施适用于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p>	自治区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五条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决定后，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告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具体范围和有关政策。</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市场价格应急机制，制定价格异动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实施。</p> <p>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价格干预措施，并报国务院备案。</p> <p>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地域范围、商品或者服务的种类等具体内容。</p> <p>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价格干预措施，并向社会公告</p>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02010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p> <p>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p>【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10号）</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p> <p>(一)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p> <p>(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三)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0201002000	发展改革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自治区	对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县级	对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0201003000	发展改革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对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p>【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p> <p>对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p>	
4	对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0201004000	发展改革部门	<p>【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0号）</p> <p>第十九条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法收取费用；</p> <p>（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p> <p>（三）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p> <p>（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p> <p>（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p>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自治区范围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0201005000	发展改革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正）</p> <p>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6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0201006000	项目核准机关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p>	自治区	对本级核准项目中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进行处罚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设区的市	对本级核准项目中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进行处罚	
7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0201007000	项目核准机关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自治区	对本级核准项目中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进行处罚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对本级核准项目中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进行处罚	
8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0201008000	项目备案机关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本级备案项目中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级备案项目中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0201009000	投资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跨市和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跨县（区）的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10	对开展境外投资的投资主体各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0201001500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	<p>【部门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p> <p>第五十一条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p> <p>第五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p> <p>第五十四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p>	自治区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五十五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投资制度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p> <p>第五十六条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p> <p>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其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0236001000	价格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号）</p> <p>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p> <p>（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p> <p>第二十二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12	对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0236009000	价格主管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1号）</p> <p>第二十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追回已拨付的价格调节基金，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虚构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p> <p>（二）未按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p>	自治区	对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县级	对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3	对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0236010000	价格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p> <p>第七条第四项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政府定价机构）依法开展成本调查、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8号）</p> <p>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p>	自治区	对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级	对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14	对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传授窃电方法、提供窃电技术行为的处罚	0202015000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窃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应缴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因窃电造成供用电设施损坏、停电事故或者导致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窃电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胁迫、指使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提供窃电技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传授窃电方法、提供窃电技术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传授窃电方法、提供窃电技术行为的处罚	
15	对供电企业拒绝或者中断供电、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的处罚	0202016000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p> <p>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电企业拒绝或者中断供电、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的处罚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p> <p>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p> <p>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电企业拒绝或者中断供电、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事先告知义务的处罚	
16	对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的处罚	0202017000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供电电费五倍罚款。</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供电企业不得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的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的处罚	
17	对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的处罚	0202019000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不得有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用户供电；（二）不按照规定的电能质量供电；（三）不按照核准的电价标准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收电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四）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五）为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六）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七）其他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p>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的处罚	
18	对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02020020000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的行为：（一）擅自进入发电厂、变电站内私接电源，移动、损毁标志物；（二）在通往发电厂、变电站的专用道路上设置障碍；（三）利用发电厂、变电站的围墙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在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保护区内取土、开挖、钻探，倾倒腐蚀性物质，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五）未经发电厂同意，在灰坝（场）上挖砂、取土、种植树木和农作物，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六）擅自移动、损坏充（换）电设施和标志，在充（换）电站出入口设置障碍。</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距离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35千伏及以下5米、110千伏及以上1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p> <p>在前款规定的范围以外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预留通往杆塔、拉线基础的道路，用于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的通行；（二）对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的，负责修筑护坡；（三）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它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二）烧窑、烧荒、焚烧秸秆、燃烧烟花爆竹；（三）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增加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四）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五）设置大型广告牌、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六）挖掘、经营鱼塘或者垂钓；（七）实施导致导线对地距离缩小的填埋、铺垫等活动；（八）其他危及电力线路以及人员安全的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缆线路安全的行为：（一）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树木，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二）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砂。</p>	<p>设区的市</p>	<p>对本行政区域内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p>	
					<p>县级</p>	<p>对本行政区域内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p>	
19	对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0202021000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二）向导线、绝缘子抛掷物体；（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五）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悬挂广告条幅；（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或者牵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七）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标志牌；（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九）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倒杆、倒塔、停电等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自治区</p>	<p>对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p>	
					<p>设区的市</p>	<p>对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p>	
					<p>县级</p>	<p>对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p>	
20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02020202000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自治区</p>	<p>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21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0202023000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22	对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处罚	0202018000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用电行为：（四）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p>	自治区	对本级核准/备案的电力建设项目中，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级核准/备案的电力建设项目中，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本级备案的电力建设项目中，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行为的处罚。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备案的处罚	0201001600	节能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p> <p>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四、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资格确认	07010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p> <p>【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改）</p> <p>第三条 评标专家库由省级（含，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组建。</p> <p>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p> <p>第十条第一款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p> <p>第十二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对每位入选专家进行考核。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停止担任评标专家，并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组建全区统一综合评标专家库。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专家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评标专家的选聘、培训、考核和退出机制。</p> <p>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自治区招标投标规章制度、筹建全区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并进行日常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2〕204号）</p> <p>第六条 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监督部门建立的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评标专家库纳入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实行统一管理。</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进行资格确认及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	负责对本辖区内专家进行初审上报及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	0701002000	省级发展改革委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p> <p>第九条第一款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p> <p>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且不能提供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证明文件的，企业在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需要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产业政策工作部门）出具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p>	自治区		
3	内外资项目（权限内）免税确认	0701003000	省级发展改革委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p> <p>二、（一）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序，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但外商投资项目须按《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900号）</p> <p>二、（三）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及各有关企业，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的申请中，应对项目法人单位、项目进口设备清单及用汇额、项目建设起止年限、项目适用政策条目等进行初审，并在上报申请中明确初审意见。……</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6〕114号）</p> <p>四、项目免税确认书原则上不得变更。因特殊原因导致确认书内容发生变化的，由原确认书出具单位以函的形式变更，不再采取在原确认书复印件上变更的方式。其中，项目业主变更的需重新出具项目确认书。</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p> <p>一、（二）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项目确认书。</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p> <p>一、地方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外贷款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具项目确认书。</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3〕852号)</p> <p>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自2013年5月1日(含5月1日)起执行。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各有关单位仍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精神出具项目免税确认书。</p>			
4	自治区级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0701004000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0〕2455号)</p> <p>三、主要任务</p> <p>(二)建立多层次区域创新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布局,……</p> <p>附件1第九条 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已经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并运行1年以上。……</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8〕85号)</p> <p>第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工程实验室的管理工作。</p>	自治区		
5	价格认定	0736001000	价格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对价格不明或者存有争议的涉案物品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p>	自治区	对价格不明或者存有争议的涉案物品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涉税财物、涉纪检监察财物,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p> <p>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p> <p>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非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p> <p>三、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从事国家机关委托的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不收费，该项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价格认证中心业务量大小，核定专项经费拨款或补贴。</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p>	设区的市	对价格不明或者存有争议的涉案物品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涉税财物、涉纪检监察财物，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p>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做出认定结论的行为。</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p> <p>全文引用。</p>	县级	对价格不明或者存有争议的涉案物品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涉税财物、涉纪检监察财物，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五、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09010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投诉，有权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第四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事实、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投诉有效期内。</p> <p>第四十八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管辖分工依法受理、处理相关投诉，不得推诿、延误。</p> <p>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p>	自治区	对自治区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投诉进行处理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p> <p>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受理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p> <p>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一）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p> <p>（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的；</p> <p>（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p> <p>（四）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五）超过投诉时效的；</p> <p>（六）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p> <p>第五十一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前款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设区的市	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权限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投诉进行处理	
					县级	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权限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投诉进行处理	

六、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836001000	价格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p> <p>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p>	自治区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2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其所属的价格监测机构、相关业务机构负责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p>	设区的市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奖励。</p>	县级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七、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借用国外贷款项目可研审批	10010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p>【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p> <p>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p>	自治区		
2	境外投资项目（中方投资3亿美元以下且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备案	1001002000	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1号令）</p> <p>第十四条 “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的通知》（宁政发〔2014〕116号）</p> <p>十二、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上报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上报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其余项目报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自治区		
3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及年检	1001003000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39号）</p> <p>第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两级。国务院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管理部门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备案管理职责，并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务院管理部门的指导。</p> <p>第二十五条 管理部门已于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应当遵循本办法第二、第三章各条款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管。</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二十七条 管理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对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是否遵守第二、第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在必要时，可在第二、第三章相关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对其投资运作进行不定期检查。</p> <p>对未遵守第二、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改正；未改正的，应当取消备案，并在自取消备案之日起的3年内不予受理其重新备案申请。</p> <p>第二十八条 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管理部门报告所辖地区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报告已纳入备案管理范围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运作情况。</p>			
4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1001004000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管理企业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申报文件中，应当包含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第八条 评估主体作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项目的重要依据。评估报告认为项目存在高风险或者中风险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审批、核准和核报；存在低风险但有可靠防控措施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并在批复文件中对有关方面提出切实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的要求。</p>	自治区		
5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	1001005000	项目备案机关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p>	自治区	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光伏电站、汽车项目等备案。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p> <p>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p> <p>二、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329号)</p> <p>第十四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年度实施方案,已落实接入电网条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19〕125号)</p> <p>除燃油汽车整车项目和纯电动汽车整车项目备案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实施外,汽车其他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投资项目、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新建车用燃料电池电堆/系统投资项目、车身总成投资项目、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或有权限的开发区投资管理部门实施备案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办〔2017〕32号)</p> <p>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p> <p>第七条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统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p>			
					县级	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以外的项目	
6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1001006000	省级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安监总煤行〔2014〕61号）</p> <p>第五条 国家煤矿安监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煤矿生产能力监管的指导工作，并直接负责中央企业所属煤矿生产能力的监管工作。</p> <p>省级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所属煤矿以外的煤矿生产能力的监管工作。</p>	自治区		
7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1001007000	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	<p>【规范性文件】《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发煤炭〔2019〕1号）</p> <p>第七条第二款 联合试运转试行备案管理。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相关部门收到内容完整的联合试运转方案即为备案。</p> <p>第五款 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地区实际，制订本省（区、市）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的具体规定，加强煤矿联合试运转事中事后监管。</p>	自治区	由国家核准的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发改能源（管理）〔2019〕171号）</p> <p>煤矿项目取得采矿许可证，按照设计建成后，项目单位可及时开展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并通过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联合试运转备案信息，其中：国家核准项目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备，自治区核准（审批）项目向市级发展改革委报备。</p>	设区的市	由自治区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8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1001009000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p>	县级		
9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001010000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县级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p>			
10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1001011000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p>	县级		
11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1036001000	价格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p> <p>（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价格服务职责：</p> <p>（五）建立健全价格咨询服务制度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制，及时提供价格咨询服务，依法调解处理价格争议。</p>	自治区	调解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纠纷	
					设区的市	调解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纠纷	
					县级	调解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纠纷	
12	政府定价（不涉及医疗服务项目）	1036002001	价格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p> <p>（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p> <p>（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p> <p>（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p> <p>（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重要公用事业；</p> <p>（二）重要公益性服务；</p> <p>（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商品和服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p>	自治区	按照《政府定价目录》规定，实施政府定价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定价目录为依据。</p> <p>自治区定价目录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范围拟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p> <p>自治区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p> <p>三、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十）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凡是政府定价项目，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政府定价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第四条 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审批收费标准。未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收费标准。</p> <p>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中央驻地方单位，下同），以及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收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批准。</p> <p>除前款规定的其他收费标准，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省级政府批准。</p> <p>地域成本差异较大的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的收费标准，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可以授权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p> <p>专业性强且类别较多的考试、注册等收费，省级以上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可以制定收费标准的上限，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上限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p>			
					设区的市	按照《政府定价目录》规定，实施政府定价	
					县级	按照《政府定价目录》规定，实施政府定价	
13	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	1036003000	价格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p> <p>二、研究生学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实行属地化管理。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所在地高等学校申请提出意见，经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教育部备案。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的管理方式，由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价格、财政、教育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自治区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区研究生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4〕17号)</p> <p>一、研究生学费标准：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纳入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计划)学费，分别在每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10000元标准范围内，由各普通高校根据生均培养成本、培养层次、学科特点、专业属性、办学质量及受教育者经济承受能力等综合因素自主确定并报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备案(备案表附后)后执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自费生、委培生)，由各高校根据培养层次和投入情况自主确定学费标准并按规定报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备案后执行。</p> <p>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党校及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研究生的学费参照以上规定执行。</p>			
14	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备案	1036004000	价格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来〔1998〕7号)</p> <p>二、……各接受学校可根据本校具体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自行确定本校的实际收费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和物价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p>	自治区		
15	公办成人教育(含自考、电大、函授)收费备案	1036005000	价格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试行)的通知(宁价费发【2007】9号)</p> <p>第一条 本备案制度适用于我区境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价格收费管理权限规定，实施收费需要进行备案管理的收费单位。包括非学历民办教育、成人教育、医疗收费、殡葬收费等。</p>	自治区		
16	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用户准入审核	1001001500	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4、规范市场主体准入标准。按照接入电压等级，能耗水平、排放水平、产业政策以及区域差别化政策等确定并公布可参与直接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主体和用户准入标准。按电压等级分期分批放开用户参与直接交易，参与直接交易企业的单位能耗、环保排放均应达到国家标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产品和工艺属于淘汰类的企业不得参与直接交易。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制度，支持环保高效特别是超低排放机组通过直接交易和科学调度多发电。准入标准确定后，省级政府按年公布当地符合标准的发电企业和售电主体目录，对用户目录实施动态监管，进入目录的发电企业、售电主体和用户可自愿到交易机构注册成为市场主体。</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7	售电公司注册情况备案	1001001600	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p> <p>第三条 近期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五）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17.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开放售电侧市场的要求和各地实际情况，科学界定符合技术、安全、环保、节能和社会责任要求的售电主体条件。明确售电主体的市场准入、退出规则，加强监管，切实保障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p> <p>第三条第五款 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17.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开放售电侧市场的要求和各地实际情况，科学界定符合技术、安全、环保、节能和社会责任要求的售电主体条件。明确售电主体的市场准入、退出规则，加强监管，切实保障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120号）</p> <p>附件《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第三章准入程序第十三条“三备案”。电力交易机构按月汇总售电公司注册情况向能源监管机构、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向社会公布。</p>	自治区		
18	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的核定	1001014000	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p> <p>附件《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第三条 主要措施（三）分类推进交叉补贴改革。结合电价改革进程，配套改革不同种类电价之间的交叉补贴，逐步减少工商业内部交叉补贴，妥善处理居民、农业用户交叉补贴。过渡期间，由电网企业申报现有各类用户电价间交叉补贴数额，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输配电价回收；输配电价改革后，根据电网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电量、线损率等情况核定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测算4并单列居民、农业等享受的交叉补贴以及工商业用户承担的交叉补贴。鼓励试点地区积极探索，采取多种措施保障交叉补贴资金来源。各地全部完成交叉补贴测算和核定工作后，统一研究提出妥善处理交叉补贴的政策措施。</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p>	自治区		

发展改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有关收费（一）为减轻综合利用企业负担，推动燃煤消减，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的办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二）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在办法中明确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的资质认定和运行监管要求，对安全生产不合规，能效、环保指标不达标，未按期开展改造升级等工作的自备电厂，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p>			
19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机构备案	1002002000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9年） 第二十八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十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有专门负责用能管理的机构，并报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p>	自治区		
20	强制性能源审计	1002008000	节能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自治区		

自治区教育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0103001001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 （十八）审批权限。实施本科教育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厅业务指导；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审核备案，由自治区教育厅业务管理；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按培训等级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进行年检与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设区的市	实施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初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审批，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的审批。	

教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教发〔2016〕62号)</p> <p>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p> <p>(二) 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高考补习班等): 由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三) 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 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县级	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初审, 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机构的初审。民办幼儿园的审批, 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的审批。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0103001002	自治区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等学校,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审批设立高等学校, 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p> <p>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 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 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 修改章程, 应当根据管理权限, 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核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须由举办者提出,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报审批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自治区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自治区人民政府); 对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自治区教育厅)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十八) 审批权限。实施本科教育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厅业务指导；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审核备案，由自治区教育厅业务管理；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按培训等级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进行年检与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实施本科教育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的初审，民办本科高等学校办学许可证上除名称外需核准的其他事项变更	0103001003	自治区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三款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核准。</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9号）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涉及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上事项变更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民办本科高等学校办学许可证上除名称外需核准的其他事项变更，由省级人民政府核准。</p>	自治区		

教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以外的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的审批	0103001004	教育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p>	自治区		
2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管理审批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0103002001	教育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p> <p>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p> <p>（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p> <p>（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0103002002	教育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自治区		
3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审批	无	0103003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第二十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中的第5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自治区		
4	教师资格认定	无	0103004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p>	自治区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p>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2001年）</p> <p>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以申请人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依据，地（市）教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县（市、区）教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p>	设区的市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p>	自治区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5	高等学校及高等教育机构管理事项审批	高等学校修业年限调整审批	0103005001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年修正）</p> <p>第八条第二款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p>	自治区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审核	0103005002	教育行政部门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p> <p>第一条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必须是经教育部（或原国家教委）批准设置的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学校。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高等学校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及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由高等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没有成立省级学位委员会的，由省、自治区教委（教育厅）负责审批。审批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p> <p>第九条第一款 省级学位委员会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负责接收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需求，在专家评议基础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p> <p>五、加强省级统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制订学位点申报指南，组织实施本地区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负责接收申请和资格审查，做好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与博士学位授权点初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材料核查。</p>			
		地方政府主管的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0103005003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p> <p>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核准。</p>	自治区		

教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及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	0103006001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扎实推进素质教育 22. 教材编写核准、教材审查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实行国家基本要求指导下的教材多样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核准国家课程的教材编写,审定国家课程的教材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地方课程的教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审定部分国家课程的教材。</p> <p>【部门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改) 第五条 教材的编写、审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p> <p>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省级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的初审和审定;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授权或委托,承担有关国家课程教材的初审工作。</p>	自治区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0103006002	教育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二十三条 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外交部组织审定;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学地图。</p>	自治区		
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无	0103007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改)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p>	设区的市	中小學生轉學、休學、復學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p> <p>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p> <p>全文引用。</p> <p>【规范性文件】《宁夏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7年）</p> <p>第七条 学生因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原因使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及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对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合并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呈报。</p>	县级	中小學生轉學、休學、復學	
8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无	0103008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县级		
9	校车使用许可	无	0103009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p> <p>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设区的市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	校车使用许可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0203001000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自治区	对实施本科层次及专科层次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教育部令第26号）</p> <p>第五十五条 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p> <p>（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p> <p>（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p> <p>（三）年检不合格的；</p> <p>（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p> <p>第五十七条 独立学院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p> <p>【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p> <p>（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p> <p>（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p> <p>（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p> <p>（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p>第三十一条 民办高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设区的市</p>	<p>对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违法违规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p> <p>（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p> <p>（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p> <p>（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p> <p>（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p>第三十一条 民办高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县级</p>	<p>对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民办学校以及其他文化类教育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进行处罚</p>
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0203002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p>	<p>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自治区教育厅及同级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教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开展业务、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等行为的处罚	0203003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p> <p>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p>1.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p> <p>2.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p> <p>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期满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活动。</p>		4.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4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违规开展业务的处罚	0203004000	教育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20号）</p> <p>第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p> <p>（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p> <p>（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p> <p>（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p>	自治区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法律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0203005000	教育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20号）</p> <p>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自治区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教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对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0203006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自治区	对区内高校违反教育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教育法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县级	对辖区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教育法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的处罚	0203007000	教育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4号）</p> <p>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p>	自治区	对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
8	撤销教师资格	0203008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p> <p>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p> <p>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自治区	撤销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27号）</p> <p>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p> <p>（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p> <p>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设区的市	撤销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27号）</p> <p>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p> <p>（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p> <p>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县级	撤销幼儿园、学校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教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 层级	行使内容
9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作弊的处罚	0203009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九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p>	自治区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考生，作废其当年考试成绩，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10	对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0203010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辖区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县级	对辖区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对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0203011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p> <p>（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p> <p>（三）抄袭他人答案的；</p> <p>（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p>	自治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中，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考生作出处理决定，对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备案。 2. 对出现《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 3. 对出现《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考生，依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的签署意见，直接处理。 4. 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5. 对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出现违规行为的考生，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6.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监控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教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行政法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p> <p>第三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试者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 第33号)</p> <p>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p> <p>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p> <p>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p> <p>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 第27号)</p> <p>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p> <p>(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p> <p>(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p> <p>(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p>		<p>7.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所列行为的考生,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p> <p>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p>第十四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应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p> <p>(一) 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p> <p>(二) 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p> <p>(三) 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p>		
12	对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招生中违规违纪的处罚	0203012000	教育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p> <p>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p>	自治区	<p>1.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p> <p>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p>
13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0203013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p>	自治区	对本辖区内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教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十二條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p> <p>第二十七條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p>	<p>设区的市</p>	对本辖区内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p>县级</p>	对本辖区内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1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0203014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p>	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部门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订）</p> <p>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全国和省级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委员和审查委员，被聘期间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p> <p>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退出。</p> <p>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审定委员或审查委员资格。</p>	<p>设区的市</p>	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县级</p>	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	对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的处罚	0203015000	教育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p>	<p>自治区</p>	对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	对不符合幼儿园办园规定及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0203016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p> <p>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p>（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p> <p>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幼儿园，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招生、停止办园：</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威胁幼儿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定，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设区的市	对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规定的幼儿园，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教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给予行政处分；</p> <p>(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做玩具、教具并供幼儿使用的，处以罚款；</p> <p>(三) 侵占、克扣、挪用幼儿教育经费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p> <p>(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场址、园舍和设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p> <p>(五) 干扰幼儿园工作秩序，侮辱、殴打教师的，给予行政处分；</p> <p>(六) 在幼儿园附近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p> <p>(七) 对危险园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通报批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p> <p>前款所列行为的罚款数额，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对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规定的幼儿园，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17	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条例监督的处罚	0203017000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0号令）</p> <p>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条例监督，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条例监督，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强制	0303001000	教育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p> <p>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p>	设区的市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县级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四、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给付	0503001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三、主要内容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p>	设区的市	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
					县级	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
2	学前一年、学前二年教育家庭困难幼儿资助金给付	0503002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建立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宁财（教）发〔2012〕80号） 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慈善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的制度。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先行在固原市、原州区、盐池县等10个市、县（区）开展试点。 资助对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年龄满5周岁）。 资助标准学前一年受助儿童的保教费，按每生每月100元，每年10个月补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宁教学〔2015〕224号） 在总结开展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资助范围扩大到全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学前教育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二年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p>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学前一年、学前二年家庭困难幼儿给付教育资助金
					县级	对本辖区内学前一年、学前二年家庭困难幼儿给付教育资助金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	0503003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 第六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计算公式为： 某省份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该省份普通高中学生人数×资助面×资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17〕308号）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在收到中央资金文件30日内，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逐级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
					县级	对辖区内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核定发放

五、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0603001000	教育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自治区	对全区内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县级	对本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2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0603002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p>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p> <p>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p>	自治区	对全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卫生进行检查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卫生进行检查
					县级	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卫生进行检查
3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0603003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p> <p>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p> <p>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p>	自治区	对全区内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县级	对辖区内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检查指导	0603004000	教育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自治区	对全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检查指导
5	全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的检查	0603005000	教育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自治区	对全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6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0603006000	教育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10年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 第三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属的卫生保健机构具有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的职责，应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	自治区	对全区内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
					县级	对辖区内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
7	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考核	0603007000	教育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自治区	对全区内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县级	对辖区内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8	对全区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检查	0603008000	教育行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7〕 138号） 四、（二）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相关操作办法，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开展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0〕 184号）	自治区	对全区内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检查

教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八条 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在结合日常工作记录的基础上进行评议等方式进行考核。</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3〕78号）</p> <p>四、（一）自治区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8号）</p> <p>三、（二）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检查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改发〔2016〕37号）</p> <p>五、（四）各级教育、监察、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p> <p>三、（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p>	县级	对辖区内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检查

六、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	0703002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宁党发〔2010〕67号)</p> <p>第二部分 主要任务</p> <p>第二章 基础教育</p> <p>(四)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到2020年,自治区级示范园达到160所以上。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督导,建立学前教育质量科学评价体系。</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的通知》(宁教基〔2015〕44号)</p> <p>一、关于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职责及程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园的申报和一类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二、三类幼儿园的评估和一类幼儿园的申报工作。幼儿园在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拟定申报类别后,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将评审结果逐级上报。</p>	自治区	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
					设区的市	一类幼儿园的评估与自治区级示范园的申报
					县级	二、三类幼儿园的评估和一类幼儿园的申报工作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0703003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宁夏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标准(修订)》(宁教基发〔2015〕36号)</p> <p>第一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把关,达到申报条件的,可以确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结果报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p>	设区的市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县级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3	普通话水平省级测试员证书核发	0703004000	教育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省级测试员证书者,通过省级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经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推荐的申请国家级测试员证书者,通过国家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国家级测试员证书。</p>	自治区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0703005000	教育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印章后颁发。</p>	自治区	

教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宣布高等学历教育证书无效	0703006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p> <p>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p> <p>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p>	自治区	

七、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特级教师评选	0803001000	教育行政部门、 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 教龄满三十年以上的男性教师和满二十五年以上的女性教师，从教师岗位上退休时，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终身从事教育荣誉证书。 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对教师进行褒奖的，应当事先征求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的意见。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向依法成立的教师奖励基金组织捐助资金。</p>	自治区	组织专家委员会或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市）、县的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教育部备案。
					设区的市	对各县区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自治区教育厅审核
					县级	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并予以初次审核后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2	终身从事教育荣誉奖	0803002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 教龄满三十年以上的男性教师和满二十五年以上的女性教师，从教师岗位上退休时，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终身从事教育荣誉证书。</p>	自治区	教龄满三十年以上的男性教师和满二十五年以上的女性教师，从教师岗位上退休时，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终身从事教育荣誉证书。

教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对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有突出贡献教师的表彰奖励	0803003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p>	自治区	对自治区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对自治区模范教师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学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
					县级	对辖区内学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
4	对义务教育工作先进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0803004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订本）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自治区	对全区内义务教育工作先进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工作先进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县级	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工作先进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5	对幼儿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0803005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 （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 （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 （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条例》要求，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或者从事幼儿园管理及保育、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自治区	对全区内幼儿教育先进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幼儿教育先进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县级	对辖区内幼儿教育先进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对自治区级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0803006000	教育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 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自治区	对在全区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7	对民办教育突出贡献组织或个人的表彰奖励、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表彰	0803007000	教育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自治区	对全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县级	对本辖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8	对民族团结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0803008000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2001年）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一）认真执行本条例，在民族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二）自愿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发展成绩突出的；（三）长期从事民族教育事业，贡献突出的。	自治区	对全区民族团结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民族团结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
					县级	对辖区内民族团结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
9	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0803009000	教育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 教育、退役军人事务、文化宣传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宁政发〔2007〕157号） 第19条 各级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要全面掌握本区域学生军训工作情况，及时表彰和奖励在学校军训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自治区	对全区在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县级	对辖区内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教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对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0803010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 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個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p>	自治区	对自治区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评选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评选
					县级	对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评选
11	对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0803011000	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個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自治区	对全区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個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個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县级	对辖区内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個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12	对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0803012000	教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單位或者個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自治区	对全区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個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個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县级	对辖区内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個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	对学校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0803013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p> <p>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自治区	对全区学校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学校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县级	对辖区内学校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14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科学技术）	0803014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1号）</p> <p>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按其対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p> <p>第十二条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p>	自治区	<p>1.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选一次</p> <p>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科学技术）每两年评选一次</p>
15	对全区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奖励	0803015000	教育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p> <p>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p> <p>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p>	自治区	对全区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进行奖励
16	对普通高中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评选	0803016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宁教普发〔1992〕127号）</p> <p>依据由各市依据《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见》自行规定</p>	自治区	每三年对全区普通高中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进行评选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普通高中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进行评选
					县级	对辖区内普通高中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进行评选
17	对优秀教材编写者的表彰奖励	0803017000	教育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优秀教材编写者给予表彰奖励。</p>	自治区	对优秀教材编写者给予表彰奖励。

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0903001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第二十五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p>	自治区	对自治区教育厅直属学校的教师申诉的处理。
					设区的市	对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的教师申诉的处理
					县级	对县教育局管理学校的教师申诉的处理
2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0903002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p>	自治区	在接到区内高校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设区的市	受理辖区内学校学生的书面申诉后，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县级	受理辖区内学校学生的书面申诉后，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3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的处理	0903003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自治区	对民办高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申诉的处理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申诉的处理
					县级	对辖区内民办义务学校、民办幼儿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申诉的处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对教材编写者对教材管理部门、教材审定机构在教材、初审及审定过程中违法行为的申诉	0903004000	教育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教材编写者认为教材管理部门、教材审定机构在教材、初审及审定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或依法提起行政复议。</p>	自治区	对教材编写者对教材管理部门、教材审定机构在教材、初审及审定过程中，有违法的行为的申诉进行处理

九、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的备案	1003001000	教育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p> <p>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p> <p>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自治区	
2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的备案	1003002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自治区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的备案
					设区的市	对辖区区县的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向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县级	对辖区区县的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向地市级教育局备案
3	西部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1003003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西部地区国际教育交流与出国留学工作研讨会暨“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签约仪式会议纪要〉的通知》（教外厅〔2002〕9号）</p> <p>（三）会议指出，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是国家留学基金委在教育部的指导下，与我国西部地区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合作设立的，结合西部地区的具体情况，旨在加大西部地区人才培养力度，支持西部开发建设。这是教育部配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启动实施的一系列扶持西部地区教育发展的重点项目之一，……。</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报送2017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方案的函》（宁教函〔2017〕24号）</p> <p>全文引用。</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003004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二、完善民办教育政策机制，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发展</p> <p>（十二）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从教育专项资金中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自治区每年预算资金安排）。……</p>	自治区	
5	特殊教育专项资金	1003005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74号）</p> <p>第一条第二款第3项 加强条件保障。提升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标准。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工程”，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满足残疾人教育康复需要。根据国家下达我区专项资金以及自治区每年预算资金安排。</p>	自治区	
6	民办高等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1003006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p>【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教育部令第25号）（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改）</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民办高校应当依法将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或其委托的机关备案。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与备案的内容相一致。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发布。</p> <p>【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教育部令第26号）（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独立学院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及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发布。</p>	自治区	
7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签发	1003007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p> <p>第三十一条 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国家教委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国家教委直接签发。</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做好200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00〕1号）</p>	自治区	

教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六、自2000年起停止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启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仍然由教育部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核签发，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联系到工作单位后，由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开具《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毕业生持《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到工作单位报到，用人单位凭《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有关接收手续。		
8	对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年检，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年检	1003008000	教育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p> <p>【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改）</p> <p>第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独立学院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独立学院办学许可证的管理；（二）独立学院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的审查；（三）独立学院相关信息的发布；（四）独立学院的年度检查；（五）独立学院的表彰奖励；（六）独立学院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自治区	
9	对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年检	1003009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十八）……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p>	设区的市	实施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年检。
					县级	实施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年检。
10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民办幼儿园，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以下培训学校的年检	1003010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十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p>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1003011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p> <p>29.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2003〕4号)</p> <p>三、实施步骤</p> <p>(二)各地根据实施方案和依法治校具体要求,开展本地区依法治校工作和创建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教政法厅函〔2004〕28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本要求,从本地区依法治校的先进校中推荐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候选学校。</p>	自治区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设区的市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县级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12	取消考试成绩	1003012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p>	自治区	取消违法违规的考生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

教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p> <p>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p> <p>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p> <p>(一)组织团伙作弊的;</p> <p>(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p> <p>(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p> <p>(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p> <p>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p>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违法违规考生继续参加考试
					县级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违法违规考生继续参加考试
13	取消考生报名资格、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1003013000	教育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p> <p>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p> <p>(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p> <p>(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p> <p>(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p> <p>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1003014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p>	自治区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设区的市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县级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15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1003015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p>	自治区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设区的市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县级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16	对同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	1003016000	教育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4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3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自治区	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及其他方面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二)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 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 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p> <p>第六条 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省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 加强教育保障情况, 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9号)</p> <p>一、评价的内容</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 完成教育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 加强教育保障情况, 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等。</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 加强教育保障情况, 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及其他方面情况进行督查。</p> <p>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学校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 加强教育保障情况, 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及其他方面情况进行督查。</p>
17	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机构资格认定	1003017000	教育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教考试〔1996〕4号)</p> <p>第八条 中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一般只限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办中外合作教育考试。省级教育考试机构须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教育部审批。</p> <p>第十条 合作考试机构可根据考试的实际需要, 决定在举办考试的地区开设考点, 并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报教育部备案。</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取消考点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报教育部备案。考点非法所得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十九条 合作考试机构必须向教育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接受教育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	高校招收港澳台学生备案	1003018000	教育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p> <p>第十四条 已获得大专以上学历或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向内地(祖国大陆)高校申请插入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试读一年。试读期满，经所在试读学校考核合格，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报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自治区	
19	勒令外国留学生退学或开除学籍备案	1003019000	教育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7年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p> <p>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p>	自治区	

自治区科学技术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审批	0104001000	科技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p> <p>【部门规章】《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第九条第一款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p> <p>第三款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动物实验和利用实验动物生产药品、生物制品的单位。</p> <p>【军事规章】《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在受理申请后的三个月内给出相应的评审结果。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签发批准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发放许可证。</p>	自治区	
2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0111003000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93项 外国人入境就业由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第443项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由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2015年12月31日，国务院审改办决定将“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国家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由国家外专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p>	自治区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0204005000	科技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p>	自治区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设区的市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县级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2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0204006000	科技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对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处罚	0204009000	科技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1995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委员会是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十）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对当事人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通知有关部门给予查处。</p> <p>【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二十条 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p>	自治区	予以撤销，并对当事人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通知有关部门给予查处。
4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处罚	0211028000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p>【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2号修改）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三、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自治区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0704001000	科技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活动，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关键性技术的科技攻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宁科规发〔2018〕8号） 第十二条 重大项目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组织委托区内外专业科技评估机构进行项目立项评审；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采取网上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项目主管业务处委托专业机构开展。</p> <p>第十三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项目主管业务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立项项目，经厅务会审定后在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将项目纳入本部门项目库。</p> <p>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承担单位为科研院所、高校及其它事业单位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宁政发〔2016〕15号） 三、整合优化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重点研发计划分为重大专项（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种类型。</p>	自治区	
2	自治区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0704002000	科技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资源环境、人口健康、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民生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促进社会事业发展。</p> <p>【规范性文件】《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社〔2012〕127号） 第八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组织单位）负责本地区惠民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论证，择优推荐基层申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集成科技资源，协调落实相关政策、资金等保障条件；项目验收通过后，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成果推广方案，并组织实施。</p>	自治区	

科技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七条 省级组织单位统一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论证工作。在条件具备时，应当积极采取网络、视频等方式，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和评审论证等工作。</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省级组织单位根据规定的项目推荐要求，结合评审论证结果，择优限项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并抄送相关中央级业务主管部门。各省推荐项目实施方案的质量、组织保障能力、投入努力程度等，将作为确定本省项目推荐数量的重要因素之一。</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宁科社字〔2012〕1号）</p> <p>十六、基层组织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可行性论证后，将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地级市科技主管部门。地级市科技主管部门对各基层组织单位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后，择优上报自治区科技厅。</p> <p>十七、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财政厅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专家，对地级市组织单位推荐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论证，提出年度立项建议，并从中筛选上报国家级项目和自治区惠民计划项目。</p> <p>十八、自治区科技厅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批复。</p> <p>十九、自治区科技厅向基层组织单位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立项批复，并抄送地级市组织单位。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以批复下达时间为准。</p>		
3	自治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新品种选育项目立项确认	0704003000	科技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以及特色优势产业研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稳定支持社会公益性基础性科技创新的实施办法（暂行）》（宁科农字〔2013〕18号）</p> <p>第八条 稳定支持的社会公益性、基础性科技创新专项推荐审批程序：</p> <p>（一）自治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新品种选育专项由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相关产业部门顶层设计，整合优势科技资源，择优确定承担单位；承担单位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编制资金预算报告，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区内外技术和财务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后择优立项，项目执行期为5年。</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0704004000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p> <p>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p> <p>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p>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p>	自治区	组织实施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06〕570号）</p> <p>第十六条 科技厅负责转化资金项目的受理工作。负责选聘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p> <p>第十七条 科技厅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提出项目计划，会签财政厅后，由科技厅、财政厅共同批复。</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筹措、使用，组织实施成果转化项目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厅、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宁科农字〔2013〕1号）</p> <p>四、重点任务 1.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行动。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以企业为主体，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机构组织实施自治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产业分类，由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林业局组织立项、管理、审定和验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宁科发〔2018〕21号）</p> <p>【行政法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7号）</p>	县级	负责本地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筹措、使用，组织实施成果转化项目

科技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确认	0704005000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p>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p> <p>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依法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宁科规发〔2018〕5号）</p> <p>第十条 每年年底发布未来一年基金项目申报通知，基金项目每年集中申报、评审，资助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p> <p>为保证申报项目质量，宁夏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实行单位遴选、择优推荐申报的原则。</p>	自治区	
6	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立项确认	0704006000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条件平台的建设、运行、改造和维护。</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宁科规发〔2018〕9号）</p> <p>第四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是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宁东基地管委会、园区管委会、科研院所、高校、自治区有关部门及中央驻宁单位作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查和项目申报推荐，协助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对所属项目实施过程监管。</p>	自治区	
7	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确认	0704007000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3〕37号）</p> <p>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4. 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按照市场需求先行投入开展科技创新，推动企业成为创新目标提出、资源配置和组织实施过程的主体。对企业自筹资金开展应用研究、试验发展、成果转化等技术创新活动，经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审核、评估、认定后，按企业R&D投入给予后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各按50%比例承担，按年度（上年7月份到次年6月份）统一兑现。单个企业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办法》（宁科工字〔2018〕8号）</p> <p>第十条 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于每年9月30日前完成两类后补助资金预算清单的编制，自治区财政和市、县（区）财政根据预算清单将补助资金列入次年预算。</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立项确认	0704008000	科技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第二十六条 试点县（市、区）申报的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重点项目，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审批后可由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资金给予支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管理办法》（宁科办字〔2014〕3号）第三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科特派专项的总体协调；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制定科特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发布科特派专项通知及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论证、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等。</p> <p>第九条 科特派专项采取自下而上申报的方式立项。其申报、评审及审批程序如下： （五）审批。经科技厅厅务会研究通过后，由科技厅牵头，会同财政厅共同下达项目计划。</p>	自治区	
9	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0704009000	科技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给予支持。第六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条件平台的建设、运行、改造和维护。</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宁科计字〔2007〕277号）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以下简称“科技厅”）是工程中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统一安排，负责工程中心的组建和管理工作，具体事务由科技厅发展计划处办理。有关部门或市科技局（简称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对工程中心的组织实施与协调管理。</p> <p>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采取先立项组建，再验收认定的方式进行管理。原则上每个专业领域只设立一个工程中心，科技厅根据“择优扶持，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进行审批。</p>	自治区	
10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认定	0704010000	科技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给予支持。第六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条件平台的建设、运行、改造和维护。</p>	自治区	

科技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宁科计字〔2006〕278号）</p> <p>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采取先立项组建，再验收认定的方式进行管理。原则上每个学科领域只设立一个重点实验室，科技厅根据“择优扶持，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进行审批。</p> <p>（三）科技厅对推荐项目进行初审。</p> <p>（四）通过初审的项目，由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p> <p>（五）对通过论证的项目，经科技厅审定批准后，下达组建批复。</p>		
11	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0704011000	科技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给予支持。</p> <p>第六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条件平台的建设、运行、改造和维护。</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宁科计字〔2008〕147号）</p> <p>第八条 申请与认定程序：</p> <p>（三）自治区科技厅对依托单位和论证意见进行综合审查，择优确定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以公文形式下达组建批复，并授“宁夏回族自治区xxx技术创新中心”牌匾。</p>	自治区	
12	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0704012000	科技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p> <p>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p> <p>国家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11年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技术创新，为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和公共服务。</p> <p>支持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建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地、产业化基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宁科工字〔2011〕20号）</p> <p>第十条 孵化器认定程序：</p> <p>（四）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并下达批复，颁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牌匾。</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	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项目鉴定	0704013000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p> <p>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p> <p>3.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p> <p>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p> <p>1.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p> <p>3.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p> <p>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p> <p>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 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管理办法》(宁科规字〔2018〕1号)</p> <p>第三条 税务部门在汇算清缴期间对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或者在后续管理核查中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提出异议的,应由相应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研发项目鉴定。企业自愿提请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的,相应科技主管部门应予受理。</p> <p>第六条 税务部门对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转请自治区科技厅出具鉴定意见。宁东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鉴定的,可以上报自治区科技厅出具鉴定意见。</p>	自治区	税务部门有异议的研发项目鉴定;税务部门有异议的市县科技部门鉴定结果的重新鉴定。
14	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认定	0704014000	科技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围绕重点学科、重点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重大项目,选拔培养学科带头人、专业技术骨干和青年科学技术人才。</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人才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4〕53号)</p>	自治区	

科技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明确人才支撑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战略目标。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积极推进人才政策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建设一批人才集聚高地、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实施一批特色人才项目、开发一批急需紧缺人才，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的良性循环，实现以人才优先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创新团队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宁科政字〔2007〕130号）</p> <p>五、组织实施</p> <p>（一）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厅组织成立“自治区创新团队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团队的审批。设立“自治区创新团队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在科技厅。负责创新团队的筛选、组织评估、考核等工作。</p> <p>（二）创新团队由依托单位组织申报，需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附证明创新能力的相关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并就其他保障条件等签署具体意见后，按要求上报。</p> <p>（三）“自治区创新团队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对上报的创新团队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根据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科技厅研究提出年度推荐名单，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二）创新团队由依托单位组织申报，需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附证明创新能力的相关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并就其他保障条件等签署具体意见后，按要求上报。</p> <p>（三）“自治区创新团队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对上报的创新团队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听取创新团队带头人的汇报和答辩。根据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打分排序，形成评审意见，经领导小组确定。</p>		
15	自治区科普基地认定	0704015000	科技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一）宣传和组织实施科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科普规划和年度计划。</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暂行）》（宁科政字〔2006〕108号）</p>	自治区	合同宣传部、科协进行认定
16	自治区级（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	0704016000	科技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建立企业同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相结合的产学研联动的技术创新体系。</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自治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宁科农字〔2012〕21号)</p> <p>七、组织实施 3.自治区科技厅按照构建联盟的基本条件,组织对联盟组建的必要性、技术性、组织形式等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择优确定联盟,并授予“自治区X X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牌证。</p>		
17	科技成果密级确定	0704018000	科技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科学技术保密规定》(2015年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第16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机关、单位和个人产生需要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科学技术事项时,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依照下列途径进行定密:</p> <p>(三)个人完成的符合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科学技术成果,应当经过评价、检测并确定成熟、可靠后,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定密。</p>	自治区	
18	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0704019000	科技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p> <p>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p> <p>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p> <p>(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p> <p>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应充分认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密切配合,及时成立认定管理机构,共同做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宁党农办〔2016〕39号)</p> <p>第四条 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联合自治区财政、农牧、林业、经信、税务部门,成立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在自治区科技厅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公室),负责认定管理工作。认定工作采用统一受理,集中认定的方式。</p>	自治区	
19	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0704020000	科技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2〕9号)</p> <p>二、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p>	自治区	

科技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4.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农业科技资源平台建设，重点抓好粮食作物、马铃薯、枸杞、红枣、道地中药材、滩羊等特色优势农业生物资源收集、保存、研究、创新和利用。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抓好已建成的种苗生物工程、林木快繁、枸杞、葡萄与葡萄酒、马铃薯、设施园艺、退化生态恢复等国家、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充分发挥银川、吴忠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宁夏旱作节水农业科技园和宁夏大学科技园的科技创新、辐射带动作用。做好新建优质粮食、旱作节水农业、清真食品、中药材等创新平台的规划部署。……</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6〕47号）</p> <p>二、优化重点区域布局，打造创新发展增长极</p> <p>2.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以5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为主，聚焦农业“1+4”特色产业升级发展，继续实施自治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育种专项，……（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农牧厅、林业厅、水利厅、财政厅、农科院、宁夏大学、有关市、县（区））</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46号）</p> <p>第十一条 申报示范区应由所在地设区的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申请。自治区科技厅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组织专家对示范区的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对示范区建设基础进行考察，符合示范区建设条件的，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十四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指导示范区建设，对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示范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示范区建设提供考察指导、规划论证等咨询服务……</p>		
20	自治区众创空间认定	0704021000	科技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p> <p>三、组织实施</p> <p>（三）加强协调推进。科技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研究完善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发展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支持。各地要做好大众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发展情况统计汇总等工作，及时报告有关进展情况。</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6〕75号）</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三、主要任务</p> <p>(一) 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建立由科技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联动机制, 研究制定《自治区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 充分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 调动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 围绕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卫生、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先行先试, 培育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互动性的众创空间。……</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众创空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宁科工字〔2016〕4号)</p> <p>第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众创空间(以下简称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地税局和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等共同组织联席会议予以认定。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宁夏生产力中心)开展申报受理、工作指导、政策落实、考核评估等具体日常管理工作。</p>		
2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0704022000	科技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对技术合同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 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p> <p>第二十六条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 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对当事人在信贷、税收等方面予以优惠。</p> <p>【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p> <p>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自治区	布局管理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落实技术合同登记有关优惠政策。
					设区的市	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22	自治区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示范单位)命名	0711006000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和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宁人社发〔2014〕114号)</p> <p>第七条 引智基地和示范单位评审程序:(四)命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宁夏外国专家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拟命名的自治区级引智基地和示范单位名单。经厅门户网站和宁夏外国专家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批准命名并颁发标牌。</p>	自治区	
23	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认定	0704023000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给予支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 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条件平台的建设、运行、改造和维护。</p>	自治区	

科技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规范性文件】《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年）发展规划》（国科发社〔2017〕204号）</p> <p>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p> <p>（二）基本原则</p> <p>2. 统筹规划，整体布局。鼓励各地方建设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级中心”）的建设，实现区域的合理布局，形成全国性的网络体系。</p> <p>（三）总体目标</p> <p>到2021年底，针对重大需求，在主要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统筹建成100家左右的中心，引导建设分中心，针对区域特有重大疾病建设省部共建中心，鼓励各地方开展省级中心的建设，完善领域与区域布局；</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宁科社字〔2017〕1号）</p> <p>第五条（三）自治区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审重点围绕申报医院、网络成员单位临床研究能力、保障条件和是否强强联合等工作基础情况，研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中心建设的组织构架、运行机制和经费预算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四）自治区科技厅与卫生计生委根据专家评审论证结论对拟确定的中心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批复并挂牌。</p>		
24	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认定	0704024000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给予支持。</p> <p>第六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条件平台的建设、运行、改造和维护。</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宁科规发〔2018〕4号）</p> <p>第三章第十条（四）科技厅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择优确定拟批准建设中心，在科技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下达建设批复。</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5	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0704017000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11年修改） 第八条第三款 鼓励和引导创办科技创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型、环保节能型等类型的中小企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办法》（宁科规发〔2018〕6号） 第九条 公示备案。自治区科技厅汇总、建立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拟备案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科技厅或科技厅委托推荐单位对问题进行核实处理。公示结束后由科技厅下达备案通过文件。</p>	自治区	

四、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在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0804001000	科技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 第八条 自治区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第87号令）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下称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p>	自治区	
2	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奖励	0804002000	科技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 （五）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设立科普奖励项目。科普奖励具体项目的设立、奖励标准及管理辦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科普表彰和奖励活动。</p>	自治区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设区的市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级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全区优秀科技特派员、优秀法人科技特派员、全区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奖励	0804003000	科技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的意见》（宁党发〔2008〕57号） 四、保障措施 （三）发挥激励机制作用。“……自治区每两年进行一次评选奖励活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特派员和在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中表现优异的市、县(区)，特派员派出单位，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等给予表彰奖励。将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中科技成效显著的项目纳入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励评选范围。……”</p>	自治区	

五、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1004001000	科技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批准由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报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p>	设区的市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县级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2	国家“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选派	1004002000	科技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家科技部、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农〔2014〕105号）</p> <p>三、基本要求</p> <p>（二）科技人员选派及工作程序</p> <p>5.（1）科技部根据各省提出的选派需求，制定当年选派计划；</p> <p>（2）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落实选派计划，指导选派单位、受援单位与选派对象签订选派协议，经受援地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报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定、备案；</p>	自治区	
3	科技扶贫指导员的选派	1004003000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科技助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科党发〔2018〕33号）第四部分（一）科技扶贫指导员选派 1.实行按县包干。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度贫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关于“五县一片”170个贫困村实现科技服务全覆盖的要求，原则上将自治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深度贫困区“五县一片”“一对一”结对包干。由宁夏大学选派60名，主要负责海原县的44个村和原州区的16个村；宁夏农林科学院（含固原分院）选派30名，主要负责西吉县的30个村；北方民族大学选派10名，负责西吉县的10个村；固原农校选派4名，负责西吉县的4个村；宁夏师范学院选派34名，负责西吉县的14个村和中宁县的20个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选派23名，主要负责沙坡头区的9个村和同心县的14个村；宁夏葡萄酒和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选派9名，负责红寺堡区的9个村，确保科技扶贫指导员选派人数与170个村帮扶全覆盖。2.严格选派标准。具体要求：（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2）具备一定农业、农村信息化或相关专业知识，熟悉农村工作；（3）原则上年龄在57周岁以下（前两个年度考核优秀的扶贫指导员可适当放宽），身体健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吃苦耐劳；（4）科技扶贫指导员选派原则上一定3年不变；（5）实行派出单位包抓县（区）责任制，一定3年不变，不脱贫不脱钩。</p>	自治区	科技扶贫指导员的选派

科技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科技金融专项补贴	1004004000	科技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2〕833号）</p> <p>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p> <p>（一）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三）受理企业融资需求申请，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库，并联合金融机构组织开展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四）根据融资年度情况，确定专项资金补助企业名单；（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效益。</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自治区	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复核申报材料，测算补贴额度，确定补贴名单，会同财政厅下达补贴计划及资金指标文件；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
					设区的市	审核企业申报补贴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自治区
					县级	审核企业申报补贴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自治区
5	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项目审核	1004005000	科技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p>	自治区	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4〕497号)</p> <p>第二十条 金融服务中心对各市、县推荐的项目进行评估审核后,提出拟立项项目及贷款安排建议,报财政厅、科技厅审批。经批准的项目,由金融服务中心向合作银行出具该笔贷款的《风险补偿资金项目补偿金额承诺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对审核不合格项目,金融机构如继续执行贷款的,自治区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将不承担其贷款本金损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设区的市	审核企业合规性,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风险补偿贷款合作银行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县级	审核企业合规性,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风险补偿贷款合作银行
6	自治区级引进海外人才项目立项及经费资助	1011021000		<p>【规范性文件】《关于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人才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4〕53号)</p> <p>第二条 第4点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程。大力推进“海外引才百人计划”和“国内引才312计划”。实施“海外华侨华人专家引进计划”,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200-500万用于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对来宁工作的海外人才,凡符合立项规定的,纳入自治区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给予资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函〔2016〕393号)</p> <p>第六条 自治区引进人才项目分为常规项目、重点项目和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p> <p>第十三条 自治区外国专家局负责受理引进人才项目和经费申请,并进行初审。重点项目及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须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经厅务会议研究后,确定本监督重点项目、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和资助计划。</p>	自治区	

科技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十二條 引进人才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核销与管理、监督与检查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外专发〔2010〕8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宁财（行）发〔2015〕44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引进国外专家常规项目经费核销规程》（宁人社函〔2015〕113号）等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引进海外华侨华人专家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68号）</p> <p>第七條 自治区外国专家局负责制定引进海外华侨华人专家工作计划，负责项目和经费管理，召开专家评审会，审定专项资金，评估认定海外引才工作站，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参加各类海内外引才重点活动。</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外国专家局引进国外专家常规项目经费核销规程>的通知》（宁人社函〔2015〕113号）</p> <p>第二條 本规程适用于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宁夏外国专家局批准的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常规项目的经费核销。</p> <p>第三條 宁夏外专局作为自治区引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常规项目经费管理及核销，并对项目单位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引智项目单位负责项目执行经费开支的审核报销、建账、凭证管理。</p>		
7	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	1004007000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p> <p>第十一條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p> <p>第十一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家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字〔2000〕第542号）</p> <p>第三條 科学技术部管理指导全国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本部门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p> <p>第四條 科技成果登记应当以客观、准确、及时为原则，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全国科技成果信息的交流。</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授权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宁科发〔2018〕15号）</p> <p>第九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全区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具体工作由宁夏科技发展战略和信息研究所（以下简称成果登记机构）承担。</p>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化工处)	监控化学品许可初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	0102001001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六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七条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工程竣工后,应当自竣工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书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p> <p>竣工验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后,按照本细则第十条的规定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p> <p>第八条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不予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p>	自治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有关内容,对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进行初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的标定生产能力达到或者超过设计生产能力150%的；</p> <p>(二)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竣工验收，情节严重的；</p> <p>(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不予通过竣工验收的，申请人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再次申请竣工验收。</p>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0102001002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p> <p>第九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p> <p>第十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p> <p>(二) 有生产监控化学品所需的资金和场所；</p> <p>(三) 具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技术条件、生产设施，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p> <p>(四) 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p> <p>(五) 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p> <p>(六) 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p> <p>第十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p> <p>(二) 有生产监控化学品所需的资金和场所；</p> <p>(三) 具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技术条件、生产设施，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p> <p>(四) 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p> <p>(五) 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p> <p>(六) 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p> <p>第十一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自治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有关内容，对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进行初审。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按照《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现场考核表》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考核，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p> <p>第十四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有效期为5年。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提前6个月通过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延续。经审查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准予延续。</p> <p>第十五条 因企业名称等变更需要更换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其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经审查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更换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p>		
2 (化工处)	监控化学品许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0102002001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p> <p>第十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第十八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 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和储存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三)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设施和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 (四) 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 (五) 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六) 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p> <p>第十九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填写《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自治区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有关内容，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或颁发经营许可证书。</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验，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八条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书有效期为5年，许可证书的样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规定。</p> <p>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延续。经审查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准予延续。</p>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0102002002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8号）</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三）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四）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五）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p> <p>第二十五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填写《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根据年使用量一并提交相关资料。</p> <p>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验，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八条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书有效期为5年，许可证书的样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规定。</p> <p>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延续。经审查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准予延续。</p>	自治区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8号）有关内容，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或颁发使用许可证书。</p>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	0102002003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 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与其申报的使用目的相一致；需要改变使用目的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p>	自治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有关内容，批准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
3（化工处）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	无	0102003000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方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自治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有关内容，批准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进行处理。
4（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无	0102004000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p> <p>六、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p> <p>（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括节能分析篇（章）。</p>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p>	自治区	除政府投资项目外，企业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宁政发〔2017〕 91号）</p> <p>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设区的市	除政府投资项目外，企业投资项目年消耗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
5（军民结合推进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0102005001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p>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p>	自治区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第5号）</p> <p>第5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p>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0102005002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修改）</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p>	自治区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6（军民结合推进处）	武器装备科研单位生产许可	无	0102006000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21号）</p> <p>第五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本行政区域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p> <p>【部门规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总装备部令第13号）</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审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第二类许可申请，并提出审查意见；（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第二类许可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调查核实本行政区域内违法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单位和行为，并向国防科工局提出处理建议；（三）协助国防科工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第一类许可的单位进行现场审查；（四）协助国防科工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第一类许可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自治区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21号）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总装备部令第13号），对本行政区域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消费品工业处)	食盐批发许可	无	0102007000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国务院第696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p>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自治区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国务院第696号修订)第十三条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
8 (消费品工业处)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无	0102008000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国务院第696号修订)</p> <p>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自治区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国务院第696号修订)第九条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9 (消费品工业处)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甘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0102009001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p> <p>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p> <p>4.国务院决定将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办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1095号)</p> <p>确定由省一级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负责收购许可证的管理和发放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p> <p>二、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p> <p>(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p>	自治区	负责甘草收购许可证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0102009002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p> <p>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p> <p>4.国务院决定将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办理。</p>	自治区	负责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1095号）</p> <p>确定由省一级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负责收购许可证的管理和发放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p> <p>二、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p> <p>（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公安部 农业部 国家食药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p> <p>一、严格落实麻黄草采集、收购许可证制度</p> <p>麻黄草的采集、收购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p>		
10（技术改造投资处）	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0102010000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权限，履行对投资项目的行业管理职责。</p> <p>第六条第一款 依据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设区的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p>	自治区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明确的核准范围、权限，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
					设区的市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明确的核准范围、权限，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进行节能评估与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0202001000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修改）</p>	自治区	责令停止建设、生产、使用或没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项目或用能设备、生产工艺；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相关项目或生产工艺；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设区的市	责令停止建设、生产、使用或没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项目或用能设备、生产工艺；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相关项目或生产工艺；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五十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p>责令停止建设、生产、使用或没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项目或用能设备、生产工艺；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相关项目或生产工艺；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2 (军民结合推进处)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0202002000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p> <p>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p>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自治区	<p>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处1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对违反其他以上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责令停止非法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p>【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p> <p>第十八条 企业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国防科工委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第5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p>		
3（军民结合推进处）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法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0202003000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p>	自治区	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军民结合推进处)	对违法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0202004000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p>	自治区	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5 (军民结合推进处)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0202005000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第5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p>	自治区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化工处)	对违法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0202006000	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自治区	1.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2.对未经准许、非法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责令限期（30天内）改正，并没收其产品。逾期不改的，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处1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产。
7（化工处）	对违法经营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0202007000	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p>1.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2.对未经许可，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没收其经营的化学品和经营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数额巨大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p>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p> <p>第四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8(化工处)	对违法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0202008000	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p> <p>第四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	<p>1.对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对未经准许,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责令改正,没收所使用的监控化学品,并处5万元罚款;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责令限期(30天内)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 (化工处)	对未经生产特别许可, 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特定监控化学品设施的处罚	0202009000	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p> <p>第八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 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工建设; 工程竣工后, 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 方可投产使用。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 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未经批准,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停止施工, 拆除相关设施,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未经生产特别许可, 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 责令限期(30天内)改正, 停止施工, 拆除生产装置; 逾期不改的, 视情节轻重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0 (化工处)	对违法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的处罚	0202011000	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 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	<p>1. 对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 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 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数据统计中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的, 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拒报有关资料、数据, 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p>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对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处罚	0202013000	节能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 第二十九条 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对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0202014000	节能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 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违反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违反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违反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化工处）	对未按要求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及保存相关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开展年度宣布工作的处罚	020202400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p> <p>第十六条 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p> <p>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销售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购买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保存购买、储存、销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者应当在每年1月和7月分别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前6个月的销售记录。</p> <p>第二十七条 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凭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向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时申报关于年度宣布和预计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预计宣布统计报表提交后，预计生产、使用活动超出原宣布计划的，应当在有关活动开始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申报关于变更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p> <p>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p>	自治区	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时申报关于年度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p> <p>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14（化工处）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处罚	020202500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p> <p>第五十四条 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5（消费品工业处）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020202600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一)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设区的市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6 (消费品工业处)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020202700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自治区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四)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设区的市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县级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7 (消费品工业处)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020202800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6号）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二)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设区的市</p>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p>县级</p>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18 (消费品工业处)	对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做出标识的；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没有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020202900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p> <p>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p> <p>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自治区</p>	对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p>设区的市</p>	对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p>县级</p>	对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化工处)	对生产经营或使用监控化学品的企业或单位的检查监督	0602001000	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p> <p>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自治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治区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2.对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进行检查监督。 3.生产、消耗或者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及生产第三类或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向所在地区或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有关数据。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地市汇总、核实所有填报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或直接由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汇总、核实所有填报数据。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在认真审核、汇总本地区数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 4.国家或省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随时对本细则第四十六条所列的企业和单位,按照本细则第四十七条中所列的检查内容,对其进行部分或全部现场监督检查。任何被检查企业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止或妨碍这种监督检查。 5.被检查单位应由专人负责接待监督检查人员,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拒绝回答检查人员提出的质疑。
2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节能监督检查	0602002000	节能监察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节能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自治区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设区的市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县级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四、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技术改造投资处)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 (内资、工业和信息改造项目) 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0702001000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p> <p>二、进口设备免税的管理 (一)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序, 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项目, 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 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 但外商投资项目须按《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审批。审批机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 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 或者《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项目, 或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限额以下项目, 应按项目投资性质, 将确认书随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备案。对违反规定审批的单位, 要严肃处理。</p>	自治区	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 (内资、工业和信息改造项目) 进口设备免税予以确认。
2 (科技促进处)	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0702002000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 结合本地实际,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 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07〕98号)</p> <p>第六条 自治区经委、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和银川海关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全区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程序是:</p> <p>(二) 企业自愿向相关主管部门 (所在地市经委, 下同) 提出书面申请材料。</p> <p>(三) 相关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确定推荐企业名单, 签署推荐意见, 并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于当年9月30日前上报自治区经委。</p>	自治区	负责全区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新产品、新技术的鉴定验收工作。
					设区的市	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确定推荐企业名单, 签署推荐意见, 并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报自治区工信厅。
3 (科技促进处)	自治区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0702003000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贸委 (经委、计经委) 归口管理、监督本地区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工作。</p>	自治区	对自治区级新产品新技术给予鉴定。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消费品工业处)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审核确认	0702004000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实行保护、发展、提高的方针。</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和促进本地区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p> <p>第六条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由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予以认定和公布。</p> <p>第七条 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企业和个人，可以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要求保护的品种和技艺的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审核后，向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推荐。</p>	自治区	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审核后，向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推荐。
5 (各有关业务处室)	办理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 (用于办理生产许可的前置确认)	0702005000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p> <p>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p> <p>(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p> <p>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且不能提供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证明文件的，企业在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需要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产业政策工作部门)出具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p>	自治区	对企业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且符合产业政策条件的，按要求出具证明 (用于办理生产许可的前置确认)。
6 (中小企业处)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0702006000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p> <p>(十五) 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和文化产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p> <p>【规范性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p> <p>一、总体思路</p> <p>(一) 指导思想。……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支持，促进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p> <p>【规范性文件】《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14年—2017年)》(宁政办发〔2014〕97号)</p>	自治区	认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四、主要任务中“每年培育认定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力争到2017年，全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800家以上。每年通过综合考评，筛选确定不超过50家‘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p> <p>一、坚持以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一）加速提升传统产业。对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8〕39号）</p> <p>三、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八）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发展。实施创新型企业快速增长行动，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企业……对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标杆企业和行业“隐形冠军”，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p>		
7（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0702007000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p> <p>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示范基地的公告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辖区内示范基地进行管理。</p> <p>第五条 示范基地申报遵从自愿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p> <p>（五）打造多层次“双创”载体。大力发展众创空间，鼓励高校、企业、园区、科研院所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降低大众创业创新门槛，助力实体经济创新成长。对创建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双创”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宁非公经发〔2017〕37号）</p> <p>第四条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负责示范基地的认定与管理，各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示范基地管理与指导。</p>	自治区	认定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	0702008000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意见》(国发〔2012〕14号)</p> <p>八、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公共服务</p> <p>(二十八) 大力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到2015年, 支持建立完善4000个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 重点培育认定500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3〕7号)</p> <p>六、健全服务体系</p> <p>(三十) 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自治区、市、县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体系, 开展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质量服务、信息化、管理咨询、融资担保和信用、创业服务、市场开拓、国际合作、法律维权等服务。</p> <p>【规范性文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p> <p>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宁工信规范发〔2019〕4号)</p> <p>第四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p>	自治区	认定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五、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节能违法举报奖励	0802001000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治区	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设区的市	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级	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军民结合推进处)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	1002001000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五98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全国军工关键设备设施进行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有关军工关键设备设施进行管理。</p> <p>第七条 中央管理的企业负责办理所属单位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所属高等学校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中国科学院负责办理所属科研机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p>	自治区	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照《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五98号)第四条规定,对有关军工关键设备设施进行管理。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
2 (中小企业处)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	1002003000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年修订)</p> <p>第八条 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10年)</p> <p>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根据年度财政收入情况适当增长。</p> <p>第十七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下列事项:(一)公共服务平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二)创业、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结构调整、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信息化建设;(三)产业集聚化发展以及与大企业的协作配套;(四)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五)对劳动密集型或者新增就业岗位明显以及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的中小企业的补助;(六)对创业服务机构的补助;(七)会员制或者互助式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p>	自治区	分配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 (中小企业处)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1002004000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年修订)</p> <p>第八条 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p>	自治区	协助中小企业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p> <p>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p>		
4（技术改造投资处）	组织安排自治区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2005000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55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七）技术改造投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提出自治区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的使用方案和安排建议，……</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p> <p>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p> <p>（五）增强工业企业融资担保能力。从2017年起，将新型工业化专项担保基金由2亿元增加至3亿元，用于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贷款担保，并给予不超过2%的保费补贴。设立1亿元工业运行专项调控资金，对重点企业流动资金新增贷款和当年投产的新建重点项目当年贷款，给予基准利率30%的贴息。……</p> <p>六、支持园区和企业挖潜增效</p> <p>（二十八）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继续实施对标促升级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在内部管理、技术标准、产品质量等方面对标国内外先进及行业一流水平，主动降本增效。从2017年起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计划，连续三年3年每年安排资金3亿元，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采取按贷款基准利率全额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支持。</p>	自治区	组织安排自治区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5（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申报	1002006000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10年）</p> <p>第七条 自治区应当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技术创新、质量检测、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人员培训、设备共享等服务。</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与创业和就业有关的服务。</p> <p>【规范性文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p> <p>第十五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地区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p>	自治区	协助中小企业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军民结合推进处)	武器装备科研单位保密资格审查	1002007000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p>【规范性文件】《国家保密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关于印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p> <p>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部门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自治区、直辖市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落实国家保密资格认定政策、规定和标准;(二)监督指导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认定工作;(三)审议准予、暂停、恢复或者撤销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的意见;(四)组织开展保密资格认定工作调查研究,对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认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五)办理国际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落实国家保密资格认定政策、规定和标准;(二)组织实施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认定工作;(三)组织推荐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审查专家人选;(四)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日常工作;(五)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自治区	对武器装备科研单位保密资格进行审查、监督和管理。
7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申报	100200900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p> <p>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示范基地的公告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辖区内示范基地进行管理。</p> <p>第五条 示范基地申报遵从自愿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p>	自治区	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辖区内示范基地进行管理,组织推荐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自治区民族宗教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0105001001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自治区	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设区的市	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进行审核，拟同意的，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县级	对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拟同意的，上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核	0105001002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自治区		

民族宗教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0105001003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p> <p>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自治区	对申请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性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设区的市	对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性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拟同意的，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县级	对申请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性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性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0105001004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p>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0105001005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44号）</p> <p>第四条 外国人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附件第64项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局第9号令修正）</p> <p>第七条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要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或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p> <p>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p>	自治区		
2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0105002000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p> <p>第369项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由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实施。</p>	自治区		
3	宗教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0105003001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p> <p>第368项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由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实施。</p> <p>【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p> <p>第五十七条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接收单位应当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自治区		

民族宗教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接收单位为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的，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p> <p>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0105003002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p> <p>【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p> <p>第三十五条 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由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申请人持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批准决定书，到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准印证。</p>	自治区		
4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0105004000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设区的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审批	对国家宗教局负责的设立宗教院校审批的初审	0105005001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自治区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审核	0105005002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的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征得该宗教团体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p>	自治区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0105005003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自治区	对自治区级宗教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民族宗教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p> <p>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设区的市级宗教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对县级宗教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0105005004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p> <p>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自治区级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对设区的市级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对县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0105006000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p>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县级		
7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查		0105007000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县级		
8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0105008000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设区的市		
9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审批		0105009000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p>	自治区		
10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0105010000	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清真食品准营证》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核发。</p>	设区的市	对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做出给予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	

民族宗教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占企业员工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自然比例，其中下列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p> <p>（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p> <p>（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p> <p>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p> <p>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设的分店、分公司或者销售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均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p>			
						县级	对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做出给予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0205001000	宗教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自治区	对宗教院校、自治区级宗教团体、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本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2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0205002000	宗教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县级	
3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0205003000	宗教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辖区内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进行处罚
4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依法履行相应义务的处罚	0205004000	宗教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p> <p>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自治区	对宗教院校、自治区级宗教团体、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民族宗教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p> <p>（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p> <p>（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p> <p>（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设区的市</p>	对本辖区内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县级</p>	对本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	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0205005000	宗教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县级</p>	
6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0205006000	宗教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p>自治区</p>	对宗教院校、自治区级宗教团体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设区的市</p>	对本辖区内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县级</p>	对本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的处罚	0205007000	宗教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自治区</p>	会同有关部门，对宗教院校、自治区级宗教团体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进行处罚
					<p>设区的市</p>	对本辖区内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进行处罚
					<p>县级</p>	对本辖区内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0205008000	宗教事务部门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联合有关部门，对宗教院校、自治区级宗教团体违法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联合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违法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县级	联合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违法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9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处罚	0205009000	宗教事务部门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对宗教院校、自治区级宗教团体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进行处罚
10	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0205010000	宗教事务部门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对宗教院校、自治区级宗教团体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辖区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11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0205011000	宗教事务部门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治区	对宗教院校、自治区级宗教团体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辖区内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进行处罚

民族宗教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	对非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0205012000	宗教事务部门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联合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违法修建大型露天造像进行处罚
					县级	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非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进行处罚
13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0205013000	宗教事务部门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设区的市	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进行处罚
					县级	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进行处罚
14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0205014000	宗教事务部门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自治区	对宗教院校、自治区级宗教团体违法活动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辖区内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进行处罚
15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0205015000	宗教事务部门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	对宗教院校筹建期间擅自招生等行为的处罚	0205016000	宗教事务部门	<p>【部门规章】《宗教院校设立办法》（2007年8月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6号公布）</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宗教事务局或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责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招生直至停办：</p> <p>（一）筹建期间擅自招生的；</p> <p>（二）超过筹建期限仍达不到招生条件的；</p> <p>（三）不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p> <p>（四）毕业生经考核或评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五）教师配备长期达不到要求的；</p> <p>（六）擅自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校舍规模、培养目标、学制、招生规模及范围等的；</p> <p>（七）没有必要的办学经费的；</p> <p>（八）建筑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自治区	
17	对非法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0205017000	民族事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没收《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辖区内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进行处罚
18	对使用超期《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0205018000	民族事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过期《清真食品准营证》。</p>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辖区内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进行处罚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人员配比不达标的处罚	0205019000	民族事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占企业员工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自然人比例，其中下列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p> <p>（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p> <p>（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p>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已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及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不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进行处罚

民族宗教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项、（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清真食品准营证》。	县级	对本辖区内已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及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不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进行处罚
20	对未按规定使用编码和标志的处罚	0205020000	民族事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已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的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辖区内已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的进行处罚
21	对未按规定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0205021000	民族事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进行处罚
22	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处罚	0205022000	民族事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予以查封并监督其处理，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3	对未按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处罚	0205023000	民族事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禽肉，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禽肉，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辖区内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禽肉，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进行处罚
24	对将禁忌的食品带入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0205024000	民族事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由生产、经营管理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辖区内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进行处罚
25	对未及时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0205025000	民族事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不再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责令限期交回；逾期不交回的，予以没收。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不再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辖区内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不再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进行处罚
26	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0205026000	民族事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在发证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清真食品准营证》。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在发证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辖区内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在发证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进行处罚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本辖区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0305001000	民族事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甄别；</p> <p>（三）查阅相关票证，了解相关情况；</p> <p>（四）查封、扣押违法物品；</p> <p>（五）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p>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县级	对本辖区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四、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0605001000	宗教事务部门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	对全区范围内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账务、资产检查	0605002000	宗教事务部门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自治区	对自治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财务、资产检查
					设区的市	对设区的市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财务、资产检查
					县级	对本辖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财务、资产检查
3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0605003000	民族事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民族事务、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自治区	对全区范围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民族贸易企业认定	0705001000	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435号）</p> <p>第十二条 国家完善扶持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在税收、金融和财政政策上，对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予以照顾，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实行定点生产并建立必要的国家储备制度。</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6〕66号）</p> <p>认定民族贸易企业工作，由省级民族工作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或与民族贸易政策相关的部门负责民族贸易企业的认定工作，并结合本地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具体认定办法或认定程序。</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宁民委发〔2018〕14号）</p> <p>第五条 自治区民委、财政厅共同负责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管理监督工作；民族贸易县民族事务部门负责本地区民族贸易企业的申报、管理监督工作。</p>	自治区	对民族贸易县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上报的民族贸易企业进行认定。
					县级	对申报的民族贸易企业进行审核，拟同意的，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认定。
2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认定	0705002000	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第二十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依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定。</p>	自治区	对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自愿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进行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外国人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p> <p>八、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及其后裔，或中国人同外国人结婚所生子女的民族成份，按下列原则处理：</p> <p>2.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自愿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持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工作部门批准。</p>	<p>设区的市</p>	<p>对公民申请变更、认定民族成份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进行确认。</p>
					<p>县级</p>	<p>对公民申请变更、认定民族成份的资料审核，拟同意的，上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确认。</p>

六、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奖励	0805001000	民族事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2013年)</p> <p>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5〕13号)</p> <p>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p> <p>9.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载体。……自治区每年评选命名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示范单位,每3年开展一次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人物评选活动,每5年评选表彰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p>	自治区	
2	对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十大模范人物的奖励	0805002000	民族事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2013年)</p> <p>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5〕13号)</p> <p>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p> <p>9.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载体。……自治区每年评选命名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示范单位,每3年开展一次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人物评选活动,每5年评选表彰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p>	自治区	
3	对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的奖励	0805003000	民族事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2013年)</p> <p>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5〕13号)</p> <p>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p> <p>9.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载体。……自治区每年评选命名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示范单位,每3年开展一次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人物评选活动,每5年评选表彰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对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0805004000	宗教事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2013年)</p> <p>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5〕13号)</p> <p>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p> <p>9.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载体。……宗教活动场所要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引导信教群众增强团结意识,积极创建“和谐寺观教堂”。</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十三五”规划》《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考核方案(试行)》(宁党办〔2016〕93号)</p> <p>三、主要目标。</p> <p>(五)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p> <p>按照“总量控制、自主申报、量化考核、择优命名”的办法,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自治区每两年评选命名100个和谐寺观教堂。</p> <p>四、重点工作。</p> <p>(七)实施和谐寺观教堂建设工程。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宗教活动场所为重点,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充分发挥宗教界正能量,促进民族团结,增进宗教和顺。</p>	自治区	

七、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宗教院校聘用教师情况的备案	1005001000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2012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0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宗教院校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将聘用教师情况报举办该宗教院校的宗教团体和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自治区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1005002000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县级	
3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1005003000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p> <p>【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p> <p>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4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由自治区宗教团体依照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发给相应的宗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1005005000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p>	自治区	对外省区教职人员任区内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p>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设区的市	对外省区教职人员任区内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p>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p> <p>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县级	对区内教职人员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对外省区教职人员任区内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初审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自治区公安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保安服务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0106001001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自治区	审批	
						设区的市	受理、审核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0106001002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保安培训许可	0106001003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三十三条 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自治区	审批	
						设区的市	受理、审核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0106001004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p> <p>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设区的市		
2	公务用枪持枪证及弹药审批	公务用枪持枪证审批	0106002001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二款 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p>	自治区		
		配备公务用枪（弹药）审批	0106002002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p> <p>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p>	自治区		
3	民用枪支持枪、弹药配购配售审批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0106003001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p> <p>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p>	自治区	审批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售证件。</p> <p>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p>	设区的市	审查，核发相关证件	
						县级	受理、审查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0106003002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p> <p>第三款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核发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件。</p> <p>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p>	自治区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0106003003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p> <p>第八条第二款 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p> <p>第十一条 配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p>	自治区				
4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0106004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由专人押运；途中停留住宿的，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p> <p>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p>	自治区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枪支、弹药	
						设区的市	自治区区域内运输枪支、弹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置审批		0106005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自治区		
6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0106006000	公安机关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第32项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机关。	自治区		
7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及备案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	0106007001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第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自治区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0106007002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县级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0106007003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条第一款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设区的市 县级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所有运输必须通过公安部交管局系统，由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审批后方可运输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0106007004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县级		所有运输必须通过公安部交管局系统，由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审批后方可运输
8	爆破作业单位、人员及作业证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0106008001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p> <p>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p> <p>8.1.1.2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B）及下列材料：……</p>	自治区	爆破作业（营业性）单位许可核发	
						设区的市	核发爆破作业（非营业性）单位许可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0106008002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设区的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0106008003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设区的市		
9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0106009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县级		
10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0106010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县级		
1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0106011000	公安机关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完成验收工作。专家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意见，并由参与验收的专家签名后，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审核。	自治区	必要时（有异议）行使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意见后的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在5日内提出审批意见。</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宁公（治）〔2006〕72号）</p> <p>第二条 需要建设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或已竣工工程的建设单位，向市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申请图纸审核或竣工工程验收，由市级公安机关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专家组提出审核或验收结果，符合安防标准有关规定的，准予施工；竣工工程验收合格的，由市级公安机关发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认为必要时，可直接组织审批验收。</p>	<p>设区的市</p>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p>	
						<p>县级</p>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p>	
12	大型群众性活动（集会游行示威）安全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0106012001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修正）</p> <p>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p> <p>第七条第一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修订）</p> <p>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p> <p>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p>	<p>自治区</p>	<p>区内跨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p>	
						<p>设区的市</p>	<p>跨县区的集会游行示威</p>	
						<p>县级</p>	<p>本行政区域内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0106012002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5号）</p> <p>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设区的市	5000人以上活动	
						县级	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活动	
13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0106013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p> <p>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规范性文件】《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GA183_2005）</p> <p>4.3.1：A级焰火晚会燃放工程的组织实施必须先经燃放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技术设计与组织实施设计方案须经燃放地地（市）级公安处（局）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查批准。</p> <p>4.3.2：B级焰火晚会燃放工程的组织实施必须先经燃放地地（市）级人民政府批准；技术设计与组织实施设计方案须经燃放地县（市）公安局审核后。报地（市）级公安处（局）审查批准。</p> <p>4.3.3：C级焰火晚会燃放工程的组织实施必须先经燃放地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技术设计与组织实施设计方案须经燃放地县（市）公安局审查批准。</p>	自治区	A级焰火晚会	
						设区的市	B级焰火晚会	
						县级	C级焰火晚会	
14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0106014001	公安机关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35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p> <p>（一）下放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p>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0106014002	公安机关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 修改）</p> <p>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p> <p>（一）下放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p>	县级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0106014003	公安机关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 修改）</p> <p>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p> <p>（一）下放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p>	县级		
1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0106015001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 修订）</p> <p>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p>	设区的市	审核	
						县级	审核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106017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设区的市	对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进行许可	具体分级管辖标准由各市具体制定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p>	县级	对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进行许可	
17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0106018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54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p> <p>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县级		
18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0106019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54号修订)</p> <p>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第三款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0106020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2号）</p> <p>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p> <p>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p>	自治区	审批决定	
						设区的市	审核	
						县级	受理审核	
2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0106021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p> <p>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p> <p>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县级		
21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0106022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54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p>	县级		
22	机动车、非机动车登记及证照核发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0106023001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款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三款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设区的市	市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p> <p>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p> <p>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p> <p>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换发、补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p>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0106023002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修正）</p> <p>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p> <p>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p> <p>第二条第二款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p>	设区的市	市辖区进行核发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进行核发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机动车登记	0106023003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p> <p>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p> <p>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p> <p>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p>	设区的市	市辖区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	
		非机动车登记	0106023004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p> <p>第二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p>	设区的市	市辖区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0106023005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p>	设区的市	市辖区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3	特种车辆安装报警器、标志灯具许可		0106024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p> <p>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p> <p>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修订)</p> <p>第十八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图案的喷涂以及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规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12〕333号)</p> <p>第六条 办理警车注册登记,应当审查下列事项:(一)查验岗审查警车车型、外观制式、标志灯具和警报器是否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二)登记审核岗审查《警车号牌审批表》。</p> <p>第七条第一款 办理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注册登记,应当审查下列事项:(一)查验岗审查标志图案、标志灯具或者警报器等是否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二)登记审核岗审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车辆使用性质证明。</p> <p>第九条 下列资料存入机动车档案:(九)属于警车的,收存《警车号牌审批表》原件;(十)属于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的,收存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原件;……</p> <p>【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关于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范围的通知》(公通字〔1994〕15号)</p> <p>四、凡需安装特种车辆报警器、标志灯具的,必须由本单位向所在地市、县公安局申请领取《特种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方准安装、使用。</p>	设区的市	市辖区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4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0106025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p> <p>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p>	设区的市	市辖区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	
25	户口迁移审批		0106026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p> <p>第三条第一款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p> <p>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p> <p>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p> <p>第六十九条 公民离开户口登记的常住地到另一常住地实际长期居住的,应当由迁移人或者户主及时向实际长期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申报户口迁移。</p>	县级	户口迁移审批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证件签发	普通护照签发	0106027001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p> <p>第四条第一款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p> <p>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p> <p>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p>	自治区	受理、审批加急证件。	
						设区的市	受理、审批证件、发证。	
						县级	受理证件、发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0106027002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p> <p>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p> <p>指定的口岸：往香港是深圳，往澳门是拱北。</p> <p>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十二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部分赴港澳定居审批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公境〔2015〕20号）</p> <p>一、下放审批事项 现将我区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二级审批权限下放给五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一）夫妻一方定居香港或者澳门的；可同时偕行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二）十八周岁以上、未满六十周岁，其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均六十周岁以上且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需要其前往照顾的；（三）六十周岁以上且在内地无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十八周岁以上子女的；（四）未满十八周岁，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的。</p>	自治区	受理、审批加急证件。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0106027003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p> <p>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p> <p>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p> <p>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p>	自治区	受理、审批加急证件。	
						设区的市	受理、审批，发证。	
						县级	受理、发证。	
						自治区	受理、审批加急证件。	
						设区的市	受理、审批，发证。	
						县级	受理、发证。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0106027004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p> <p>第十八条 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p>	自治区	初审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0106027005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四条第三款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p> <p>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设区的市	受理	
		外国人停留证件审批	0106027006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四条第三款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p> <p>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设区的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外国人居留证件审批	0106027007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四条第三款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p> <p>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设区的市		
		外国人旅行证申请	0106027008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四条第三款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p>	设区的市		
		外国人出入境证申请	0106027009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p> <p>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7号)</p> <p>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有效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p>	设区的市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对公安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的初审	010602701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 第四十七条 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公安部、外交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p> <p>【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公安部、外交部令第74号） 第五条 受理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辖市公安分、县局；审核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批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p>	自治区	初审	
						设区的市	受理	
		对公安部关于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申请审批的初审	0106027011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 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第十六条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p>	自治区	初审	
						设区的市	受理	
2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0106028000	公安机关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设区的市	市辖区	
						县级	本行政区域	
28	对来宁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的审批		0106039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九条第一款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p>	自治区	审批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0206001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p> <p>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57号）</p> <p>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拘留、罚款、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2	对生产、销售、穿着、佩戴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0206002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57号）</p> <p>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戴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作出警告、拘留、罚款、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对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0206003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p> <p>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拘留、罚款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4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行为的处罚	0206004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p> <p>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拘留、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5	对虚构事实、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0206005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0206006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7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0206007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8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拒不消除行为的处罚	0206008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9	对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等行为的处罚	0206009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0206010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2号）</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拘留、罚款、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p> <p>【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p> <p>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11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0206011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p>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责令改正，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	对非法制造、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0206012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拘留、罚款，没收其枪支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3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移动、损毁边境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0206013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的处罚。	由机场、石油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4	对影响航空器驾驶安全行为的处罚	0206014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p> <p>第二十五条 航空器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四）盗窃、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救生物品和设备；</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	对破坏铁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0206015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道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6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行为的处罚	0206016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7	对违规侵犯电力等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0206017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8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0206018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9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0206019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责令改正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0	对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等行为的处罚	0206020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1	对非法乞讨等行为的处罚	0206021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2	对用威胁、侮辱、诽谤、陷害等方式侵犯人身权利、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0206022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3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的处罚	0206023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4	对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行为的处罚	0206024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5	对虐待、遗弃行为的处罚	0206025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拘留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6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0206026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7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0206027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8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行为的处罚	0206028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9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0206029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石油、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30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行为、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等行为的处罚	0206030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31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0206031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2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0206032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33	对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行为的处罚	0206033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34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0206034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p> <p>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4号)</p> <p>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p> <p>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p> <p>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5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行为的处罚	0206035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36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不报等行为的处罚	0206036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十六条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条 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形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37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等行为的处罚	0206037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年公安部令第24号）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8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0206038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39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0206039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p> <p>【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p> <p>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 and 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p> <p>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p> <p>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拘留、罚款,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0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0206040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41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0206041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42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偷越国(边)境等行为的处罚	0206042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43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06043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44	对偷开机动车，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等行为的处罚	0206044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45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等行为的处罚	0206045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6	对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等行为的处罚	0206046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47	对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放任卖淫、嫖娼等行为的处罚	0206047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2009年修改) 七、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48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处罚	0206048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49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0206049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50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参与赌博等行为的处罚	0206050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1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等行为的处罚	0206051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52	对非法持有毒品、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0206052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53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行为的处罚	0206053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54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0206054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55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驱使动物伤害他人行为的处罚	0206055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56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行为的处罚	0206056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7	对侮辱国旗、国徽行为的处罚	0206057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2009年修改） 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2009年修改） 第十三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58	对危害铁路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0206058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9号） 第五十一条 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 第五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二）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建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三）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挖砂、取土；（四）在过河光（电）缆两侧各100米的范围内挖砂、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及光（电）缆安全的作业。 第五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一）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二）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三）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设备；（四）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2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五）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第七十七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一）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二）扰乱铁路运输指挥调度机构以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三）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四）击打列车；（五）擅自移动铁路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六）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标桩、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七）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八）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通行；（九）擅自开启、关闭列车的货车阀、盖或者破坏施封状态；（十）擅自开启列车中的集装箱箱门，破坏箱体、阀、盖或者施封状态；（十一）擅自松动、拆解、移动列车中的货物装载加固材料、装置和设备；（十二）钻车、扒车、跳车；（十三）从列车上抛扔杂物；（十四）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十五）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十六）冲击、堵塞、占用进出站通道或者候车区、站台。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9	对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0206059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9号) 第九十八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县级		
60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等行为的处罚	0206060000	公安机关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 二、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61	对持有、使用伪造货币行为的处罚	0206061000	公安机关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 四、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62	对变造货币行为的处罚	0206062000	公安机关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 五、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3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行为的处罚	0206063000	公安机关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 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二) 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三) 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四) 伪造信用卡的。</p> <p>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64	对金融票据诈骗行为的处罚	0206064000	公安机关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p>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 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p> <p>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5	对信用卡诈骗行为的处罚	0206065000	公安机关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p> <p>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p> <p>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p> <p>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66	对保险诈骗行为的处罚	0206066000	公安机关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p> <p>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p> <p>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p> <p>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p> <p>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7	对伪造、变造、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0206067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县级		
68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0206068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县级		
69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0206069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县级		
70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处罚	0206070000	公安机关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 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71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处罚	0206071000	公安机关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 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2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处罚	0206072000	公安机关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p> <p>四、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p> <p>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73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的处罚	0206073000	公安机关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p> <p>六、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74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0206074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警告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5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0206075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警告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76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行为的处罚	0206076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国务院令505号）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77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行为的处罚	0206077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国务院令505号）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78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0206078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国务院令505号）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79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等行为的处罚	0206079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80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等行为的处罚	0206080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修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1	对单位或者工作人员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处罚	0206081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82	对违反流动人口登记行为的处罚	0206082000	公安机关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201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9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法本办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报送招用流动人口信息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信息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违法本办法规定，房屋出租人未报送流动人口租赁房屋或者终止租赁信息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法本办法规定，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和职业介绍中介机构未报送房屋出租人、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或者雇主、受雇流动人口信息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违法本办法规定，集贸市场、商品批发市场等市场开办者未报送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83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行为的处罚	0206083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停业整顿、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4	对违规运输枪支行为的处罚	0206084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85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行为的处罚	0206085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没收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86	对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等行为的处罚	0206086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87	对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0206087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石油、机场公安局行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p> <p>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88	对违反规定从事爆破作业行为的处罚	0206088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p> <p>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89	对违反规定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行为的处罚	0206089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吊销许可证、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90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0206090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1	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0206091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处罚。	
					县级		
92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0206092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止燃放、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93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0206093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4	对未经许可擅自购买、违反规定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0206094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95	对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0206095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96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0206096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7	对伪造、变造、出借、转让、使用变造、伪造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0206097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县级		
98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0206098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依法撤销许可证件、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县级		
99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行为的处罚	0206099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00	对未携带通行证、未按通行证载明事项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0206100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p> <p>第二十四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1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证件行为的处罚	0206101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县级		
102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未悬挂警示标志、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等行为的处罚	0206102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2号）</p> <p>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县级		
103	对娱乐场所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0206103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p> <p>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p>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4	对娱乐场所设施、监控、安检设备安装使用、保安员配备等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0206104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县级		
105	对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游戏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非法回购娱乐奖品行为的处罚	0206105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县级		
106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行为的处罚	0206106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县级		
107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0206107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四条 娱乐场所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治安分局治安部门备案；县（市）公安局、城市治安分局治安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在5日内将备案资料通报娱乐场所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 县（市）公安局、城市治安分局治安部门对备案的娱乐场所应当统一建立管理档案。 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8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行为的处罚	0206108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县级		
109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0206109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县级		
110	对娱乐场所要求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未按规定通报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行为的处罚	0206110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的处罚。	
111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0206111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2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等行为的处罚	0206112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县级		
113	对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行为的处罚	0206113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14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行为的处罚	0206114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p> <p>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p> <p>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5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0206115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p>（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16	对擅自刻制学校印章行为的处罚	0206116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1991年国家教委、公安部令第17号）</p> <p>第十七条 对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和公安机关批准，擅自刻制学校印章者，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罚款，并收缴其非法刻制的印章。</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收缴其非法刻制的印章、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17	对非法刻制印章行为的处罚	0206117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p> <p>四、印章的管理和缴销</p> <p>（二）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对其直接责任者予以5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18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行为的处罚	0206118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p> <p>第十一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p> <p>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9	对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等行为的处罚	0206119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p> <p>第十二条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报废汽车交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自行拆解报废汽车。</p> <p>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20	对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等行为的处罚	0206120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p> <p>第十三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p> <p>第二十三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21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等行为的处罚	0206121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p> <p>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22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行为的处罚	0206122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p> <p>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3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行为的处罚	0206123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九条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24	对收当禁当财物行为的处罚	0206124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25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行为的处罚	0206125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26	对典当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行为的处罚	0206126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7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行为的处罚	0206127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p> <p>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28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行为的处罚	0206128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p> <p>第十条第三款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29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行为的处罚	0206129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p> <p>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p> <p>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30	对旧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查验、登记、发现可疑人员、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品不报等行为的处罚	0206130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1998年）</p> <p>第三十一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对价值超过100元的旧货应当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p> <p>第三十二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p> <p>第三十七条 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有义务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隐瞒包庇。</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31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0206131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1号）</p> <p>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年公安部令第93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十一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p> <p>第十二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四）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五）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132	对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等行为的处罚	0206132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33	对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0206133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34	对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0206134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训诫、吊销其保安员证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35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行为的处罚	0206135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36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0206136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37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员实习、未按规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0206137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p> <p>第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成立后，需要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院长）、投资主体或者培训类型的，应当在变更后的二十日内到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学员实习时间不得超过培训时间的三分之一。</p> <p>保安培训机构不得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p> <p>第十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138	对保安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行为的处罚	0206138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招生广告，不得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等名义诱骗学员入学。</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罚款的处罚。	
139	对保安培训机构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行为的处罚	0206139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罚款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40	对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培训、颁发结业证书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0206140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两个月以上且不少于二百六十四课时的培训。</p> <p>第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p> <p>第十七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p> <p>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第十八条 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条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不得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141	对保安服务公司泄露国家秘密等行为的处罚	0206141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p> <p>（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p> <p>（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p> <p>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公安部第112号令）</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四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二）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三）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p> <p>保安培训单位以培训为名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依前款规定，吊销保安培训许可证。</p> <p>【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因违反本办法被公安机关给予两次罚款处罚后，又违反本办法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吊销《保安培训许可证》。</p>			
142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行为的处罚	0206142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其停止施工、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43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0206143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报批、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44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0206144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12号）</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登记，擅自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二）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但该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4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谎报、拖延不报或逃匿行为的处罚	0206145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46	对在军事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采矿、爆破、采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0206146000	公安机关	<p>【军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298号）</p> <p>第十六条 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采矿、爆破，禁止采伐林木；修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应当征得作战工程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军事机关和当地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同意，并不得影响作战工程的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采矿、爆破、采伐林木的，由公安机关以及国土资源、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采出的产品和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采出的产品和违法所得的处罚。	
					县级		
147	对遗弃婴儿、出卖亲生子女行为的处罚	0206147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款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县级		
148	对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邪教、封建迷信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节目行为的处罚	0206148000	公安机关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20015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邪教、封建迷信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节目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文化、广电等行政部门依照职权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责令停业整顿、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49	对向未成年人提供、出售、出租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0206149000	公安机关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含有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p> <p>第三十九条款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工商、公安、文化、新闻出版等行政部门依照职权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或者展示内容、情节不适合未成年人观看、阅读，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影视、录音、录像、图书、报刊、计算机软件、文艺节目和其他文化产品。</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公安、文化、新闻出版等行政部门依照职权没收违法文化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50	对违反规定出租、承包公益性上网场所、公益性上网场所未安装和使用封堵色情、暴力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过滤软件等行为的处罚	0206150000	公安机关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二十四条款第二款 公益性上网场所，应当由本单位直接管理，不得出租、承包，不得以营利为目的。</p> <p>第二十四条款第三款 公益性上网场所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服务，其计算机终端应当安装和使用封堵色情、暴力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过滤软件。</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53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行为的处罚	0206153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七十三条款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4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行为的处罚	0206154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155	对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行为的处罚	0206155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156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拒不交验居留证件、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违反住宿登记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0206156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157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所登记信息行为的处罚	0206157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158	对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等行为的处罚	0206158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p> <p>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立即离开、收缴、销毁、警告、强制迁离、拘留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60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0206160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拘留、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161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等行为的处罚	0206161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拘留、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162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活动的处罚	0206162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p> <p>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p> <p>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限期出境的处罚。	
					县级		
165	对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0206165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二）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三）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县级		
166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售护照行为的处罚	0206166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p> <p>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收缴的处罚。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67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往来港澳证件行为的处罚	0206167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一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p> <p>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百八十八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拘留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68	对以欺骗、行贿手段获取护照、旅行证件、往来港澳证件行为的处罚	0206168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p> <p>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一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p> <p>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百八十八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拘留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69	对持用伪造、变造的护照或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0206169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 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收缴的处罚。	由机 场公 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70	对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行为的处罚	0206170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公安部令第一百三十六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中介机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171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行为的处罚	0206171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 场公 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72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行为的处罚	0206172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 场公 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73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0206173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2014年公安部令第132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收缴、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74	对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0206174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75	对跨地区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违规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分支机构、承包、转包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委托无资质单位、个人代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06175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正)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 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并交存备用金。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不得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不得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 第三十二条 中介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限期整改、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76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0206176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77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0206177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p> <p>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县级		
178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行为的处罚	0206178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79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不按规定履行备案职责行为的处罚	0206179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80	对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处罚	0206180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8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第二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p> <p>第三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止联网、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81	对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计算机信息网络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行为的处罚	0206181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8号)</p> <p>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止联网、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82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0206182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停机整顿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83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0206183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84	对自行建立或使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以外的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等行为的处罚	0206184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8号）</p> <p>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p> <p>第八条第一款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第八条第二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p> <p>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p> <p>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止联网、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85	对违反信息安全等级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0206185000	公安机关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9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2号）</p> <p>第七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定级，并按照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保护；</p> <p>（二）新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在规划、设计阶段确定安全保护等级，同步建设符合该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信息安全保护设施，落实安全保护措施；</p> <p>（三）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使用取得国家销售许可证的信息安全专用技术产品；</p> <p>（四）定期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保护制度和措施进行自查和整改；</p> <p>（五）计算机信息系统确定为第二级以上保护等级的，应当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定为第三级以上的，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安全等级测评；</p> <p>（六）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应当通过设区的市以上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p> <p>第八条 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自确定安全等级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信息系统保护的具体措施，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以上公安机关报送备案；属于跨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区统一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还应当向自治区公安机关报送备案。</p> <p>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结构、处理流程、服务内容等发生变化，致使安全保护等级发生变化，或者因实际需要公安机关要求重新定级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定级、重新备案。</p> <p>第十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落实下列安全保护技术措施：</p> <p>（一）重要数据库和系统主要设备的冗余或者备份；</p> <p>（二）计算机病毒的防治；</p> <p>（三）网络攻击的防范和追踪；</p> <p>（四）网络安全事件的监测和记录；</p> <p>（五）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p> <p>（六）用户账号和网络地址的记录；</p> <p>（七）安全审计和预警；</p> <p>（八）系统运行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的保存；</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联网、停机整顿、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九) 信息群发的控制；</p> <p>(十) 有害信息、垃圾信息的防治；</p> <p>(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技术保护措施。</p> <p>第十九条 提供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安装并运行国家规定的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系统；</p> <p>(二) 对上网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并记录其上网信息，登记和记录的内容保存时间不少于六十日，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p> <p>第二十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以上公安机关备案，并应当将接入本网络系统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数据资料及其变更情况备案。</p> <p>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交互式服务栏目管理者的真实资料和信息发布者的注册信息进行登记，并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出租的单位，应当登记用户的真实资料。</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销售具有计算机信息网络远程控制、密码猜解、漏洞检测、信息群发等功能的产品和工具的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以上公安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应当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保障网络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发现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害信息之一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停止传输、保存记录等技术措施，并报告公安机关；发现有危害国家安全的，同时报国家安全机关；发现有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同时报国家安全机关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有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向公安机关举报。</p> <p>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数据文件、原始记录等信息资料。</p> <p>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不得利用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公开、泄露用户注册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以及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不履行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日至三十日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三十四条 提供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业整顿的处罚，并可以建议原许可机关吊销许可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或者提供含有计算机信息网络远程控制、密码猜解、漏洞检测、信息群发技术等功能的产品的单位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机构和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单位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县级		
186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0206186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自治区 设区的市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187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行为的处罚	0206187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p> <p>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设区的市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88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行为的处罚	0206188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89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0206189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90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工作并备有记录行为的处罚	0206190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p> <p>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9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0206191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业整顿、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92	互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向上网消费者提供上网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0206192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业整顿、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9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0206193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业整顿、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94	网络运营者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的，网络运营者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技术措施的，网络运营者未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营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未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并少于六个月的，网络运营者未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0206194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95	对网络运营者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启动应急预案，未采取响应补救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0206195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96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未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未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0206196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p> <p>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97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对负责人和关键岗位指定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未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等行为的处罚	0206197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p> <p>（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p> <p>（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p> <p>（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p> <p>（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98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未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0206198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p> <p>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99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未对其网络的安全性进行每年一次的检测评估，未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部门等行为的处罚	0206199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p> <p>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00	对网络产品、服务设置恶意程序等行为的处罚	0206200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设置恶意程序的；</p> <p>（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201	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等行为的处罚	0206201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设置恶意程序的；</p> <p>（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02	对网络运营者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0206202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p>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03	对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等网络安全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0206203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04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帮助等行为的处罚	0206204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拘留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205	对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信息和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未向用户明示并未取得同意等行为的处罚	0206205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使
206	对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未遵循合法的原则，未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0206206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使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207	对网络运营者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行为的处罚	0206207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设区的市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208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或收集、储存的个人信息的或收集、储存的个人信息的有错误的，网络运营者未按照个人要求删除或者更正错误个人信息行为的处罚	0206208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设区的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209	对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0206209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p> <p>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10	对任何个人和组织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0206210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11	对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未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未保存有关记录行为的处罚	0206211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12	对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知道其用户发布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传输的信息，未及时停止提供服务，未采取处置措施，未保存有关记录，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0206212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13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行为的处罚	0206213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14	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0206214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15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行为的处罚	0206215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16	对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0206216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 第七十五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的处罚。	
					县级		
217	对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行为的处罚	0206217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18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处罚	0206218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p> <p>第六十三条 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19	对运输、物流、邮政、快递企业以及娱乐场所、机场、车站、旅店、网吧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场内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识行为的处罚	0206219000	公安机关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2017年)</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物流、邮政、快递企业以及娱乐场所、机场、车站、旅店、网吧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场内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20	对非法采集、买卖、运输麻黄草行为的处罚	0206220000	公安机关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2017年)</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集、买卖、运输麻黄草的,由农牧、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没收,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21	对互联网上制作、发布、传播、转载、链接吸毒、制毒、贩毒的方法、技术、工艺、经验、工具等涉毒违法信息行为的处罚	0206221000	公安机关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2017年)</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互联网上制作、发布、传播、转载、链接吸毒、制毒、贩毒的方法、技术、工艺、经验、工具等涉毒违法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网络运营者发现涉毒违法信息或者涉毒违法行为，未采取停止传输、保存记录、删除违法信息、留存后台日志等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222	对旅店、洗浴、餐饮、娱乐场所未建立内部责任制和巡查制度、明知场所内发生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0206222000	公安机关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2017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店、洗浴、餐饮、娱乐场所未建立内部责任制和巡查制度，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明知场所内发生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23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0206223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24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0206224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没收，停业整顿，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25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未携带许可证、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0206225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p> <p>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运整顿，没收，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26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0206226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27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0206227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追缴，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28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0206228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2013年修改）</p> <p>第八十三条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一）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二）明知驾驶人无驾驶证或者酒后驾驶而乘坐的；（三）在机动车行驶中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跳车的；（四）乘坐货运机动车时，站立或者坐在车厢栏板上的；（五）乘坐两轮摩托车时，未在后座正向骑坐的；（六）违反规定搭乘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货运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轻便摩托车的；（七）机动车未停稳时上下车的；（八）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九）开关车门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p> <p>第八十四条 行人、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三十元罚款：（一）行人未按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二）行人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三）行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四）行人进入禁限行人通行区域的；（五）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六）乘车人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七）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的；（八）摩托车乘车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p> <p>第八十五条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一）驾驶制动器失效的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的；（二）违反规定载物的；（三）违反规定载人的；（四）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五）在非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或者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上行驶、停车滞留的；（六）未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七）行经人行横道未避让行人的；（八）突然猛拐的；（九）扶身并行、互相追逐的；（十）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十一）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的；（十二）违反规定停放的；（十三）未按规定通过无交通信号控制或者无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的；（十四）未按规定转弯、超车的；（十五）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十六）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骑二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十七）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扣留非机动车的处罚。	由 高 速 公 路 公 安 局 、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29	对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0206229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p> <p>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30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违规载货、货运机动车超载、违规载客等行为的处罚	0206230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九十三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 超过核定人数不满百分之二十的，处二百元罚款；(二) 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罚款；(三) 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四) 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其他客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p> <p>第九十四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 超过核定载质量不满百分之三十的，处二百元罚款；(二) 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罚款；(三) 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不满百分之百的，处一千元罚款；(四) 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百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五) 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31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0206231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p> <p>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二）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三）车身右侧距道路边缘不得超过三十厘米。</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32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行为的处罚	0206232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三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所收检验费用十倍的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的处罚。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33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0206233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八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三十一）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或者未随身携带驾驶证的。</p> <p>第九十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保险标志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七）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3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0206234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p> <p>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收缴，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35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行为的处罚	0206235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一）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收缴，罚款，强制拆除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36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为的处罚	0206236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37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0206237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p> <p>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拘留，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行使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p> <p>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九十五条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一）驾驶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二）驾驶非营运客车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三）驾驶载货汽车的，处一千元罚款；（四）驾驶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的，处二百元罚款。</p> <p>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给予处罚。</p> <p>第九十六条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属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二）属非营运客车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三）属载货汽车的，处一千元罚款；（四）属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的，处二百元罚款。</p> <p>第九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不满百分之二十的，处五十元罚款；（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二）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三）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四）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p> <p>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238	对驾驶、出售拼装、报废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0206238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p>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p> <p>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收缴，强制报废，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石油公安局行使
239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处罚	0206239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行使
240	对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0206240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p> <p>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罚款的处罚。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41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行为的处罚	0206241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的；（二）设置广告牌与交通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相类似的；（三）妨碍安全视距，影响通行的；（四）在机动车道空间内设置广告牌的；（五）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设施上设置广告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排除妨碍，罚款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42	对机动车驾驶人被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后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行为的处罚	0206242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p> <p>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43	对在高速公路上通行违反规定停车、倒车、逆行、掉头、试车、学习驾驶机动车、正常情况下驾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等行为的处罚	0206243000	公安机关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2013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违反规定停车的； （二）倒车、逆行、掉头的；（三）试车、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四）正常情况下驾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 （五）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未按规定行驶的；（六）驾驶禁止进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七）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八）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未开启左转向灯或者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九）未按规定保持车间距的；（十）在匝道、加速车道、减速车道上超车的；（十一）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十二）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十三）非救援车、清障车在高速公路上拖曳、牵引机动车的；（十四）救援车、清障车执行救援、清障任务，养护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十五）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上行驶或者停车的；（十六）车辆在高速公路上上下乘客的；（十七）重型、大型、中型机动车非超车或者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情形下占用快车道行驶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行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44	对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通行,进入禁限非机动车通行区域等行为的处罚	0206244000	公安机关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2013年修改) 第八十六条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罚款:(一)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二)进入禁限非机动车通行区域的;(三)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四)在城市道路上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超过十五公里的;(五)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责令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六)未依法登记、悬挂号牌上道路行驶的。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责令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的处罚。	
					县级		
245	对驾驶机动车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0206245000	公安机关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2013年修改) 第八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一)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物品的;(二)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三)绿灯亮时转弯车辆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的;(四)右转弯的车辆,遇有红灯亮时,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五)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未按规定减速靠右让路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46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分道通行规定的、未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反规定使用公交专用车道等行为的处罚	0206246000	公安机关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2013年修改) 第八十八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一)违反分道通行规定的;(二)未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三)违反规定使用公交专用车道的;(四)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五)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六)行经铁路道口,未按规定通行的;(七)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的;(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九)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不避让行人的;(十)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十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十二)有使用手持电话、观看电视以及穿拖鞋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十三)向道路上抛洒物品的;(十四)未按规定配备有效灭火器具、反光警告标志、逃生锤的;(十五)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粘贴在指定位置的;(十六)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十七)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十八)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十九)摩托车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二十)未同时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的正页、副页的;(二十一)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未依法申请办理换证手续的;(二十二)车窗、车体粘贴、喷涂文字、图案影响驾驶视线、机动车特征、安全行驶的。	设区的市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47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线、警告标线指示的，违反倒车规定的，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0206247000	公安机关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2013年修改）</p> <p>第八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违反禁令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线、警告标线指示的；（二）违反倒车规定的，（三）违反会车规定的；（四）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五）不按规定掉头或者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七）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八）行经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让行的；（九）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进入路口的，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或者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或者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十一）违反规定停车或者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十二）在设有出租车临时停靠站（位）的道路上，出租车在站点外停靠的；（十三）出租汽车在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位）停车待客、揽客的；（十四）公共汽车违反驶入停靠站规定的；（十五）长途营运客车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上停车上下乘客的；（十六）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十七）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十八）违反牵引故障机动车规定的；（十九）黄灯亮时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继续通行的；（二十）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二十一）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二十二）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二十三）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二十四）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二十五）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警报器、标志灯具使用规定的；（二十六）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二十七）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二十八）未按规定喷涂放大车牌号、准乘人数、经营单位名称的；（二十九）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三十）机动车载物遮挡驾驶人视线、机动车号牌、灯光装置的；（三十一）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或者未随身携带驾驶证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48	对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红色箭头灯亮时继续通行的，违反规定超车等行为的处罚	0206248000	公安机关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p> <p>第九十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二）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红色箭头灯亮时继续通行的；（三）违反规定超车的；（四）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五）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保险标志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六）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的；（七）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八）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期间以及记分达到十二分驾驶机动车的；（九）临时通行牌证超过有效期上道路行驶的；（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驾驶机动车的；（十一）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十二）运载超限物品或者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十三）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十四）公路载客汽车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百分之十的；（十五）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通行的；（十六）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道路或者其他禁止通行道路的；（十七）变更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或者车身车架，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的；（十八）在机动车上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或者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和其他车辆安全通行装置的；（十九）违反规定在机动车上加装搭载人员的设备的；（二十）总质量在三千五百千克以上的货运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后防护装置的；（二十一）教练车未按指定的线路、时间学习驾驶或者乘坐无关人员或者作为驾校通勤车使用的；（二十二）教练车未悬挂教练车号牌的；（二十三）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校车、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十四）在低温易结冰情况下，将水遗洒至路面，影响道路安全通行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49	对指使、强迫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等行处罚	0206249000	公安机关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一）指使、强迫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二）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三）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四）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致使交通严重阻塞、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五）承修外观损坏车辆未履行登记、记录义务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50	对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停车场（库）用途的、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等行为的处罚	0206250000	公安机关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 第一百零四条 未按规定配建停车场（库）的，由规划部门依法处罚，责令其补建。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停车场（库）用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从停用或者改变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五元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恢复。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的，处五百元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责令限期恢复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51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上施工作业，违反规定在道路上摆摊设点、买卖交易、推销商品、碾晒粮食、堆物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等行为的处罚	0206251000	公安机关	【法律】《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规定在道路上施工作业，责令施工作业单位立即改正，消除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消除安全隐患的，责令停止作业。 违反规定在道路上摆摊设点、买卖交易、推销商品、碾晒粮食、堆物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止作业，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52	对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0206252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由 高 速 公 路 公 安 局 、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53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0206253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p> <p>第九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p> <p>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54	对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行为的处罚	0206254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p> <p>第九十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县级		
255	对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行为处罚	0206255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p> <p>第九十一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二）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56	对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行为的处罚	0206256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p> <p>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57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等行为的处罚	0206257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p> <p>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改变车身颜色的；</p> <p>（二）更换发动机的；</p> <p>（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p> <p>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号牌、行驶证，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将机动车档案交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限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58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行为的处罚	0206258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恢复原状，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5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查合格标志行为的处罚	0206259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县级		
260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的处罚	0206260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罚款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61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进行安全维护行为的处罚	0206261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62	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行为的处罚	0206262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63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0206263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64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行为的处罚	0206264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65	对未按规定指派随车照管人员随校车随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行为的处罚	0206265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随车照管人员随校车随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高速公路公安局、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66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等行为的处罚	0206266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67	对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行为的处罚	0206267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十九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68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行为的处罚	0206268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72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行为的处罚	0206272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的处罚。	
273	对未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行为的处罚	0206273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0号令） 第十六条 公安派出所对个体经营场所下列事项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一）用电用气用火用油是否规范； （二）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三)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p> <p>(四)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场所内。</p> <p>公安派出所发现个体经营场所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将抽查情况在抽查记录中载明，自抽查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抽查记录录入网上消防监督管理系统。</p> <p>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未依法责令个体经营者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75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0206275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止使用，罚款的处罚。	
277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0206277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拘留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78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过失引起火灾等的处罚	0206278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二)过失引起火灾的;(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罚款,拘留的处罚。	
280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0206280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p> <p>第三十六条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81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行为的处罚	0206281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p> <p>第四十六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二)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三)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县级		
282	对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06282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对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83	对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06283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七）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县级		
284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等行为的处罚	0206284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 第五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二）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县级		
285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0206285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第四十九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同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县级		
286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0206286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第五十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罚款的处罚。	
					县级		
287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行为的处罚	0206287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的处罚。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8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	0206288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第五十二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县级		
289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	0206289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第五十三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县级		
290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行为的处罚	0206290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县级		
291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等行为的处罚	0206291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第五十五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二）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县级		
292	对个体经营场所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易燃易爆危险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等管理不符合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0206292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0号令） 第五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对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负责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个体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体经营者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监督改正：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一)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敷设不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p> <p>(二) 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场所内的；</p> <p>(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p> <p>(四)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未依法责令个体经营者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93	对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06293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p> <p>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294	对利用极端主义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等行为的处罚	0206294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p> <p>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95	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或者拒绝向司法机关提供有关情况、证据等行为的处罚	0206295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96	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行为的处罚	0206296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 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97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提供防范、调查恐怖活动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等行为的处罚	0206297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98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0206298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p> <p>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p> <p>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99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行为的处罚	0206299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p> <p>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拘留，责令改正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300	对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细节等行为的处罚	0206300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p> <p>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01	对拒不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行为的处罚	0206301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p> <p>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302	对阻碍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行为的处罚	0206302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p> <p>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303	对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0206303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304	对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处罚	0206304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组织作弊的；</p> <p>(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p> <p>(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p> <p>(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p> <p>(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05	对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0206305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三条第二款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罚款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306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0206306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改）</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的处罚。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07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等行为处罚	0206307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县级		
308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或使用骗领居住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等行为的处罚	0206308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2015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由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县级		
309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行为的处罚	0206309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拘留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310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等信息的处罚	0206310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11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行为的处罚	0206311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312	对利用客票交运或者捎带非旅客本人的行李物品行为和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等行为的处罚	0206312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201号）</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的行为：</p> <p>（三）利用客票交运或者捎带非旅客本人的行李物品；</p> <p>（四）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或者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5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非法所得，警告，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313	对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随身携带禁运物品行为的处罚	0206313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201号）</p> <p>第三十条 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201号）</p> <p>第三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外，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禁止随身携带或者交运下列物品：</p> <p>（一）枪支、弹药、军械、警械；</p> <p>（二）管制刀具；</p> <p>（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p> <p>（四）国家固定的其他禁运物品。</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没收，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14	对违反航空器警卫要求,造成航空器失控行为的处罚	0206314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p> <p>第十五条 停放在机场的民用航空器必须有专人警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航空器警卫交接制度。</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停业整顿,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315	对民用航空承运人及其代理人不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售客票行为的处罚	0206315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p> <p>第十七条 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出售客票,必须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售予客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停业整顿,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316	对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行为的处罚	0206316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p> <p>第十八条 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必须核对乘机人和行李。</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停业整顿,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317	对违反旅客登机程序行为的处罚	0206317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201号)</p> <p>第十九条 旅客登机时,承运人必须核对旅客人数。</p> <p>对已经办理登机手续而未登机的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者留在航空器内。</p> <p>旅客在航空器飞行途中中止旅行时,必须将其行李卸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停业整顿,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18	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行为的处罚	0206318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201号）</p> <p>第二十条 承运人对承运的行李、货物，在地面存储和运输期间，必须有专人监管。</p> <p>第二十一条 配制、装载供应品的单位对装入航空器的供应品，必须保证其安全性。</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航空邮件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发现可疑邮件时，安全检查部门应当会同邮政部门开包查验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警告，停业整顿，罚款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319	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行为的处罚	0206319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p> <p>第三十二条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吊销其护照的处罚。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20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违法活动依法查处	0206320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p> <p>（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p> <p>（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p> <p>（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p> <p>（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p> <p>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警告、拘留、吊销登记证书等的处罚。	
				<p>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p> <p>（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p> <p>（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p> <p>（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p> <p>（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p> <p>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强制检测	0306001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一）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 （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强制检测的措施。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	扣押	0306002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明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 第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 第六十八条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扣押。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4年公安部令第132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扣押的措施。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扣留	0306003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p> <p>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扣留的措施。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p> <p>第三十条第三款：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p> <p>【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p> <p>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4年公安部令第132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4	拖移机动车	0306004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拖移机动车的措施。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	排除交通妨碍	0306005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排除交通妨碍的措施。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6	交通管制	0306006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交通管制的措施。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设区的市		
					县级		
7	查封、临时查封	0306007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4年公安部令第132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查封，临时查封的措施。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	收缴、追缴	0306008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p> <p>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p> <p>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由所在单位收回枪支和持枪证件。</p> <p>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p> <p>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报废。配备、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p> <p>销毁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p> <p>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收缴，追缴的措施。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p>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4年公安部令 第132号修订）</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对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收缴： （一）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二）赌具和赌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四）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票证、印章等；（五）倒卖的车船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等有价票证；（六）主要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行为的资金；（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收缴的其他非法财物。</p> <p>前款第六项所列的工具，除非有证据表明属于他人合法所有，可以直接认定为违法行为人本人所有。</p> <p>违法所得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没收。</p> <p>多名违法行为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无法分清所有人的，作为共同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予以处理。</p>			
					设区的市		
					县级		
9	强制拆除	0306009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设区的市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强制拆除的措施。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	继续盘问	0306010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正）</p> <p>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p> <p>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p> <p>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继续盘问的措施。	
					县级		
11	拘留审查	0306011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p> <p>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p> <p>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拘留审查的措施。	
					设区的市		
					县级		
12	限制活动范围	0306012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六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p> <p>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限制活动范围的措施。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3	遣送出境	0306013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p> <p>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p> <p>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遣送出境的措施。	
					县级		
14	强制传唤	0306014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p> <p>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4年公安部令第132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嫌疑人，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强制传唤的措施。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5	强制性病检查及性病治疗	0306015000	公安机关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2009年修正）</p> <p>四、第四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强制性病检查及性病治疗的措施。	
					设区的市		
					县级		
16	强制隔离戒毒	0306016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p> <p>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p> <p>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p> <p>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强制隔离戒毒的措施。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7	保护性约束	0306017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正）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保护性约束的措施。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8	现场管制	0306018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现场管制的措施。	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设区的市		
					县级		
19	强行带离现场	0306019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正） 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修正）</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强行带离现场的措施。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p> <p>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p>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5号）</p> <p>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20	强行遣回原地	0306020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强行遣回原地的措施。	
21	收容教育	0306021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p> <p>第七条第一款 对卖淫、嫖娼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外，对尚不够实行劳动教养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决定收容教育。</p>	<p>自治区</p> <p>县级</p>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收容教育的措施。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2	强制执行	0306022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p> <p>第七十条第四款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强制执行的措施。	
					县级		
23	收容教养	0306023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第四款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p>	自治区	犯罪少年不满十四岁等特殊 情况,收容教养由公安厅审 批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收容教养	
24	强制报废	0306024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强制报废 的措施。	机 场 公 安 局
					设区的市		
					县级		
25	取缔	0306025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取缔的措 施。	由 机 场 公 安 局 行 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505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四、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0606002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六条 (二)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 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p> <p>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 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 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2	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0606003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5号)</p> <p>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 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 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0606004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年公安部令第93号）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按照分工履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4	对营业性演出场所、观众的安全检查	0606005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 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 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营业性演出场所、观众的安全检查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5	典当业治安管理检查	0606006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典当业治安管理检查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6	对旅馆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防措施的监督检查	0606007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旅馆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防措施的监督检查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	对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0606008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p> <p>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8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检查	0606009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p> <p>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p> <p>【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检查	
					县级		
9	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0606010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0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0606011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	对报废车辆解体的监督	0606012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十四条第三款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报废车辆解体的监督	由机场公安局行使
					设区的市		
					县级		
1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监督检查	0606013000	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监督检查	
					县级		
13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0606014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设区的市		
					县级		
14	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0606015000	公安机关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9年） 第八条第一款 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自确定安全等级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信息系统保护的具体措施，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以上公安机关报送备案；属于跨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区统一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还应当向自治区公安机关报送备案。</p> <p>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泄密、失密行为，应当依法查处。</p> <p>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运营、使用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能够联合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联合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设区的市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第三条 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地方信息化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负责等级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p>	设区的市	对第三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四级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的检查，应当会同其主管部门进行。</p> <p>第二款 对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进行检查。</p>	县级	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15	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0606016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5年公安部令第82号）</p> <p>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p> <p>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p> <p>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设区的市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16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互联单位、接入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指导	0606017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p> <p>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p>	自治区 设区的市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互联单位、接入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指导	
17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0606018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第32号令）</p> <p>第五条 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负责销售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工作和安全专用产品安全功能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审批工作。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p>	自治区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18	在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对运输情况与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所载内容是否相符等情况的检查	0606019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p> <p>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在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应当对运输情况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所载内容是否相符等情况进行检查。交警、治安、禁毒、边防等部门应当在交通重点路段和边境地区等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检查。</p>	设区的市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在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对运输情况与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所载内容是否相符等情况的检查	含机场公安局行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9	消防监督检查	0606020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消防监督检查	
					县级		
20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0606021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 第122号）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中，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公安部《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县级		
2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0606022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县级		
22	注册消防工程师监督管理	0606023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监督管理	
					县级		
23	对枪支的查验	0606024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对枪支的查验	
					设区的市		
					县级		

五、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吸毒成瘾认定	0706001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吸毒成瘾认定办法》（2017年公安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2号修订）</p> <p>第四条 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认定。</p>	县级		含机场公安局行使
2	道路交通事故管辖	0706003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p>	自治区（高速交警支队）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管辖	
					设区的市	道路交通事故管辖	
					县级	道路交通事故管辖	
3	管制刀具认定	0706004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公通字〔2006〕11号）</p> <p>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人身安全，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刀具作为凶器进行犯罪活动，特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管制的刀具是：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以及其它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p>	县级		含机场公安局行使

六、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保安员及保安公司进行表彰和奖励	0806001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改）</p> <p>第八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保安员及保安公司进行表彰和奖励	
					设区的市		
					县级		
2	物流寄递行业安全管理举报奖励	0806002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中央综治办、公安部等9部委《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4〕24号）</p> <p>（十五）坚持依法打击。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完善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共享机制，及时掌握邮件、快件寄递违法犯罪活动情况并向公安、国家安全机关通报。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和舆情收集机制，及时核查处置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线索。</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物流寄递行业安全管理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宁公通〔2016〕5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全区寄递、物流行业从业人员。</p> <p>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表彰奖励：</p> <p>（一）通过到公安机关报警、拨打110或举报电话等多种形式，向公安机关举报、检举或提供利用物流、寄递渠道实施的非法运输枪支及零部件（含仿真武器）、弹药、危爆物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淫秽物品、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宗教极端宣传品、生化制品和传染性物品、伪劣商品、食品、药品等禁寄物品（后附：禁寄物品指导目录）线索。</p> <p>（二）报告、举报寄递、物流企业存在重大治安隐患、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p>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对物流寄递行业安全管理进行举报奖励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对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0806003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对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县级		
4	逃逸交通事故线索举报奖励	0806004000	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7年公安部令第146号)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对逃逸交通事故线索举报奖励	
					县级		
5	对公民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的奖励	0806005000	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 第十条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厅关于公民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2014年公通字〔2014〕22号) 第五条 对公民举报且被采用的举报线索,根据其作用、效果等进行等级评定。一级线索:为防范或侦破暴力恐怖事件发挥特别重大作用、贡献特别突出的线索。二级线索:为防范或侦破暴力恐怖事件发挥重要作用的线索。三级线索:为防范或侦破暴力恐怖事件发挥较大作用的线索。 第六条 举报线索奖励实行物质奖励方式,按照线索评定等级发放奖金。一级线索:最低奖励5万元人民币,最高奖励20万元人民币,视实际效用确定最终奖励数额。二级线索:最低奖励1万元人民币、最高奖励3万元人民币,视实际效用确定最终奖励数额。三级线索:最低奖励1000元人民币、最高奖励5000元人民币,视实际效用确定最终奖励数额。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对公民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的奖励	
					设区的市		
					县级		
6	对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的奖励	0806006000	公安机关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群众举报涉爆涉枪涉刀违法犯罪奖励标准》(公治明发〔2010〕34号) ……公安部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认真受理群众检举揭发的线索,经甄别需要核查的,要迅速落实核查;经查证属实的,要依法进行打击处理。各地要参照《奖励标准》,结合实际,迅速制定、发布本地的举报奖励标准。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对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的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厅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奖励标准》（2014年无文号）一、根据举报线索，破获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等重大案件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两千元至一万元奖励。二、根据举报线索，打掉非法制贩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团伙，捣毁源头窝点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五千元至一万元奖励。三、根据举报线索，破获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案件，收缴军用枪、猎枪、小口径枪、气枪、仿制枪、改制枪等枪支及各类子弹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五百元至两千元奖励。四、根据举报线索，破获私藏、私存爆炸物品案件，收缴炸药、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雷管、导火索、导爆索、手榴弹、地雷等爆炸物品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五百元至一万元奖励。五、根据举报线索，查禁、取缔非法制贩管制刀具、弩等管制物品和仿真枪窝点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五百元至五千元奖励。六、根据举报线索，收缴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两百元至两千元奖励。对群众举报特别重大，影响恶劣的，查实的重特大涉枪涉爆案件，公安厅一次性给予5-10万元奖励。</p>			
7	对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举报的奖励	0806007000	公安机关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p> <p>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一）……要进一步加强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以下简称“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由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牵头，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组织开展“打非”行动，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制度。</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举报奖励办法》（2015年宁公通【2015】44号）</p> <p>“一、举报人适用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各市县（区）公安机关、供销社举报对我区境内非法贩运、非法运输（途经宁夏）、储存、购销烟花爆竹（含大型礼花产品）的行为。</p> <p>二、举报方式。举报人可采用电话、信息、信件或来人当面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将为举报人员严格保密。举报人要提供被举报人非法贩运、储存、购销烟花爆竹的时间、数量、进货渠道、存放地点、销售范围等。</p> <p>三、举报奖励标准。举报内容一经查处落实，将根据当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给予实际查处案值5%至10%的奖励。对敢于公开揭露，提供证据作证的人将给予重奖或特别奖励。其中，凡举报伪造“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专营检封”产品（非法生产、贩运烟花爆竹的源头货主），除正常奖励，另给予举报人3万—10万元特别奖励。</p> <p>四、奖励经费的申领程序。举报人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群众举报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线索奖励经费申领表》后。接受举报部门按程序进行逐级报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兑现奖励经费。举报奖励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供销社予以筹措解决。”</p>	自治区 设区的市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对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举报的奖励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	自治区公安机关对“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举报的奖励	0806008000	公安机关	<p>【规范性文件】《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举报奖励办法》(2011年8月)</p> <p>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公民直接向公安部举报“四黑四害违法线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举报奖励办法由各地自行发布。”</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公安厅“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举报奖励办法》(2011年10月,无文号)</p> <p>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公民积极参与“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及时检举揭发“四黑四害”违法犯罪线索,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九条 奖励标准依据举报案件的涉案金额、举报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确定,分为以下四种标准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p>(一)根据举报线索破获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上案件的,给予举报人3万元至5万元的奖励。</p> <p>(二)根据举报线索破获涉案金额超过50万元、不满100万元犯罪案件的,给予举报人1万元至3万元的奖励。</p> <p>(三)根据举报线索破获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案件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至5000元的奖励;</p> <p>(四)根据举报线索破获的案件社会危害性严重、影响恶劣的,按照前三项标准的高限金额给予举报人奖励。</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对“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举报的奖励	

七、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户口登记内容变更或更正	1006001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p> <p>第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p> <p>第三条第一款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p> <p>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p> <p>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p>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p> <p>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2011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分，应先向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应在对相应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还应进行实地调查）后作出初审意见。初审同意后，上报地市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核实并签署审核意见。对其中符合变更条件的，再转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经逐级呈报地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批后办理变更手续（确因公安机关工作失误导致民族错误的，需要变更的由辖区派出所出具证明，按上述程序办理）。未经地市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和地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批，公安派出所不得办理公民民族成分变更手续。</p>	设区的市	对公民民族变更进行审批，	
					县级	其他内容变更	
2.	出生死亡登记	1006002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p> <p>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p> <p>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p> <p>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p> <p>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p>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1006003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9年） 第八条 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自确定安全等级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信息系统保护的具体措施，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以上公安机关报送备案；属于跨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区统一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还应当向自治区公安机关报送备案。</p> <p>计算机信息系统结构、处理流程、服务内容等发生变化，致使安全保护等级发生变化，或者因实际需要公安机关要求重新定级，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定级、重新备案。</p>	自治区	属于跨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区统一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备案	
					设区的市	其余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定级保护定级备案	
4.	国际联网备案	1006004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设区的市	未设立县级网安大队的，市级对国际联网进行备案	
					县级	国际联网进行备案	
5.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自行招用保安员备案	1006005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p> <p>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p> <p>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保安服务公司许可备案实施细则（试行）》（宁公通〔2017〕61号） 第十一条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公安机关填报《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并提交以下材料：</p>	设区的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一) 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p> <p>(二)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p> <p>(三) 分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p> <p>(四) 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简历及保安师资格证书；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p> <p>(五) 分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p> <p>(六) 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p> <p>(七) 分公司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p> <p>(八) 分公司保安员花名册、保安员证；</p> <p>(九) 分公司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p>			
6.	保安公司跨区域开展保安服务活动备案	1006006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p>	设区的市		
7.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备案	1006007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p> <p>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2年备查。</p> <p>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5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2年备查。</p> <p>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p> <p>【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p> <p>第十二条 经营单位应当将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于销售之日起五日内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于三十日内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备案的销售情况应当包括销售单位、地址，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数量等，并同时提交留存的购买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县级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1006008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p> <p>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县级		
9.	公章刻制备案	1006009000	公安机关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p> <p>二十三、印章制发机关应规范和加强印章制发的管理,严格办理程序和审批手续。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刻制印章,应到当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单位刻制。</p>	县级		
1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1006010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p> <p>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19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进行备案,并按比例进行抽查。</p> <p>对市级管辖范围以外的建设工程进行备案,并按比例进行抽查。</p>	具体分级管辖标准由各市具体制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006011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19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p>	设区的市	对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进行备案，并按比例进行抽查。	具体分级管辖标准由各市具体制定
					县级	对市级管辖范围以外的建设工程进行备案，并按比例进行抽查。	
12	娱乐场所备案	1006012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四条 娱乐场所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备案；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在5日内将备案资料通报娱乐场所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 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对备案的娱乐场所应当统一建立管理档案。</p>	县级		含机场公安局行使
13	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备案	1006013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16号） 第四条第二款 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准开业。</p>	县级		
14	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1006014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p>【规范性文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公安部GA898-2010） 6 资格证明 6.1 申请 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的人员，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申请表（见附录A）。</p> <p>【规范性文件】《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公安部GA183-2005） 5 承担资格 5.5 从事焰火晚会燃放工程作业单位的承担资格，由燃放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专家进行评定，燃放作业人员应当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p>	自治区		

公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单位资质证明	1006015000	公安机关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p>【规范性文件】《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公安部GA898-2010）6 资格证明 6.1 申请 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的人员，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申请表（见附录A）。</p> <p>【规范性文件】《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公安部GA183-2005）5 承担资格 5.5 从事焰火晚会燃放工程作业单位的承担资格，由燃放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专家进行评定，燃放作业人员应当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p>	自治区		
16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登记备案	1006017000	公安机关	<p>【部门规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 第九条 ……各级公安机关技防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企业的执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p> <p>【行业标准】《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1994年） 4.1 资格审查 承担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持有省、市级以上公安技术防范管理部门审批发放的工程设计、施工的资格证书，并经建设单位所在地区公安技术防范管理部门的资格验证，方可承担工程设计和施工。</p>	自治区		
17	麻黄草运输备案	1006018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 二、切实加强麻黄草采挖、买卖和运输的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要会同农牧主管等部门，加强对麻黄草运输活动的检查，在重点公路、出入省通道要部署力量进行查缉，对没有采集证或者收购正以及不能说明合法用途运输麻黄草的，一律依法扣押审查。</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麻黄草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经信消费发〔2013〕112号） 一、工作职责 (三) 麻黄草的销售和运输 2. 麻黄草的跨区供应调运实行运输备案管理。公安机关禁毒部门负责麻黄草销售流向监控。销售企业销售合同备案后，向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后方可跨区运输（公安、禁毒部门负责）。</p>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8	居民身份证核发	1006019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修正）</p> <p>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p> <p>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8号）</p> <p>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p> <p>第三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p>	县级		
19	居住证核发	1006020000	公安机关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201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9号）</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8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流动人口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到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站（点）或者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p>	县级		
20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记分	1006021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p>	自治区		
21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活动登记备案	1006023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九条第一款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p>	自治区	受理、审查、审核、审批	
22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年度检查	1006024000	公安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意见后，于3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自治区	年检	

自治区民政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建设公墓审批		0108001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自治区	经营性公墓的审批
						设区的市	经营性公墓审核
						县级	1.经营性公墓审核。 2.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0108002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令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设区的市	1.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2.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县级	1.负责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2.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3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108005001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自治区	本级的社会团体登记
						设区的市	本级的社会团体登记
						县级	本级的社会团体登记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0108005002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自治区	谁登记谁核准
						设区的市	谁登记谁核准
						县级	谁登记谁核准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108006001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自治区	本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设区的市	本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县级	本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0108006002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自治区	谁登记谁核准
						设区的市	谁登记谁核准
						县级	谁登记谁核准
5	基金会登记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108007001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p>	自治区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0108007002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自治区	

民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0108008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第11号）</p> <p>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五）各主管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p> <p>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第一项规定的地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二）第二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以外，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三）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地名，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意见报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备案。（四）第六、七项规定的地名，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前，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五）第八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家审批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六）第九、十项规定的地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七）第十一项规定的地名，经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有审批权的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八）第十二项规定的门牌号码，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编制。</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划名称；（二）山、川、河、沟、壑、崩、湖、滩、湿地、水道、沙漠、关隘、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三）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名称；（四）城市（镇）内的街（路）巷、桥梁名称；（五）自然村名称；（六）居民区、住宅区名称；（七）商贸大厦、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综合性写字楼等大型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八）工业园区、开发区、示范区、经济区、移民开发区等名称；（九）具有地名意义的油（气）田、矿山、盐场、农林牧渔场名称；（十）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文化遗址、风景名胜、纪念地等公共场所名称；（十一）机场、铁路、公路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码头、水库、渠道、堤围、水闸、电站等设施名称；（十二）门牌号码；（十三）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p>	自治区	跨界的地理实体名称的审批
						县级	负责本级区域内的居民区、住宅区及建筑物的地名审批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0208001000	民政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审批权的部门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对未经许可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未经许可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未经许可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行为进行处罚
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0208002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公布，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由毗邻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擅自编制、绘制行政区域界线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编制、绘制行政区域界线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处罚
3.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0208003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令）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级	对损毁、移动界桩、界线标志物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损毁、移动界桩、界线标志物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0208004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未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未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未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进行处罚

民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对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处罚	0208005000	民政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十二条第二款 公益性墓地不得对外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处罚
					县级	对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处罚
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0208006000	民政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六条 严格限制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墓穴面积。骨灰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遗体墓（含双人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 禁止骨灰盒装棺埋葬。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进行处罚
					县级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进行处罚
7.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0208007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殡葬服务单位购置的火化炉、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县级	对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0208008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火化区内制售棺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进行处罚
					县级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进行处罚
9.13	对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的彩票代销者的处罚	0208009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4号）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自治区	
10.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0208010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1.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0208011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民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0208012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3.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0208013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4.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0208014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5.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0208015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6.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0208016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0208017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8.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0208018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9.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0208019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0208020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1.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0208021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0208022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民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0208023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0208024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0208025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0208026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0208027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0208028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0208029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3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0208030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31.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0208031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自治区	
32.	对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处罚	0208032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自治区	
33.	对基金会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0208033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自治区	

民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4.	对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0208034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自治区	
35.	对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0208035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自治区	
36.	对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0208036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自治区	
37.	对基金会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处罚	0208037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自治区	
38.	对基金会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0208038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9.	对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0208039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p> <p>（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自治区	
40.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0208040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1.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0208041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2.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处罚	0208042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3.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0208043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第二项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民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4.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0208044000	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5.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0208045000	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6.	对慈善组织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0208046000	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7.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0208047000	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8.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0208048000	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9.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0208049000	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50.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0208050000	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51.	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0208051000	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52.	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0208052000	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5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0208053000	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54.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0208054000	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民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5.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0208055000	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56.	将慈善依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0208056000	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57.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0208057000	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自治区	谁认定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认定谁处罚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58.	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0208060000	民政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 第四十七条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退回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谁许可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许可谁处罚
					县级	谁许可谁处罚
59.	对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0208061000	民政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谁许可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许可谁处罚
					县级	谁许可谁处罚
60.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0208062000	民政部门	【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其他违法行为； （四）进行非法集资的；其他违法行为； （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自治区	谁登记谁处罚
					设区的市	谁登记谁处罚
					县级	谁登记谁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1.	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0208063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县级	
6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0208065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p> <p>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p> <p>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县级	
63.	对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处罚	0208066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县级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0308001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自治区	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进行封存
					设区的市	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进行封存
					县级	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进行封存
2	对被责令停止活动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0308002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自治区	
3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0308003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自治区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进行封存
					设区的市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进行封存
					县级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进行封存

四、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0508001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200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4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p>	县级	
2	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0508002000	民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35号）</p> <p>四、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程序</p> <p>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县级	
3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0508003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县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0508005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p> <p>（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四、保障措施</p>	县级	

民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 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 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 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 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 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 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 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0508006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p> <p>(二) 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 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四、保障措施</p> <p>(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 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 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 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 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 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 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 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县级	
6	孤儿养育津贴发放	0508008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 维护孤儿基本权益</p> <p>(一) 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 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 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 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 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 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 加强监督检查, 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 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县级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508009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p> <p>二、制度内容</p> <p>(二) 办理程序。</p> <p>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 并随机抽查核实, 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 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0508015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81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设区的市	在本行政区域的救助
					县级	受理审核后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

五、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0608001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自治区	监督、检查城乡低保资金
					设区的市	监督、检查城乡低保资金
					县级	监督、检查城乡低保资金
2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0608004000	民政部门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 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自治区	谁许可谁检查
					设区的市	谁许可谁检查
					县级	谁许可谁检查
3	对标准地名使用的监督检查	0608005000	地名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正） 第二十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的标准地名及时向社会公布，推广使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由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 第二十九条 地名主管部门负责对所有地名标志的设置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4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0608006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县级	
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0608007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对特困供养工作的监督检查	0608008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6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卫生、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并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民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定期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并通报检查、抽查结果。</p>	县级	

六、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婚姻登记	0708001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p> <p>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p>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p>	自治区	涉外婚姻登记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的婚姻登记工作
2	收养登记	0708002000	民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p> <p>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p> <p>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自治区	1. 负责全区收养登记工作 2. 负责涉外收养登记
					设区的市	负责全市收养登记工作
					县级	负责全县收养登记工作
3	慈善组织认定	0708005000	民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十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自治区	谁登记谁认定
					设区的市	谁登记谁认定
					县级	谁登记谁认定
4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0708007000	民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p>	自治区	负责本级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二) 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 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四) 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六)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七) 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 (八) 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九)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法律】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设区的市	负责本级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县级	负责本级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七、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社会救助工作奖励	0808001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自治区	奖励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设区的市	奖励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县级	奖励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2	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0808002000	民政部门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 第八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治区	表彰和奖励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设区的市	表彰和奖励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县级	表彰和奖励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争议引发的裁决	0908001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 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p>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26号） 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p>	自治区	对争议进行裁决
					设区的市	对争议进行裁决
					县级	对争议进行裁决

九、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养老机构备案	1008005000	民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自治区	境外养老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备案
					县级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备案
2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床位补助费(财政专项资金分配)	1008004000	民政主管部门、 财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修正)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44号) 三、政策措施 (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对按养老服务设施相关标准建设并取得《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用房自建并投入使用的，按照核定的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8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自治区财政预算内资金和区本级福彩公益金各承担3000元，县(市)财政承担2000元，市辖区由地级市和辖区财政各承担1000元。租用房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按照核定的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自治区财政预算内资金和区本级彩票公益金各承担2000元，县(市)财政承担1000元，市辖区由地级市和辖区财政各承担500元，分3年给予补助。 ……	自治区	
3	对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审批	1008002000	殡葬管理部门	【规范性文件】《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 三、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	县级	

自治区司法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涉港澳台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事项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0109001001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第70项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自治区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0109001002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第72项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部门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正）</p> <p>第八条第一款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联营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联营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第二款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联营，颁发联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联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三款 对准予联营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颁发联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联营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p>	自治区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0109001003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6项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自治区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0109001004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7项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p>	自治区	

司法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6个月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同时办理注册手续；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p> <p>第十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每年应当注册一次。</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自接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注册手续。</p>		
		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执业核准	0109001005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p> <p>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自治区	审核、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设区的市	受理、初审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0109002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p>	自治区	审核、审批
						设区的市	受理、初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0109003001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自治区	审核、审批
						设区的市	审核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0109003002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	审核、审批
						设区的市	审核
4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0109004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自治区	审核、审批
						设区的市	审核
5	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及司法鉴定机构审批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0109005001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p> <p>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p> <p>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p> <p>第76项 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由司法部、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自治区	

司法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p> <p>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p>	<p>0109005002</p>	<p>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p> <p>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p> <p>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95号）</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鉴定机构是指从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司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活动。</p> <p>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p>	<p>自治区</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派驻代表的相关事项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初审	0109006001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8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许可。</p> <p>第八条第一款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p> <p>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p> <p>第十二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机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代表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有关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p> <p>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其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p>	自治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的初审	0109006002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8号）</p> <p>第六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许可。</p> <p>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p> <p>第十二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机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代表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有关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p>	自治区	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司法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0109007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p> <p>(一)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p> <p>第10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p> <p>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设区的市	
8	对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0109008000	自治区司法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9年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七款 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第六十六条 国家 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9年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七款 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p> <p>第三条 符合《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经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第四条第一款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颁发。</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本省(区、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p> <p>第三款 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p> <p>【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0号)</p> <p>第二条 初任法官、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公证员执业和初次担任法律类仲裁员,以及司法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自治区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
						设区的市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	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109009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条第一款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p> <p>第三款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p> <p>【行政法规】《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44号）</p> <p>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组成人员，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p> <p>第六条第一款 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自治区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等行为的处罚	0209001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p>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自治区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0209002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对受到处罚后又发生应当处罚情形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处罚	0209003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自治区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4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处罚	0209004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8号） 第十五条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只能从事不包括中国法律事务的下列活动：（一）向当事人提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法律的咨询，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二）接受当事人或者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办理在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的法律事务；（三）代表外国当事人，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办理中国法律事务；（四）通过订立合同与中国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五）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信息。 代表机构按照与中国律师事务所达成的协议约定，可以直接向受委托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律师提出要求。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该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责令限期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等行为的处罚	0209005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8号） 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一）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的；（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其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业；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司法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对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等行为的处罚	0209006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8号） 第二十七条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自治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行为的处罚	0209007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8号） 第二十八条 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藏匿财产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代表机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代表机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0209008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8号） 第三十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处罚	0209009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该代表的执业证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自治区	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处罚	0209010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只能从事不包括内地法律事务的下列活动:(一)向当事人提供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咨询,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二)接受当事人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办理在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地区的法律事务;(三)代表港、澳特别行政区当事人,委托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内地法律事务;(四)通过订立合同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五)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p> <p>代表处按照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达成的协议约定,可以直接向受委托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提出要求。</p> <p>代表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p> <p>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0209011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执业执照:(一)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的;(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其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给予警告;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吊销其执业执照;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2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等行为的处罚	0209012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自治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司法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或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0209013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构成犯罪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代表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代表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的行为的处罚	0209014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代表处的代表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其执业证书。	自治区	吊销其执业证书。
15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0209015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 第三十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的行为的处罚	0209016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自治区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7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采取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等行为的处罚	0209017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自治区	给予警告；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私自出具公证书、为不真实或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0209018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p>	自治区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司法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	对司法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等行为的处罚	0209019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p> <p>十三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治区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予以警告；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撤销登记。
20	对法人、个人和其它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0209020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p> <p>第三十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p> <p>第二十八条 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自治区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21	对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等行为的处罚	0209021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p> <p>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自治区	对司法鉴定机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对司法鉴定机构给予警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2	对司法鉴定人具有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0209022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p> <p>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登记的；（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自治区	给予警告；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作虚假鉴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执业证书，对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作虚假鉴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执业证书，对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	对司法鉴定人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0209023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四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吊销执业证书。</p>	自治区	吊销执业证书。
24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检验，年度检验未通过继续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0209024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年度检验的；（二）年度检验未通过继续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p>	自治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司法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5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罚	0209025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p> <p>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设区的市	对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县级	对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26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0209026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自治区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
					县级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7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0209027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8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0209028000	司法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设区的市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29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0209029000	司法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司法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0	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等的处罚	0209033000	司法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p> <p>第十七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查责任的；(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p>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31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0209034000	司法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p> <p>第十六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二)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三)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的；(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五)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p> <p>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关系。</p>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32	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0209037000	司法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县级	<p>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强制隔离戒毒执行	0309001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7号） 第二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2年，自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之日起计算。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个月至6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前款规定不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具体执行方案，但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4月3日司法部令第127号）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对经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在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三个月至六个月后，或者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执行方案送交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p>	自治区	对各强制隔离戒毒所提出的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进行监督。
					设区的市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对生理脱毒、身心康复、行为表现评估结果均达到“合格”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按期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对生理脱毒、身心康复评估结果中有一项以上为“不合格”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提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三至六个月的意见；对行为表现评估结果尚未达到“合格”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根据其情况，可以提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意见，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0509001000	法律援助中心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自治区	对本级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设区的市	对本级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县级	对本级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2	法律援助	0509002000	法律援助中心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自治区	提供法律援助
					设区的市	提供法律援助
					县级	提供法律援助

五、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0609001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自治区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设区的市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县级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六、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优秀（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先进）调解员的奖励	0809001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p> <p>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p> <p>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p> <p>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p> <p>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自治区	对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给予表彰、奖励。
					设区的市	对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给予表彰、奖励。
					县级	对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给予表彰、奖励。
2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0809002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p> <p>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p> <p>第二十一条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自治区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
					设区的市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
					县级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
3	对法律援助工作行政奖励	0809003000	人民政府或司法行政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p> <p>第七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自治区	对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设区的市	对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县级	对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4	对法制宣传工作表彰、奖励	0809004000	人民政府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05年）</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自治区	对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设区的市	对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县级	对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表彰	0809005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142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134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进行表彰</p> <p>第五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p>	自治区	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
					设区的市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表彰
6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调解员的奖励和表彰	0809006000	人民政府	<p>【法律】《人民调解法》（2011年）</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自治区	分级负责
					设区的市	分级负责
					县级	分级负责

七、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0909001000	司法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自治区	办理本级有关财政收支审计决定的行政裁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p> <p>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p>	设区的市	办理本级有关财政收支审计决定的行政裁决
				<p>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县级	办理本级有关财政收支审计决定的行政裁决

八、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审查	1009001000	法律援助中心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p> <p>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依据前款（二）、（三）、（四）项规定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自治区	本级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审查
				设区的市	本级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审查	
				县级	本级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审查	
2	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及代表注册、年检	1009002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38号）</p> <p>第十条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应当持执业执照、执业证书在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开展本条例规定的法律服务活动。代表机构及其代表每年应当注册一次。</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注册手续。</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执业执照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下列上一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p>	自治区	注册、年检
3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1009003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修正）</p> <p>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制度，由国务院司法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自治区	分级处理

司法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部门规章】《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5号修订）</p> <p>第五条 报名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由其报名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已经参加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由司法部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決定，并收回、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第六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的，由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取消其本场考试成绩：（一）违反规定随身携带书籍、笔记、报纸、稿纸、通讯工具、电子用品等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至指定位置的；（二）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三）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在试卷、答卷（答题卡）标明的位置填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或者不粘贴条形码的；（四）考试期间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的；（五）在考场内喧哗、走动或者有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六）未在与本人准考证号相符的位置就座答题的；（七）答题用笔不符合规定的；（八）抄写试题或者本人答案带出考场的；（九）考试期间违反规定擅自出入考场的；（十）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在给予相应处理的同时，应当责令应试人员将有关物品交由场内监考人员统一保管。</p> <p>第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一）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二）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设备的；（三）以讨论、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的；（四）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答题卡）的；（五）偷看、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协助他人抄袭本人答案的；（六）在答卷（答题卡）上作提示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七）故意损毁试卷、答卷（答题卡）、条形码或者将试卷、答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八）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p> <p>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二）故意妨碍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三）威胁、侮辱、殴打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四）有其他严重作弊或者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第九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有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二）在考试过程中使用考试作弊器材接收或者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三）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行为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五）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六）有其他特别严重作弊行为的。</p> <p>应试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设区的市	分级处理
4	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	1009004000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p>	自治区	审核、确认
					设区的市	受理、审核
					县级	受理、审核
5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1009005000	司法行政机关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p>	设区的市	受理、审核
6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鉴定意见和考核结果的备案	1009006000	司法行政机关	<p>【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管理办法》（2013年第128号修正）</p> <p>第十条第二款 香港、澳门居民实习期满，由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实习鉴定意见，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审查，并由其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律师事务所的实习鉴定意见和律师协会的考核结果，由地（市）级律师协会报当地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设区的市	受理、审核
7	对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或鉴定人的调查处理	1009007000	司法行政机关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9年司法部令第144号）</p> <p>第十条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一）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违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二）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三）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四）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五）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六）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七）支付回扣、介绍费以及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八）因不負責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九）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十）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十一）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应当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并根据情况，可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p> <p>第二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处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p>	设区的市	受理、处理

司法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	1009008000	司法行政机关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p> <p>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p>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设区的市	受理、审核
9	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	1009009000	司法行政机关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1号）</p> <p>第二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p> <p>第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p>	设区的市	受理、审核
10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备案	1009010000	司法行政机关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p> <p>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年度备案制度。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内，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到地（市）司法局办理年度备案。地（市）司法局应当将年度备案情况报省（区、市）司法厅（局）。</p> <p>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已经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变更备案制度。证书持有人当在职业变更后30日内，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到地（市）司法局办理变更备案。地（市）司法局应当将证书持有人职业变更情况报省（区、市）司法厅（局）。</p>	设区的市	受理、审核

自治区财政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0110001001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部门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9号） 第七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p>	自治区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	0110001002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部门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9号）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自领取分所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p>	自治区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审批	无	0110002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第15项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 第二条第一款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及外国注册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并颁发临时执业许可证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方可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p>	自治区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无	0110003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 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p> <p>第三条第一款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的通知》（宁财〔会〕发〔2016〕214号） 自2016年5月1日起，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由各市、县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设区的市	代理机构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	代理机构记账业务审批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政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0210001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p> <p>(二)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p> <p>(三)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p> <p>(四) 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p>	自治区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注1：财政收入执收单位除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外，还有受委托的社会团体等。</p> <p>注2：财政资金使用单位除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外，还有社会团体、民营企业等。</p>
					设区的市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0210002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p>(一)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p> <p>(二)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p> <p>(三) 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p> <p>(四) 缓收、不收财政收入；</p> <p>(五)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p> <p>(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p>	自治区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p>注：财政收入执收单位除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外，还有受委托的社会团体等。</p>
					设区的市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县级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2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处罚	0210003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p>(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三)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四)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p> <p>(五)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p>	自治区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p>注：财政收入执收单位除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外，还有受委托的社会团体等。</p>
					设区的市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县级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对财政预算执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0210004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七条 财政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p> <p>(二)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p> <p>(三)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p> <p>(四)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p> <p>(五)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p> <p>(六)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p> <p>(七)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p>	自治区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注：财政收入执收单位除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外，还有受委托的社会团体等。
					设区的市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县级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4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0210005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自治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0210006000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自治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并处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并处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并处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0210007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自治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县级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0210008000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自治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0210009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九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p> <p>(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p> <p>(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p> <p>(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p> <p>(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p>	自治区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设区的市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县级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9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0210010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管理条例》(2014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印制、销毁或者转借、串用、代开、买卖、伪造、使用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非收入类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0210011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p> <p>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p> <p>(二)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p> <p>(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p> <p>(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p> <p>(五)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p> <p>(六) 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p> <p>(七)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p> <p>(八)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自治区	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1	对单位和个人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的处罚	0210012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自治区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	对单位和个人一般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0210013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p> <p>(二)私设会计帐簿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自治区	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设区的市	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县级	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3	对企业和企业工作人员一般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0210014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p> <p>(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p> <p>(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p> <p>(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p> <p>(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p>	自治区	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4	对公司私设会计账本行为的处罚	0210015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0210016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自治区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设区的市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县级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6	对企业和企业工作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0210017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自治区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设区的市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县级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7	对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行为的处罚	0210018000	财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公司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公司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公司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单位和个人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0210019000	财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自治区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设区的市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县级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9	对个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0210020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自治区	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个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行为处罚	0210021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p> <p>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自治区	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1	对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或者拒绝接受财政机关监督行为的处罚	0210022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改)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修正) 第六十一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账簿,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违反前款规定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处以罚款。	
					设区的市	处以罚款。	
					县级	处以罚款。	
22	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行为的处罚	0210023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改)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依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自治区	处以罚款	
					设区的市	处以罚款	
					县级	处以罚款	
23	对公司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行为的处罚	0210024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公司处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公司处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公司处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4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规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违规分配利润，在企业重组时违规处理已占有的国有资源或者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行为的处罚	0210025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p> <p>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p> <p>(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p> <p>(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p> <p>(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自治区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对会计师事务所未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执行审计业务或者出具报告行为的处罚	0210026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p> <p>(一)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p> <p>(二)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p> <p>(三)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p> <p>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p> <p>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p>	自治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一)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 而不予指明;</p> <p>(二)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p> <p>(三)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 而不予指明;</p> <p>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 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 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6	对注册会计师未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执行审计业务或者出具报告行为的处罚	0210027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p> <p>(一)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p> <p>(二)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p> <p>(三)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 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p> <p>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 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p> <p>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 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 而不予指明;</p> <p>(二)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p>	自治区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三)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p> <p>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7	对单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行为的处罚	0210028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p> <p>(一)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p> <p>(二)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p> <p>(三)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p> <p>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p> <p>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9号)</p> <p>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p>	自治区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8	对代理记账机构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0210029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9	对会计师事务所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真实材料行为的处罚	0210030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省级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p>	自治区	给予警告	
30	对会计师事务所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行为的处罚	0210031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由省级财政部门予以撤销，并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p>	自治区	给予警告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1	对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按省级财政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改正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未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在名称中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没有获得分所执业许可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分所工商注销手续，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后继续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名称中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分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行为的处罚	0210032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p> <p>第二十二第三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未予准许，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2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第三款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分所执业许可决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20日内办理该分所的工商注销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1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p>分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20日内办理工商注销手续。</p> <p>第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的，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三十二第三款、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分所负责人给予警告，不予办理变更、转所手续。</p>	自治区	给予警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2	对会计师事务所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或者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0210033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p> <p>（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p> <p>（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p> <p>（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p> <p>（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p> <p>（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p> <p>（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p>	自治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3	对会计师事务所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以及其他违反执业准则、规则行为的处罚	0210034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p> <p>（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p> <p>（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p> <p>（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p> <p>（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p> <p>（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p> <p>（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p> <p>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4	对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没有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没有办理职业责任保险，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未按规定及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的禁止性规定，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未按规定整改行为的处罚	0210035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p> <p>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分支机构未取得执业许可；</p> <p>（二）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p> <p>（三）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p> <p>（四）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p> <p>（五）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p> <p>（六）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p> <p>（七）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p> <p>（八）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p> <p>（九）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p> <p>（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p> <p>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限期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5	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违规办理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伙（转股）或者转所或者跨省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手续，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或者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或者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行为的处罚	0210036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不得办理以下手续：</p> <p>（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伙（转股）或者转所；</p> <p>（二）跨省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p> <p>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有明显转移、隐匿有关证据材料迹象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对证据材料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6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或者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0210037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p> <p>（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p> <p>（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p> <p>（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自治区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7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以及其他违反执业准则、规则行为的处罚	0210038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p> <p>(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p> <p>(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p> <p>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p>	自治区	给予警告。	
38	对注册会计师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0210039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p> <p>(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p> <p>(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p>	自治区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 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八)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p> <p>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39	对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0210040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p> <p>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六)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自治区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行为的处罚	0210041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p> <p>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p> <p>（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p>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p> <p>第十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p> <p>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p>	自治区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1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行为的处罚	0210042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p> <p>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p>	自治区	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42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0210043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p> <p>（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p> <p>（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p> <p>（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p> <p>（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p> <p>（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p> <p>（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p> <p>（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自治区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3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法定条件，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0210044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p> <p>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p> <p>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p> <p>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p> <p>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p> <p>（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三）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p> <p>（四）在该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p> <p>（五）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自治区	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4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行为的处罚	0210045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p> <p>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5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处罚	0210046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p> <p>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p>	自治区	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46	对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0210047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7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0210048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p> <p>（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p> <p>（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p> <p>（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p> <p>（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p>	自治区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8	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行为的处罚	0210049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1号）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p> <p>（一）通报批评；</p> <p>（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p> <p>（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49	对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行为的处罚	0210050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1号）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p> <p>（一）警告；</p> <p>（二）停业整顿；</p> <p>（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p>	自治区	给予警告；停业整顿；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50	对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机构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行为的处罚	0210051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p> <p>第十五条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责任。</p> <p>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不得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p>	自治区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1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和职业风险防范，未按规定统一管理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办理重大事项变更手续和经营场所跨省迁移	0210052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p> <p>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p> <p>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或者自愿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p> <p>资产评估机构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按照财政部的具体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p> <p>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变更工商登记的，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机构跨省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应当书面告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资产评估机构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p> <p>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p>	自治区	予以警告。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2	对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超出授权范围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0210553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p> <p>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p>	自治区	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53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行为的处罚	0210054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p> <p>（二）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三）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p> <p>（四）分支机构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p> <p>（五）在该分支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p>	自治区	予以警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4	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未依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0210055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p> <p>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p>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p> <p>(一)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p> <p>(二)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p>	自治区	给予警告。	
55	对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行为的处罚	0210056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5号)</p> <p>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给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p>	自治区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给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56	对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行为的处罚	0210057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5号)</p> <p>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7	对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0210058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5号）</p> <p>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予以警告。</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对资产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0210059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5号）</p> <p>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的，予以警告。</p>	自治区	给予警告。	
59	对资产评估机构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0210060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5号）</p> <p>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检查的，予以警告。</p>	自治区	给予警告。	
60	对被监督对象妨害财政监督行为的处罚	0210061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p> <p>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p> <p>（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修正）</p>	自治区	给予警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二十条 被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财政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的；</p> <p>（二）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三）威胁、打击、报复财政监督工作人员、举报人和证人的；</p> <p>（四）其他妨害财政监督的行为。</p>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	
					县级	给予警告。	
6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0210062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p> <p>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在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在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p>(二)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三)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p> <p>(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p> <p>(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p> <p>(四)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p> <p>(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p> <p>(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p> <p>(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p> <p>(七) 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p> <p>(八)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p> <p>(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p> <p>(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十一)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p> <p>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三)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四)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五)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p>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p> <p>(一)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二)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四) 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p>	<p>设区的市</p>	<p>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县级</p>	<p>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2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0210063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自治区	依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设区的市	依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依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3	对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0210064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一)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的；</p> <p>(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p> <p>(三)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p> <p>(四)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p> <p>(五)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行为。</p> <p>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p>	自治区	依法法律法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拒不改正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64	对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处罚	0210065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8年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设区的市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依据法律法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0210066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成交无效。</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p> <p>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p>(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依据法律法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依据法律法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66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等行为的处罚	0210067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p>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87号)</p> <p>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p> <p>(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自治区	给予警告，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p> <p>(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p> <p>(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p> <p>(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p> <p>(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p> <p>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p> <p>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p> <p>(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p> <p>(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p> <p>(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p> <p>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设区的市</p>	<p>给予警告,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p> <p>(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p> <p>(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p> <p>(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p> <p>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县级</p>	<p>给予警告,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67	对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或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等情形处罚	0210068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p> <p>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p> <p>(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p> <p>(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p> <p>(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p>	<p>自治区</p>	<p>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设区的市</p>	<p>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县级</p>	<p>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8	对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情形处罚	0210069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	
70	对金融企业及其责任人违反财务规则有关规定的处罚	0210070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规范性文件】《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 （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财务监督的。</p>	自治区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设区的市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县级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1	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等行为的处罚	0210071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4号）</p> <p>第三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p> <p>（二）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p> <p>（三）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p> <p>（四）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p> <p>（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p> <p>（六）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p> <p>（七）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p>	自治区	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72	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等行为的处罚	0210072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4号）</p> <p>第四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p> <p>（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p> <p>（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p> <p>（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p> <p>（五）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p> <p>（六）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p> <p>（七）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p>	自治区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3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0210073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p>	自治区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	
					设区的市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	
					县级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4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0210074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p>	自治区	给予警告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	
					县级	给予警告	
75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0210075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p> <p>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p> <p>(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p> <p>(三)从事营利活动。</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76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情形处罚	0210076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p> <p>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三、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政府非税收入征收	0410001000	财政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以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依法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下列项目：（一）政府性基金收入；（二）专项收入；（三）彩票公益金；（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五）罚没收入；（六）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八）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九）以政府名义接受的各种捐赠资金；（十）其他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p> <p>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不纳入非税收入的管理范围。</p> <p>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分离规定》（200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0号）</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罚没收入实行罚缴分离办法》（200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1号）</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p> <p>【规范性文件】《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监察部 国家计委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9〕87号）</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综〕发〔2015〕184号）</p>	自治区	组织征收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彩票公益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捐赠收入、其他。
					设区的市	组织征收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捐赠收入、其他。
					县级	组织征收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捐赠收入、其他。

四、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非税收入监督检查	0610001000	财政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稽查,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p>	自治区	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稽查,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同级财政部门相应核减其预算经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必须依法、依纪处理。
					设区的市	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稽查,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同级财政部门相应核减其预算经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必须依法、依纪处理。
					县级	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稽查,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同级财政部门相应核减其预算经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必须依法、依纪处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	0610002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p> <p>(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p> <p>(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p> <p>(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自治区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p>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p>【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p> <p>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p> <p>(一)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p> <p>(二) 采购文件编制水平；</p> <p>(三)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p> <p>(四) 询问、质疑答复情况；</p> <p>(五)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p> <p>(六)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设区的市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p>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p> <p>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县级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财政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金融企业财务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0610003000	财政部门	<p>【部门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p> <p>第三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结合日常财务监管，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对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执行情况等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中违反国家规定的，地方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自治区	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的行政检查	0610004000	财政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修正）。</p> <p>第七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p> <p>（一）财政、税收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p> <p>（二）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p> <p>（三）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情况；</p> <p>（四）国库集中收付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管理情况；</p> <p>（五）政府采购活动；</p> <p>（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p> <p>（七）政府性债务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p> <p>（八）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监督事项。</p>	自治区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的行政检查
					县级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的行政检查
5	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管对象的行政检查	0610005000	财政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修正）</p> <p>第九条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p> <p>上级财政部门可以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的事项直接实施监督，也可以将本级财政部门监督的事项委托下级财政部门实施监督。</p>	自治区	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管对象的行政检查
					设区的市	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管对象的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对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及资产评估协会监督检查	0610006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p> <p>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第四十一条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p> <p>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同时向财政部报告：</p> <p>（一）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p> <p>（二）办理备案情况；</p> <p>（三）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p> <p>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检查，必要时，有关财政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p> <p>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财政部汇报，重点检查资产评估协会履行以下职责情况：</p> <p>（一）地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制定、修改情况；</p> <p>（二）指导会员落实准则情况；</p> <p>（三）检查会员执业质量情况；</p> <p>（四）开展会员继续教育、信用档案、风险防范等情况；</p> <p>（五）机构会员年度信息管理情况。</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以及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实施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以及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实施监督检查。	

五、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0710001000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 国债利息收入；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12号)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一) 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二)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五)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p> <p>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 第二条：“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自治区	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属地管理
						设区的市	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县级	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六、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0910001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行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p> <p>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p> <p>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p> <p>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p>	自治区	依法对政府采购投诉事项进行裁决。
					设区的市	依法对政府采购投诉事项进行裁决。
					县级	依法对政府采购投诉事项进行裁决。

七、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登记审核	1010001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p> <p>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p> <p>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p>	自治区	
2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立备案	1010002000	财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p> <p>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p> <p>【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6号）</p> <p>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备案管理。</p>	自治区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	1010003000	财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规范性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p> <p>第六条 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省级财政部门依托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以下简称省级分网）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名录信息全国共享并向社会公开。</p>	自治区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0111001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第87项 设立技工学校 由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 第11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自治区	
2	职业培训机构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0111004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附件1 目录第66项：开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自治区	负责审批实施高级以上职业资格培训学校；以“宁夏”冠名的民办培训机构。
					设区的市	负责审批实施中级及以下职业资格（工种）培训学校。	
					县级	负责审批实施初级职业资格培训学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0111004002	劳动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自治区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0111004003	劳动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自治区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许可		0111005000	人事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78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坚持属地管理，明确许可权限。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区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管理（包括以前自治区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p>	自治区	经营性中外合资（合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许可和管理
						设区的市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管理（包括以前自治区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县级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管理（包括以前自治区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0111006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p>	设区的市	新设立的劳务派遣企业，或新增设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登记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许可。
						县级	新设立的劳务派遣企业，或新增设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登记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下的企业审批。
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批		0111009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的审批。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的审批。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0211001000	劳动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2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等情形的处罚	0211002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p> <p>（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p> <p>（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p> <p>（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p> <p>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迫使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处罚	0211003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p> <p>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p> <p>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未订立或者续签劳动合同的人数和在该单位的工作时间，按照每人每月三百元处以罚款。</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4	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0211004000	劳动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p> <p>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0211005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p> <p>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p> <p>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p> <p>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6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0211006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p> <p>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2005年）</p> <p>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0211007000	人事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p>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的监督、抽查、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0211008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p> <p>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9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0211009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用人单位招用、招聘工作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0211010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行政处罚，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的监督、抽查、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用人单位（含娱乐场所）违法招用未成年工、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0211011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主席令第28号，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订）</p> <p>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p> <p>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	0211012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p> <p>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二) 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 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 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设区的市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用人单位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处罚	0211013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2010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千至五千元罚款： (一) 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 (二) 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的事项而不提交的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 (三) 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不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 (四) 阻挠职工、职工代表、职工工资协商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 (五) 拒绝实行厂务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的。	自治区 设区的市 县级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等情形的处罚	0211014000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4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一) 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 (二) 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 (三) 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 用人单位单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职工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设区的市 县级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行政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处罚	0211101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p> <p>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p> <p>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行政处罚，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的监督、抽查、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行为的处罚	0211102000	劳动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各类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各类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各类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
17	用人单位、缴费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等情形的处罚	0211015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p> <p>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行政处罚，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的监督、抽查、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	专业技术人员所属单位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职责的处罚	0211016000	人事行政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1年）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工作中的职责：…… （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并提供学习经费和其他必要的条件； （三）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享受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三）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的监督、抽查、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9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0211103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 第二十九条：“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十九条第一款：“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2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211017000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删除）</p>	自治区	负责跨区域、重大的社保经办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本区域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	负责本区域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1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211018000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删除）</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删除）</p>	自治区	负责跨区域、重大的参保人员骗取社会保险的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本区域内参保人员骗取社会保险的行政处罚。
					县级	负责本区域内参保人员骗取社会保险的行政处罚。
22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社保费缴纳情况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211019000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社部第13号令）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各类缴费单位的监督、抽查、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3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211020000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企事业单位、自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区属缴费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社会保险统筹地管理原则，对社会保险关系属于本辖区的缴费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按照社会保险统筹地管理原则，对社会保险关系属于本辖区的缴费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	缴费单位迟延缴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211021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7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迟延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删除第一款，保留第二款）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致使生育保险费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企事业单位、自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区属缴费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社会保险统筹地管理原则，对社会保险关系属于本辖区的缴费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按照社会保险统筹地管理原则，对社会保险关系属于本辖区的缴费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5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0211104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4年人社部22号令） 第三十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的监督、抽查、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26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学校的处罚	0211023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擅自举办高级以上职业资格培训学校，或擅自举办以“宁夏”冠名的民办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擅自举办中级及以下职业资格（工种）培训学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辖区内擅自举办初级及以下职业资格（工种）培训学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7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学校组织形式、管理混乱、虚开证明、恶意终止办学、挪用办学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0211024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p> <p>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自治区	负责自治区本级许可的民办培训学校监督检查，对全区民办培训学校进行抽查。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许可的民办培训学校监督检查。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许可的民办培训学校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8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反章程擅自取得回报、违规取得回报等情形的处罚	0211025000	审批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p> <p>（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p> <p>（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p> <p>（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自治区	负责由自治区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由市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县级	负责由县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29	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有关材料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等情形的处罚	0211026000	审批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自治区	负责由自治区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由市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县级	负责由县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30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0211027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p> <p>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自治区	负责由自治区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由市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
					县级	负责由县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1	对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处罚	0211105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7月12日劳动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违法发证行为的查处。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下级部门违法发证行为的查处。	
32	未经批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0211029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p> <p>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33	境外中介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0211030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p> <p>第三十四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p> <p>（二）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p> <p>（三）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p> <p>（四）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p> <p>（五）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p> <p>（六）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p> <p>第十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p>	自治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一) 核查境外雇主的合法开业证明、资信证明、境外雇主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移民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招聘外籍人员许可证明等有关资料；(二) 协助、指导境外就业人员同境外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确认。劳动合同内容应当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休息休假、食宿条件、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以及劳动争议处理、违约责任等条款。		
34	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处罚	0211031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35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0211032000	劳动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自治区	
3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0211106000	劳动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37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0211107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8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中外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资金的处罚	0211033000	劳动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39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0211034000	劳动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p> <p>【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自治区	
40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0211035000	劳动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自治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1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0211036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42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0211037000	人事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商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p>	自治区	
43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0211038000	劳动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查处。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4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0211108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p> <p>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查处。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查处。
45	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02111039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原由自治区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并移交下放至市级人社部门服务监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由市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行政处罚
					县级	负责由县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6	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0211041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p> <p>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以及由自治区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以及由市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以及由县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0211022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的查处。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的查处。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0211109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 国务院令 700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4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021111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 国务院令 700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5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0211111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 国务院令 700号）</p> <p>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1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0211042000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自治区	负责对自治区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对由市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负责对由县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的处罚	0211043000	劳动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5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0211112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4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0211044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对自治区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对由市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负责对由县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5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0211045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p> <p>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对自治区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对由市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负责对由县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6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0211113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职业中介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职业中介机构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职业中介机构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7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11046000	人事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第三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p> <p>第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p> <p>(二)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p> <p>(三)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p> <p>(四)提供虚假人才市场信息或者作虚假承诺;</p> <p>(五)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p> <p>(六)其他违法经营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有第十五条第一项禁止行为的,由物价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有第二至第六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人才中介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8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授权或委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或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0211047000	人事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人才中介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9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0211048000	人事行政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p> <p>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p> <p>（二）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p> <p>（三）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明等证件；</p> <p>（四）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招聘人才或者借招聘人才牟取非法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八条（一）至（四）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押金、保证金、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欺诈行为，给应聘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以及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60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处罚	0211049000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p> <p>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以及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61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0211114000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2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0211115000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行为的监督、抽查、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63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0211116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的监督、抽查、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64	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0211117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29日人社部令第14号） 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对全区境内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辖区内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辖区内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5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0211118000	劳动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的监督、抽查、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66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021119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各类用人单位的监督、抽查、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67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021112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人社部第22号令） 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用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的用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311001000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p> <p>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自治区	负责全区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时可采取该强制措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时可采取该强制措施。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时可采取该强制措施。
2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加收滞纳金（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3110020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p>【法律】《劳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条：“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9月26日人社部令第20号）</p> <p>第三十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对中央驻宁单位、自治区属企业、用人单位的查处。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用人单位的查处。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用人单位的查处。
3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加收滞纳金	0311003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20日修订）</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用人单位的查处。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用人单位的查处。

四、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611001000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自治区	负责全区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设区的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p>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	企业年金监督检查	0611002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办法》（2017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企业、区属企业的企业年金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企业年金监督检查。
				<p>第八十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p>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企业年金监督检查。
3	社会保险稽核（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6110030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p>【部门规章】《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p>	自治区	负责全区的社会保险稽核检查工作。
				<p>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设区的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稽核检查工作。
				<p>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p>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稽核检查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1004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未成年工特别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最低工资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514号） 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企业、区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全区企业进行抽查。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5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0611005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企业、区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全区企业进行抽查。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1006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法律】《军人保险法》（2012年4月27日主席令第56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军队后勤（联勤）机关、地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企业、区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全区企业进行抽查。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7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1007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企业、区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全区企业进行抽查。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8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1008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p> <p>【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企业、区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全区企业进行抽查。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9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0611009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p>【行政法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企业进行抽查。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0611010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54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9月4日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2005年5月24日根据《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四条：“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并进行公布。”</p> <p>【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置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0月9日劳动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自治区	负责中外合资合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抽查。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0611011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80号,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 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 促进提高办学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p> <p>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p>	自治区	负责自治区本级许可的民办培训学校监督检查, 对全区民办培训学校进行抽查。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级许可的民办培训学校监督检查。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级许可的民办培训学校监督检查。
12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0611012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p> <p>第二十四条:“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p>	自治区	
13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1013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p> <p>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自治区	负责对全区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抽查。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辖区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监督检查。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辖区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监督检查。

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51100100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p> <p>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 退休;(二) 患病、负伤;(三)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 失业;(五) 生育。</p> <p>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p> <p>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p> <p>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p>	自治区	养老保险待遇给付行使层级为自治区、市、县三级;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给付行使层级为市、县两级。
					设区的市	
					县级	
2	就业补助资金各类补贴支付	0511003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p> <p>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贴两类。</p> <p>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p> <p>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p>	自治区	各级人社部门按照本级政府职能,对各类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和支付。
					设区的市	
					县级	

六、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劳动合同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0811001000	劳动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自治区	负责对中央驻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违法行为举报的核实、处理及举报奖励。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负责对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投诉举报的核实、处理和举报奖励。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负责对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投诉举报的核实、处理和举报奖励。	

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含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认定	0711001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p>【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09〕331号)</p> <p>一、关于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p> <p>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工作。</p>	自治区	
2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认证	0711002000	劳动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函〔2003〕117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本地区申报的考评人员进行资格培训、考核、认证。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应将通过认证的考评人员名单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p>	自治区	
3	职工工伤认定	0711003000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p> <p>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p> <p>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p>	设区的市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县级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享受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认定	0711004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公告〔2017〕27号)</p> <p>二、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失业人员税收政策</p> <p>(一) 申请</p> <p>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1.新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2.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与新招用持《就业创业证》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可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3.《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其中，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要提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材料后，应当按照财税〔2017〕49号文件的规定，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新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税收优惠政策；2.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与新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为新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3.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税收政策规定。</p> <p>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发《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进行认定。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进行认定。
5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定	0711007000	人事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实施细则》(宁人社〔2002〕120号)</p> <p>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基地实行资格认定制。区直继续教育基地由自治区人事厅审批、公布；各市继续教育基地由本市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公布；大型企业可自行建立继续教育基地并报当地人事行政部门备案；经审批建立的继续教育基地由审批机关颁发继续教育基地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基地在业务上接受主管部门的领导和人事行政部门的指导。</p>	自治区	区直继续教育基地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公布
					设区的市	各市继续教育基地由本市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公布

八、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011001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办法》(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p> <p>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p> <p>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p>	自治区	中央驻宁企业、自治区属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	市属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县级	县属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2	企业年金合同备案	1011002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法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四条 受托人应当将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自治区	
3	企业集体合同备案	1011003000	劳动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设区的市	市属企业集体合同备案。
					县级	县属企业集体合同备案。
4	劳动用工合同备案	1011004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p> <p>三、规范劳动用工备案的内容和要求:</p> <p>(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p> <p>(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p> <p>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p> <p>(三)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在实际经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p>	设区的市	市属企业劳动用工合同备案。
					县级	县属企业劳动用工合同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困难国有企业和企业生活困难军转干部提前退休审批	1011049000	劳动部门	<p>【规范性文件】《关于审批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函》(宁劳社函[2004]15号),根据<关于解决我区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03】53号)的精神,企业军转干部年龄偏大,无法安排就业的,可按本人自愿的原则,提前5年退休。提前退休的年龄按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掌握。</p>	自治区	中央驻宁企业、自治区属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由自治区级办理
					设区的市	各地企业军转干部提前退休由地级市人社部门办理
6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定	1011024000	劳动部门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6〕176号)</p> <p>第三条 退休条件 凡依法参加属地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方案》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方案》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10年及其以上(含方案实施前的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并享受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长期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延长至55周岁)。其中“长期从事”按年满50周岁时在技术和管理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整个工作年限的三分之一予以确定。(二)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者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人员;按本款办理退休的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方可办理退休:1、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10年的;2、从事井下、高温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9年的;3、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实际累计工作年限满8年的。</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p> <p>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p> <p>(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p>	自治区	中央驻宁企业、自治区属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由自治区审定
					设区的市	各地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由地级市人社部门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审定	1011025000	劳动保障部门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6〕176号)</p> <p>第三条 退休条件 凡依法参加属地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方案》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方案》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10年及其以上(含方案实施前的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并享受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三)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照《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试行)》鉴定等级在1—4级范围内的)。</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p> <p>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p> <p>(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p>	自治区	中央驻宁企业、自治区属企业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审定由自治区审定
					设区的市	各地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审定由地级市人社部门办理
8	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	1011026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自治区属国有企业破产中职工安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发[2006]113号)</p> <p>一、企业破产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制定破产预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破产预案应充分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意见;职工安置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如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须向企业职工公告)确保职工妥善安置。二、企业自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之日起,职工与企业的劳动合同即行终止。三、企业宣告破产后,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男满55周岁、女满45周岁)且养老保险缴费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的职工,可提前办理退休。资源枯竭矿山政策性关闭破产后,职工提前退休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四、企业宣告破产后,对患有精神病或其它重病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的职工,可办理因病提前退休。五、企业宣告破产后,对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可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标准为:在国有单位工作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自治区上年在岗职工1个月的平均工资,不满1年按1年计发。六、企业宣告破产后,被国有控股企业或其它国有单位接收安置的国有职工不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偿,在国有单位的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我区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劳社发[2006]205号)</p> <p>第一条:凡是按照宁政发[2006]113号文件或其他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人员(含市、县属破产企业参照执行提前退休政策的人员),均由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审批,各市、县(区)不得擅自办理,越权审批。第二条: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办理程序,由职工本人申请,企业申报,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资格初审	1011005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并征得同级公安机关同意后，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答复。新设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批前，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查批准并抄送公安部后，向该机构颁发境外就业中介许可证。</p>	自治区	
10	技工学校招生录取审查备案	1011006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技工学校招生规定》（劳培字〔1990〕13号）</p> <p>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厅（局）负责管理本地区技工学校招生工作，其职责是：（一）执行劳动部有关技工学校的招生政策，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二）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三）检查、监督本地区技工学校的招生工作，并调查处理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p> <p>【部门规章】《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劳培字〔1990〕6号）</p> <p>第六条 新生在入学后的三个月内，应接受学校复查。经复查证实不符合报考、录取条件，或身体状况不符合标准者，由学校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学籍，退回原地区。</p>	自治区	
11	举办人才交流会事前报告	1011007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取消了“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9号）</p> <p>三、强化日常监督检查</p> <p>（九）强化招聘活动管理。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安全责任，严格现场招聘会审批监管。已经取消招聘会审批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实施事前报告制度。……</p>	自治区	自治区人社部门审批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向自治区人社部门事前报告
					设区的市	设区的市人社部门审批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向设区的市人社部门事前报告
					县级	县级人社部门审批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向县级人社部门事前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不含医疗、生育保险）	101100800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自治区	缴费单位应向社保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设区的市	缴费单位应向社保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县级	缴费单位应向社保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13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不含医疗、生育保险）	10110090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p> <p>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自治区	缴费单位或个人应向社保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设区的市	缴费单位或个人应向社保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县级	缴费单位或个人应向社保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14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设立备案	1011050000	劳动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p>	自治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1011027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自治区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备案。
					设区的市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备案。
					县级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备案。
1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	1011028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自治区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书面报告
					设区的市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书面报告。
					县级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书面报告。
1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书面报告	1011029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自治区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书面报告
					设区的市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书面报告。
					县级	所辖区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书面报告。
1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收	101103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201年1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制度。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用工资保证金支付;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退还本金及利息。 第十条 在本自治区从事建设活动招用农民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向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申请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分别按照工程中标价的百分之二,向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专门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相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	设区的市	所辖区域内从事建设活动招用农民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
					县级	所辖区域内从事建设活动招用农民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	核发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101101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p> <p>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宁劳人（培）字〔1994〕312号）</p> <p>第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的组织管理中，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核发初、中级《技术等级证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p> <p>二、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全国职业资格证书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职业资格证书的监制、统计和发放工作。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人事劳动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部门职业资格证书的申领、验印、管理和监督检查，其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部门职业资格证书的编码、打印、统计和发放。</p>	自治区	核发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由自治区人社厅统一印制，并按计划数向地级市免费核拨空白合格证书。
					设区的市	核发中级和初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负责所辖市承担年度本地区政府补贴培训计划的职业培训机构合格证书的核发管理工作。
20	用人单位未安排职工年休假又不按照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处理	1011011000	劳动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年休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注册地所在地的人社部门管辖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注册地所在地的人社部门管辖
21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等情形的处理	1011012000	劳动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p> <p>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p> <p>（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p> <p>（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p> <p>（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注册地所在地的人社部门管辖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注册地所在地的人社部门管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理	1011013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多收的费用,并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2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1011015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 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地方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p>	自治区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县级	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1011016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p>	自治区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设区的市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县级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25	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1011017000	公务员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0号）</p> <p>第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和考试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职责权限，对报考者和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p>	自治区	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设区的市	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26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	101101800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p> <p>第七十六项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由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实施。</p>	自治区	中央驻宁单位、自治区属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	其他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社保关系统筹地的人社部门审批
					县级	其他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社保关系统筹地的人社部门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7	授权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1011019000	人事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九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p> <p>(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二) 因私出国政审;</p> <p>(三) 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四) 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p> <p>(五) 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p> <p>(六) 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p>	自治区	根据范围授权
					设区的市	根据范围授权
					县级	根据范围授权
28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1011020000	劳动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确需裁减人员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 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 可以裁减人员。</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 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可以裁减人员:</p> <p>(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p> <p>(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p> <p>(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 经变更劳动合同后, 仍需裁减人员的;</p> <p>(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p> <p>【规范性文件】《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p> <p>第四条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 应按下列程序进行:</p> <p>(四) 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 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p>	自治区	中央驻宁企业、自治区属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设区的市	市属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县级	县属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29	高层次人才经费核拨	1011022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家服务基地管理办法》(宁人社发〔2010〕204号)</p> <p>第四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基地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 负责研究制定基地发展的有关政策和全区基地建设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二) 负责新建基地的受理、评估和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报等事宜;(三) 向基地开放专家信息资源库, 协助基地做好专家的聘任工作, 协助基地做好国家级、区级相关研究课题和项目的申报工作;(四) 负责基地建设的指导、考核、评估以及基地聘任专家的表彰奖励;(五) 负责基地资助奖励经费的管理;(六) 负责已建立基地升格为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的申报事宜。</p>	自治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规范性文件】《人社部关于印发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12号)</p> <p>各申报省市应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相应配套资金支持。</p> <p>留学人员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是我区为支持留学人员开展课题研究,鼓励留学人员开展科技创新、自主创新活动的一项具体举措,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各单位申报留学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的受理、评估等事宜;(二)负责将各申报项目汇总后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三)负责已确定的国家项目和自治区项目的资助经费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人才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4〕53号)</p> <p>第四条 扩大自治区级专家服务基地规模,确保常年到基层服务的专家达到500名左右。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选派专家到重点行业和市、县(区)开展服务活动;到专家服务基地和基层单位开展技术咨询、科技攻关、项目论证和人才培养等活动;(二)负责专家服务活动的经费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现有人才作用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若干规定(试行)》(宁党发〔2009〕47号)</p> <p>第九条 完善高层次人才津贴制度。对全职在宁工作的两院院士,经考核取得良好工作业绩者,每人每月发放津贴10000元;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5年内每人每月发放津贴300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在职专家可同时享受为期5年的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p> <p>第十条 完善人才待遇激励机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本地人才、给予与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同等待遇。……对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杰出人才和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奖励10至30万元。对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全国技术能手,优秀农村实用人才,除国家奖励外,再分别给予10000元、8000元、5000元的奖励。</p> <p>第十二条 实行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制度。自治区定期组织在宁工作的两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和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津贴人员,以及自治区以上表彰的优秀人才到区外休假疗养。在宁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可凭《高级专家优待证》享受就医等方面的优惠待遇。</p> <p>第二十三条 对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且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授予“自治区特聘专家”称号,……并按项目完成情况给予引进人才单位5至20万元的奖励。凡待项目、资金的,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一次性给予引进人才单位10-20万的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列入“百人计划”的,按宁党办〔2009〕20号文件执行。</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十六条 改善引进人才居住条件。对引进并在我区定居的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用人单位可购买周转房供其使用。……并由用人单位给予8至10万元的住房补助费，同级政府再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工作满五年并继续留在我区工作的，住房产权归其所有。</p> <p>第三十一条 完善人才工作考核评估和表彰奖励制度。自治区政府每3年对人才比较集中的单位人才资源开发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开展优秀人才评选表彰活动，自治区每3年评选表彰一批为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党政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p>		
30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前初审	1011023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自治区	对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由自治区人社部门许可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进行初审
				<p>【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p> <p>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p> <p>（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p>	设区的市	对地级市人社部门许可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进行初审
				<p>（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p> <p>（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p> <p>（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p>	县级	对县级人社部门许可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进行初审

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0112001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第六条第一款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p> <p>第九条 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p> <p>勘查特定矿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三款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条第一款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p> <p>第二款 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p> <p>第四款 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消勘查项目的。</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国务院地质矿产部门的授权，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工作，依法颁发勘查许可证。</p>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0112003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p> <p>（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p> <p>（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p> <p>（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p> <p>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p> <p>（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自治区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确定的审批登记权限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p> <p>(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 变更矿区范围的；</p> <p>(二)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p> <p>(三) 变更开采方式的；</p> <p>(四)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p> <p>(五)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三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p> <p>(一) 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二)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p>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十七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自治区实行保护性开采的地热、矿泉水、贺兰石和建设规模为中型以下的太西煤、煤成（层）气；</p> <p>（二）前项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包括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四）矿区范围跨市（行署）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p> <p>第十八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开采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p> <p>（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p> <p>第十九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县（市、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p> <p>（二）自治区和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三）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p>		
						设区的市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确定的审批登记权限审批。
						县级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确定的审批登记权限审批。
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0112005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p> <p>三、明确管理分工</p> <p>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p>	自治区	凡符合审批要求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压覆或者不准压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和相关矿业权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0112006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自治区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确定的审批登记权限审批。
						设区的市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确定的审批登记权限审批。
						县级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确定的审批登记权限审批。
5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0112007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4项：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p>	自治区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011200800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p> <p>（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p> <p>（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p> <p>（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p>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自治区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011200800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p> <p>（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p> <p>（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p> <p>（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p>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自治区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011200800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p> <p>(二) 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p> <p>(三) 有相应的技术装备；</p> <p>(四) 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p>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7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出境审批	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审批	011200900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p> <p>第十四条 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进行发掘；确需改变发掘方案的，应当报原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2019年修正)</p> <p>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p> <p>(二)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依照《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通过成立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等方式，发挥专家的专业指导和咨询作用；</p> <p>(三) 依据《条例》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确定的权限和程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进出境等相关事项的审批；</p> <p>(四) 建立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p> <p>(五) 监督检查古生物化石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依法查处违法案件；</p> <p>(六)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业务培训；</p> <p>(七) 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三条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古生物化石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自然资源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p>	自治区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011200900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号）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p> <p>【规范性文件】《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2019年修正）</p> <p>（一）贯彻执行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p> <p>（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依照《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通过成立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等方式，发挥专家的专业指导和咨询作用；</p> <p>（三）依据《条例》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确定的权限和程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进出境等相关事项的审批；</p> <p>（四）建立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p> <p>（五）监督检查古生物化石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依法查处违法案件；</p> <p>（六）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管理业务培训；</p> <p>（七）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对全国的古生物化石出境活动进行统筹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的下一年度古生物化石出境计划汇总上报自然资源部。</p> <p>第四十三条 申请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古生物化石出境申请表；</p> <p>（二）申请出境的古生物化石清单和照片。古生物化石清单内容包括标本名称、产地、标本尺寸及数量等。</p>	自治区	
8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资质、资格审查认定	测绘资质审批	011201000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p> <p>第五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自治区	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设区的市</p> <p>依委托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011201000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 第三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测绘师的执业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业的注册测绘师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管理。</p> <p>【规范性文件】《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第十三条 国家测绘局为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批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工作。</p>	<p>自治区</p> <p>依委托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9	地图审核		0112011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第二款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p>自治区</p> <p>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p>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公开出版、发行普通地图、专题地图，公开展示的各种地图、电子地图、遥感影像图、立体地图以及图书报刊、广告影视中插附的地图，必须经自治区测绘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出版展示。具体审核办法，由自治区测绘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p> <p>自治区外单位到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关于备案的规定，所编制的自治区行政区域地图，必须经自治区测绘管理部门审核。</p> <p>【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p>	设区的市	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
10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批准		0112012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p>	自治区	
11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0112013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p>	自治区	
12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0112014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自治区	负责全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4号）</p> <p>第十二条 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p> <p>（一）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p> <p>（二）自治区行政区域内1：5000、1:10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p> <p>（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p> <p>（四）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p> <p>（五）自治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p> <p>（六）其他应当由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p> <p>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p> <p>（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p> <p>（二）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p> <p>（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p> <p>（四）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p>	<p>设区的市</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主要为1：500、1：2000大比例尺涉密测绘成果资料）。</p>
					<p>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p> <p>（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p> <p>（二）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p> <p>（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p> <p>（四）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p>	<p>县级</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主要为1：500、1：2000大比例尺涉密测绘成果资料）。</p>
1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0112015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自治区</p>	<p>同级预审</p>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 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 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 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 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p> <p>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 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p> <p>第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当由国土资源部预审的建设项目, 国土资源部委托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 但建设项目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的, 委托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受理后, 提出初审意见, 转报国土资源部。</p> <p>第三款 应当由国土资源部负责预审的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用地, 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细则》(宁国土资规发〔2017〕1号)</p> <p>第二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 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p>	<p>设区的市</p> <p>同级预审</p>	<p>同级预审</p>
1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0114003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 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 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 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p>	<p>自治区</p>	<p>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下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联合上报的项目。</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p> <p>(二) 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p> <p>(三) 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p>	<p>设区的市</p> <p>核发本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县级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提出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县级</p> <p>核发本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提出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15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0112016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p> <p>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p> <p>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p>县级</p> <p>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p>	
16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0112017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设区的市</p> <p>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p>	
						<p>县级</p> <p>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p>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0112018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设区的市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8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审批	011201900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653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书。</p> <p>（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p> <p>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国有土地划拨使用审批	011201900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审批	011201900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改变用途、变更使用权类型的审批	011201900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0112019005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农业开发用地审批	011201900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自治区	一次性开发60公顷以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p> <p>（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p> <p>（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三）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其中，超过二百公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农业开发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p>	<p>设区的市</p>	<p>一次性开发超过30公顷不足60公顷</p>
					<p>（四）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p> <p>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p> <p>（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p> <p>（二）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p> <p>（三）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四）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p>	<p>县级</p>	<p>一次性开发30公顷以下</p>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0114004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门从事乡和村庄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并将资质标准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乡和村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及相关要求的通知》（宁建〔规〕发〔2015〕11号） 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乡和村庄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标准，并报住建部备案。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乡和村庄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可在宁夏范围内承担乡村规划编制业务。</p>	自治区	
2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012200100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 第三十一条 确需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林地的，应当按照审批权限，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自治区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012200100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p> <p>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自治区	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p> <p>第三十六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和放置带有腐蚀、污染性质的物品。</p>	设区的市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县级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012200100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自治区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设区的市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县级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1	征占用湿地或利用湿地资源审批	征占用自治区重要湿地的审核审批	012201400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要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湿地，改变湿地用途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p> <p>【部门规章】《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确需征收或者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给予补偿。</p>	自治区	征占用自治区重要湿地的审核审批。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012201400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 第三十条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自治区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设区的市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22	草原类许可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长期征用、使用草原审核	011700400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自治区	使用草原70公顷以下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011700400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农牧厅文件】《关于认真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p>	自治区	5公顷以上的
						县级	5公顷以下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011700400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p>	自治区	使用草原 10 公顷以上的
					<p>（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农牧厅文件】《关于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p>	县级	使用草原 10 公顷以下的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0117004004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p>	县级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0212030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p> <p>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擅自签订合同，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p> <p>（二）以联营、合作、合资等名义倒卖土地的；</p> <p>（三）违反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p> <p>（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国有土地或者将不属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转让、出租、对外承包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p> <p>（五）其他买卖、非法转让土地的。</p> <p>单位或者个人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非法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属地管理</p> <p>属地管理</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建窑、建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0212031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建房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p> <p>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挖塘养鱼和发展林果业；但是，发展枸杞、桑园、花木等特色经济作物的通知。</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治理，并可处以耕地开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属地管理
3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0212032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p>	县级	属地管理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0212033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0212034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0212035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7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0212036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8	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0212037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9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0212038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p> <p>(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冒名顶替、谎报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p> <p>(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照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p> <p>(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p> <p>(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不办理续用手续的；</p> <p>(五)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p> <p>未经批准在划拨使用的土地上翻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p>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县级	属地管理
10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0212039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1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0212040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12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0212041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13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0212042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按照本条例规定恢复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0212043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改） 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非法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15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0212044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16	违反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0212045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17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0212046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和禁止开垦区等；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0212047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p> <p>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19	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0212048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20	对矿业权人不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	0212001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p> <p>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p> <p>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p> <p>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自治区	吊销本级发证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p> <p>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p> <p>【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p>		
					设区的市	吊销本级发证的采矿许可证
					县级	吊销本级发证的采矿许可证
21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0212002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公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p>	自治区	——
22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0212003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p>	自治区	——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3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2004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
24	对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0212005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四条第三款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变更矿区范围的；</p> <p>（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p> <p>（三）变更开采方式的；</p> <p>（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p> <p>（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年检、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自治区	吊销勘查许可证、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条第（八）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八)不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p> <p>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p> <p>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可通过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本办法实施后,矿业权审批不再要求矿业权人提交年检合格的年度报告。</p>	设区的市	吊销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许可证
					县级	吊销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许可证
25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0212006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七条第（二）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p> <p>(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p> <p>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自治区	吊销本级发证的采矿许可证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26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等行为的处罚	0212049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四）、（五）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p>(四)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条第二款 市(行署)、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七条第(一)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p> <p>(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p>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p> <p>(一) 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二)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县级	属地管理
27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0212050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p> <p>(一) 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二)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七条第（三）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p> <p>(三)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p>		
					县级	属地管理
28	违法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0212007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p>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自治区	吊销本级发证 的勘查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九条第一、二款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建立年检制度,并对探矿权人勘查实施方案和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规定的监督管理内容实施年度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授权实施行政处罚。</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29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0212008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p> <p>(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第十五条 违反该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八条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p> <p>(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p> <p>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自治区	吊销本级发证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0	采矿权人擅自发包矿井的处罚	0212009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采矿权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包其矿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p>承包人转包矿山企业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八条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p> <p>(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p> <p>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自治区	吊销本级发证的采矿许可证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31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处罚	0212010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作业区范围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擅自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勘查活动，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六条第（一）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自治区	吊销勘查许可证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查区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设区的市 县级	属地管理 属地管理
32	对在规定期限内不汇交地质勘查成果档案资料的处罚	0212011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汇交地质勘查成果档案资料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千元至1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	——
33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0212012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五）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自治区 设区的市 县级	吊销勘查许可证 属地管理 属地管理
34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0212013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二）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	自治区 设区的市 县级	吊销本级发证的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属地管理 属地管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5	擅自印刷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0212051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六条第（三）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三)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36	探矿权人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0212014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p> <p>（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六条第（四）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四)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作假的；</p>	自治区	吊销勘查许可证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37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提交资料、拒绝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0212015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222号修改）</p> <p>第九条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p>	自治区	吊销本级发证的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p> <p>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可通过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本办法实施后,矿业权审批不再要求矿业权人提交年检合格的年度报告。</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七条第(四)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p> <p>(四)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38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0212052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p> <p>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七条第(六)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行罚:</p> <p>(六)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39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0212053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0	矿山企业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处罚	0212054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至2万元的罚款。</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41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处罚	0212016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p> <p>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自治区	吊销本级发证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42	擅自印刷、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0212055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七条第(七)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处罚:</p> <p>(七)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4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0212056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4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0212057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45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活动的处罚	0212058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46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0212059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47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0212060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8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碑石、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0212061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十五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管理可采取以下形式： 对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管理。</p> <p>对于分布在其它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地质遗迹保护区审批机关提出的保护要求，在原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协助下，对地质遗迹保护区实施管理。</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49	对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0212062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p> <p>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50	对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0212063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p> <p>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1	对承担地质灾害治理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0212064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第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52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0212065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第二十一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p> <p>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p> <p>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53	对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0212066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p> <p>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第二十条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4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承担的监理项目不进行备案的处罚	0212067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四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p> <p>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55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处罚	0212068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56	对未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或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0212069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57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0212070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58	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0212071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9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0212018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
60	对未经批准发掘或未按规定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0212073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规定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定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1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0212074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62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0212075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6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0212076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4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0212077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65	对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0212078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66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0212080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号）</p> <p>第四十一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7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0212082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68	对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0212083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p> <p>（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69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0212084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6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第十七条 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p> <p>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70	对擅自建立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0212019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9号）</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二）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自治区	—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1	对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0212020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自治区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72	对不汇交或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0212021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六条 中央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地方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p>	自治区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73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0212022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4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0212085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75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0212086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76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12023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自治区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77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0212087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8	对中标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0212024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自治区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79	对测绘项目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0212088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80	对外国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或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0212089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81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0212090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82	对应送审而未送审，或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等行为的处罚	0212025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83	对未妥善管理、擅自转让或未依法向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0212091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p> <p>（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p> <p>（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84	对未在地图上标注审图号或未送交样本的处罚	0212026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自治区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85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0212027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自治区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6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0212028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自治区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87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0212092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88	对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区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0212093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七条第三款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活动开始前，持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件向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测绘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向测绘管理部门报备案的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测绘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89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以及未依法登记、长期保存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0212029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0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0212094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p>（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p> <p>（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p> <p>（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p> <p>（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p> <p>（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县级	属地管理
91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0214001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自治区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十八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设区的市</p>	<p>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县级</p>	<p>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92</p>	<p>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处罚</p>	<p>0214002000</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自治区</p>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的查封、扣押	0312001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p>	设区的市	属地管理
					县级	属地管理

四、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矿业权使用费征收	0412001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p> <p>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自治区	本级登记发证的矿业权价款
					设区的市	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价款
					县级	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价款
2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0412002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自治区	本级登记发证的矿业权价款。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p> <p>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p>	<p>设区的市</p>	<p>本级登记发证的矿业权价款。</p>
					<p>县级</p>	<p>本级登记发证的矿业权价款。</p>
3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0412004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p> <p>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p> <p>第三条第四款 市、县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和征收管理工作，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入征收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综）发〔2012〕13号）</p> <p>第三条 耕地开垦费由负责征地的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征收。</p>	<p>设区的市</p>	<p>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征收</p>
					<p>县级</p>	<p>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征收</p>
4	土地闲置费征收	0412005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撂荒耕地。已经批准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收获的，应当暂借给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继续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而闲置未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利用；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利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属农民集体所有未经征用的耕地，应当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设区的市</p>	<p>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征收</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修订）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p> <p>（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p>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征收
5	土地复垦费征收	0412006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能够复垦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能力复垦或者经验收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征收土地复垦费，并组织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征收
				<p>【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p>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征收
6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0412007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p> <p>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设区的市	对本级登记发证的不动产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p>(二)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p>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p> <p>(一) 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p>(二)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p> <p>2、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p> <p>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p> <p>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p> <p>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p> <p>6、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p> <p>7、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p> <p>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p> <p>（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p> <p>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p> <p>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p> <p>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p> <p>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p>	<p>县级</p>	<p>对本级登记发证的不动产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五、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	0612001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p> <p>第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p> <p>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管理工作，对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信息抽查工作进行检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工作。</p> <p>第十四条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结合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和矿山情况，区分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等，依据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编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抽取比例不低于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总数的5%。根据需要应当增加对重点勘查项目和矿山的抽查，根据矿业秩序等情况开展专项抽查。</p> <p>油气勘查开采项目的抽查名单，由国土资源部商有关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检查。</p> <p>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摇号确定抽查的勘查项目或矿山，应当全部开展实地核查，全面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实地核查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对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之外的勘查项目和矿山需要检查的，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p> <p>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列入异常名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1次；对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2次。</p>	自治区	对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发证的矿业权人进行检查
				设区的市	受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对自治区发证和本级发证的矿业权人进行检查	
				县级	受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对自治区发证的矿业权人、受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对市级发证的矿业权人和本级发证的矿业权人进行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0614005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p> <p>（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p> <p>（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督考核制度。</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监督检查，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查处。</p> <p>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配合处理。</p>	自治区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检查	0614012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资质许可机关可以依法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p> <p>（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资质许可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第三十一条 资质许可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自治区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13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自治区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14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自治区	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不动产登记	0712002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p> <p>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p> <p>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p> <p>除办理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和预告登记、异议登记，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p> <p>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应当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专用章。</p> <p>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样式，由自然资源部统一规定。</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原则办理不动产登记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办理不动产登记

七、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的奖励	0812001000	人民政府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号）</p> <p>第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省份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省份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市、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6号）</p> <p>第七条 对地级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实行奖惩。</p> <p>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地级市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项目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地级市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工作。</p>	自治区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设区的市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县级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2	对在本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2002000	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八条 国家对在本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自治区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设区的市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县级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3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2003000	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九条第二款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自治区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设区的市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县级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4	对在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及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0812004000	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自治区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设区的市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县级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5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2005000	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自治区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设区的市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县级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6	对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2006000	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自治区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设区的市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县级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812007000	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p> <p>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p>	自治区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设区的市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县级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0912001000	人民政府或者委托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改）</p> <p>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p> <p>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p> <p>【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p> <p>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p>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p> <p>（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p> <p>（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p> <p>（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p> <p>（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p> <p>（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p> <p>（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p> <p>（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p>	自治区	1.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2.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3.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4.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5.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设区的市	1.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2.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办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	0912002000	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办法》（宁政发〔2007〕33号）</p> <p>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承办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裁决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p> <p>第九条 当事人对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30日内协调完毕，情况复杂的，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45日。</p> <p>依照前款规定经协调未能达成一致的，协调机关应当出具协调情况证明书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再次申请协调、裁决的权利和期限。当事人可以在被告知之日起1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再次协调和裁决。</p> <p>第十条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协调、裁决。</p> <p>第十二条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协调、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协调情况证明书； （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协调、裁决申请的，应当提交由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p>	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裁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承办
3	勘查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0912003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p>	自治区	本级登记发证的矿权
				<p>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p>	设区的市	本级登记发证的矿权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县级	本级登记发证的矿权

九、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1012001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p> <p>六、依法行政,规范操作,切实做好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土地资产管理工作</p> <p>(二)规范企业改革中的土地价格评估工作。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进行地价评估,改制为上市公司的,必须选择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土地评估机构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企业类型、处置方式及权利状况,科学选择评估方法和相关参数,合理确定估价结果,并出具规范的土地估价报告。</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p> <p>一、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p> <p>改革土地估价确认管理,取消确认审批,建立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企业改制需要进行土地估价的,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的土地估价报告,只要格式规范、要件齐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直接给予备案。</p> <p>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1〕95号)</p> <p>四、建立土地有形市场,制定交易规则,规范交易行为</p> <p>要规范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置管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应当经具有资质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地价评估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有土地登记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08号)</p> <p>三、处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具备的条件</p> <p>土地使用权除依法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的,必须进行地价评估。相关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对涉及的国有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予以地价评估。</p>	自治区	对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六、处置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地价评估结果备案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中规定“地价评估结果经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报批时应同时提交企业改革的批准文件、资产重组方案、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评估结果备案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改组或组建企业集团，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土地估价结果报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租赁经营和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的，土地估价结果报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设区的市	企业所在地的自然资源部门对改制企业申请的宗地权属及土地估价结果提出审查意见，并出具初审意见函。
					县级	企业所在地的自然资源部门对改制企业申请的宗地权属及土地估价结果提出审查意见，并出具初审意见函。
2	采矿权抵押备案	1012002000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自治区	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抵押备案。
					设区的市	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抵押备案。
					县级	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抵押备案。
3	测绘作业证核发	1012003000	测绘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规范性文件】《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自治区	
4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备案	1012004000	测绘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活动开始前，持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件向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测绘管理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来宁备案登记管理办法》（宁国土资发〔2013〕194号） 第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备案登记实行分级管理。 自治区国土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备案登记工作： （一）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跨越两个以上（含两个）地（市）级行政区域的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二）经批准与国（境）外组织或个人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相关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备案登记工作，由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所在地的地（市）级国土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自治区	负责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跨越两个以上（含两个）地（市）级行政区域的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以及经批准与国（境）外组织或个人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相关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备案登记工作。
					设区的市	负责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备案登记工作。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101200500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p>	自治区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备案

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011300100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自治区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1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83号）要求，行使职权。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2号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行政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9号）</p> <p>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p>	设区的市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1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83号）要求，行使职权。	
						县级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1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83号）要求，行使职权。	
		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011300100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自治区	除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省（区、市）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总功率在200千瓦以上的电视发射塔、总功率在1000千瓦以上的广播台、站、跨省级行政区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电磁辐射建设项目、不跨设区市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外，其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项目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其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设区的市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1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83号）要求，行使职权。	
2	辐射安全许可及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辐射安全许可	011300200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六条第一款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二款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二款 前款规定之外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三款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第四款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p>	自治区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之外，其余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	
						设区的市	负责审批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辐射安全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放射性同位素 转让审批	0113002002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以下活动的审批或备案： （一）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二）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 第三十一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入单位应当在每次转让前报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分批次转让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转入单位可以每6个月报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放射性同位素只能在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转让。禁止向无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放射性同位素。</p>	自治区		
3	在野外进行 放射性同位 素示踪试验 的审批		0113003000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以下活动的审批或备案： （三）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但有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单位，应当在每次试验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试验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有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p>	自治区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排污许可	放射性核素排放量申请登记	011300400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p>	自治区		
		排污登记	011300400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订）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十一条 自治区对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行许可制度。</p>	自治区	总装机30万千瓦以上燃煤电厂及国家重点控制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类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以及核、电磁辐射等污染物排放的许可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设区的市	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方可排放的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按照权限核发。	
						县级	负责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5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批		0113005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自治区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0113006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自治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提出的申请事项，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审核和现场核查工作，并起草技术审核意见，报送自治区环保厅。	
						设区的市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县级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	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0113008000	辐射检测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十四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修正）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放射性监测站编制。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放射性监测站，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承担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者验收调查工作的单位，对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结论负责。</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第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p> <p>第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涉及的辐射监测和退役核技术利用项目的终态辐射监测，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委托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有相应资质的辐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p> <p>【部门规章】《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 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必须按照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排污状况自我监测。 排污者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并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检查符合国家规定的能力要求和技术条件的，其监测数据作为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依据。 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排污者，应当委托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环境监测机构所从事的监测活动，所需经费由委托方承担，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自治区	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进行资质认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是指非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机构，可以自愿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申请证明其具备相适应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经认定合格者，即为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p> <p>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二条 辐射环境监测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8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0113009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p> <p>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设区的市	根据企业提交申请，经现场核查后，对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予以批准	
						县级	根据企业提交申请，经现场核查后，对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予以批准	
9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0113010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设区的市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县级	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审批。	
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0113011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设区的市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113012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设区的市	确需延长期限的贮存危险废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审批。	
12	夜间施工审批		0113013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设区的市	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县级	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13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0116002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自治区	按照同级环评审批原则审批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设区的市	按照同级环评审批原则审批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县级	按照同级环评审批原则审批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未依法报批、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0213001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2号修改）</p> <p>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p> <p>（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以及由县级审批的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0213002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以及由县级审批的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的处罚	0213003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环保局令第18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罚款。</p> <p>【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县行政区域内以及由县级审批的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0213004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自治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3005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自治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 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 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0213006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p> <p>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p> <p>（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设区的市	<p>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p> <p>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p> <p>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p>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0213006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自治区	<p>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p> <p>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p> <p>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p>
				设区的市	<p>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p> <p>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p> <p>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p>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0213007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0213008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0213009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p>（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p>（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等行为的处罚	0213010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p>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0213011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12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0213012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3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0213013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0213014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非煤矿山等堆场和进出矿（场）区道路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5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0213015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0213016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2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0213017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8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3018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0213019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0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0213020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0213021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2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0213022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p> <p>（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3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0213023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p> <p>（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p> <p>（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p> <p>（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p> <p>（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4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0213024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5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0213025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6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0213026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p> <p>（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p> <p>（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p> <p>（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p> <p>（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7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0213027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8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3028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4.其中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由发证机关作出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4.其中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由发证机关作出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其中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由发证机关作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9	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处罚	0213029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4.其中停业或者关闭由本级人民政府作出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4、其中停业或者关闭由本级人民政府作出。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其中停业或者关闭由本级人民政府作出
30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0213030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1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0213031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2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 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处罚	0213032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 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 经催告仍不治理的, 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 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 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 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或者擅自处置的。</p>	自治区	1. 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 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 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3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0213033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自治区	1. 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 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 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4	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0213034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p> <p>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2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级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等活动的处罚	0213035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2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自治区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6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0213101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7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0213102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8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0213036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自治区	
39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0213103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0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0213104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p>	设区的市	<p>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p> <p>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p> <p>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p>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1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0213105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p>	设区的市	<p>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p> <p>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p>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2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0213106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p>	设区的市	<p>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p> <p>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p> <p>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p>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3	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0213107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p> <p>（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p> <p>（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p>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4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处罚	0213037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2号）</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45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0213038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2号）</p> <p>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p> <p>（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p> <p>（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46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13039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7	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0213040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1. 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8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0213041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1. 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9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0213042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0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0213043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1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0213044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设区的市 县级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所辖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2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0213045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自治区 设区的市 县级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所辖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3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处罚	0213046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自治区 设区的市 县级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所辖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4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的处罚	0213047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 (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p>	自治区	
55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0213048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6	违反环境信息公开规定的处罚	0213049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环保部令第31号) 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7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等情形的处罚	0213108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8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0213050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环保局令第18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9	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保存新化学物质相关材料、使用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0213109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p> <p>（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p> <p>（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p>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0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处罚	0213110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1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0213051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自治区	1. 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 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 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2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0213052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自治区	1. 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 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 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0216004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64	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处罚	0213065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018年）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5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的处罚	0213066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018年）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6	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0213067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p>	自治区	1.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0313001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自治区	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2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0313002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八十五条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查封、扣押（暂扣）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	0313003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p>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自治区	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4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0313004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p>	自治区	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四、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跟踪检查	0613001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对自治区审批的建设项目和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跟踪检查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审批的建设项目和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跟踪检查
					县级	负责对县级审批的建设项目和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跟踪检查
2	排污单位现场检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0613002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p> <p>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p> <p>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自治区	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2号）</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門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	
3	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0613003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p> <p>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评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环评机构报送有关情况和材料，环评机构应当如实提供。</p> <p>监督检查包括抽查、年度检查以及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对环评机构的审查。</p>	自治区	负责对自治区开展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其中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环评机构的年度检查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开展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开展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0613004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自治区	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5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3005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p>	自治区	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以及自治区审批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以及设区的市审批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以及县级审批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6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及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行的管理进行督查检查	0613006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p> <p>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p> <p>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p> <p>第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p> <p>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定期进行例行检查。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p> <p>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的企业，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p> <p>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例行检查或者重点检查的，可以根据情况，事先通知被检查单位，也可以不事先通知。</p> <p>【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环保部令第19号）</p> <p>【规范性文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行使以下现场检查 and 日常监督权：</p>	自治区	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一) 社会化运行单位是否依法获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是否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 在有效期内从事运行活动; (二) 社会化运行单位是否与委托单位签订运行服务合同, 合同有关内容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得到落实; (三) 运行单位岗位现场操作和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岗位培训; (四) 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建立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的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运行信息公开、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等管理制度以及这些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五) 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联网, 并准确及时地传输监控信息和数据; (六) 运行委托单位是否有影响运行单位正常工作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七) 运行委托单位和运行单位是否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7	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检查	0616007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	自治区	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或同级环评审批原则监督管理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管。 2. 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或同级环评审批原则监督管理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县级	1.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管。 2. 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或同级环评审批原则监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五、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环境监测能力认定	0713001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39号）</p> <p>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是指非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机构，可以自愿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申请证明其具备相适应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经认定合格者，即为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p>	自治区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豁免确认	0713003000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及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的豁免出具证明文件。</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p> <p>第五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基本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的豁免出具备案证明文件。</p> <p>第五十一条 已经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使用低于《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少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被豁免管理。</p> <p>前款所指单位提请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交其使用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辐射水平低于《基本标准》豁免水平的证明材料。</p>	自治区	

六、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0813001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七条 在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订）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和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有权检举、控告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环境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宁环发〔2014〕183号）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全区环境保护系统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举报不适用本办法）。</p> <p>第九条 举报人所举报企业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不累计奖励；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举报的，只对第一有效举报人进行奖励；联合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同时向自治区、市、县（区）举报的，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给予奖励。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该违法企业再次出现本办法所列第五条环境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应奖励。</p> <p>第十条 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自查证属实之日起30日内发放奖金。</p> <p>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环保部门领奖通知后3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领取奖金。</p>	自治区	同时向自治区、市、县（区）举报的，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给予奖励
				设区的市	向设区的市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的	
				县级	向县级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的	

七、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备案	1013001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于活动实施前10日内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书面报告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接受使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书面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该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活度、转移时间和地点、辐射安全负责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转移放射源的还应提供放射源标号和编码。</p> <p>使用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20日内到使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并书面告知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自治区	
2	中央、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分配	1013002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 排污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作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p> <p>第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坚持“量入为出和专款专用”的原则。</p> <p>【规范性文件】《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64号）</p> <p>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负责管理。</p>	自治区	中央、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分配
					设区的市	中央、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分配
					县级	中央、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分配
3	辐射安全培训单位的评估、推荐和公示	1013003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进行评估，择优向社会推荐。环境保护部评估并推荐的单位可以开展高级、中级和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评估并推荐的单位可以开展初级辐射安全培训。</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其推荐的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名单，并定期对名单所列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除名，并向社会公告。</p>	自治区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保情况审核	1013004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产品和废弃机动车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部和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基金补贴审核制度，通过数据系统比对、书面核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保核查和数量审核，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发生。</p>	自治区	对全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内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开展审核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规范性文件】《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p> <p>三、严格审核。各相关环保部门要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补贴审核指南》，对处理企业回收和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比对审核，确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对处理企业不能提供材料证明的，或者有关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等信息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充分合理理由的，不予认可。对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如含铅玻璃、印刷电路板等）的处理情况，不仅要核对委托处理合同，还要核对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返还的转移联单；无接收单位返还转移联单的，不予认可。省级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就保障基金使用安全开展相关工作。</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保情况审核</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保情况审核</p>
5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	1013005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组织的环境监测岗位考试考核合格，方可上岗。</p> <p>【规范性文件】《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第114号）</p> <p>第十条 从事监测、数据评价、质量管理以及与监测活动相关的人员必须经国家、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考核认证，取得上岗合格证。所使用的环境监测仪器应由国家计量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按有关要求进行检测或按规定程序进行校准。所使用的标准物质应是有证标准物质或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的物质。</p> <p>【规范性文件】《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环发〔2006〕114号）</p> <p>第三条 持证上岗考核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国家级和省级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持证人员上岗考核的管理工作，其中国家级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的考核工作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组织实施，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和辐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的考核工作由国家环境总局委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组织实施。省级环境保护局（厅）负责辖区内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的管理工作，省级环境监测机构在省级环境保护局（厅）的指导下组织实施。</p>	自治区	
6	清洁生产审核	1013006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p> <p>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p>	设区的市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号）</p> <p>二、抓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p> <p>我部监督和管理全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工作，将逐步建立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公报制度。</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厅）要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见附件二）的要求，开展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并以此作为核算清洁生产形成的COD、SO₂减排量各项参数的依据。</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厅）应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将本辖区内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的情况报送我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p> <p>二、积极指导督促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加强对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指导。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公布具备审核条件的机构名单及其审核业绩，并对问题较突出的审核服务机构予以通报。及时调度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度，督促各重点企业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审核结果及时报送当地省级环保部门和相关部门。</p> <p>三、强化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p> <p>各省级环保部门应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环发〔2008〕60号）附件二要求，加快评估验收工作进度。加强对评估验收工作的规范和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托省级清洁生产中心等有关机构开展评估验收。进一步加大对评估验收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应继续按照环发〔2008〕60号要求，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工作，并同时积极争取节能减排等各方面资金的支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宁环发〔2016〕21号）</p> <p>一、委托事项</p> <p>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等工作委托各地级市环境保护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组织实施。</p>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013008000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p> <p>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p> <p>第五条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应当遵循规范准备、属地为主、统一备案、分级管理的原则。</p>	设区的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认定（部分乙级以下）	无	0114005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八条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自治区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无	0114006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 第四条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p>	自治区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无	0114007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三）施工劳务资质； （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自治区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设区的市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无	0114008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108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六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及以下）	无	0114009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自治区		
6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无	0114010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99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十二条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自治区		
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无	0114011000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九条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申请核发暂定资质证书。</p>	自治区	一级资质的初审，二级资质、三级资质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开发项目未完成的，可以延长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核定资质等级申请；经企业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p> <p>第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核定：</p> <p>（一）一级资质，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p> <p>（二）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p> <p>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房地产开发企业部分资质行政审批权限和放宽二级以下企业资质部分审批条件的通知》（宁建（房）发〔2015〕24号）</p> <p>一、将四级、暂定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及延续的行政审批权下放至设区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设区的市	四级资质、暂定级资质由设区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无	0114012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p> <p>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p> <p>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	建设类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011401300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九条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自治区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0114013002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十二条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全国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p>	自治区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0114013003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九条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受理和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p> <p>【规范性文件】《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设办〔1997〕222号)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结构工程师，是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从事房屋结构、桥梁结构及塔架结构等工程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结构工程师分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第四条建设部、人事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对注册结构工程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监督和管理。</p>	自治区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无	0114014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质〔2004〕59号）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的考核工作，并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和发证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管理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和发证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宁建建字〔2004〕58号） 第五条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和发证工作。 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申报及初审工作。</p>	自治区		
1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无	0114015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无	0114016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宁建〔法〕发〔2015〕20号） （三）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 1、取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施工许可证审批，由项目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p>	设区的市	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级	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3	商品房预售许可	无	0114020000	房产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设区的市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	商品房预售许可	
1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无	0114021000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设区的市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县级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无	0114022000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无	0114023000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无	01140240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设区的市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8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无	01140250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设区的市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方案审核	
						县级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方案审核	
19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无	0114026000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设区的市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0114027000	燃气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设区的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核发。</p>	设区的市	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县级	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无	0114028000	燃气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设区的市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级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22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无	0114029000	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市、县）或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设区的市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县级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无	0114030000	市政工程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设区的市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县级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无	0114031000	市政工程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军用车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设区的市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县级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2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无	0114032000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设区的市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26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无	0114033000	市政工程设施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设区的市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县级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27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无	0114034000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设区的市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级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28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无	0114035000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设区的市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县级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9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无	0114036000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设区的市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县级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3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无	0114037000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设区的市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31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无	0114038000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设区的市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县级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3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无	0114039000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设区的市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县级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33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无	0114040000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设区的市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级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34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无	0114041000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设区的市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级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5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无	0114042000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设区的市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36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0114044000	供热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十六条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热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本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	设区的市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无	0114045000	城乡建设规划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自治区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确定	
						设区的市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确定	
						县级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确定	
3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010601600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设区的市	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核	
						县级	市级管辖以外的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106016002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p> <p>市级管辖以外的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p>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0214008000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处罚	0214010000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处罚
3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021401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自治区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设区的市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021401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5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401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自治区	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自治区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设区的市	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6	对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021401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自治区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情节严重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自治区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设区的市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县级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021401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8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021401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县级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9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021402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县级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10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021402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县级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1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021402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县级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021402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自治区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021402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自治区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021402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1年，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自治区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级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021402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1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021402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17	对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处罚	021402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执业管理相关规定一般情形的,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设区的市	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	对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021402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执业管理相关规定一般情形的，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设区的市	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县级	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19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021403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县级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20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021403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县级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1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021403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自治区	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县级	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2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021403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自治区	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县级	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021403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设区的市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4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处罚	021403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设区的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县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25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021403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26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021403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县级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03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县级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8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021403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宁夏区人民政府令第79号）</p> <p>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9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021404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管理、归档勘察文件的处罚	0214041000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p> <p>(二)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p> <p>(三)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p> <p>(四)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设区的市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管理、归档勘察文件的处罚
					县级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管理、归档勘察文件的处罚
3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处罚	021404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一)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p> <p>(二)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p> <p>(三)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p>(四)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五)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p>(六)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p>(七)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自治区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情节严重的，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设区的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2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021404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自治区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设区的市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
					县级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
33	对给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021404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自治区	给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记入信用档案
					设区的市	给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级	给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4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021404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p> <p>（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p> <p>（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p> <p>（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5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021404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6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021404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37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021404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县级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8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021404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自治区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39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021405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自治区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05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1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05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021405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或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自治区	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	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43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021405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或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自治区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4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021405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p> <p>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9号修正）</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自治区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5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021405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p> <p>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9号修正）</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自治区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6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021405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p> <p>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自治区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9号修正）</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设区的市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7	对工程监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021405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p> <p>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9号修正）</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自治区	对工程监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工程监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工程监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8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021405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县级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49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021406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p> <p>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021406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 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自治区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1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021406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县级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2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021406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自治区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
					设区的市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县级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53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021406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设部令第22号）</p> <p>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
					设区的市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021406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级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5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021406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县级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56	对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021406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p> <p>第十五条 外资建筑业企业只允许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下列工程：</p> <p>（一）全部由外国投资、外国赠款、外国投资及赠款建设的工程；</p> <p>（二）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p> <p>（三）外资等于或者超过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p> <p>（四）由中国投资，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p> <p>第二十条 外资建筑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二十一条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p>	自治区	对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问题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问题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问题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7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021406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县级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5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06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设区的市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县级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5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021407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设区的市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县级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6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021407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自治区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设区的市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县级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1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021407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县级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62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021407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县级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63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021407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021407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设区的市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4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一)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p> <p>(二)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县级</p>	<p>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p>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5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021407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处罚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设区的市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6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021407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自治区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设区的市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作出罚款的由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县级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作出罚款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67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021407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设区的市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021407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设区的市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县级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69	对安装单位为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0214080000	建设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设区的市	对安装单位为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县级	对安装单位为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70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0214081000	建设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p>（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设区的市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县级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0214082000	建设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 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三) 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 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县级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72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0214083000	建设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 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 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一)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p>(二)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设区的市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县级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3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021408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021408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住建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县级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75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处罚	021408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自治区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六十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处罚	021408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自治区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021408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自治区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设区的市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
					县级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
78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021408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 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9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021409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p> <p>第八条对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执行下列规定：</p> <p>（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p>	设区的市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县级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80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情节的处罚	021409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自治区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设区的市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1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021409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p> <p>第五十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设区的市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县级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82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021409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p> <p>第七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设区的市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县级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3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021409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设区的市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县级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4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021409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p>	设区的市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县级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8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021409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86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021409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设区的市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县级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7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021409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设区的市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县级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88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021409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p>	设区的市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89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021410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县级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90	对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021410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他人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三）不得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三项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由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执法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四、五项规定，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规定处罚。</p>	自治区	对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设区的市	对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
					县级	对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1	对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021410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五）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三项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由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执法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四、五项规定，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规定处罚。</p>	自治区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设区的市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县级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2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021410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设区的市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县级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3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021410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六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p>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县级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94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021410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设区的市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县级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5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021410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住建部令第43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县级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9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021410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109号) 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应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2号) 第三十七条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and 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7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021410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43号）</p> <p>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2号）</p> <p>第三十七条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8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021410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自治区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号）</p>	设区的市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p>第三十七条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and 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县级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9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的处罚	021411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p> <p>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情节严重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10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021411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p> <p>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p>
101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021411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021411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设区的市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p>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县级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3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在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021411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p> <p>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和销售不合格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由质监、工商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占用耕地、林地建窑烧砖或者在耕地、林地上取土制砖的，由国土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p>(一) 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p> <p>(二) 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p> <p>(三) 在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p> <p>(四) 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p>	设区的市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在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县级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在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4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的处罚	021411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p> <p>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收缴认定证书,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证申请。</p>	自治区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的处罚
105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等情形的处罚	021411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p> <p>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p> <p>(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的。</p>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等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等情形的处罚
106	对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	021411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自治区	对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7	对建设单位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021411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p> <p>(二)不依照规定报送备案的。</p>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8	对施工企业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021411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p> <p>（二）不依照规定报送备案的。</p>	设区的市	对施工企业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县级	对施工企业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109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021412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四十二条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1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021412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三十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五）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自治区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情节严重降低等级或吊销资质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第三十条（一）、（二）、（三）、（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县级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1	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的处罚	021412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三十一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 （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七）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自治区	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情节严重降低等级或吊销资格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2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12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撤销其资质证书，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撤销其资质证书，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对委托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021412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设区的市	对委托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县级	对委托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114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0214125000	建设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县级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115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0214126000	建设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设区的市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县级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6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021412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 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县级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11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021412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通报。</p>	设区的市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县级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11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或跨自治区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021412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 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一)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p> <p>(三) 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p> <p>(四) 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 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p>	自治区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021413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县级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20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021413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县级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121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021413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县级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2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021413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县级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123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021413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号）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又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现有房屋建筑举办学校、医院、幼儿园、敬老院等事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县级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124	对建设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检查、调查取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021413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号）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检查、调查取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检查、调查取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检查、调查取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25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021413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6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021413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县级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127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021413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	设区的市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128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021413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十五条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设区的市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县级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129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021414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县级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021414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设区的市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31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罚	021414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罚
					县级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罚
13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021414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设区的市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0214144000	建设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县级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13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0214145000	建设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市的区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县级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135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的处罚	021414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的处罚
					县级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的处罚
136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021414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7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021414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p>（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县级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138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021414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设区的市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9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021415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设区的市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县级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140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021415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县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141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021415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县级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2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021415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县级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43	对注册造价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021415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注册造价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县级	对注册造价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4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021415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县级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45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021415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4号) 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自治区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设区的市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县级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146	对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021415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对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县级	对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7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0214162000	城乡规划部门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设区的市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县级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破坏性建设的处罚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148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0214163000	城乡规划部门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设区的市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p>(一)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p> <p>(二)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p> <p>(三)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二)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县级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149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0214164000	城乡规划部门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县级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0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0214165000	城乡规划部门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151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0214166000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自治区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施工资格证书
					设区的市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2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的处罚	0214167000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自治区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的，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资格证书
					设区的市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的，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的，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3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0214168000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154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0214169000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设区的市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级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5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0214170000	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设区的市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县级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156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0214171000	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157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0214172000	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p> <p>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县级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8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0214173000	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县级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159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021417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县级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160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021417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1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021417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县级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162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处罚	021417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1996年宁政发[1996]29号，2014年政府令第64号修改）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催交和限期移交；逾期仍未移交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处罚
					县级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处罚
163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021417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住建部令第136号,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164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021417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住建部令第136号,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 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设区的市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县级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165	对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021418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设区的市	对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6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0214181000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p> <p>（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p>（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p> <p>（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p> <p>（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p>（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设区的市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县级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167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0214182000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设区的市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县级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168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4183000	供热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四十六条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9	对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4184000	供热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四十七条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170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0214185000	供热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四十八条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县级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171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0214186000	供热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条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县级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172	对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处罚	0214187000	供热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二条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 （二）未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的； （三）对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 （四）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	设区的市	对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处罚
					县级	对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处罚
173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0214188000	供热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四条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4	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未对供热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0214189000	供热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五十五条开发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未对供热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县级	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未对供热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175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0214190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176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城镇排水的处罚	0214191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城镇排水的处罚
					县级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城镇排水的处罚
177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0214192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县级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8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修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0214193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修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县级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修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179	对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0214194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县级	对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18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0214195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县级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1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0214196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县级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82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0214197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设区的市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县级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183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0214198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84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0214199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县级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5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0214200000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第八条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p> <p>（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25%；</p> <p>（二）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20%，次干道不低于15%；</p> <p>（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0%；</p> <p>（四）新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低于30%，工矿企业不低于25%，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工厂不低于35%，并在其周围营造卫生防护林带；</p> <p>（五）城市商业区不低于20%；</p> <p>（六）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30%。</p> <p>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186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0214201000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第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同意。</p> <p>城市的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报当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报送审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逾期不报送的，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县级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7	对工程建设项目在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0214202000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第十六条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p>	设区的市	对工程建设项目在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县级	对工程建设项目在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188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0214203000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第二十条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p>	设区的市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189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0214204000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第二十一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县级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0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	0214205000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p> <p>（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p> <p>（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p> <p>（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p> <p>（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p> <p>（六）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p> <p>（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一）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三十八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按照以下给与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停止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
					县级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4206000	燃气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92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0214207000	燃气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设区的市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县级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193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0214208000	燃气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p> <p>（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除外)；</p>	设区的市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4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0214209000	燃气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设区的市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县级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195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0214210000	燃气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检验、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县级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19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0214211000	燃气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设区的市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二）进行爆破、打桩、顶进作业或者动用明火；</p> <p>（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栽植树木等根深植物；</p> <p>（五）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燃气设施；</p> <p>（六）毁损或者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p> <p>（七）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五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县级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197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0214212000	燃气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县级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8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0214213000	燃气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199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02140214000	燃气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十四条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并落实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制，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护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 （二）建立并落实用户服务制度、值班制度，设立并公布用户服务电话，为用户缴纳、查询燃气费用和其他服务提供便利； （三）供应的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四）不得拒绝向符合安全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不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不得拒绝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报装、改装申请； （五）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对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及时通知用户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并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指导； （六）不得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燃烧器具。 第十五条瓶装燃气经营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服务场所明示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销售价格和举报电话； （二）建立气瓶管理台帐制度，对自有气瓶喷涂权属单位标记，对进出站气瓶实行登记管理； （三）及时淘汰、销毁超过使用年限的气瓶，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气瓶； （四）销售的瓶装气充装量与气瓶所标示的充装量相符合，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 （五）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经检查合格的，粘贴合格标识。未粘贴合格标识的瓶装燃气，不得销售； （六）不得用罐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七）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第三十九条燃气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县级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0214215000	燃气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二）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转供燃气；</p> <p>（三）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五）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p>（六）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气瓶，或者擅自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志；</p> <p>（七）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八）加热、撞击气瓶，或者擅自处理燃气的残液；</p> <p>（九）拒绝配合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进行抢修、维护更新、入户检修；</p> <p>（十）利用燃气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p> <p>第四十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县级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01	对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0214216000	燃气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县级	对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202	对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0214217000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一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设区的市	对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县级	对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203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0214218000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三条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县级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204	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0214219000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四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设区的市	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县级	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05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0214220000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十四条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毁坏、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设区的市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206	对卫生责任区责任人履责的处罚	0214221000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卫生责任区责任人履责的处罚
					县级	对卫生责任区责任人履责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07	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0214222000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三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p> <p>（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p> <p>（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p> <p>（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p> <p>（五）占道从事露天烧烤、餐饮等经营活动；</p> <p>（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p> <p>（七）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p> <p>（八）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设区的市	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十一条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p> <p>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p> <p>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p> <p>第三十二条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p> <p>第三十三条禁止在城市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p> <p>居民饲养信鸽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居民生活和市容环境卫生。严格限制居民饲养宠物犬，饲养宠物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携犬进入市场、商场、饭店(馆)、公园、公共绿地、医院、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展览馆等公共场所；</p> <p>(二)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p> <p>(三)宠物犬在户外排泄粪便的，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p> <p>具体管理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p> <p>(一)个人违反第三十条(一)、(二)、(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二)违反第三十条(四)、(五)、(六)、(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三)经营者或者作业单位有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四)运输人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五)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六)宠物犬饲养人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县级	<p>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p>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08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0214223000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二十二条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外立面完好、整洁、美观。</p> <p>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顶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禁止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p> <p>鼓励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种花、种草。搭建或者封闭露台、阳台、外走廊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保证邻居和行人安全。</p> <p>第二十三条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二十五条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p> <p>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p> <p>第二十六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市区内合理划分可以设摊经营和从事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区域，并应当现场明示。</p> <p>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p> <p>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和树木上乱涂写、刻画。</p> <p>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张贴在公共张贴栏中。禁止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p> <p>第二十八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申请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和单位证明。申请书的内容包括宣传的内容、悬挂地点、悬挂期限并加盖单位印章。</p> <p>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应当及时书面作出决定。</p> <p>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条规定的审批事项，不得收取费用。</p> <p>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清除。</p> <p>第二十九条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设区的市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四) 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 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p> <p>(六) 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八) 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一)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二)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三) 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四)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五)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六) 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七) 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八)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县级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209	对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罚	0214224000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六条餐厅(馆)及单位食堂、食品加工企业、榨油厂等产生的垃圾、泔水,必须运输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集中处理。</p> <p>禁止餐厅(馆)及单位食堂、食品加工企业、榨油厂等将产生的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p> <p>第五十条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罚</p> <p>对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罚</p>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1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0214225000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级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21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0214226000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县级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21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0214227000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级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213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0214228000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级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021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0214229000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县级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1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0214230000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设区的市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216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0214231000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级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217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0214232000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设区的市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县级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218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021423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设区的市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县级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19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0214234000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22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0214235000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级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22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0214236000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0214237000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级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223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0214238000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县级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2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0214239000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县级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225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0214240000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226	对随意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0214241000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设区的市	对随意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随意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27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021424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自治区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021424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以下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2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244000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自治区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23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0214245000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县级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231	对开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低劣或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021424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企业开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	
232	对未按规定向购房者发放《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0214247000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233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0214248000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34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0214249000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0号）</p> <p>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62号）</p> <p>第三十九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处罚
235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021425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2018年国务院令 698号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县级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23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021425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698号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37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021425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或着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23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021425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县级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239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021425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4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021425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 2018年国务院令 698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 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 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县级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241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021425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698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 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 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损坏、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 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县级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42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021425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与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县级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243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0214258000	房地产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令第40号，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县级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244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0214259000	房地产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县级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245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021426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246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0214261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县级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247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0214262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县级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4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0214263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设区的市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县级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24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0214264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设区的市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县级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25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0214265000	房地产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县级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51	对房产测绘单位违规测绘的处罚	0214266000	房地产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自治区	对房产测绘单位违规测绘情节严重降级或者取消房产测绘资格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房产测绘单位违规测绘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房产测绘单位违规测绘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2	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0214267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属于违法建筑的;</p> <p>(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县级	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253	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0214268000	房地产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p> <p>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县级	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54	对房屋租赁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的处罚	0214269000	房地产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房屋租赁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的处罚
					县级	对房屋租赁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的处罚
255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承接承办相关经纪业务的处罚	0214270000	房地产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设区的市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承接承办相关经纪业务的处罚
					县级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承接承办相关经纪业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5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0214271000	房地产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p>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租、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县级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25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0214272000	房地产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p> <p>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县级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25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泄露信息或者商业秘密,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0214273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p> <p>(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p> <p>(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p> <p>(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p> <p>(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p> <p>(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p> <p>(八)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p> <p>(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p> <p>(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设区的市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泄露信息或者商业秘密,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县级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泄露信息或者商业秘密，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25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0214274000	房地产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八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p> <p>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与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自治区	
260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0214275000	房地产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26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0214276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八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p> <p>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62	对违反规定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和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0214277000	房地产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p> <p>（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p> <p>（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设区的市	对违反规定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和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县级	对违反规定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和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6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0214278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p> <p>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p>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设区的市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县级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26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0214279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县级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6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0214280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县级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266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房地产估价注册材料的处罚	0214281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26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注册证书的处罚	0214282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注册证书的处罚
					县级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注册证书的处罚
26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0214283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69	对未办理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0214284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未办理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县级	对未办理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27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0214285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县级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27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0214286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县级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72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0214287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p> <p>第五条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p> <p>(一) 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p> <p>(二) 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p> <p>(三) 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p> <p>(四) 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p> <p>(五) 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p> <p>(六) 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p> <p>(七) 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八) 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p> <p>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县级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273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出售后又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处罚	0214288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p> <p>第十三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p> <p>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出售后又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处罚
					县级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出售后又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处罚
274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0214289000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进行)</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城市居民隐瞒家庭收入、住房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经济适用住房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p> <p>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的城市居民，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补贴，或者退出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标准租金的差额，或者退回已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p>	设区的市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县级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75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0214290000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三十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设区的市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县级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276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0214291000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设区的市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县级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277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0214292000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设区的市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县级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278	对承租人违规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等行为的处罚	0214293000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承租人违规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承租人违规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等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79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0214294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280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0214295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县级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281	对违反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0214296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违反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违反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282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0214297000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设区的市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83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021429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住建部令第110号，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自治区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4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修企业违法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0214299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住建部令第110号，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修企业违法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县级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修企业违法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285	对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0214300000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2号，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286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021430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p> <p>（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p> <p>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p>	自治区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87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021430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县级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288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021430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县级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289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021430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县级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290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0214305000	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县级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91	对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0214306000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p> <p>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第十一条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p> <p>（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p> <p>（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p> <p>（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p> <p>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第十三条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第十四条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县级	对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92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0214307000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p> <p>（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设区的市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县级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293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021430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设区的市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县级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294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0214309000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设区的市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县级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95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0214310000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 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县级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296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0214311000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 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设区的市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县级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297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为发生事故的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的处罚	0214312000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和为发生事故的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和为发生事故的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298	对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处罚	0214313000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99	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未按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处罚	0214314000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十九条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二）未按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三）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四）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五）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	设区的市	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未按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处罚
					县级	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未按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处罚
300	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0214315000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第十八条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核实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二）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期以及有关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三）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 （四）施工可能对其他地下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民防空工程、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造成影响的，应当停止作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造成有关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五）配合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 （六）收集和整理地下管线工程的项目资料，移送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 第四十条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县级	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01	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0214316000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县级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302	对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行为的处罚	0214317000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运行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二)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三)堆放、排放、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等物质; (四)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设区的市	对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行为的处罚
303	对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0214318000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304	对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处罚	021431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05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二层以上住宅以及建筑跨度、跨径、高度超出规定范围工程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处罚	021432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p> <p>（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二层以上住宅以及建筑跨度、跨径、高度超出规定范围工程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p>	县级	
306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处罚	021432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p> <p>………</p> <p>（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p> <p>（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p> <p>（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p>	县级	
307	对伪造、骗取、涂改、租借、买卖和转让选址意见书，选址意见书的内容擅自变更的处罚	021432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p> <p>第十四条选址意见书不得伪造、骗取、涂改、租借、买卖和转让。选址意见书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核发单位同意，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县级	
308	对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021432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自治区政府令第79号）</p> <p>第十七条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后，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09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021432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自治区政府令第79号)</p> <p>第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后,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三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后,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后,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310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021432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自治区政府令第79号)</p> <p>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后,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后,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后,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11	对不符合防治单位设立要求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0214326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技术人员。</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不符合防治单位设立要求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县级	对不符合防治单位设立要求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312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保证体系等的处罚	0214327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p> <p>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保证体系等的处罚
					县级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保证体系等的处罚
313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0214328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p> <p>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县级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31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0214329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p> <p>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县级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15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或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处罚	0214330000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p> <p>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p> <p>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或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处罚
					县级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或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处罚
316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0214331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县级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317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0214332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县级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318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0214333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县级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19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0214334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县级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320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0214335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县级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321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0214336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县级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322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0214337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级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323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0214338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级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24	对违反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0214339000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p> <p>（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p> <p>（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p>（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p>（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p>	设区的市	对违反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级	对违反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325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0214340000	建设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的；</p> <p>（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三）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p>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326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0214341000	建设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县级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327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0214342000	建设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p> <p>（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三）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p>	设区的市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县级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28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处罚	0214343000	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处罚
					县级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处罚
329	对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处罚	0214344000	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处罚
					县级	对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处罚
330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情形的处罚	0214345000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二十九条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 (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 (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 (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 (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 (八)违反二十九条规定,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情形的处罚
331	对房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情形的处罚	021434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住建部令第88号)第三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房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房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情形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32	对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021434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三条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p> <p>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p> <p>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设区的市	对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333	对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021434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住建部令第43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334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021434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自治区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条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供热计量材料、配件和设备。</p> <p>第十六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期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二条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设区的市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35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0214350000	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四条第二款供热单位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p> <p>第十八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p> <p>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县级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336	对设计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021435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一条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全面负责。</p> <p>第三十二条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的，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37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021435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六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第三十二条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的，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38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照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行为的处罚	021435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p>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p>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照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照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39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021435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340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行为的处罚	021435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禁止将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出租、出让或者设定抵押。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行为的处罚
34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情形的处罚	021435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情形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42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情形的处罚	021435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情形的处罚
343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情形的处罚	021435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 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情形的处罚
34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021435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34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021436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设区的市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县级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346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处罚	021436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p>（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p>（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设区的市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处罚
					县级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处罚
347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处罚	021436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p> <p>（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设区的市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原有事项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处罚
					县级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48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情形的处罚	021436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关于监理单位的处罚见372条）</p> <p>（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设区的市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情形的处罚
349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情形的处罚	021436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p> <p>（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设区的市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情形的处罚
350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情形的处罚	021436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p> <p>（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p> <p>（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p>	设区的市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情形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51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情形的处罚	021436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设区的市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情形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县级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情形的处罚
352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情形的处罚	021436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情形的处罚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县级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情形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53	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情形的处罚	0214368000	供热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一条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	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情形的处罚
354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0214369000	建设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355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情形的处罚	021437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9号)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自治区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6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情形的处罚	021437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自治区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县级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57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情形处罚	0214372000	建设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自治区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58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0214373000	建设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59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情形处罚	0214374000	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自治区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四)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p> <p>(三)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360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0214375000	建设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自治区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设区的市</p>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p>县级</p>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61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0214376000	建设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自治区</p>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p>设区的市</p>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
					<p>县级</p>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62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情形的处罚	0214377000	建设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县级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363	对未经建设工程审核、验收和备案检查，擅自施工、使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0206269000	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处罚。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处罚。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处罚。
364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0206270000	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自治区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罚款的处罚。
					设区的市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罚款的处罚。
					县级	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罚款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0314001000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p> <p>.....</p> <p>(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p> <p>(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自治区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设区的市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县级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2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0314002000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p> <p>.....</p> <p>(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自治区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设区的市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县级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0314005000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县级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四、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0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发布）</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p>	自治区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03000	房地产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自治区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的监督检查	0614004000	住房公积金监督部门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p> <p>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拟定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监督执行。</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2号）</p> <p>五、健全和完善住房公积金监督体系。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督办法》（建金管[2004]34号）</p> <p>第二条 建设部和省(自治区)建设厅分别会同同级财政、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监督部门，分为部级监督部门和省(自治区)监督部门)，依据管理职权，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的监督，适用本办法。</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督方式包括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p> <p>现场监督是指监督部门对被监督单位实施的实地检查。必要时，监督部门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协助检查或者审计。</p> <p>非现场监督是指监督部门对被监督单位报送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文件和数据资料进行的检查、分析。非现场监督分为常规监督和专项监督。常规监督是监督部门对被监督单位按要求上报有关文件和定期报送数据资料实施的监督；专项监督是监督部门对被监督单位就专项问题按要求报送文件和数据资料实施的监督。</p> <p>第七条 现场监督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制度。</p> <p>省(自治区)监督部门和部级监督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拟定年度计划，定期对一定比例的设区城市(包括地、州、盟，下同)或者省(区、市)进行检查。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国现场检查年度计划和比例，经由部级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组成的住房公积金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实施。</p> <p>根据需要，监督部门可以不定期就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门问题进行专项检查。</p>		
4	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0614006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村庄、集镇的建设工程施工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县级	
5	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07000	地方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p> <p>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对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检查	061400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建部令第9号公布)</p> <p>第十八条 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县级	
7	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061401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建部令第9号公布)</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对建制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	061401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建部令第9号公布）</p> <p>第四十八条 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执行有关城建监察的规定，确定执法人员，对建制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p>	县级	对建制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9	对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0614015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保护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告。</p> <p>对于监督中发现的擅自调整和改变城市紫线，擅自调整和违反保护规划的行政行为，或者由于人为原因，导致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遭受局部破坏的，监督机关可以提出纠正决定，督促执行。</p>	自治区	
10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0614016000	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设区的市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县级	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11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061401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p>	自治区	
1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1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自治区	
13	对城市设计工作和风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0614019000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设计管理办法》（2017年住建部令第35号）</p> <p>第十九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开展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城市设计工作情况。</p> <p>国务院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各地的城市设计工作和风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p>	自治区	城市设计工作和风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设区的市	城市设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县级	城市设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061402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p> <p>（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p> <p>（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p> <p>（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p> <p>（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p> <p>（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p> <p>（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p> <p>（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自治区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1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0614022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p>	自治区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16	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0614023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p>	自治区	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	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24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2号） 第二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	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18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0614025000	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 第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自治区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19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0614026000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该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同意。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设区的市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20	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27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 第三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自治区	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1	对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收费行为的检查	0614028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 第三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物价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收费行为，并定期进行检查。	自治区	对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收费行为的检查
					设区的市	对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收费行为的检查
					县级	对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收费行为的检查
22	对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29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 第三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被检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资料。	自治区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23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0614030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自治区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2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061403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自治区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5	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0614032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 修订）</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 30号）</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83号 修正）</p> <p>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p>	自治区	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26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0614033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p> <p>(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p> <p>(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设区的市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7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34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5号)</p> <p>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二) 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p> <p>(三)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p> <p>(四)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p>	自治区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五)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p> <p>(六)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p> <p>(七)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p> <p>(八)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p> <p>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 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二) 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 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p> <p>(四) 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p> <p>(五) 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六) 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p> <p>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28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0614035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 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p> <p>(二) 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p> <p>(三)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p> <p>(四) 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p> <p>(五) 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p> <p>(六) 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p> <p>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p> <p>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p>
29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	0614036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p> <p>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p> <p>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0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0614037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公布）</p> <p>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自治区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级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31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38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自治区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2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0614039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p> <p>（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p> <p>（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p>	自治区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0614040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p> <p>（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p> <p>（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p>	自治区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3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0614041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p> <p>（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p> <p>（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自治区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35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0614042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住建部令第167号）</p> <p>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注册建筑师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设计文件（图纸）；</p> <p>（二）进入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p> <p>（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建筑师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注册建筑师正常的执业活动，不得谋取非法利益。</p> <p>注册建筑师和其聘用单位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自治区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6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0614043000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p> <p>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p>	设区的市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37	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	0614044000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p> <p>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p> <p>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p> <p>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p>	自治区	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抽查
					县级	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抽查
38	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的检查	0614045000	建设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依法公开。</p>	自治区	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的检查
					设区的市	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的检查
					县级	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的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9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0614046000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对重要燃气设施所在地和重大燃气危险源进行重点监管。</p> <p>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燃气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p>	自治区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社区的市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县级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40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47000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自治区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41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0614048000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六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七条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十八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并提供工作方便。</p>	自治区	对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县级	对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2	对城镇排水的监督检查	061404900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0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p> <p>（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p> <p>（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p> <p>（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城镇排水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城镇排水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城镇排水的监督检查

五、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建设工程类别确认	0714001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类别的确认和施工企业取费类别的核定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高或者降低工程类别、取费类别等级标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工程工程类别确认管理办法〉〈宁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宁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查补充规定〉的通知》（宁建〔科〕字〔2011〕21号）</p> <p>附件1《宁夏建设工程工程类别确认管理办法》</p> <p>第二条自治区境内实行定额计价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工程类别确认。</p> <p>第三条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工程类别确认工作的管理，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区工程类别确认工作的统一管理，并承担在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类别确认工作。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本市招标工程的类别确认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全区施工企业取费类别资质管理制度和调整工程类别确认管理制度的通知》（宁建〔科〕发〔2015〕35号）</p> <p>二、调整工程类别确认管理制度（一）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类别，由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予以确认。（二）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类别，由建设、施工单位或其委托的咨询企业按照宁夏《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第五章“建设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和第六章“建筑工程类别划分说明”的规定执行。</p>	自治区	在自治区招投标的建设工程类别确认
					设区的市	在设区的市招投标的建设工程类别确认
2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	0714003000	住房保障部门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p> <p>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p> <p>第二十四条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认为符合享受廉租住房或者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家庭，应当填写《廉租住房申请审批表》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表》，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同意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县（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p>	设区的市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
					县级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

六、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西夏杯”优质工程的奖励	081400100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2015年)</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目录(26项)第18项“西夏杯”优质工程</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夏杯”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通知》(宁建(建)发[2011]77号)</p> <p>第三条 “西夏杯”优质工程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p> <p>第四条 “西夏杯”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具体由“西夏杯”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优中选优”的原则,由符合本办法申报条件的工程总承包单位自愿申报,经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后进行评选。</p> <p>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获得“西夏杯”优质工程奖的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给予表彰奖励,颁发“西夏杯”优质工程奖杯和奖牌,并在媒体上公布。</p>	自治区	
2	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举报人的奖励	0814002000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保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对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p>	设区的市	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举报人的奖励
					县级	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行为的举报人的奖励
3	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4003000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设区的市	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级	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七、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审批、成果评审	1014001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p> <p>第十一条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p> <p>【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109号）</p> <p>第九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推广应用新技术的政策措施和规划，组织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制定相应的标准规范，建立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技术市场，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宁建〔科〕发〔2010〕41号）</p> <p>第四条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国家级示范工程的初审和监督管理，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工程的立项审批、监督管理、成果评审等工作。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治区级示范工程的立项初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示范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p>	自治区	
2	自治区级住宅产业化基地批准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审	1014002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住宅产业化基地试行办法>的通知》（宁建〔房〕字〔2012〕2号）</p> <p>（十二）自治区级住宅产业化基地组织管理工作统一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产业化基地具体技术指导及日常工作由自治区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负责。</p> <p>（十六）自治区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会同申报单位所在城市建设（房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实地考察，并对《自治区级住宅产业化基地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通过论证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p> <p>（十八）对批准实施的产业化基地，由自治区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会同所在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并定期组织检查和考核。</p> <p>【规范性文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建科〔2017〕77号）</p> <p>第九条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请的产业基地进行评审。</p> <p>第十五条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产业基地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检查和考核。</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p> <p>（六）优化部品部件生产。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企业和生产基地。</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71号）</p> <p>（十五）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和本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细化配套政策，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装配式建筑的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细化责任目标，把推进装配式建筑纳入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工作大局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实施。</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住宅性能认定	1014003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商品住宅性能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住房〔1999〕114号) 第七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国的商品住宅性能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住宅性能认定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住宅性能认定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建(房)字〔2009〕242号) 第九条宁夏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受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委托,负责制定全区住宅性能认定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各地级城市建设(房管)部门所属的住宅产业化工作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申报住宅性能认定的资格、条件等相关手续进行初审。</p> <p>第十条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成立宁夏住宅性能认定领导小组,并建立宁夏住宅性能认定评审专家库。宁夏住宅性能认定领导小组根据申报项目具体情况,从评审专家库中选派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全区各地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检查、指导。各市、县不再建立住宅性能认定评审专家库。</p>	自治区	
4	国家康居示范工程评选初审	01014004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康居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宅〔2000〕274号) 第十条根据《国家康居示范工程实施大纲》规定,住宅中心负责示范工程的技术指导、建设中期检查、达标考核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凡经批准列入项目实施计划的示范工程,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由住宅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以下各阶段的审查工作:</p> <p>1、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方案的评审:首先由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将初审结果的报住宅中心。住宅中心会同建设部有关司局组织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康居示范工程成套技术量化评价指标》和《国家康居示范工程设计方案评审办法及要求》进行评审。设计方案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同时报审,评审结果以部文发布。</p> <p>2、初步设计审查:由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住宅中心委派有关专家到项目所在地参与审查,按照《国家康居示范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提纲》,重点审查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关住宅产业化内容落实的情况。</p> <p>3、施工图审查:由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p> <p>4、专项审查:由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住宅中心委派有关专家到项目所在地参与审查,重点审查专项设计《如环境景观设计、智能化设计等》的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p> <p>5、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接受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p> <p>6、建设中期检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工程质量监督、监理等各方人员对示范工程的施工进行中期检查,住宅中心委派有关专家参与,按照《国家康居示范工程建设中期检查提纲》,重点检查工程质量达标和住宅产业化内容在建设工程中的具体实施。对工程中关键性成套技术项目,开展专家现场指导和技术培训工作。</p> <p>7、达标考核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城市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管理办法》,对示范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建设部申请达标验收。建设部会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组成达标验收小组,按照《商品住宅性能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设房〔1999〕114号文)对示范工程进行性能认定,并颁发相应的等级证书和标志;按照《国家康居示范工程达标验收考核指标》内容进行达标验收,并根据以上验收结果,对示范工程和有关单位颁发标志。</p>	自治区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一星、二星、三星级绿色建筑和一星级、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管理工作	1014005000	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17〕238号)</p> <p>一、建立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属地管理制度。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行属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星、二星、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4〕75号)</p> <p>第八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三星级绿色建材的评价标识管理工作。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一星级、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工作,负责在全国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本地区一星级、二星级产品的评价结果与标识产品目录,省级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p>	自治区	
6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1014006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92号修改)</p> <p>第八条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实行认证制度,具体认证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p> <p>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由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科)发〔2014〕39号)</p> <p>第五条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的监督管理,宁夏建筑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认定工作,各市、县墙改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的初审和日常管理工作。</p>	自治区	
7	住宅部品与产品认证	1014007000	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住宅部品与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房)字〔2011〕24号)</p> <p>第八条住宅部品与产品认证工作,由自治区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从自治区住宅产业化技术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认证小组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经审定符合条件的,由自治区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正式发文予以确认,颁发《住宅部品与产品认证证书》,并汇编成《宁夏住宅部品与产品选用指南》,供住宅建设项目选用;不符合要求的,由自治区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告知申请人。</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评审	1014008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68号)</p> <p>三、重点任务(八)推动建筑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住宅产业化基地建设,开展产业化住宅示范试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建科发〔2017〕25号)</p> <p>第五条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厅负责全区示范项目的申报组织、审查批准、监督检查和验收评估等工作,委托自治区建筑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具体承担示范项目申报过程中的技术审查和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服务。</p>	自治区	
9	自治区级工程建设工法审定	1014009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宁建(建)〔2007〕103号)</p> <p>第五条工法分为国家级(一级)、自治区(二级)和企业级(三级)。</p> <p>企业根据承建工程特点、科研开发规划和市场需求开发、编写的工法,经企业组织审定公布,为企业级工法;</p> <p>自治区级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由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和公布。</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工法审定办法》(宁建(建)〔2007〕104号)</p> <p>第十条评审机构:自治区级工法的评审由自治区建设厅归口管理,具体评审工作委托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协会承担,并成立自治区级工法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组织自治区级工法评审工作。</p>	自治区	
10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1014010000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二十三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p>	设区的市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县级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11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1014011000	房地产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的通知》(建房〔2010〕165号)</p> <p>第二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30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二)临时管理规约;(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五)查验记录;(六)交接记录;(七)其它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p>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1014012000	房地产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p> <p>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七条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签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前期物业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p> <p>【规范性文件】《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p> <p>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p> <p>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p>	设区的市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县级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	1014013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9号修改）</p> <p>第十条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支付。</p> <p>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分包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p>	自治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
					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1014014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九条第一款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第十二条第一款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第89号令) 第十二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自治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设区的市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县级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15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1014015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 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依据,结合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十九条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自治区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设区的市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县级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101401600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 第二十二条依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自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日起十日内,由承包人将合同副本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电子数据等,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涉及建设工程造价调整补充合同的,应当及时报送备案。</p>	自治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1014017000	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改)</p> <p>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设区的市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县级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18	供热单位申请停暖核准	1014018000	供热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十七条供热单位不得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确需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前六个月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设区的市	供热单位申请停暖核准
					县级	供热单位申请停暖核准
19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1014019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二十四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并设立招标控制价。</p> <p>鼓励其他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p> <p>第六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p> <p>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p> <p>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自治区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设区的市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县级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0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1014020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p>	自治区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设区的市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县级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2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信息发布	1014021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八条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调查测算、汇总本地区各类工程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信息,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定期发布。</p>	自治区	
22	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审定	1014022000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二十条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其销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按不高于3%核定;市、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只能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3〕45号)</p> <p>六、严格控制经济适用住房价格</p> <p>要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调控,按照国家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构成的规定,兼顾地段、结构和住宅产业升级等情况,区别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指导价格。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价格要严格限定在指导价格以内。单位利用自用土地组织本单位职工集资建设的住房,原则上按建造成本价销售,且不得低于当年度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格下限。物价、房改部门在审定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时,要按保本微利的原则,着重从建设成本上进行审核,严格控制成本因素,将管理费限定在2%以内,利润限定在3%以内,使房价与广大中低收入家庭的实际承受能力相适应。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由有定价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房改等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开工之前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设区的市	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审定
					县级	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审定
23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备案	1014023000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三十六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设区的市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备案
					县级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歇业的审核	1014024000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设区的市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歇业的审核
					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歇业的审核
25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1014025000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 第十五条独立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和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的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时,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 第十六条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设区的市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县级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26	职工、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核	1014026000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 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规范性文件】《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 第九条 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购买自住住房或者在户口所在地购建自住住房的,可以凭购房合同、用地证明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第十四条 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人员购买自住住房时,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效应支持住房消费的通知》(宁建发〔2016〕86号) 第一条 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范围。允许在城市就业且收入稳定的农名工、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名义自愿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	自治区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核
					设区的市	职工、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核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7	单位、个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审核	1014027000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p> <p>第十三条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p> <p>第二十条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p> <p>【规范性文件】《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p> <p>第二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工资基数按照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纳税收入计算。</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效应支持住房消费的通知》(宁建发〔2016〕86号)</p> <p>第一条 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范围。允许在城市就业且收入稳定的农名工、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名义自愿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p>	自治区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审核
					设区的市	单位、个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审核
2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014028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设区的市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级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9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及预验收	1014029000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p> <p>第七条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p> <p>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p> <p>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p>	设区的市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及预验收
					县级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及预验收
3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1014030000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对建筑工程及其结构设计进行质量监督。</p>	设区的市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31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1014032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p> <p>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设区的市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县级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3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审查	1014033000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p> <p>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使用本办法。</p> <p>第四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p> <p>第五条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p> <p>第八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p>	设区的市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审查
					县级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审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3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1014034000	房地产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县级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3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	1014035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规范性文件】《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工作，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相应的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	设区的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
					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
35	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额的确定	1014036000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六条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第七条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确定、公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并适时调整。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 第三十二条业主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建筑物保修期满后住宅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设区的市	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额的确定
					县级	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额的确定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6	城市易地绿化建设批准及补偿费收取	1014037000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第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除商业区、居住区外,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绿化规划进行绿化建设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所缺绿化建设面积缴纳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绿化建设。</p>	设区的市	城市易地绿化建设批准及补偿费收取
					县级	城市易地绿化建设批准及补偿费收取
37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1014038000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企业章程;(三)验资证明;(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p>	设区的市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县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38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审核	1014039000	房地产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 第六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要求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申请表;(二)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三)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四)同住成年人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五)个人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还应当提供原产权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保留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意见。</p> <p>第七条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提出的上市出售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其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p>	自治区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审核
					设区的市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审核
					县级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审核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9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1014040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p> <p>（八）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p> <p>第三条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指导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p> <p>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p>	自治区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
				<p>第五条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p> <p>第六条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p>	设区的市	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
				<p>第六条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p>	县级	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
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考核评价	1014041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的意见》（建人〔2012〕19号）</p> <p>二、实施职业标准的责任分工。为更好地贯彻实施职业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对相关职业岗位培训考核实行全国统一标准、统一大纲、统一证书式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岗位培训的统一管理、统一考核。</p> <p>七、严格岗位培训考核证书的发放管理。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考核评价的合格人员，可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表明其已具备从事相关职业岗位的知识能力，可受聘承担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工作。</p>	自治区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1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1014042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 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 二、实行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管理制度 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不再实行资质核准。设立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当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核发统一格式的备案证明(证书样式另发)；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相应等级标准的，在备案证明中予以标注。</p>	自治区	
4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006011000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设区的市	对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进行备案，并按比例进行抽查。
					县级	对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进行备案，并按比例进行抽查。

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无	0115001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自治区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公路工程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设区的市	农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无	0115002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附件第70项 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71项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5〕11号）</p>	自治区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附件1第71项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正）</p> <p>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3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115003001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附件1第24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p>	自治区	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115003002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p> <p>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p> <p>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自治区	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115003003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航道建设单位应当自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沿海航道的竣工测量图还应当报送海军航海保证部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第22项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附件1第11项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在公路、公路渡口、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特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许可	无	0115004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p> <p>（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p> <p>（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p> <p>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p>	自治区		
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认定	无	0115005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p> <p>（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p> <p>（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p> <p>（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3〕89号）</p> <p>第十六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应由申报单位向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初审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发《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证书》。</p> <p>第十八条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实行三年复审制，复审结果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准。</p>	自治区		
6	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广告牌控制区内设置户外广告牌的审批	无	0115006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6年）</p> <p>第五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收费公路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沿线两侧边沟外缘200米、公路匝道及连接线两侧、立交桥、收费站界桩两侧200米为公路户外广告牌控制区。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控制区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牌。</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级公路广告牌管理规定》（200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9号）</p>	自治区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六条 在公路广告牌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的，应当向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级公路广告牌申请表》。申请表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一）主要理由；</p> <p>（二）广告牌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p> <p>（三）广告牌设置地点（公路名称、桩号）；</p> <p>（四）广告牌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p> <p>第七条 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划和设置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抄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书面答复。</p>			
7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批准	无	0115008000	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p> <p>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p>	自治区	对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改变所管理的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审批	
						设区的市	对县级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改变所管理的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审批	
8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	无	0115009000	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p> <p>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p>	自治区	占用列入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国防交通控制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	占用列入设区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国防交通控制用地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011501000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20项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自治区	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	011501000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21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自治区	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因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因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011501000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第28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自治区	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审批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审批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审批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011501000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第29项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自治区	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011501000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22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自治区	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0115010006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23项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自治区	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10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无	0115011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18项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p>		自治区	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无	0115012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第30项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自治区	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12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无	0115013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17项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p>	自治区	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危险货物运输、爆炸品运输、剧毒化学品运输驾驶员及相应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011501400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p> <p>（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p> <p>（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修正）</p> <p>第二条第三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款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八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p>	设区的市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011501400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p> <p>（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p> <p>（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p> <p>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p> <p>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p>	设区的市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4	国内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011501500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第68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p> <p>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3号修正）</p> <p>第七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的，单位须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证明，个人须持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和身份证，向自治区海事机构申请《水路运输许可证》。</p>	自治区	负责全区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审批决定	
		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011501500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自治区	负责全区船舶管理业务经营的审批决定	
15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无	0115016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p> <p>第72项：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自治区	负责全区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通航水域水路运输的审批决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6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作业或活动许可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011501700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p> <p>（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p> <p>（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p> <p>（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p> <p>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p> <p>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p>	自治区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011501700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自治区	负责全区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审批决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7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无	0115018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p> <p>（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p> <p>（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p> <p>（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自治区		
18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无	0115019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 修订）</p> <p>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p> <p>（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p>	设区的市		
19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011502000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正）</p> <p>第十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第26项：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p>	设区的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0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无	0115021000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正)</p> <p>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保证运输安全。</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2015年10月30日）</p> <p>附件16.3海事局行政职权事项清理意见第1项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下放设区的市</p>	设区的市		
21	渔业船舶检验及船用产品检验	无	011700201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p> <p>第三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p> <p>第九条 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三十条 除从事国际航行的渔业辅助船舶依照本条例进行检验外，其他渔业船舶的检验，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p> <p>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自治区	1、自治区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同级船舶检测机构检测。 2、对全区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进行检验。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含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无	0115022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为四年至八年。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招标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客运班线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p> <p>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车辆类型等级、班线类别和资质条件等确定经营权期限。</p>	设区的市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及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跨2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以及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	
						县级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	
23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无	0115023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设区的市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4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无	0115024000	交通运输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设区的市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县级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25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0115025001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正）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修正）</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统筹规划，合理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加强出租车运营管理。</p> <p>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的发展规划以及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提出出租汽车的投放总量规划方案，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设区的市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0115025002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正)</p> <p>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60号)</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p>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p> <p>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统筹规划，合理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加强出租车运营管理。</p> <p>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的发展规划以及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提出出租汽车的投放总量规划方案，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设区的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0115025003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正)</p> <p>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60号)</p> <p>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设区的市		
26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无	0115026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三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设区的市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县级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27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无	0115027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四十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应当向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自治区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无	0115029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设区的市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县级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29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定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011503000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p> <p>（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培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p> <p>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p>	设区的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条例。</p> <p>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客运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p> <p>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和物流及其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理货等业务。</p> <p>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p>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011503000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培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培训工作。</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p> <p>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p>	设区的市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条例。</p> <p>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客运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p> <p>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和物流及其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理货等业务。</p> <p>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p>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0115030003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p> <p>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改）</p> <p>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p> <p>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条例。</p> <p>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客运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p> <p>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和物流及其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理货等业务。</p>	设区的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p>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0115030004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正)</p> <p>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3号修改)</p> <p>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p> <p>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条例。</p> <p>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客运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p> <p>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和物流及其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理货等业务。</p> <p>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方可上岗。</p>	设区的市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0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无	0115031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p> <p>第七条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第八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第十条 非边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申请人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该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运输线路拟通过口岸所在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报交通部决定。交通部按照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通知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并由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第九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颁发许可证件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附件1第15项 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p>	自治区		
31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含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货运经营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无	0115032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设区的市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设区的市所辖市区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36 号修正）</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71 号修正）</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县级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处罚	0215001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自治区	对擅自在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上设卡、收费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擅自在除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以外的公路上设卡、收费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在除设区的市负责的其他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行为的处罚。
2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收费公路养护行为的处罚	0215002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自治区	对自治区范围内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收费公路养护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为进行处罚
3	对公路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0215003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公路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对除国家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以外的公路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除设区的市负责的以外的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0215004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3号）</p> <p>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自治区	对除国家和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外的其他公路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对除国家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以外的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除设区的市负责实施的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公路工程开放交通试运营行为的处罚	0215005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p> <p>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p>	自治区	对除国家和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外的公路工程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对除国家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以外的其他省道及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公路工程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对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0215006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对其他省道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除设区的市负责实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0215007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治区	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重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0215008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自治区	对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以外的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0215009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p>	自治区	对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处罚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以外的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p> <p>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p>
10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0215010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4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公路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p> <p>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以外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p> <p>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p>
11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期限的处罚	0215011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3号）</p> <p>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国家重点航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p> <p>对除国家重点航道建设项目以外的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p> <p>对除设区的市级负责实施的，其他本行政区域内的航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p>
12	对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0215012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3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国家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及国道、主要省道干线公路建设工程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p> <p>对除国家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以外的公路建设工程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经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p> <p>对除设区的市负责实施的，其他农村公路建设工程中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经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p>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路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0215013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第6号）</p> <p>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自治区	对除国家和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外的公路工程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对除国家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以外的其他省道及市域范围内的主要县道公路工程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其他县道、专用公路及乡道、村道公路工程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4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0215014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28号）</p> <p>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自治区	全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p> <p>(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p> <p>(三)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p> <p>(四)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p> <p>(五)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p> <p>(六)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任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p>(一)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全县（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5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0215015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p> <p>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修。</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p>	自治区	全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设区的市</p>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p>县级</p>	全县（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6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0215016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28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自治区</p>	全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p>设区的市</p>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p>县级</p>	全县（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行为的处罚	0215017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p> <p>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全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p> <p>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p> <p>全县（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p>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0215018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 第28号）</p> <p>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全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全县（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	对交通建设工程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行为的处罚	0215019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p> <p>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p> <p>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全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全县（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0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0215020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第80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p>	自治区	全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未按技术标准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0215021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p> <p>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p> <p>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五)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六)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2	对损坏公路路面、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0215022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3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3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4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4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5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6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7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7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8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8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9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9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0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或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0215030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1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0215031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2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0215032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3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行为的处罚	0215033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0215034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5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0215035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6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处罚	0215036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7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处罚	0215037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8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0215038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9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的处罚	0215039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处罚	0215040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0215041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0215042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0215043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4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行为的处罚	0215044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45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0215045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6	对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0215046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7	对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行为的处罚	0215047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p> <p>发生重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发生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终身不得申办从业资格证书。</p> <p>除因驾驶人员的责任外，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被依法吊销的，一年内不得申办。</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客运经营者、班线及驾驶员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客运经营者、班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8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0215048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的；（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三）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不符合规定标准和等级的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租赁汽车、教学车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四）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检查设备的；（五）出租汽车异地驻点营运的。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0215049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骗取货物、敲诈托运人，或者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未经原许可机关同意，擅自停运、终止客运经营的；（三）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的；（四）不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的；（五）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的；（六）机动车清洁维护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资料的。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规定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等行为的处罚	0215050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规定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的；（二）未按规定对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租赁汽车、教学车辆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的；（三）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安装、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的；（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六）班车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沿途揽客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车辆维修档案的；（八）汽车客运站（场）经营者不按月结算所代售票款的。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1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处罚	0215051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2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处罚	0215052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3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0215053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修正）</p> <p>第八十五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4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0215054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5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行为的处罚	0215055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6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0215056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7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0215057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6号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0215058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6号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9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0215059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0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0215060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1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0215061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2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15062000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3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0215063000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p> <p>（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p> <p>（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4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等行为的处罚	0215064000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p> <p>（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p> <p>（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p>（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p> <p>（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5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等行为的处罚	0215065000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p> <p>（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6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0215066000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60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7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0215067000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60号）</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p>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8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行为的处罚	0215068000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60号）</p> <p>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p> <p>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9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0215069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0215070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1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处罚	0215071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2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等行为的处罚	0215072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p> <p>(二)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四)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p> <p>(五)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3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5073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4	对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行为的处罚	0215074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p>	自治区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5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等行为的处罚	0215075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p> <p>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全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6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15076000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3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7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0215077000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3号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8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行为的处罚	0215078000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3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9	对货运经营者未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居民区、机关、学校等人群密集区以及名胜古迹、风景游览、生态保护等区域停放的等行为的处罚	0215079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39号）</p> <p>第十六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第二十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停放在经营者自备的停车场地或专用停车区域。严禁在居民区、机关、学校等人群密集区以及名胜古迹、风景游览、生态保护等区域停放。</p> <p>第二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在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p> <p>第二十六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搬运装卸、存放、保管货物。除依法设立的危险货物存储场地外，不得在站（场）内存放、包装搬运、装卸危险货物。</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0	对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0215080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0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二）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五）承修无合法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及车辆有变造、伪造痕迹的机动车；（六）虚报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或超过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维修费用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1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履行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0215081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p> <p>第十五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三）对货运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四）配置相应的货物称重和计量设备；（五）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运管机构报送相关资料信息；（六）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2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等行为的处罚	0215082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p> <p>第十六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无牌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二)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三)违反超限超载标准，为车辆装载、配载；(四)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给予警告，并对货运源头单位按照每辆次处以一千元罚款；同一货运源头单位一个月以内违规装载、配载达到五辆次以上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处理，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3	对货运源头单位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行为的处罚	0215083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货运源头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对货运源头单位按照每辆次处以一千元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4	对从事货物运输的车辆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行为的处罚	0215084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货物运输的车辆驾驶员，在装载货物时应当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车辆。</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辆次处以二百元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5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员和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行为的处罚	0215085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6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处罚	0215086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7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0215087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航道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p> <p>（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p> <p>（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p> <p>（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p> <p>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p> <p>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88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法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处罚	0215088000	航道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p> <p>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9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0215089000	航道管理部门或海事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p> <p>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0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0215090000	航道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1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0215091000	航道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2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5092000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处罚	0215093000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5094000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5	对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0215095000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p>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区	吊销许可证件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0215096000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7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0215097000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等行为的处罚	0215098000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履行备案义务；</p> <p>（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p>（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p> <p>（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p>（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9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0215099000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9号修正） 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0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0215100000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1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0215101000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	吊销许可证件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5102000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p>（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p>（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p> <p>（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p>（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p> <p>（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p> <p>（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p>（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p>（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p>（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p>（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3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0215103000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4	对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行行为的处罚	0215104000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地方海事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客船、渡船、排筏必须按照核定的定员、航线、停靠港（站、点）运输。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设点运输。</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地方海事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5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处罚	0215105000	海事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6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处罚	0215106000	海事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7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行为的处罚	0215107000	海事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改）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合格的船员； （二）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足数的船员； （三）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四）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五）所配备的船员未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 （六）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定安排船员值班或者实施值班； （七）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饮酒影响安全值班； （八）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服食违禁药物影响安全操作； （九）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其他情形。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8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处罚	0215108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改）</p> <p>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p> <p>（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p> <p>（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p> <p>（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p> <p>（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p> <p>（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p> <p>（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9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处罚	0215109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p> <p>（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三)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p> <p>(四)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p> <p>(五)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p> <p>(二)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p> <p>(三)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p> <p>(四)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p> <p>(五)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p> <p>(六)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p> <p>(七)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p>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10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处罚	0215110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改）</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p> <p>（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p> <p>（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p> <p>（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p> <p>（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p> <p>（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p> <p>（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p> <p>（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p> <p>（五）船舶试航、试车；</p> <p>（六）船舶悬挂彩灯；</p> <p>（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p>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11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行为的处罚	0215111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p> <p>（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p> <p>（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p> <p>（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12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对责任船员的处罚	0215112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p> <p>（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二) 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三) 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p> <p>(四) 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p>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13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处罚	0215113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14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处罚	0215114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5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处罚	0215115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16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行为的处罚	0215116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p> <p>（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p> <p>（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p> <p>（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p> <p>（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p> <p>（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p> <p>（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p> <p>（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p> <p>（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p> <p>（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p> <p>（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p> <p>（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十二)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 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十五)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十七)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 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17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处罚	0215117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四)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七)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八)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九)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 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四)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五)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六)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18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处罚	0215118000	海事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19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行为的处罚	0215119000	海事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改)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一) 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二) 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三) 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四) 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五) 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六) 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七) 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八) 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 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二) 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三) 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p>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20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处罚	0215120000	海事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 (二) 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 (三) 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四) 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1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5121000	海事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p> <p>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p> <p>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p> <p>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p> <p>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p> <p>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p> <p>（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p> <p>（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p> <p>（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22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处罚	0215122000	海事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23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处罚	0215123000	海事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p> <p>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p> <p>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p> <p>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4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等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0215124000	海事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p> <p>（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25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0215125000	海事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p> <p>（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p> <p>（二）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p> <p>（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p> <p>（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p> <p>（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p> <p>（六）渡船船员、渡工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2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违反通航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0215126000	海事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9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p> <p>（一）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p> <p>（二）未落实通航安全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p> <p>（四）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六）其它不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形。</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7	对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15127000	海事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9号）</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28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行为的处罚	0215128000	海事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9号）</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p> <p>（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29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行为的处罚	0215129000	海事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9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30	对船舶、排筏触碰航标不报告、造成航标损毁行为的处罚	0215130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部门规章】《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交通部令2号）</p> <p>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p> <p>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1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0215131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p> <p>（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p> <p>（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p> <p>（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p> <p>（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p> <p>（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p> <p>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p> <p>（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p> <p>（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p> <p>（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p> <p>（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p> <p>（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p> <p>（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p> <p>（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32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0215132000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p> <p>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3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处罚	0215133000	海事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p> <p>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34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处罚	0215134000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p> <p>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p> <p>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p> <p>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全区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35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或双重国籍；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行为的处罚	0215135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p> <p>（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6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处罚	0215136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p>	设区的市	
137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处罚	0215137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09号）</p> <p>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138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等行为的处罚	0215138000	海事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p> <p>（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p> <p>（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p> <p>（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p> <p>（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39	对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行为的处罚	0215139000	海事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航行；对游艇操作人员，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3至12个月。</p> <p>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0	对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行为的处罚	0215140000	海事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41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不符合要求、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0215141000	海事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42	对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行为的处罚	0215142000	海事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 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 (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四)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五)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3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处罚	0215143000	海事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4号） 第五十一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44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0215144000	海事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45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处罚	0215145000	海事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46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等行为的处罚	0215146000	海事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47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0215147000	海事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8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0215148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p> <p>（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p> <p>（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p> <p>（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p> <p>（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49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0215149000	海事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p>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50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0215150000	海事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0215151000	海事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p> <p>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52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及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处罚	0217178000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p> <p>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p> <p>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p>	自治区	全区范围内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设区的市	对全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3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0217182000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p> <p>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p> <p>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p>	自治区	全区范围内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设区的市	对全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全县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54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行为的处罚	0217183001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自治区	全区范围内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p> <p>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p> <p>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输、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p>	<p>设区的市</p>	对全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p>县级</p>	对全县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55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行为的处罚	0217183002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p> <p>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自治区</p>	全区范围内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p> <p>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p>	<p>设区的市</p>	对全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p>县级</p>	对全县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56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0217183003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p> <p>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p> <p>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p>	<p>自治区</p>	全区范围内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p>设区的市</p>	对全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p>县级</p>	对全县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0315001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p>	自治区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职权对违反法定情形的单位或个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强制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	0315002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拆除</p> <p>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拆除</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强制拆除擅自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广告牌控制区内设置的户外广告牌	0315003000	公路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6年）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广告牌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公路机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广告牌设施所有者承担。</p>	设区的市	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擅自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广告牌控制区内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强制拆除
4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及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0315004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公路违反法定情形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予以强制拆除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予以强制拆除
5	强制扣留经批准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又拒不改正的超限运输车辆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或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0315005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公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工具予以强制扣留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p> <p>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p>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工具予以强制扣留
6	依法清除道路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0315006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p> <p>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p> <p>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依法清除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6年）</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按规定及时交纳车辆通行费，造成收费车道堵塞或者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公路机构强制拖移。</p>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依法清除
7	强制拖离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或堵塞收费公路收费车道或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车辆	0315007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6年）</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按规定及时交纳车辆通行费，造成收费车道堵塞或者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公路机构强制拖移。</p>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强制拖离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6年）</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按规定及时交纳车辆通行费，造成收费车道堵塞或者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公路机构强制拖移。</p>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强制拖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依法组织拆除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并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项目设施	0315008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自治区	
9	代为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0315009000	航道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设区的市	
10	扣押非法采砂船舶	0315010000	航道管理的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11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或者强制拆除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0315011000	海事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	代为治理船舶造成水域污染	0315012000	海事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p> <p>（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13	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0315013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14	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0315014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15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0315015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16	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0315016000	海事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p>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的船舶	0315017000	海事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18	强制拖离船舶	0315018000	海事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19	强制设置标志和打捞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	0315019000	海事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20	强制暂扣在内河航行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游艇	0315020000	海事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21	强制消除港口水域倾倒的泥土、砂石	0315021000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县级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2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	0317019000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自治区	全区范围内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p> <p>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设区的市	对全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p> <p>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p>	县级	对全县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3	对超载车辆采取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0315022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超载车辆进行行政强制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超载车辆进行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4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0315023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五十条 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造成车辆或者物品遗失、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25	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	0315024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四十九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签发代理证，开具暂扣凭证，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p>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暂扣相关证件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暂扣相关证件

四、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督查检查	0615001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自治区	负责全区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公路管养、水上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对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设区的市	负责所在市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公路管养、水上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对所在市及下级县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县级	负责所在县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公路管养、水上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对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5002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p> <p>第二十八条 对于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自治区	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企业投资的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企业投资的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企业投资的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3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0615003000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28号）</p> <p>第四条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p> <p>（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p> <p>（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p> <p>（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80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二条 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p>	自治区	全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等级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范围承揽业务和涂改、租借《等级证书》的行为；</p> <p>（二）检测机构能力变化与评定的能力等级的符合性；</p> <p>（三）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p> <p>（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p> <p>（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p> <p>（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p> <p>（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p>【部门规章】《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铁路监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抽查：</p> <p>（一）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p> <p>（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落实情况；</p> <p>（四）主要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p> <p>（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p>		
					设区的市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全县（区）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4	公路管理和保护检查	0615004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设区的市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公路监督检查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监督检查
5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的监督检查	0615005000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p> <p>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检查
					设区的市	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检查
					县级	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0615006000	海事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p> <p>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自治区	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检查
					设区的市	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检查
					县级	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检查
7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等的监督检查	0615007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批准设置的检查站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双向拦截车辆，不得将与道路运输无关的内容作为检查项目。</p> <p>道路运输执法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8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巡查和监督检查	0615008000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p> <p>第十三条 运管机构应当对货运源头单位采用进驻、巡查等方式实施货运源头治超。</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实施货运源头治超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实施货运源头治超

五、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	0715001000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第二款 省级交通质监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工作。</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依据《现场评审报告》及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对申请人进行等级评定。</p> <p>第十九条 《等级证书》有效期为5年。</p> <p>《等级证书》期满后拟继续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提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构提出换证申请。</p>	自治区	
2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检测与竣工复测鉴定	0715002000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p>	自治区	对受理监督的交通建设工程交工质量核验、竣工质量检测与鉴定
					设区的市	对受理监督的交通建设工程交工质量核验、竣工质量检测与鉴定
					县级	对受理监督的交通建设工程交工质量核验、竣工质量检测与鉴定
3	船舶所有权登记	0715003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设区的市	
4	船舶抵押权登记	0715004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设区的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光船租赁登记	0715005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设区的市	
6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0715006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设区的市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市级公路管理分局对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0715007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六条第二款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自治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
8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0715008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设区的市	临时调用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的
					县级	临时调用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的

六、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0815001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 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 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 予以表彰和奖励。</p>	设区的市	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 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 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表彰和奖励
					县级	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 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 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表彰和奖励。

七、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生时间安排纠纷	0915001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p> <p>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p>	设区的市	对客运经营者在客运站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定。
					县级	对客运经营者在客运站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定。

八、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1015001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p> <p>（二）招标过程简述；</p> <p>（三）评标情况说明；</p> <p>（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p> <p>（五）中标结果；</p> <p>（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p> <p>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p>	自治区	按项目管理权限，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备案
					设区的市	按项目管理权限，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备案
					县级	按项目管理权限，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备案
2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取	1015003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的下列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p> <p>（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建成的公路；</p> <p>（二）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前项收费公路收费权的公路；</p> <p>（三）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公路。</p>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者，经依法批准有权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和管理政府还贷公路，应当按照政事分开原则，依法设立专门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还贷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变更备案	1015004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9号修正）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p> <p>（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p> <p>（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p> <p>（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p> <p>（五）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p> <p>（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p> <p>（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p> <p>（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p> <p>（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p> <p>（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自治区	
4	水路旅客、货物班轮运输相关信息备案	1015005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9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15日前通过媒体并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同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p> <p>旅客班轮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15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经营的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p> <p>第二十八条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p> <p>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或者停止经营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p>	自治区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1015006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9号修正) 第十四条第三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	
6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备案	1015007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设区的市	
7	水路运输辅助业设立、变更备案	1015008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 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	
8	船员考试费收取	1015009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申请参加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用。	自治区	
9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1015010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自治区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修正)	设区的市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县级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公路工程交工备案	101501100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自治区	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设区的市	负责其它公路工程的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1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1015012000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p> <p>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p> <p>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p> <p>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p> <p>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p> <p>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p> <p>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p> <p>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p> <p>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p> <p>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p>	设区的市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p>		
					县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12	教练车证、教练车标识牌的核发	1015013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p> <p>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3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教练车应有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全国统一的教练车标识。</p> <p>在道路上进行驾驶操作训练的教练车，应当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段和时间进行训练，并在车辆前后分别悬挂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教练车号牌和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教练车标识。</p> <p>教练车应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p>	自治区	
13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备案	1015014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设区的市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备案
					县级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备案
14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1015015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3号）</p> <p>第十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许可申请。</p>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p>	自治区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p> <p>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车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7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有效期限等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本章规定许可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1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设区的市	客货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客货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县级	客货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客货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1015016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五十五号修正）</p> <p>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设区的市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县级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16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备案	1015017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五十五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营业执照；</p> <p>（二）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p> <p>（三）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四）通过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证明材料。</p>	自治区	
17	客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1015018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p> <p>【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p> <p>第二条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p> <p>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p> <p>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p>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p> <p>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p>	自治区	公布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p> <p>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有关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如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p> <p>第十七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6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道路运输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p> <p>【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p> <p>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p> <p>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p>第十八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p>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对初评结果进行为期10日的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诉或者举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p> <p>第十九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对申诉和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逐级上报。</p> <p>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级及以下的，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并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考核等级为AAA级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并与3月31日前报交通运输部备案。</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核实并评定</p> <p>初评</p>
18	货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1015019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p> <p>【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p> <p>第二条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p> <p>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p> <p>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p>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p> <p>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p> <p>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自治区</p>	<p>公布</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p> <p>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有关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如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p> <p>第十七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6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道路运输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p>		
					设区的市	核实并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设区的市所辖市区内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
					县级	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进行初评
1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	1015020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p>	自治区	公布
					设区的市	核实并评定
					县级	初评
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1015021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7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p> <p>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p> <p>【规范性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p> <p>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获取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p>	自治区	公布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遵章守纪和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p> <p>第五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p>第十四条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管理档案，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说明或者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当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p> <p>（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考核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机动车维修企业。</p> <p>（三）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p> <p>（四）被考核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举报。</p> <p>举报人应如实签署姓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p>		
				<p>（五）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设区的市	核实并评定
					县级	初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1015022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继续教育记录等。</p> <p>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p> <p>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p> <p>【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80号）</p>	设区的市	道路运输驾驶员每个考核周期届满签注
				<p>第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p> <p>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考核，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p> <p>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p>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2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并填写《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p>	县级	道路运输驾驶员每个考核周期届满签注
22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监督考核	1015023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p>	设区的市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监督考核
				县级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监督考核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1015024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p> <p>（一）车辆违章记录；</p> <p>（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p> <p>（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p> <p>（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p> <p>（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p> <p>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p> <p>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p> <p>（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p> <p>（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p> <p>（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及危险货物专用车辆进行审验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p> <p>（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p> <p>（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p> <p>（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p>	县级	对辖区客运车辆和普通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24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的调解	1015025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0号修正）</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政机构）是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以下简称服务质量投诉）的受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p>	设区的市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p> <p>第十八条 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可做出以下调解意见，并应说明理由： （一）被投诉人过错的，由被投诉人向投诉人赔礼道歉或赔偿损失； （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共同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三）投诉人自身过错的，责任自负。</p> <p>第十九条 运政机构对投诉案件进行调解，应制作《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书》（式样见附件2），一式3份。由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或其代表）签字，并经运政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后，分别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1份，运政机构存档1份。</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3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7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p>		
					县级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
25	客运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核验及复核	1015026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p>	自治区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发〔2002〕590号）</p> <p>第六条 交通部负责国产或进口高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向社会发布《高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p> <p>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p> <p>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时，应同时抄报交通部并抄送全国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对该省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应当予以认可，不得重复进行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p> <p>第七条 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在核发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应当对照交通部发布的《高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发的《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高级和中级客车的等级特别是一些关键的设施、设备进行核验，并要对在用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进行年度复核。</p> <p>第九条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应当依据交通部发布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进行。</p> <p>第二十条 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应当结合车辆年度审验，对在用营运客车等级进行年度复核，对营运客车车内服务装备是否改动、是否有效及所贴统一标识是否与其等级相符进行核查，对于运输企业擅自变更配置或改装导致客车低于原定车型等级要求时，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可以将其降低至相邻等级，并将复核结果记录在道路运输证备注栏内。</p>		
					设区的市	核发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时，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高级和中级客车的等级特别是一些关键的设施、设备进行核验，并对在用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进行年度复核
26	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	1015027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p>	设区的市	省际、市际、市内、县际班线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
					县级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县内班线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7	从事省际等客运包车使用包车标志牌的备案	1015028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p> <p>第三款 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样式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p>	设区的市	从事省际、市际包车客运的企业使用包车标志牌的备案
					县级	从事县际、县内包车客运的企业使用包车标志牌的备案
28	客运站站级核定	1015029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p>（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p> <p>（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p> <p>（三）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p> <p>（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五）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文本。</p> <p>【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交科教发〔2004〕190号）（JT/T 200-2004）</p> <p>8 站级验收</p> <p>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p> <p>【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p> <p>第七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一节 客运站站级核定</p> <p>一、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p> <p>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p> <p>（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p> <p>（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p> <p>（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其他级别的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p>	自治区	负责受理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设区的市	负责受理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县级	负责其他级别的客运站站级核定
2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	1015030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6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p>	设区的市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1015031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7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p> <p>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p> <p>第三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设区的市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县级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	1015032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p> <p>《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审核签字。</p> <p>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p>	设区的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
					县级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
3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签注	1015033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p>【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p>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p> <p>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24学时。</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并将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纳入诚信考核的内容。</p>	设区的市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签注
					县级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签注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3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备案	1015034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p> <p>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以接受道路运输企业组织并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培训为主。不具备条件的运输企业和个人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由其他继续教育机构承担。继续教育还包括以下形式：</p> <p>（一）经许可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p> <p>（二）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p> <p>（三）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p>	自治区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备案
					设区的市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备案
					县级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备案
34	从业资格考核员证申领	1015035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核员管理办法》（厅职字〔2011〕223号）</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考核员队伍建设工作，具体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以下简称部职业资格中心）承担。</p> <p>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考核员队伍建设工作，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本地区考核员培训、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发放考核员证书。</p> <p>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本地区获得考核员证书人员的有关信息报送部职业资格中心，纳入全国考核员数据库。</p>	自治区	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
					设区的市	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管理工作
35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1015036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p>	自治区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七条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第八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第十条 非边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申请人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该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运输线路拟通过口岸所在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报交通部决定。交通部按照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通知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并由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第九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颁发许可证件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附件1第15项 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p>		
36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0151010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设区的市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县级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自治区水利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取水许可		0116001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p> <p>第三款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自治区	(一) 在本自治区境内直接从黄河及其一级支流上取水的； (二) 在山区8县区（原州、西吉、隆德、彭阳、泾源、海原、同心、盐池）年取地下水50万立方米（含50万立方米）以上，年取地表水80万立方米（含80万立方米）以上的（红寺堡区参照山区8县执行）； (三) 在川区年取地下水300万立方米（含300万立方米）以上，年取地表水1000万立方米（含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	
						设区的市	(一) 在山区8县区（原州、西吉、隆德、彭阳、泾源、海原、同心、盐池）年取地下水30万立方米（含30万立方米）以上50万立方米以下的，年取地表水40万立方米（含40万立方米）以上80万立方米以下的（红寺堡区参照山区8县执行）； 二) 在川区年取地下水100万立方米（含100万立方米）以上300万立方米以下的，年取地表水500万立方米（含500万立方米）以上1000万立方米以下的。	
						县级	除前款规定应由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取水许可事项外的其他取水许可。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	水文测站设立、调整审批		0116003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p> <p>第十五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p> <p>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自治区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0116004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其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应当符合所在流域、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p> <p>(一) 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二) 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自治区	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设区的市	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	贫困县内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以及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0116005001	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p> <p>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实施。</p>	自治区	骨干工程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设区的市	各市本级管理的工程设施。		
						县级	各县本级管理的工程设施。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0116005002	城市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p> <p>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实施。</p>	自治区	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自治区管理的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堤防废除方案，提出审查意见，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设区的市	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的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及堤防废除提出审查意见，报当地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	除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的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及堤防以外，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5	围垦河道审核		0116006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p> <p>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p> <p>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自治区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	整治航道审批		0116007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整治河道、湖泊，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需要，并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整治航道，应当符合江河、湖泊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自治区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116008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自治区	<p>1、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征占地面积三十公顷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三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p> <p>2、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p> <p>3、跨设区市的建设项目。</p>	
						设区的市	<p>1、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p> <p>2、自治区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三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三十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跨设区市项目除外）；</p> <p>3、跨县（市、区）的生产建设项目。</p>	
						县级	<p>1、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p> <p>2、不需要办理立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p> <p>3、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查	0116009001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报请批准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管理权限办理：(一)在黄河和省际边界河段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二)在黄河宁夏段一级支流上建设大、中型水工程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三)建设小型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p>	自治区	自治区级重大水工程及黄河、清水河、苦水河等跨设区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工程建设。	
					设区的市	市级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工程及市域范围内跨县(市、区)的水工程建设。		
		县级	县(市、区)级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工程建设。					
		水工程建设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查	0116009002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自治区	自治区级重大水工程及清水河、苦水河等跨设区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工程建设。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市级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工程及市域范围内跨县（市、区）的水工程建设。</p> <p>县（市、区）级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工程建设。</p>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0116009003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跨设区市的建设项目。</p> <p>跨县（区、市）的建设项目。</p>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0116009004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清水河、苦水河等跨设区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p> <p>跨县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p> <p>县内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p>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0116009005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在黄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小型非防洪项目，在清水河、苦水河等跨设区市河道管理范围内非防洪项目，在其它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投资1000万以上的大型非防洪建设项目。</p> <p>市级河道管理范围内及市域范围内跨县（市、区）的非防洪建设项目。</p> <p>县内河道管理范围内非防洪建设项目。</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0116009006	水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自治区	自治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骨干渠道、沟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设区的市	设区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渠道、沟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县级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渠道、沟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0116009007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676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p> <p>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自治区		
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0116010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自治区	<p>1、跨设区市行政区域边界的水工程;</p> <p>2、水库工程:新建中型、小(1)型水库,中型、小(1)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p> <p>3、灌区工程:大型灌区续建改造工程,设计面积2万亩(山区1万亩)以上灌区工程,大中型泵站、大中型水闸改造工程;</p> <p>4、防洪工程:县级及以上城市防洪工程,大型灌区防洪工程;</p> <p>5、江河治理工程:黄河干流、黄河一级支流、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重点河道治理;</p> <p>6、供水工程:日供水规模0.5万吨以上的村镇供水工程,日供水规模1万吨及以上的工业供水工程;</p> <p>7、自治区属单位管理的其他水利工程。</p>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设区的市	1、同一设区市境内的跨县（市、区）行政区域边界的水工程； 2、水库工程：新建、除险加固的小（2）型水库； 3、灌区工程：设计灌溉面积1~2万亩（山区0.5~1万亩）、跨县（市、区）支渠及其建筑物改造、小型泵站改造、小型水闸改造； 4、防洪工程：乡镇防洪工程； 5、江河治理工程：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河道； 6、供水工程：日供水规模0.1~0.5万吨的村镇供水工程，日供水规模0.5~1.0万吨的工业供水工程。	
						县级	1、同一县（市、区）境内乡镇区域边界水工程； 2、灌区工程：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山区0.5）以下、县辖范围内灌区田间工程改造； 3、防洪工程：乡镇以下局部防洪工程； 4、江河治理工程：县辖范围内小型河道； 5、供水工程：日供水规模0.1万吨以下，日供水规模0.5万吨以下的工业工程。	
10	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		0116011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p> <p>第165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令第36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p> <p>第五条第一款 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	河道采砂许可		0116012000	河道主管机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设区的市	市河道主管部门负责的属地内河道采砂管理。	
						县级	县(区)河道主管部门负责的属地内河道采砂管理。	
12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规划审核		0116013000	移民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9号修订) 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p> <p>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p> <p>第十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p>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p>	自治区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3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0116014000	大坝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自治区	负责大型及直属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设区的市	负责中型及直属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县级	负责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1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0116015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自治区	（一）在本自治区境内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的有关活动，按程序报黄委审批。 （二）在跨市行政区间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的有关活动的审批。	
						设区的市	在跨县行政区间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的有关活动的审批。	
						县级	在本县行政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的有关活动的审批。	
15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0116016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自治区	负责大型及直属水库大坝兼做公路的审批。	
						设区的市	负责中型及直属水库大坝兼做公路的审批。	
						县级	负责小型及直属水库大坝兼做公路的审批。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6001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0216002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0216003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十五条 第一款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口口的整治规划。</p> <p>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湖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p> <p>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p> <p>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0216005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5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0216006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p> <p>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0216007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处罚	0216008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0216009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处罚	0216010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0216011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11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0216012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0216013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13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处罚	0216014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p> <p>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p> <p>（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p> <p>（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p> <p>（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and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行为的处罚	0216015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p> <p>（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15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0216016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0216017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17	对虚假填报、篡改水文水资源数据、资料和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0216018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2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	对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水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0216019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水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19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标,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与53重复)	0216020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0	对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0216021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21	对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处罚	0216022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2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0216023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23	对未按工程建设审查方案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行为的处罚	0216024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行为的处罚	0216025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25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的处罚	0216026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6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行为的处罚	0216027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2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0216028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8	对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0216029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水工程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工程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关资料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29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0216030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p> <p>（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p> <p>（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p> <p>（四）在庫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p> <p>（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p> <p>（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p> <p>（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p> <p>（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p> <p>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p>	<p>设区的市</p>	<p>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p> <p>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p> <p>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p>
					<p>县级</p>	<p>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p>
3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0216031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自治区</p>	<p>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p> <p>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p>
					<p>设区的市</p>	<p>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p> <p>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p> <p>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p>
					<p>县级</p>	<p>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0216032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3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0216033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调解重大水事纠纷。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3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0216034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34	对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以及未按规定履行方案补充、修改、变更手续的处罚	0216035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5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0216036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3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0216037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7	对违法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行为的处罚	0216038000	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38	对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0216039000	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39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0216040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條 退水沟道、蓄水塘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p> <p>第二十三條 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p> <p>因紧急情况作为通行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p>	自治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0	对未取得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0216041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41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0216042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2	对水利建设项目质量检查委托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0216043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p> <p>（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43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0216044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p> <p>（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p> <p>（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4	对水工程、水利设施管理单位及其他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0216045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45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等行为的处罚	0216046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三）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四）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五）工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率低于规定指标或者未回收使用的；（六）纯净水、饮料等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或者未回收利用尾水的；（七）盗用消防设施用水的。</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6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0216047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47	对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行为的处罚	0216048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p> <p>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8	对水利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6049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49	对水利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0216050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调解重大水事纠纷。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0	对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行为的处罚	0216051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51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0216052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1.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2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0216053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p> <p>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1.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 2.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或报请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设区的市	1.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3.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0316001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自治区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调解重大水事纠纷。
					设区的市	<p>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p> <p>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p> <p>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p>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2	强行拆除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	0316002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自治区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调解重大水事纠纷。
					设区的市	<p>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p> <p>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p> <p>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p>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代为治理水土流失	0316003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自治区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调解重大水事纠纷。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4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0316004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自治区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调解重大水事纠纷。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5	强行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0316005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自治区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调解重大水事纠纷。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 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0316006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国务院令 第 552 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调解重大水事纠纷。
					设区的市	<p>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p> <p>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p> <p>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p>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7	强行拆除或封闭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	0316007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调解重大水事纠纷。
					设区的市	<p>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p> <p>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p> <p>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p>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恢复原状、强制拆除	0316008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改）</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调解重大水事纠纷。
					设区的市	<p>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p> <p>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部门决定。</p> <p>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部门指定管辖。</p>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0316009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担负，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调解重大水事纠纷。
					设区的市	<p>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p> <p>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p>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10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执行	0316010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查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调解重大水事纠纷。
					设区的市	<p>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行政处罚。</p> <p>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认为需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p>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四、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水资源费征收	0416001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p> <p>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p>	自治区	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审批机关征收（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的精神，宁夏是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省份，自2017年12月1日起，开征水资源税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设区的市	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审批机关征收（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的精神，宁夏是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省份，自2017年12月1日起，开征水资源税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县级	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审批机关征收（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的精神，宁夏是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省份，自2017年12月1日起，开征水资源税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0416002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p> <p>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p>	自治区	自治区境内水利部、水利厅审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设区的市	1、设区的市审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2、水利部、水利厅审批开采矿产资源水土保持方案（设区的市无执法权限的直管辖区内行使）的，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对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县级	1、县级审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2、水利部、水利厅审批开采矿产资源水土保持方案（在辖区内）的，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对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防汛抗旱费用补偿或救助给付	0516001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p> <p>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p> <p>第三十二条 洪泛区、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计划，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对居住在经常使用的蓄滞洪区的居民，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p> <p>因蓄滞洪区而直接受益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对蓄滞洪区承担国家规定的补偿、救助义务。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制度。</p> <p>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办法。</p> <p>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p>	自治区	

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0616001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自治区	1.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授权，对自治区境内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行为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的监察、督导、检查及处理，如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理等。 2.水土保持检查情况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情况，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配套法规政策体系的建设和监督执法队伍的建设以及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等；二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划定、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重点治理项目的安排和实施、经费保障等；三是水土保持科技支撑服务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与监测预报、技术标准制定、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和监理监测的技术服务等。
					设区的市	1.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授权，对设区的市境内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行为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的监察、督导、检查及处理，如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理等。 2.水土保持检查情况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情况，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配套法规政策体系的建设和监督执法队伍的建设以及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等；二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划定、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重点治理项目的安排和实施、经费保障等；三是水土保持科技支撑服务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与监测预报、技术标准制定、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和监理监测的技术服务等。设区的市境内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p>1.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授权，对县境内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行为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的监察、督导、检查及处理，如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理等。</p> <p>2.水土保持检查情况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情况，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配套法规政策体系的建设和监督执法队伍的建设以及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等；二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划定、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重点治理项目的安排和实施、经费保障等；三是水土保持科技支撑服务开展情况，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与监测预报、技术标准制定、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和监理监测的技术服务等。设区的市境内。</p>
2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0616002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p>	自治区	负责全区水工程安全监督、指导。
				设区的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水工程安全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县级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水工程安全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0616003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p> <p>（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p> <p>（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p> <p>（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p> <p>（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p> <p>（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自治区	负责全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对全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设区的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4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0616004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p> <p>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p>	自治区	负责全区水利行业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设区的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水利行业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
					县级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水利行业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0616005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28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7〕341号）</p> <p>第五条 水利稽察实行分级组织、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p> <p>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利稽察工作，组织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和有中央投资的其他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流域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受水利部委托对地方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流域内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自治区	负责全区水利行业水利工程项目稽察、督查及检查工作； 制定全区水利稽察、督查及检查工作制度； 督导、组织稽察、督查及检查问题整改意见的落实。 依法依规对稽察、督查、检查的市场行为主体实施表彰或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设区的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水利行业水利工程项目稽察、督查及检查工作； 制定市级行政区域内水利稽察、督查及检查工作制度；督导、组织稽察、督查及检查问题整改意见的落实。 负责将本行政区域内稽察、督查、检查的水利市场主体行为信用信息记录汇总上报自治区水利厅。
					县级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水利行业水利工程项目督查及检查工作； 督导、组织稽察、督查及检查问题整改意见的落实。 负责将本行政区域内督查、检查的水利市场主体行为信用信息记录汇总上报自治区水利厅。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0616006000	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p> <p>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p>	自治区	负责全区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稽察
					设区的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督、检查和稽察
					县级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移民安置监督、检查和稽察

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水利工程建设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0716001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规范性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的考核。</p>	自治区	

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表彰奖励	0816002000	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九条第二款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改）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自治区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节约保护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设区的市	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节约保护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节约保护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2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0816003000	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自治区	1.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名义表彰，以人事或干部主管部门的名义表彰和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表彰等。 2.表彰奖励的对象是自治区境内水土保持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表彰奖励的范围应当是与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各个方面。如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监测、宣传、教育和违法行为举报等。 4.表彰奖励的方式方法有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设区的市	1.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名义表彰，以人事或干部主管部门的名义表彰和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表彰等。 2.表彰奖励的对象是设区的市境内水土保持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表彰奖励的范围应当是与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各个方面。如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监测、宣传、教育和违法行为举报等。 4.表彰奖励的方式方法有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县级	1.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表彰，以人事或干部主管部门的名义表彰和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表彰等。 2.表彰奖励的对象是县境内水土保持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表彰奖励的范围应当是与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各个方面。如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监测、宣传、教育和违法行为举报等。 4.表彰奖励的方式方法有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九、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1016001000	防汛指挥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p> <p>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p> <p>第四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p> <p>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p> <p>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p> <p>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p> <p>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p> <p>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自治区	规定汛期起止日期;根据汛情灾情协调国家救灾物资,并对自治区内物资进行调配;按照自治区防御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p>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p> <p>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设区的市	根据汛情灾情协调自治区安排救灾物资,并对辖区内物资进行调配;按照市级防御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p>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县级	根据汛情灾情协调自治区、地市安排救灾物资,并对辖区内物资进行调配;按照县级防御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水利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取水量限制	1016002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自治区	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审批机关管理
					设区的市	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审批机关管理
					县级	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审批机关管理
3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016003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水利厅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自治区水利厅直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
					设区的市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范围以外的市人民政府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及直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其他市本级水利工程。
					县级	自治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范围以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备案	10160040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	

自治区农业农村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农业种子类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117001001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自治区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县级	其他种子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117001002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p> <p>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p> <p>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自治区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0117001005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p> <p>第二款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附件1第27项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自治区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0117001006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第一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p> <p>第二条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附件第78项：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对菌种质量进行检验。承担菌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自治区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0117001008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附件第73项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菌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p>	自治区	
2	渔业类许可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捕捉许可	0117002001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p>	自治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0117002002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自治区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0117002003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自治区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0117002006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十六条第二款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自治区	
		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捕捞许可	0117002007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自治区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0117002008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二十二条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自治区	
		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动物审批	0117002009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二十四条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鳗鲡、鲟鱼、中华绒螯蟹、真鲷、石斑鱼等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领专项许可证件，方可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内，按照批准限额捕捞。捕捞其他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的批准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自治区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使用审批	011700201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p> <p>第十九条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自治区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0117002011	渔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八条 自治区对在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从事水产养殖的，实行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本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后，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设区的市	市直辖水域
						县级	县辖区水域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0117002012	渔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p> <p>第二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塘堰等公用水域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p> <p>第二款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p>	设区的市	市直辖水域
						县级	县辖区水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0117002013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p> <p>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自治区	水产原、良种场及1亿尾以上
					设区的市	5000万至1亿尾	
					县级	5000万尾以下其他	
		渔业船舶登记	0117002014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第十三条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并领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签发的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p>	县级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0117003001	饲料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p> <p>附件第31项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p>	自治区	
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核发	0117003002				饲料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p>	自治区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畜禽类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0117005001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自治区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0117005002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十九条第二款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5号） 第十八条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自治区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117005003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 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自治区	
		生鲜乳收购许可	0117005004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县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p> <p>(二)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p> <p>(三)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p> <p>(四)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p> <p>(五)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p> <p>(六)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p> <p>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p> <p>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p>		
		生鲜乳准运许可	0117005005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p> <p>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县级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0117006001	兽医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自治区	
5	兽医兽药类许可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0117006003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自治区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5年） 附件1第41项“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药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0117006004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自治区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许可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0117006005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自治区	
		兽药广告审批	0117006006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自治区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0117006007	兽医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自治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0117006008	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二十二第一款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p>	自治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0117006009	兽医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p> <p>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p> <p>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p> <p>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p> <p>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自治区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发证
		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	0117006010	兽医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p> <p>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县级	1.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查，发证； 2.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防疫条件材料初审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十七条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p>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p> <p>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第十五条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一）来自非封锁区；（二）临床检查健康；（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第二十九条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在捕获野生水产苗种后2天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投放养殖场所、出售或者运输。</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p> <p>第25项将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6	植物类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0117007001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p> <p>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自治区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0117007002	农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登记。</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附件第72项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自治区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审批	0117007003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自治区	审批发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款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附件第29项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p> <p>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p>	县级	初审
		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0117007006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方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自治区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0117007008	农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p> <p>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未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附件：第24项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设区的市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县级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农机类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0117008004	农机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p>【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 第十条申请《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教学场所使用权证明及其平面图；（三）教学设备清单；（四）教学和财务人员身份及资质证明；（五）组织管理制度；（六）生源预测情况。 第十一条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要求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二条受理申请后，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完成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合格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三条现场评审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书面审查或现场评审不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自治区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核发	0117008002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附件：第26项将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准运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县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	农药生产许可	0117009001	农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p> <p>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4号）</p> <p>第四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自治区	
		农药经营许可	0117009002	农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p> <p>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p> <p>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自治区	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
						县级	其他农药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	肥料登记		0117010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p>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p>	自治区	
10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0117011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9号）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以下简称《加工许可证》）。</p>	自治区	
11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0117012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p> <p>【部门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17年修正）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p>	自治区	
12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立		0117013000	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2号修订） 第四条自治区实行牛羊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p>	设区的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九条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并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书面征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书面决定。</p> <p>申请人在获得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作出同意的书面决定后，方可开工建设屠宰厂(场)。</p> <p>屠宰厂(场)竣工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牛羊定点屠宰许可证和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标志牌。</p> <p>申请人应当持牛羊定点屠宰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家禽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3号修订)</p> <p>第四条自治区实行家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p> <p>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屠宰家禽，家庭自宰自食和用于宗教活动的除外。</p> <p>第八条家禽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家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并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书面征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家禽定点屠宰厂(场)的书面决定。</p> <p>申请人在获得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作出同意的书面决定后，方可开工建设屠宰厂(场)。</p> <p>屠宰厂(场)竣工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民族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家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和家禽定点屠宰厂(场)标志牌。</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4号修订)</p> <p>第四条自治区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p> <p>第八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并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书面征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书面决定。</p> <p>第二款申请人在获得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作出同意的书面决定后，方可开工建设屠宰厂(场)。</p> <p>第三款屠宰厂(场)竣工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商务、农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志牌。</p>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0217001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假种子:</p> <p>(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p> <p>(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p> <p>(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p> <p>(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设区的市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县级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0217002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设区的市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县级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3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0217003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县级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0217004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六十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一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设区的市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0217005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 涂改标签的；</p> <p>(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p> <p>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设区的市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县级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6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已经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0217006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p> <p>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p>	设区的市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已经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p> <p>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p> <p>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县级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已经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7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0217007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设区的市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县级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8	对销售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0217008000	农业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销售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县级	对销售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未取得登记证号、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内容不符或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的处罚	0217009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p>（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p>（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设区的市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未取得登记证号、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内容不符或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的处罚	
					县级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未取得登记证号、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内容不符或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的处罚	
1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未续展的、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0217010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一）（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设区的市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未续展的、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县级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未续展的、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1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0217011000	农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的处罚；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登记证的吊销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0217012000	农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7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自治区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登记证的吊销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
					设区的市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县级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3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0217013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收缴或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登记证的吊销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
					设区的市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县级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4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0217014000	农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县级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15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0217015000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设区的市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县级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6	对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0217016000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p> <p>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县级	对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17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0217017000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一)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p> <p>(二)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p> <p>(三)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p> <p>(一) 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p> <p>(二) 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p> <p>(三) 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p> <p>(四) 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p> <p>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p>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18	对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的处罚	0217018000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09修订)</p> <p>第四十条 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p>	设区的市	对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的处罚	
					县级	对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9	对生产、销售乳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0217019000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p> <p>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设区的市	对生产、销售乳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县级	对生产、销售乳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20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0217020000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县级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21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0217021000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设区的市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县级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2	对使用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的处罚	0217022000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使用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的处罚	
					县级	对使用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3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行为，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0217023000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p>（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p> <p>（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第二十九条 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p> <p>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p>	设区的市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行为，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县级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行为，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24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畜禽的处罚	0217024000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设区的市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畜禽的处罚	
					县级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畜禽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0217025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方法破坏渔业资源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擅自捕捞濒危水产野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p> <p>（三）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捕捞品种及标准等进行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p> <p>（四）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面满一年的，由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机关责令其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水域滩涂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县级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6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开发未利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0217026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p> <p>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方法破坏渔业资源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擅自捕捞濒危水产野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p> <p>（三）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捕捞品种及标准等进行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p> <p>（四）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面满一年的，由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机关责令其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吊销水域滩涂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开发未利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开发未利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27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0217027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p> <p>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县级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8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0217028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二）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p>	设区的市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县级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29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0217029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三）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捕捞品种及标准等进行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渔具、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p>	设区的市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县级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30	对非法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0217030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四）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非法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县级	对非法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0217031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p> <p>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设区的市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县级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32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0217032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p> <p>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县级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33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0217033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p> <p>（二）驾驶操作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p> <p>（三）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p>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4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0217034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p> <p>（二）驾驶操作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p> <p>（三）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p>	设区的市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35	对超过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作业或者人、货混载或擅自增设座位等行为的处罚	0217035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载物、载人不得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载物尺寸应当符合装载规定；挂车、自卸车厢内不得载人；禁止人、货混载；</p> <p>（二）不得在非乘坐（站）部位上坐（站）人，不得擅自增设座位或者踏板，不得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p>	设区的市	对超过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作业或者人、货混载或擅自增设座位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超过核定的载质量和载人数作业或者人、货混载或擅自增设座位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6	对未携带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与本人驾驶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0217036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p> <p>第二十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未携带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二）驾驶操作与本人驾驶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三）驾驶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四）驾驶操作拼装、报废或者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五）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交给无驾驶操作证件的人员驾驶操作；</p> <p>（六）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七）饮酒后或者过度疲劳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八）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九）强迫、纵容他人违规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设区的市	对未携带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与本人驾驶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未携带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与本人驾驶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37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处罚	0217037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p> <p>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8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0217038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p> <p>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设区的市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县级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39	对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处罚	0217039000	集体资产管理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p>	设区的市	对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处罚	
					县级	对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处罚	
40	对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等情形的处罚	0217040000	集体资产管理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的;</p> <p>(二)不进行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的;</p> <p>(三)利用职权徇私发包、出租、出售集体资产或随意变更、解除合同的;</p> <p>(四)不定期公布帐目、重大事项不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p> <p>(五)随意任免、调换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人员的。</p> <p>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等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等情形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1	对拒绝提供或不提供真实财务、会计有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等行为的处罚	0217041000	农村审计机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由县级农村审计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农村审计机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提供财务计划、帐簿、凭证、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的；</p> <p>（二）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的；</p> <p>（三）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的；</p> <p>（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p> <p>（五）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的。</p>	县级	对拒绝提供或不提供真实财务、会计有关资料，转移、隐匿、篡改和毁弃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等行为的处罚	
42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0217055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4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0217056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县级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4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0217057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p> <p>(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p>(三)发布动物疫情的。</p>	设区的市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县级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45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前和卸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0217058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p>(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设区的市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前和卸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县级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前和卸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6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0217059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p>	设区的市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县级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47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处罚	0217060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p> <p>(二)疫区内易感染的；</p> <p>(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p> <p>(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设区的市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处罚	
					县级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8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情形的处罚	0217061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p> <p>（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设区的市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情形的处罚	
49	对骗取兽药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0217062000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自治区	对骗取兽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设区的市	对骗取兽药生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50	对买卖、出租、出售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0217063000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对买卖、出租、出售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设区的市	对买卖、出租、出售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1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不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0217064000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不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设区的市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不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县级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不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52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0217065000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设区的市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县级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53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0217066000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0217067000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县级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55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0217068000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56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0217069000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57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0217070000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规定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设区的市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县级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8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禁用药品的，直接添加原料药或饲喂动物的处罚	0217071000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禁用药品的，直接添加原料药或饲喂动物的处罚	
					县级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禁用药品的，直接添加原料药或饲喂动物的处罚	
59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0217072000	饲料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60	对超出许可证范围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为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0217073000	饲料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p>（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设区的市	对超出许可证范围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为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	对超出许可证范围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为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61	对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0217074000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自治区	对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设区的市	对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县级	对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62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行为的处罚	0217075000	饲料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行为的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设区的市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3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0217076000	饲料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自治区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设区的市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4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0217077000	饲料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六66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p>	自治区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设区的市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6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0217078000	饲料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情形的处罚；拒不改正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设区的市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6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0217079000	饲料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五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自治区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县级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6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按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0217080000	饲料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p> <p>（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p> <p>（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设区的市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按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县级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按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或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或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0217081000	饲料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p>	设区的市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或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或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或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或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9	对生产、经营假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0217082000	饲料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设区的市	对生产、经营假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县级	对生产、经营假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70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0217083000	饲料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设区的市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7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饲料的处罚	0217084000	饲料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72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0217085000	动物防疫监督部门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设区的市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县级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73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0217086000	动物防疫监督部门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级	对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4	对跨省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或者未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的处罚	0217087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跨省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并接受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货主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或者未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的，由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跨省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或者未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的处罚	
					县级	对跨省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或者未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的处罚	
75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标识的处罚	0217088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标识的处罚	
					县级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标识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6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0217090000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自治区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并可吊销采集证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77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0217091000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县级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78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0217092000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县级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79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0217093000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0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0217094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设区的市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县级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81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0217095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县级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82	对违反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0217096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违反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级	对违反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8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等行为的处罚	0217097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4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0217098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85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0217099000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县级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86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0217100000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设区的市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县级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7	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0217101000	饲料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88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0217102000	饲料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自治区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设区的市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县级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89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0217103000	饲料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设区的市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县级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	0217105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p>	自治区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检测资格	
					设区的市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	
					县级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	
9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0217106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p>	设区的市	对未按规定建立农业投入品进货查验对制度、农产品生产记录和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处罚	
					县级	对未按规定建立农业投入品进货查验对制度、农产品生产记录和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处罚	
92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0217107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p>	设区的市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县级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3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处罚	0217108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p> <p>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p>	设区的市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处罚	
					县级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处罚	
9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0217109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县级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5	对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或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0217110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的技术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跨省调运动物、动物产品应当从指定通道进入本自治区。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通道，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进入本自治区。</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或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或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96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或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0217111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或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县级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或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7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0217112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第三十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98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等行为的处罚	0217113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下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p> <p>（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p> <p>（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p>	设区的市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9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0217114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00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0217115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自治区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县级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101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0217116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县级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2	对执业兽医连续2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0217117000	兽医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p> <p>（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p> <p>（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2年的；</p> <p>（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p> <p>（四）连续2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p> <p>（五）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p>	自治区	对执业兽医连续2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103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0217118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p> <p>（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p> <p>（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设区的市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县级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104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0217119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设区的市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5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情形的处罚	0217120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p> <p>（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设区的市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情形的处罚	
106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0217121000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p> <p>（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p> <p>（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p> <p>（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p> <p>（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设区的市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县级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107	对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种畜禽的，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0217122000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种畜禽的，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县级	对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种畜禽的，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8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0217123000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县级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109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0217124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货值金额5（含）万元以上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没有货值或者货值金额5（不含）万元以下的处罚	
					县级	负责没有货值或者货值金额5（不含）万元以下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0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0217125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p>	设区的市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县级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111	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0217126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设区的市	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县级	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2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以及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0217127000	植物检疫机构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设区的市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以及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县级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以及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113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0217128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县级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4	对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或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0217129000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的；</p> <p>（二）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的；</p> <p>（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设区的市	对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或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或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5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0217130000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县级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116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0217131000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县级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117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0217132000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的，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8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或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0217133000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设区的市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或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或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119	对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向社会公布、不及时告知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0217134000	农产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设区的市	对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向社会公布、不及时告知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向社会公布、不及时告知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0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0217135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破坏渔业资源或者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县级	对破坏渔业资源或者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121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0217136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县级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122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0217137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县级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123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0217138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124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0217139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5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0217140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吊销特许捕捉证。	
					设区的市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县级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126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水生野生类)	0217141000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设区的市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127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7142000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自治区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对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可以吊销特许猎捕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p> <p>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p>	
128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7143000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设区的市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县级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129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0217144000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p>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3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0217145000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自治区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p> <p>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p>	
131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0217146000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p> <p>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p>	
132	对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	0217147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p> <p>对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p>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33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0217148000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设区的市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134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0217149000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境检疫。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p>	设区的市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135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0217150000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设区的市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县级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3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0217151000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设区的市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137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0217152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138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0217153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p>	县级		
139	对超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维修项目的处罚	0217154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超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维修项目的处罚	
					县级	对超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维修项目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40	对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0217155000	农机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县级	对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141	对擅自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预报及伪造预报结果、擅自移动或毁坏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的处罚	0217156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预报的;</p> <p>(二)伪造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报结果的;</p> <p>(三)新闻媒体擅自播发、刊载非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提供的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的;</p> <p>(四)在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附近500米范围内修建永久性或临时性设施,或在诱虫灯附近500米范围内设置照明光源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或毁坏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的;</p> <p>因前款所列(一)、(二)、(三)项行为,给农民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擅自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预报及伪造预报结果、擅自移动或毁坏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预报及伪造预报结果、擅自移动或毁坏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的处罚	
142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0217157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143	对委托检测、抽检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不立即停止销售和不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0217158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p> <p>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p>	设区的市	对委托检测、抽检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不立即停止销售和不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县级	对委托检测、抽检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不立即停止销售和不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44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0217159000	饲料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五号）</p> <p>第十五条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p>	自治区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设区的市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县级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45	对生产、加工企业违规销售和收购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生鲜牛奶的处罚	0217160000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09年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收购，对违法销售的生鲜牛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对销售者和收购者分别处以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额不得超过二万元。</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加工企业销售和收购生鲜牛奶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禁止销售或者收购下列生鲜牛奶：</p> <p>（一）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未经检疫奶牛产的奶；</p> <p>（二）产犊7日内的牛初乳，但以牛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品加工的除外；</p> <p>（三）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标准的奶；</p> <p>（四）产奶奶牛患有乳房炎、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以及其他传染病，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标准的奶；</p> <p>（五）使用抗生素类药物的奶牛在用药期间或者停药后5日内产的奶；</p> <p>（六）发生一、二类传染病的疫区，在封锁时期产的奶；</p> <p>（七）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奶。</p>	设区的市	对生产、加工企业违规销售和收购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生鲜牛奶的处罚	
					县级	对生产、加工企业违规销售和收购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生鲜牛奶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46	对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处罚	0217161000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2009年修改)第四十一条 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处罚	
					县级	对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处罚	
147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违规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0217162000	野生植物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违规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违规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48	对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处罚	0217163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农业部令第36号)第十二条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设区的市	对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处罚	
					县级	对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处罚	
149	对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处罚	0217164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农业部令第36号发布)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处罚	
					县级	对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0	对违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样本的处罚	0217165000	兽医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6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违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样本的处罚	
					县级	对违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样本的处罚	
151	对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0217166000	兽医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6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县级	对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152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0217167000	兽医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6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153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0217168000	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的处罚	
					县级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4	对在不符合同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0217169000	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同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在不符合同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在不符合同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155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情形的处罚	0217170000	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设区的市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情形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6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兽医主管部门）	0217171000	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县级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157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0217172000	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8	对实验室违规进行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保管及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0217173000	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p> <p>（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自治区	对实验室违规进行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管及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实验室违规进行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管及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159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0217174000	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处理的处罚；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设区的市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县级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60	对拒绝接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0217175000	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拒绝接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设区的市	对拒绝接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县级	对拒绝接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161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时，对相关人及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0217176000	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时，对相关人及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162	对“三无船只”从事渔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0217177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农业部令第36号发布）</p> <p>第十九条 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p>	设区的市	对“三无船只”从事渔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三无船只”从事渔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63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0217178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p> <p>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设区的市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164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0217179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p>	设区的市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县级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65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17180000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p> <p>（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p> <p>（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p>	设区的市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66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处罚	0217181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设区的市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处罚	
					县级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67	对渔业船舶未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处罚	0217182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设区的市	对渔业船舶未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处罚	
					县级	对渔业船舶未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处罚	
168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0217183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设区的市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或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县级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或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69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0217184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p> <p>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设区的市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县级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170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0217185000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8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p>	自治区	针对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设区的市	针对除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以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县级	针对除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以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171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0217186000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8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针对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设区的市	针对除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以外，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县级	针对除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以外，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72	对渔业船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0217187000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p> <p>（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p> <p>（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p> <p>（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p> <p>（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p> <p>（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p> <p>（七）在不严重危机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p>（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p> <p>（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掉或者擅自离职。</p>	设区的市	对渔业船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级	对渔业船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73	对渔业船员违规作业的处罚	0217188000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p> <p>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p> <p>（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p> <p>（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p> <p>（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p> <p>第四十五条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渔业船员违规作业的处罚；吊销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的证书	
					设区的市	对渔业船员违规作业的处罚；吊销除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以外的证书	
					县级	对渔业船员违规作业的处罚；吊销除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的证书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74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违规的处罚	0217189000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p> <p>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相关航行资料；</p> <p>（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p> <p>（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p> <p>（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p> <p>（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p> <p>（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p> <p>（七）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p> <p>（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p> <p>（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p> <p>（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p>	自治区	对渔业船舶一级驾驶员船长违规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渔业船舶除一级驾驶员船长以外，其他船长违规的处罚	
					县级	对渔业船舶除一级驾驶员船长以外，其他船长违规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75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违规的处罚	0217190000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p> <p>（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p> <p>（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p>	设区的市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违规的处罚	
					县级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违规的处罚	
176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的处罚	0217191000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p> <p>（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p> <p>（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p> <p>（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p>	设区的市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的处罚	
					县级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的处罚	
177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骨、生皮、原毛、种蛋等动物产品的处罚	0217192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p>	设区的市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骨、生皮、原毛、种蛋等动物产品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的，予以没收销毁。同时，依照《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p> <p>（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p> <p>（二）经外观检查无腐烂变质；</p> <p>（三）按有关规定重新消毒；</p> <p>（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第四十二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精液、胚胎、种蛋等，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的，予以没收销毁。同时，依照《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p> <p>（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和供体动物符合健康标准的证明；</p> <p>（二）在规定的保质期内，并经外观检查无腐败变质；</p> <p>（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肉、脏器、脂、头、蹄、血液、筋等，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不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并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p> <p>（二）经外观检查无病变、无腐败变质；</p> <p>（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县级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骨、生皮、原毛、种蛋等动物产品的处罚	
178	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0217193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7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p>	设区的市	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p> <p>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p> <p>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县级	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179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0217194000	兽医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二十四条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p> <p>（二）市场周围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p> <p>（三）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p> <p>（四）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p> <p>（五）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p> <p>（六）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p>	设区的市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七) 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p> <p>第二十五条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p> <p>(一) 距离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p> <p>(二) 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p> <p>(三) 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p> <p>(四) 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区相对隔离；</p> <p>(五) 交易区地面、墙面（裙）和台面防水、易清洗；</p> <p>(六) 有消毒制度。</p> <p>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市场内的水禽与其他家禽还应当分开，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应当隔离，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应当分开，并有定期休市制度。</p>			
					县级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180	对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使用的处罚	0217195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农业部令第 7 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设区的市	对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使用的处罚	
					县级	对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使用的处罚	
181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0217196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农业部令第 17 号）</p> <p>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p> <p>(一)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p> <p>(二)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县级		
182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检疫的处罚	0217197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或者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设区的市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检疫的处罚	
					县级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检疫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83	对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 相关易感动物、 动物产品未申 报或无正当理由，未 按规定时限、指定路 线出境的处罚	0217198000	动物卫生 监督机构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3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或者未按指定路线出境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或者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并经指定通道进入，由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监督检查；经查验合格后，应当按照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经指定路线出境。</p>	设区的市	对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或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指定路线出境的处罚	
					县级	对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申报或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指定路线出境的处罚	
184	对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违法造假品种试验数据的处罚	0217199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七条 实施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p>	自治区		
185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0217200000	动物卫生 监督机构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p> <p>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30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收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县级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8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0217201000	饲料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县级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87	对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0217202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四三号）</p> <p>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县级	对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88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0217203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p> <p>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p>	自治区		
189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0217204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设区的市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县级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90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0217205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设区的市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级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91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0217206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p> <p>(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p> <p>(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p> <p>(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p>	设区的市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五)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县级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192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0217207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8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p>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p> <p>(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p> <p>(五)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 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七)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p> <p>(二) 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设区的市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县级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9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的处罚	0217208000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设区的市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造成严重后果,取消定点资格	
					县级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194	对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处罚	0217209000	农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处罚	
195	对兽药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等情形的处罚	0217210000	农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p> <p>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兽药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等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兽药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等情形的处罚	
196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0217211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97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0217212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p>	自治区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198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0217213000	农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199	对假冒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的处罚（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0217214000	农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假冒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的处罚（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县级	对假冒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的处罚（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00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等处罚	0217215000	农业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p>	自治区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等处罚	
201	对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0217216000	农业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县级	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02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02170217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p> <p>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设区的市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县级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有关农业机械及其有关证件、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0317001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设区的市	对有关农业机械及其有关证件、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县级	对有关农业机械及其有关证件、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2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扣押	0317002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扣押
					县级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扣押
3	对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的扣押	0317003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设区的市	对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的扣押
					县级	对违反规定载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的扣押
4	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0317004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设区的市	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县级	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冒、伪劣的兽药的查封的扣押	0317005000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p>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设区的市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冒、伪劣的兽药的查封的扣押
					县级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冒、伪劣的兽药的查封的扣押
6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扣押	0317007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五款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注：转基因动植物含种畜禽）</p>	设区的市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扣押
					县级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扣押
7	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0317008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自治区	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设区的市	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县级	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8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责令改变用途的封存、没收、销毁	0317009000	植物检疫机构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设区的市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责令改变用途的封存、没收、销毁
					县级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责令改变用途的封存、没收、销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扣押	0317010000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p> <p>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p> <p>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设区的市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扣押
					县级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扣押
10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扣押	0317011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设区的市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扣押
					县级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扣押
11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0317012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设区的市	农业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县级	农业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12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	0317013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设区的市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
					县级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	对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对于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进行查封	0317014000	饲料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设区的市	对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对于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进行查封
					县级	对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对于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进行查封
14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0317015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设区的市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县级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0317016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设区的市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县级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16	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生猪、生猪产品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查封、扣押	0317017000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设区的市	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生猪、生猪产品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查封、扣押
					县级	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生猪、生猪产品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查封、扣押
17	对于违反食品等产品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0317018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设区的市	农业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职权
					县级	农业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职权

四、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0417001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改）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p>【行政法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p>	县级	

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农机购置补贴	0517001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p> <p>第二十七条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也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自治区	
2	植物特大疫情补助	0517002000	农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p> <p>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疫情调查和采取消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植物保护费、森林保护费或者国营农场生产费中安排。特大疫情的防治费，国家酌情给予补助。</p>	自治区	

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0617001000	农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自治区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2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0617002000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p> <p>第二款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自治区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3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0617003000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自治区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设区的市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县级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0617004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p> <p>（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p> <p>（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自治区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级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5	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0617005000	兽医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p> <p>（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p> <p>（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p>	自治区	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0617006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自治区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设区的市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县级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7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0617007000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自治区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0617008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 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三)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p>(四) 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五)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自治区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9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0617009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自治区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10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0617010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p> <p>第二十条 自治区应当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生产无公害水产品。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和含有毒有害的饵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p>	自治区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县级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0617013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第三款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自治区	对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县级	对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12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0617014000	农业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 （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 （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 （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 （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自治区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县级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13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7015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11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061701600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动物诊疗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示。</p>	自治区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15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监督检查	0617017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公告第1571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业化统防统治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农业植物保护机构承担。</p>	自治区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16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0617018000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第2次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p> <p>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查。</p> <p>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p>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p>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自治区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兽药的监督检查</p> <p>对兽药的监督检查</p>
17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0617019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p> <p>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p> <p>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p>
18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0617020000	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p> <p>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p> <p>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0617021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p>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p>	自治区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p>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p>	设区的市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p>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p> <p>第八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县级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0	对农业机械产品生产、销售质量监督检查	0617022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可以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p>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9号）</p> <p>第四条 质量调查的具体工作由省级以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安全监理等机构配合。调查涉及地区的农业、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协助。</p>	自治区	对农业机械产品生产、销售质量监督检查
21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0617023000	农业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p> <p>第六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自治区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22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0617024000	农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自治区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确定	0717001000	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p> <p>第十八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与加快农机具更新的原则，确定、公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公布省级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p> <p>列入前款目录的产品，应当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p>	自治区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公布省级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
2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0717002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十九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2号）</p> <p>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地（市）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p> <p>第二十九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p>	自治区	负责重特大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设区的市	负责较大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县级	负责一般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3	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0717003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p> <p>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本法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标准 DB64/T599-2010》</p> <p>4.2开展创建工作一年后，由合作社申请市、县（市、区）农牧（农经）部门会同财政、林业、供销、工商和质监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由市、县（市、区）农牧（农经）部门向自治区农牧厅（农经处）提出申请，然后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省级考核验收。</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标准 DB64/T598-2010》</p> <p>9.2规范性合作社的考核验收由县农牧（农经）部门牵头，组织财政、林业、供销、工商和质监等部门进行，一年考核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由县（市、区）农牧部门发文确认。</p>	自治区	自治区级示范社
					设区的市	市级示范社
					县级	县级示范社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0717004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p> <p>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p> <p>第十四条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p> <p>（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p> <p>（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p> <p>（四）产地环境说明；</p> <p>（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p> <p>（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p> <p>（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p> <p>（八）其他有关材料。</p> <p>第十五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p> <p>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十七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p> <p>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p> <p>第十九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p>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自治区	发证
					设区的市	复审
					县级	初审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渔业捕捞作业场所的核定	0717005000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作业场所的核定权限如下：</p> <p>（一）农业部：A类、B类、C类、D类渔区和内陆水域。（二）农业部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本海区范围内的C类渔区，农业部授权的B类渔区。（三）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海洋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A类渔区，农业部授权的C类渔区。在内陆水域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管辖水域。特殊情况需要地（市）级、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作业场所的，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授权。</p>	自治区	
6	国家级、自治区级龙头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镇认定	0717006000	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0〕11号）</p> <p>第八条申报程序：</p> <p>1.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p> <p>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农业、发改、财政、商务、人民银行、税务、证券监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及有关商业银行对申报企业的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按规定正式行文向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p> <p>【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3〕8号）</p> <p>第六条农业部负责提出建立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意见，制定认定管理办法，省级农业产业化部门负责指导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建设，完善扶持政策，制定具体管理考核办法。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示范基地建设任务。</p> <p>【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10〕19号）</p> <p>第二条精心组织，积极申报示范村镇认定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审核认定的程序进行。各省（区、市）一村一品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村镇积极申报。县级农业行政部门指导专业村镇按照要求填报申报材料，并择优上报省（区、市）一村一品主管部门。省（区、市）一村一品主管部门要采取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推荐专业村镇，报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农产发〔2008〕04号）</p> <p>第四条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协调领导小组认定的农业产业化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和牌匾。</p>	自治区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专职植物检疫员证核发	0717007000	农业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p> <p>第五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植物检疫人员，并逐步建立健全相应的检疫实验室和检验室。专职植物检疫员应当是具有助理农艺师以上技术职务、或者虽无技术职务而具有中等专业学历、从事植保工作三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并经培训考核合格，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批准，报农业部备案后，发给专职植物检疫员证。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种苗繁育、生产及科研等有关单位聘请兼职植物检疫员或特邀植物检疫员协助开展工作。兼职检疫员由所在单位推荐，经聘请单位审查合格后，发给聘书。</p> <p>【部门规章】《农业部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试行）》（1990年农业部发布）</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植物检疫员为专职植物检疫员，其任免程序如下：</p> <p>（一）植物检疫员由地、县农业行政部门推荐，省（区、市）植物检疫机构负责考核，农业厅（局）审批，报农业部全国植保总站备案（统一格式见附件）和发证。</p> <p>（二）植物检疫员增补审批工作，每两年办理一次，备案工作在当年11~12月份进行。</p> <p>（三）凡需调离的植物检疫员，由当地农业行政部门征求上一级植物检疫机构意见，报省（区、市）农业厅（局）审批同意后，办理调离手续，注销检疫员证。</p> <p>（四）对不称职的植物检疫员，应按本款第（三）项规定的程序，取消其检疫员资格，并注销检疫员证。植物检疫员证件丢失须登报申明作废，办理补证手续。</p>	自治区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	0717008000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p> <p>第四条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实行其它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p>	县级	
9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与撤销审定	0717009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p> <p>第十六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在审定通过的品种依法公布的相关信息中应当包括审定意见情况，接受监督。</p> <p>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乡村兽医登记	0717010000	兽医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 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一) 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二) 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三) 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 (四) 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p>	县级	

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在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执业兽医）的奖励	0817001000	人民政府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自治区	对在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设区的市	对在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级	对在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2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0817002000	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p>	自治区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设区的市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县级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3	对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7003000	人民政府或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p>	自治区	对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设区的市	对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县级	对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817005000	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06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 （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p>	自治区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设区的市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县级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5	对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或者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奖励	0817006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奖励工作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06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完成县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计划项目任务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奖励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按项目结余经费的20-30%给予奖励。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其奖励金由所在单位其净收入中按50%提取发给个人。</p>	自治区	对在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或者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奖励
					设区的市	对在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或者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奖励
					县级	对在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或者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奖励
6	对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0817008000	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正） 第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主管部门对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自治区	对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设区的市	对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县级	对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817009000	人民政府或农业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p> <p>（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p> <p>（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p> <p>（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p> <p>（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p>	自治区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设区的市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县级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8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7010000	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p>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自治区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设区的市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级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9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7011000	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p> <p>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p>	自治区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设区的市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10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7012000	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p>	自治区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设区的市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级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九、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1017001000	农业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农人发〔1996〕2号)</p> <p>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渔业、农牧、农林)、畜牧、水产、农垦、农机厅(局)的劳动工资部门负责管理本省范围内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对本省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二、负责本省区域内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的布局,同时负责向农业部人事劳动司申报本省区域内需要建立的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并实施管理;三、负责本省区域内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的推荐工作;四、承担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安排或委托的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有关工作。</p>	自治区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委托生产备案	1017002000	饲料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正)</p> <p>第十七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2月底前填写备案表,将上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报企业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备案。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4月底前将企业备案情况汇总上报农业部。</p> <p>【部门规章】《饲料质量安全规范》(2014年农业部令第1号)</p> <p>第四条企业应当及时收集、整理、记录本规范执行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履行饲料生产年度备案和饲料统计义务。有委托生产行为的,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应当分别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备案。</p>	自治区	
3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1017003000	渔业行政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p> <p>第二条第一款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处理。</p> <p>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p>	自治区	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p>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p>	设区的市	较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p>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p>	县级	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动物疫情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的解除	1017004000	兽医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 第七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三十三条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的解除，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估后，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50号） 第四十条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p>	自治区	
5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1017005000	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7号） 第三十条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提供流转中介服务。</p>	县级	
6	农业机械事故调解	1017006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自治区	重大事故调解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宁政发〔1997〕92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机监理机构查明农机事故原因，认定农机事故责任，下达事故责任认定书后，根据确定农机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调解期限为30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15日。</p>	设区的市	较大事故调解
					县级	一般事故调解
7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调解	1017007000	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p>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8	绿色食品认证年检	1017008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	<p>【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6号）</p> <p>第五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省级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情况实施年度检查。检查合格的，在标志使用证书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章。</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强化绿色食品认证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农质安发[2014]3号）</p> <p>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构负责辖区内绿色食品认证申请材料受理、初审、现场检查、年度监督检查、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监督管理、绿色食品宣传和企业内检员培训等工作。</p>	自治区	盖年检合格章
					设区的市	年度实地检查
9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1017010000	兽医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p>	设区的市	
10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及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1017011000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县级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实行备案	1017012000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备案。</p>	县级	
12	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协议备案	1017013000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p> <p>（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p> <p>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应依据职能及时核实备案信息。发现存在选址不合理、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超过规定面积、缺少土地复垦协议内容，以及将非农建设用地以设施农用地名义备案等问题的；项目设立不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建设内容不符合设施农业经营和规模化粮食生产要求、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分别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经营者，由乡镇政府督促纠正。</p>	县级	
13	动物疫情认定	1017014000	兽医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p>	自治区	重大动物疫情
				<p>【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50号）</p> <p>第十九条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p>	县级	重大以下动物疫情
14	对防疫员进行监督管理培训	1017015000	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十四条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动物防疫组织可以聘用动物防疫员。动物防疫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经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执行强制免疫任务和承担其他动物疫病防治工作。</p>	县级	
15	对受疫病威胁的地区，进行监测，采取限制、隔离等措施	1017016000	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对受疫情威胁的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监测疫情动态，并采取必要的限制、隔离消毒等预防性措施，防止动物疫病的传入和扩散。</p>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	检疫对象调查	1017017000	农业、林业 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四条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县级	
17	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1017018000	畜牧兽医 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 第三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或者通报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同时通报有关乳制品加工企业。	县级	
18	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1017019000	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县级	
19	执业兽医师注册和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1017020000	兽医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县级	
20	农业机械驾驶证年度审验	1017021000	农业机械化 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九条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进行审验。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县级	
21	农业机械的安全检验	1017022000	农业机械化 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县级	

农业农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登记备案	1017023000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县级	
23	畜禽人工授精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1017024000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专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p>	自治区 县级	组织考试，发放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初审
2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1017025000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 第四条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县级	

17. 自治区商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0118001000	商务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p> <p>【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p>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p> <p>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自治区	审批	
						设区的市	受理、审查	
2	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0118003001	商务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p> <p>第183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p>	自治区	审批	
						设区的市	受理、审查	

商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成品油批发、 仓储经营资格 审批初审	0118003002	商务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183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实施机关: 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 第2号修改)</p> <p>第五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 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 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p>	自治区		
		原油销售、 仓储经营资格 审批初审	0118003003	商务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183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实施机关: 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原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 第2号修改)</p> <p>第五条 申请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 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 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原油销售、仓储许可。</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0118004000	商务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五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后,应由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下简称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前,或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设立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设立备案手续。</p> <p>第六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强化外商投资企业审改备工作的通知》(宁商通【2017】158号)</p> <p>一、委托下放审批权限。(二)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对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工作,由五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办理。</p>	自治区	审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设区的市	备案(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商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无	0118005000	商务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自治区	审批	
						设区的市	受理、审核	
5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	无	0118006000	商务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 第八条第一款 拟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核完毕；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资格认定书》；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自治区		
6	进出口许可	限制技术进出口许可	0118007001	商务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58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6项：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下放管理实施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0118007002	商务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p> <p>第二款 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32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基于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提交自动进口许可申请。</p> <p>【部门规章】《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第26号）</p> <p>第五条 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口进出口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负责自动进口货物的管理和《自动货物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自动进口许可分级发证机构名单》附后（见附件二）。</p>	自治区	国务院部门委托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	0118007003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p> <p>【部门规章】《关于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2006年商务部、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公告第50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上述石墨类相关制品经许可后方可出口，海关凭商务部及其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p>	自治区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0218001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p> <p>（一）隐瞒真实情况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0218003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 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三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 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第五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 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 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 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p> <p>第三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 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 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 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p>	自治区	拍卖企业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0218004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p> <p>第十一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p> <p>第十三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p> <p>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p> <p>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p> <p>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禁止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营业执照。</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发卡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单用途卡备案的处罚	0218005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修正）</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规模发卡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发卡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5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等行为的处罚	0218006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p> <p>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p>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p> <p>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p>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p>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 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规模发卡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发卡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商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规使用预售资金的处罚	0218007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p>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p> <p>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p> <p>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p>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p> <p>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p> <p>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p> <p>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本行政区域内规模发卡企业违规行为进行处罚</p> <p>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发卡企业违规行为进行处罚</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规模发卡企业或集团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规定的处罚	0218008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9号）</p> <p>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p> <p>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规模发卡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发卡企业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8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经营的处罚	0218009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19号）</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美容美发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美容美发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9	特许人不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的处罚	0218010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p> <p>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p> <p>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商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特许人不具备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8011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p> <p>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1	特许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0218012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p> <p>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四）市场计划书；（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部门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5号）</p> <p>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	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未告知被特许人支付费用的条件、方式的处罚	0218013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p> <p>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p> <p>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3	对境外投资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处罚	0218014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第3号）</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14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反安全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0218015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p> <p>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p> <p>（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p> <p>（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p> <p>（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p>	自治区	

商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规承揽项目和分包项目相关行为的处罚	0218016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p> <p>（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p> <p>（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p> <p>（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自治区	
16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未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告并报送统计资料相关行为的处罚	0218017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p> <p>（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法从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相关行为的处罚	0218018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1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0218019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p> <p>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劳务合作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劳务合作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缴存或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0218020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p> <p>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劳务合作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劳务合作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商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未购买人身保险、未安排随行管理员的处罚	0218021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p> <p>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劳务合作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劳务合作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规安排人员赴外工作、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0218022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p> <p>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劳务合作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劳务合作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情形的处罚	0218023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p> <p>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劳务合作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劳务合作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3	再生资源企业未备案的处罚	0218024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再生资源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商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4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公开服务相关事项的处罚	0218025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p> <p>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5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档建制的处罚	0218026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p> <p>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6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0218027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p> <p>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p> <p>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7	家庭服务机构 损害消费者和 家庭服务员合法 权益行为的 处罚	0218028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 第11号）</p> <p>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p>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8	家庭服务机构 未按要求订立 合同或拒绝家 庭服务员获取 合同的处罚	0218029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 第11号）</p> <p>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p> <p>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服务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商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9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0218030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洗染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洗染业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0	对市场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0218031000	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p>【部门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令第3号）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p> <p>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p> <p>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p> <p>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p> <p>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p> <p>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p> <p>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经营者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1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0218032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8号）</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设区的市	在职权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在职权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2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的处罚	0218033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商务部令第6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在本级商务部门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3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8034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商务部令第6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自治区	对在本级商务部门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在本级商务部门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4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8035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商务部令第6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自治区	对在本级商务部门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在本级商务部门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商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5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监督检查的处罚	0218036000	商务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商务部令第6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在本级商务部门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在本级商务部门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6	特许人不具备特许经营条件进行特许经营活动、违规进行信息披露或披露虚假信息的处罚	0218037000	商务主管部门	<p>【法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p> <p>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p> <p>第二十二条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以下信息： （一）特许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 （二）特许人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和经营模式的基本情况； （三）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和支付方式（包括是否收取保证金以及保证金的返还条件和返还方式）； （四）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和条件； （五）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 （六）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办法； （七）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 （八）在中国境内现有的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以及经营状况评估； （九）提供最近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 （十）提供最近5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一）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十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p> <p>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p> <p>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7	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程序、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0218040000	商务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p> <p>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第5号）</p> <p>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38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0218041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五)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p>(七)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p>(八)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自治区	

三、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0618001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p> <p>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p>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规模发卡企业进行检查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发卡企业进行检查
2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	0618002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进行检查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进行检查
3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监督检查	0618003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商务部令第6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p>商务主管部门与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p>	自治区	对在本单位审批的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检查
					设区的市	对在本单位备案的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检查

四、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认定	0718001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号）</p> <p>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p> <p>（二）对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p>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p> <p>.....</p>	自治区	

五、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1018001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自治区	
2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非敏感国家和地区、非敏感行业的备案	1018002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第3号）</p> <p>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p> <p>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p> <p>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九条第一款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自治区	
3	现货商品交易场所受理审核	1018003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p>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商品现货市场，是指依法设立的，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p> <p>本规定所称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以下简称市场经营者），是指依法设立商品现货市场，制定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并为商品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p> <p>第五条第一款 商务部负责全国商品现货市场的规划、信息、统计等行业管理工作，促进商品现货市场健康发展。</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p> <p>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据职责负责辖区内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涉及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负责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认定等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发〔2015〕38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的权益类交易场所是指进行产权、股权、债权、林权、矿权、知识产权、文化艺术品权益及金融资产权益等交易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商品类交易场所，是指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其他类交易场所是指进行有价证券、利率、汇率、指数、碳排放权、排污权等交易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p>	自治区	地级市政府通过审核的，自治区商务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名称中含“交易所”字样的申请，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前，应当征求全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意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部门为自治区金融办；商品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部门为自治区商务厅；交易性质无法确定的交易场所，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和监管。</p> <p>第五条 交易场所设立申请由行业监管部门受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金融工作局等10部门关于联合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宁金融局发〔2016〕321号）</p> <p>第三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介于现货和期货之间的商品类交易场所、文化艺术品类交易场所的监管部门为自治区金融局；现货商品类交易场所的监管部门为自治区商务厅。</p> <p>本办法所称的权益类交易场所是指进行股权、产权、债权、林权、矿权、知识产权、文化艺术品权益及金融资产权益等交易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现货商品类交易场所是指买卖双方以实物商品或以实物商品为标的的仓单、可转让提单等提货凭证为交易对象，以实物交割为目的，以协议或单向竞价的交易方式，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交易的场所，具有信息、仓储、物流、配送等配套服务功能。介于现货和期货之间的商品类交易场所是指除现货商品交易外，以实物交割为名义，引入第三方价格行情或涉及衍生品交易的场所。文化艺术品类交易场所是指以文化艺术品实物资产为交易对象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p> <p>第八条第一款 设立商品类、介于现货和期货之间的商品类、文化艺术品类交易场所的申请，除特别规定的以外，原则上由拟设地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受理并对筹建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经营范围和交易方式的合规性及发起人（股东）资格等进行初步审核，出具意见（附地级市政府关于拟设交易场所经营范围和交易方式合规的承诺函）后分别报送相应的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出具筹建批复，并在筹建验收通过后出具开业批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开业批复文件办理注册登记，否则不予办理。</p>		
					<p>设区的市</p>	<p>拟设地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受理并对筹建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经营范围和交易方式的合规性及发起人（股东）资格等进行初步审核。</p>

商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1018004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p> <p>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技术进出口项目的有关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令第3号修订）</p> <p>第五条第一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p>	自治区	
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1018005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2005年商务部令第9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p> <p>第二款 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备案手续；受委托的备案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p>	自治区	
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1018006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自治区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
					设区的市	规模发卡企业
					县级	其他发卡企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备案	1018007000	商务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行业发展秩序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07〕51号） 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进行备案管理。	设区的市	
8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	1018008000	商务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	市辖区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
					县级	本行政区域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
9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备案	1018009000	商务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	
10	加油站年审	1018010000	商务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	设区的市	

商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018011000	商务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修正）</p> <p>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p> <p>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p> <p>【部门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p> <p>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p> <p>第四条第一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p> <p>第二款 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p>	设区的市	
12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业务指导部门同意文件	1018012000	商务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相应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p> <p>业务主管单位的名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公布。</p>	自治区	
13	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1018013000	商务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5号）</p> <p>二、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凭商务主管部门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打印表样式见附件）到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账）册设立（变更）手续，海关不再验核相关许可证件，并按《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中列名的税目范围（即商品编码前4位）进行手册设立（变更）。涉及禁止或限制开展加工贸易商品的，企业应在取得商务部批准文件后到海关办理有关业务。</p>	设区的市	

18.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0119001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自治区	涉外及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	内地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	演出经纪机构（含港澳台）设立审批		0119002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自治区		
3	港澳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0119003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0119004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p> <p>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p>	自治区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	内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0119005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第37项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p> <p>第八条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p>	自治区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0119006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设区的市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设立审批		0119007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第38项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八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独立的法人资格；</p> <p>（二）主要业务与申请开办艺术考级专业相关，并具有良好的艺术、学术水准和社会信誉；</p> <p>（三）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p> <p>（四）申请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必须有本单位的相应专业的考官，并且本单位考官应当占考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p> <p>（五）适应艺术考级需要的场所和设施；</p> <p>（六）专门的工作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p> <p>第九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p> <p>（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p> <p>（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p> <p>（四）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p> <p>（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p> <p>（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p> <p>（七）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p> <p>（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0119008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第39项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p> <p>（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p> <p>（三）艺术品图录；</p> <p>（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p> <p>（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p> <p>（三）艺术品图录；</p> <p>（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自治区		
9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0119009000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p> <p>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0119010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自治区		
1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0119011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自治区	在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和组织基本建设工程中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各类作业的许可。	
						设区的市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县级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迁移、拆除、修缮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拆除审批	0119012001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三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自治区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0119012002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自治区	对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设区的市	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县级	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审批	
13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其他用途审批		0119013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自治区	自治区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其他用途审批	
						设区的市	市级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其他用途审批	
						县级	县级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其他用途审批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4	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审批		0119014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自治区		
15	从事考古发掘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审批		0119015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p>	自治区		
16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0119016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51项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7	文物收藏单位借用或交换文物审批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文物审批	0119017001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自治区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0119017002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自治区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设区的市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级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18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审批		0119018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9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0119019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自治区		
20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0119020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p> <p>第二款 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p>	自治区		
21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0119021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p> <p>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p> <p>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2	博物馆藏品 取样审批		0119022000	文物行政主 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 (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第464项“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国家文物局，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 部门审批”。	自治区		
23	博物馆处理 不够入藏标 准、无保存 价值的文物 或标本审批		0119023000	文物行政主 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 (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的实施 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	对自治区级博物馆不够入 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 物或标本审批	
						设区的市	对设区的市级博物馆不够 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 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级	对县级博物馆不够入藏标 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 标本审批	
24	拍卖企业经 营文物拍卖 许可		0119024000	文物行政主 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 687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应当有5名 以上取得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并取得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申领文物拍卖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 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文物拍卖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	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5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0119025000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修正） 第八条 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所在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p>	自治区		
26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0119026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县级		
27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旅行社国内旅游与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0124001001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核	0124001002	文化和旅游 行政管理部 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九条 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自治区		
28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无	0124002000	文化和旅游 行政管理部 门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p>	自治区		
29	导游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0124003000	文化和旅游 行政管理部 门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p>	自治区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9001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0219002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县级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0219003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设区的市	对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情节严重的，视情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县级	对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情节严重的，视情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等行为的处罚	0219004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设区的市	对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等行为的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0219005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设区的市	对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情节严重的，视情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县级	对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情节严重的，视情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0219006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设区的市	对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情节严重的，视情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县级	对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情节严重的，视情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0219007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设区的市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0219008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9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0219009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县级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处罚	0219010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处罚
					县级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处罚
1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0219011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县级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0219012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县级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1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0219013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县级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经营性、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0219014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经营性、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县级	对经营性、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1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0219015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县级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0219016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县级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1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9017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三）有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场所以及管理技术措施；（四）有确定的域名；（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p>	设区的市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变更审批、内容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0219018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p> <p>第八条第一款 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p> <p>第八条第二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p> <p>第九条 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 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 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 违背社会公德的；(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审查。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运营。申请进行内容审查需提交下列材料：(一) 进口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说明书(中英文)、产品操作说明书(中英文)、描述性文字、对白、旁白、歌词文本(中英文)；(二) 原始著作权证明书(中英文)、原产地分级证明(中英文)、运营协议或者授权书(中英文)原件的扫描件；(三) 申请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的内容自审报告；(四) 申请单位的企业对用户协议书；(五) 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文件。</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的，由变更后的运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重新申报。</p> <p>第十四条 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运营后需要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变更审批、内容审查等行为的处罚</p> <p>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变更审批、内容审查等行为的处罚</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措施、授权无资质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等行为的处罚	0219019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p> <p>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p> <p>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p> <p>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p>	设区的市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措施、授权无资质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措施、授权无资质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等行为的处罚
20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0219020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设区的市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级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1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0219021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p>	设区的市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县级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22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游戏内容变更等行为的处罚	0219022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p> <p>第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一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p> <p>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p>	设区的市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游戏内容变更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游戏内容变更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3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等的处罚	0219023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第三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电子标签等信息。</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等的处罚</p> <p>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等的处罚</p>
24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或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0219024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县级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或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25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0219025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自治区	对情节严重的，从自治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予以吊销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p> <p>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p> <p>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p> <p>《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p> <p>《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p> <p>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九条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p>	<p>行使层级</p> <p>县级</p>	<p>行使内容</p> <p>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p>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6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等的处罚	0219026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p> <p>第二十六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p>	自治区	对从自治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予以吊销、撤销
					县级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等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0219027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情节严重的，从自治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予以吊销
				县级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28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假唱欺骗观众等情形的处罚	0219028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自治区	对自治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符合依据情形的，予以吊销
				县级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假唱欺骗观众等情形的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9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0219029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自治区	对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从自治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予以吊销
					县级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30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0219030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自治区	对从自治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符合依据情形的，予以吊销
					设区的市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县级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个人演员、个人演出经纪人等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0219031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县级	
32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0219032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从自治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予以吊销
					设区的市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自治区和县级行使
					县级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3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的处罚	0219033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34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0219034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县级	
35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0219035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6	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0219036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县级	对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37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9037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设区的市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38	娱乐场所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0219038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情节严重的，从自治区取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吊销
					设区的市	对娱乐场所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娱乐场所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9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0219039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自治区	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从自治区取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吊销
					设区的市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县级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40	歌舞娱乐场所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联接及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等违规情形的处罚	0219040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设区的市	对歌舞娱乐场所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联接及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等违规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歌舞娱乐场所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联接及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等违规情形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1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等行为处罚	0219041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p>	县级	
42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0219042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p> <p>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p>	县级	
43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等标志的处罚	0219043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县级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4	娱乐场所因违反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0219044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自治区	对符合依据情形，从自治区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吊销
					县级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45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及奖品目录未报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等处罚	0219045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p> <p>（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设区的市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及奖品目录未报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等处罚
					县级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及奖品目录未报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等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6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0219046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设区的市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县级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47	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0219047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设区的市	对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县级	对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48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0219048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设区的市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县级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9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处罚	0219049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p>	设区的市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县级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处罚
50	艺术品经营单位存在误导消费者、伪造变造相关凭证、非法集资为目的或非法传销手段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经营行为的处罚	0219050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设区的市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存在误导消费者、伪造变造相关凭证、非法集资为目的或非法传销手段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经营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县级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存在误导消费者、伪造变造相关凭证、非法集资为目的或非法传销手段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经营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1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艺术品表明作者、年代尺寸等信息或未保留交易有关销售记录,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0219051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设区的市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艺术品表明作者、年代尺寸等信息或未保留交易有关销售记录,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县级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艺术品表明作者、年代尺寸等信息或未保留交易有关销售记录,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2	未经相关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或批准,从境外进口或者出口艺术品、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展示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单位或者个人传播进口艺术品的处罚	0219052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设区的市	对未经相关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或批准,从境外进口或者出口艺术品、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展示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单位或者个人传播进口艺术品的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进出境，不适用本办法。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超过海关认定的自用、合理数量，海关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p> <p>以研究、教学参考、馆藏、公益性展览等非经营性用途为目的艺术品进出境，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办理进出口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县级	对未经相关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或批准，从境外进口或者出口艺术品、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展示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单位或者个人传播进口艺术品的处罚
53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违规施工，擅自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0219053000	文物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二）因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的；（三）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四）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报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设区的市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违规施工，擅自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县级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违规施工，擅自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4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等情形的处罚	0219054000	文物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p>	设区的市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等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等情形的处罚
55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或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的处罚	0219055000	文物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年）</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文物库房保管员工作变动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并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p>	设区的市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或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或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的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6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0219056000	文物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县级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57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0219057000	文物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设区的市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县级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58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0219058000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9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0219059000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治区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60	拍摄单位或者活动举办单位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拍摄或者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处罚	0219060000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年）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拍摄单位或者活动举办单位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拍摄或者利用文物保护单位的，由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缴非法制品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为制作商业性出版物、音像制品或者进行其他商业性活动，需要拍摄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文物保护单位作为活动场地的，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由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者报经相关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拍摄单位或者活动举办者应当按规定支付费用。	设区的市	对拍摄单位或者活动举办单位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拍摄或者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处罚
					县级	对拍摄单位或者活动举办单位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拍摄或者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处罚
61	文物商店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文物标识的处罚	0219061000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年）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文物商店不得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粘贴在允许销售的文物上的标识。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文物商店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文物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文物商店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文物标识的处罚
					县级	对文物商店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文物标识的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2	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0219062000	文物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p> <p>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县级	对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63	境外组织或个人到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	0219063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p> <p>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p> <p>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自治区	对境外组织或个人到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境外组织或个人到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
					县级	对境外组织或个人到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4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0219064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65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等的处罚	0219065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设区的市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等的处罚
					县级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等的处罚
66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等的处罚	0219066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设区的市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等的处罚
					县级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等的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7	建筑施工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损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0219067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年）</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工程建设涉及前款规定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损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损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县级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损坏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68	损毁或者侵占国有或者他人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的处罚	0219068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年）</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文化机构征集、收购和受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属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侵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p> <p>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的知识产权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护。</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侵占国有或者他人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损毁、被窃或者遗失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损毁或者侵占国有或者他人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的处罚
					县级	对损毁或者侵占国有或者他人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9	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0219069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年）</p> <p>第二十三条 任何团体、个人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考察、参观活动的，不得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及其附属物。携带自治区珍贵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出境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及其附属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县级	损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70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领队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收取费用等情形的处罚	0224001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p> <p>（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71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以及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0224002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p>（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p>（三）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2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0224003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73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0224004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p>（二）拒绝履行合同的；</p> <p>（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74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0224005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5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0224006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p>（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76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行为的处罚	0224007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77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0224008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设区的市	对个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个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8	对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导游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行为、导游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0224009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自治区	对导游人员及旅行社作出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对导游、领队作出行政处罚
					县级	对导游、领队作出行政处罚
79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0224010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p> <p>第二十四条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p> <p>（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p> <p>（二）救助或者协助救助受困旅游者；</p> <p>（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p> <p>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p>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导游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导游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0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获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0224011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81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行为的处罚	0224012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2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0224013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83	对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0224014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17年）</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网络旅游经营者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网络旅游经营者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84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0224015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p> <p>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p> <p>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5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0224016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停业整顿和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停业整顿和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86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0224017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7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处罚	0224018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88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0224019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89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0224020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和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和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0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0224021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91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0224022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四十条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和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和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92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0224023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导游人员、领队人员作出罚款和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导游人员、领队人员作出罚款和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0224024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导游人员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导游人员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9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0224025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对导游人员及旅行社作出行政处罚
95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0224026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6	对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0224027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97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及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形的处罚	0224028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作出行政处罚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作出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及专用工具、设备的查封或者扣押	0319001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及专用工具、设备的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及专用工具、设备的查封或者扣押

四、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监督检查	0619001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县级	
2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0624001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自治区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进行检查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进行检查
					县级	对辖区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进行检查

五、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审定、认定	0719001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p>【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p> <p>四、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p> <p>（四）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进一步完善评审标准，严格评审工作，逐步建立国家和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年）</p> <p>第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级保护制度。</p> <p>建立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拟列入代表作名录的项目由同级文化行政部门认定，报同级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第二十八条 传承人和传承单位经申请或推荐，由所在地市、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确认，并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三十日。单位或个人对传承人和传承单位的确认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内，向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提出。对没有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能成立的，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予以命名、颁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办法》（宁政发〔2007〕89号）</p> <p>第十一条 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九条规定的，送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评审出拟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p> <p>第十二条 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将拟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0天。公示期满后，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审核。</p> <p>第十三条 自治区领导小组对拟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自治区	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审定、认定
				设区的市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审定、认定	
				县级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审定、认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示范户命名	0719002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办产发〔2014〕13号） 第二十五条 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省（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工作的。	自治区	
3	文物认定	0719003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第一款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 第六条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文物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整理并保存上述工作的文件和资料。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自治区	文物认定
					设区的市	文物认定
					县级	文物认定
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0719004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自治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设区的市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县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0719005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p>	自治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设区的市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县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6	馆藏珍贵文物等级的确定	0719006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自治区	
7	文物保护单位（含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核定	0719007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p> <p>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p> <p>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五条 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p> <p>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和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p>	自治区	

六、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	1019001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办公共函〔2013〕107号)</p> <p>一、评估定级原则和办法</p> <p>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实行“统一要求、分省实施”的原则。即：文化部制定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标准指导纲要，统一规定评估定级的主要内容、基本项目、基本要求和最低指标；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根据文化部的指导纲要和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评估定级标准，负责开展评估定级工作。</p> <p>评估定级的申报和检查工作由地（市）文化局具体组织实施，评估定级结果报省（区、市）文化厅（局）审核、批准，并由省（区、市）文化厅（局）进行命名、颁牌。评估定级结果报文化部备案。</p> <p>五、评估定级工作步骤</p> <p>2013年4月至5月，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省（区、市）文化站评估定级标准，开展评估定级试点，5月31日前将本省（区、市）评估定级工作方案和评估定级标准报送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备案；……</p>	自治区	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
					设区的市	具体组织实施评估定级的审核申报
2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1019002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9号）</p> <p>第十二条 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依照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 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博物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遵守有关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博物馆章程草案；（二）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三）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四）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六）陈列展览方案。</p>	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项目立项审批	1019003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外交部、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文外发〔2006〕6号)</p> <p>一、下列事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主管,经外事办公室会签后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并报送文化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调整赴香港文化交流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办港澳台发〔2001〕48号)</p> <p>组派20人以下(含)或展品不超过80件的文化交流项目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演出,或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引进相应规模的文化交流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审批,并报文化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台文化交流项目审批、审核有关规定及申报材料概览>的通知》(文化部办港澳台发〔2012〕7号)</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按照本办法归口管理本地区对台文化交流工作。任何涉及对台文化交流项目审批的事项都应有文化厅(局)负责办理审核报批手续。</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调整应邀赴台文化交流项目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文港澳台发〔2013〕40号)</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应积极简化本地区应邀赴台文化交流项目审批手续,原则上取消立项程序。</p>	自治区	
4	博物馆馆藏文物档案备案	1019004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p>	设区的市	
5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1019005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自治区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设区的市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县级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1019006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自治区	自治区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设区的市	市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县级	县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7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1019007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第四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之日起9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持营业执照副本报发证机关备案。	县级	
8	动漫企业认定初审、年审	1019008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08]51号） 第六条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全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国动漫企业及其动漫产品的认定工作，并定期公布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名单。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与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行政区域动漫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省级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漫企业及其动漫产品的认定初审工作； （二）负责向本行政区域内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颁发“动漫企业证书”； （三）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已认定的动漫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审； （四）受理、核实并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举报，必要时向办公室报告； （五）办公室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动漫企业认定实行年审制度。各级认定机构应按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对已认定并发证的动漫企业、重点动漫企业进行年审。对年度认定合格的企业在证书和年度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列表上加盖年审专用章。 不提出年审申请或年度认定不合格的企业，其动漫企业、重点动漫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省级认定机构应将动漫企业的年审情况、年度认定合格及不合格企业名单报办公室备案，并由办公室对外公布。 重点动漫企业通过办公室年审后，不再由省级认定机构进行年审。	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1019009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自治区	
1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1019010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上述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县级	
1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1019011000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县级	
1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1019012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自治区	作为审批机关接受艺术考级机构备案；承办单位在省会城市或考级活动涉及多个市县（区）的，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	承办单位在设区的市或涉及所辖多个县（区）的，报当地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	承办单位在县（区）的，报当地县（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1019013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自治区	考场在省会城市或考级活动涉及多个市县（区）的，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	考场在设区的市或涉及所辖多个县（区）的，报当地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	考场在县辖区内的，报当地县（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4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1019014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自治区	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15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负责人、办公地点变更备案	1019015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自治区	变动情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16	旅游纠纷处理	1024001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协商；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自治区	1. 视情形将有关旅游投诉转交或指定相关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2. 指导各市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受理和处理旅游投诉工作
					设区的市	接到投诉后，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县级	接到投诉后，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19. 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及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012000100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0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8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p>	自治区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
					设区的市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	
					县级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0120001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0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自治区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人员
				设区的市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人员		
				县级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012000200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宁政发〔1995〕97号） 第六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审批权限：（一）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以及各种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临床检验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二）床位不满100张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中心卫生院、护理院的设置，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征求行署、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意见后审批。（三）卫生院、护理站、各类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站）、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村卫生室的设置，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部门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宁卫计医政〔2014〕347号）</p>	自治区	1.1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2.100张床位以上的妇幼保健机构、疗养院、康复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3.100张床位以上的各类专科医院（妇儿、肿瘤、皮肤、医疗美容、精神病医院、戒毒医院、传染病医院等）；4.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院；5.国家卫生计生委及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未明确基本标准或级别的专科医院；6.临床检验中心、医学检验所、病理诊断所、医学影像诊断所、体检中心、血液透析中心；7.设置含有产科、性传播疾病专业的综合或专科医疗机构；8.60张牙椅以上的口腔医院；9.医疗机构名称中含有“宁夏”字样，或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名称的“中心”，或市以上独立设置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心”，或跨地区字样的医疗机构；10.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五条 医疗机构的设置实行分级审批。(一)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包括：1.1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2.100张床位以上的妇幼保健机构、疗养院、康复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3.100张床位以上的各类专科医院（妇儿、肿瘤、皮肤、医疗美容、精神病医院、戒毒医院、传染病医院等）；4.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院；5.国家卫生计生委及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未明确基本标准或级别的专科医院；6.临床检验中心、医学检验所、病理诊断所、医学影像诊断所、体检中心、血液透析中心；7.设置含有产科、性传播疾病专业的综合或专科医疗机构；8.60张牙椅以上的口腔医院；9.医疗机构名称中含有“宁夏”字样，或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名称的“中心”，或市以上独立设置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心”，或跨地区字样的医疗机构；10.已批准设置的民营医疗机构，经业务拓展、人才储备、建筑面积增加，床位增加至100张以上，由原审批卫生行政部门上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改变管理权限，按照调整后的行政许可权限重新审核并换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二)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包括：1.20~99张床位的综合医院；2.99张及以下床位的妇幼保健机构、疗养院、康复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3.含有市行政区划名称非独立法人的“中心”；4.20~99张床位的各类专科医院（妇儿、肿瘤、皮肤、医疗美容、精神病医院、戒毒医院、传染病医院等）；5.20~59张牙椅的口腔医院；6.中心卫生院、急救站、护理院；7.19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及设区的市所在地城区的门诊部、诊所等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由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三)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包括：1.门诊部，诊所（站），护理站；2.乡（镇）卫生院；3.村卫生室；4.社区卫生服务机构；5.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审批权限内确定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机构。</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文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156号)</p> <p>一、下放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权，独立设置医疗机构中的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由自治区级审批；其它独立医疗机构，如：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国家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及管理规范进行审批。今后，凡没有明确审批权限的独立设置医疗机构，一律下放到地市级，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部门审批。</p>	<p>设区的市</p>	<p>1.20~99张床位的综合医院；2.99张及以下床位的妇幼保健机构、疗养院、康复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3.含有市行政区划名称非独立法人的“中心”；4.20~99张床位的各类专科医院（妇儿、肿瘤、皮肤、医疗美容、精神病医院、戒毒医院、传染病医院等）；5.20~59张牙椅的口腔医院；6.中心卫生院、急救站、护理院；7.已批准设置的民营医疗机构，经业务拓展、人才储备、建筑面积增加，床位增加至100张以上，由原审批卫生行政部门上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改变管理权限，按照调整后的行政许可权限重新审核并颁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p>							<p>县级</p>	<p>1.门诊部，诊所（站），护理站；2.乡（镇）卫生院；3.村卫生室；4.社区卫生服务机构；5.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审批权限内确定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机构。6.已批准设置的民营医疗机构，经业务拓展、人才储备、建筑面积增加，床位增加至100张以上，由原审批卫生行政部门上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改变管理权限，按照调整后的行政许可权限重新审核并颁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7.19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及设区的市所在地城区的门诊部、诊所等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由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8.其它独立医疗机构，如：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p>
						<p>县级</p>	<p>1.门诊部，诊所（站），护理站；2.乡（镇）卫生院；3.村卫生室；4.社区卫生服务机构；5.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审批权限内确定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机构。6.已批准设置的民营医疗机构，经业务拓展、人才储备、建筑面积增加，床位增加至100张以上，由原审批卫生行政部门上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改变管理权限，按照调整后的行政许可权限重新审核并颁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7.19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及设区的市所在地城区的门诊部、诊所等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由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8.其它独立医疗机构，如：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p>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0120002002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自治区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设区的市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互联网医院设置	0120002003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院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卫规发〔2019〕1号）第三条 国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互联网医院实行准入管理。</p> <p>第七条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设置申请书；</p> <p>（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报告内容；</p> <p>（三）所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地址；</p> <p>（四）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p>	自治区	对互联网医院设置进行审核
						设区的市	对互联网医院设置进行审核
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	0120002004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附件1：《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国家对互联网诊疗活动实行准入管理。第八条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执业登记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同意的申请书，提出申请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原因和理由；</p> <p>（二）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应当提交合作协议；</p> <p>（三）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自治区	对互联网医院进行执业登记			
			设区的市	对互联网医院设置执业登记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血站、单采血浆站设置和执业许可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	012000300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p> <p>第八条：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申请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的，应当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的条件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初审后报国家卫生计生委。</p>	自治区	核发血站设置批准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0120003002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计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p>	自治区	审批设置单采血浆站
4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和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012000400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p> <p>附件2第17项：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下放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自治区	核发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0120004002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p> <p>附件2第18项：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自治区	核发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
5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医师资格准入	012000500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p> <p>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p>	自治区	核发《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助理医师资格证书》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0120005002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附件1第25项：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p>	自治区	经认定取得相关专业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医师执业证书》中注明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0120005003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p> <p>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p> <p>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规范性文件】《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p> <p>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p>	设区的市	对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给《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医师执业注册	0120005004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自治区 设区的市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0120005005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县级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护士执业注册	0120005006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17号）</p> <p>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p> <p>第198项：护士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自治区	护士执业注册
						设区的市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	护士执业注册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和认定	0120005007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p> <p>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p> <p>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p> <p>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p> <p>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p> <p>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p> <p>第十九条 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p>	自治区	审核确认，核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设区的市	复审
						县级	受理、初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0120005008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p> <p>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p> <p>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p> <p>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p> <p>第二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p> <p>第二十八条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自治区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设区的市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6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审核		012000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自治区	对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进行审核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012000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设区的市	核发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8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012000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p>	自治区	核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9	医疗广告审查		012000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自治区	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卫生许可证核发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012001000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200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自治区	核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0120010002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205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附件2第3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p>	自治区	颁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0120010003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第48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设区的市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120010004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 第1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p>	设区的市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012001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p> <p>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p> <p>附件1第74项：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p> <p>卫生部：……（四）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p>	自治区	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1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验收和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012001200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自治区	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
						设区的市	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
						县级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120012002		<p>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自治区	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
		放射诊疗许可	0120012003			设区的市	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
						县级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
						自治区	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
						设区的市	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
						县级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
13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及职业病诊断人员资格认定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012001300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p> <p>第十六条：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p>	自治区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职业病诊断人员资格认定	0120013002			自治区	职业病诊断人员资格认定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运输和实验活动审批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012001400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p>	自治区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0120014002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p> <p>【部门规章】《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四条:……国家卫生计生委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工作。</p> <p>第十二条:……申请从事该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名单和项目范围内且在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的实验活动,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p>	自治区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	再生育审批		012001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夫妻双方应当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再婚的、收养子女的应当加持离婚证、收养登记证原件到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 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报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婚育信息需跨省核实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二十日。</p> <p>经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批准生育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批准再生育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p>	县级	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
1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以下（除煤矿外）资质认定		0129003003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p>	自治区	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及颁发证书。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九条 申请乙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资料，报所在地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p> <p>（二）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文件、资料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区域经济结构、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认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二十条 申请丙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资料，报所在地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p> <p>（二）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文件、资料报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三）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认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设区的市</p>	<p>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行为的处罚	022000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自治区	警告，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
					县级	警告，罚款
2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022000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自治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设区的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县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022000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自治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设区的市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县级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022000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p> <p>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p> <p>（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p> <p>（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p> <p>（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p>	自治区	警告；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
					县级	警告；罚款
5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未登记、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022000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自治区	警告，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级	警告，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022000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自治区	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设区的市	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级	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022000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p> <p>（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p> <p>（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自治区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022000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p> <p>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022000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自治区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县级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022001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p> <p>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p> <p>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p> <p>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p> <p>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p>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罚款
					设区的市	罚款
					县级	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对消费产品的命名、标签违反规定或者违规生产经营消毒产品行为的处罚	022001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罚款
					县级	罚款
12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022001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p> <p>（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p>	设区的市	罚款
					县级	罚款
13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消毒、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未按规定独立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022001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县级	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或其他身体不适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行为的处罚	022001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p> <p>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罚款
					县级	罚款
15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022001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p> <p>（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p> <p>（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p> <p>（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设区的市	罚款
					县级	罚款
16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022001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罚款
					县级	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等行为的处罚	022001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4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p>（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健康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
					县级	警告，罚款
1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测及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洁、消毒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行为的处罚	022001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县级	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022001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p>（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p>（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p> <p>（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p>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县级	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检查或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022002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县级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022002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县级	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2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个体经营户行为的处罚	0220002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爱国卫生专项治理，以及不按规定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个体经营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
					县级	警告，罚款
23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行为的处罚	022002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p>	设区的市	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县级	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4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022002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p> <p>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p> <p>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设区的市	警告
					县级	警告
25	对学校未组织学生参加适当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不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行体格检查行为的处罚	022002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p> <p>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p> <p>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p>	设区的市	警告
					县级	警告
26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022002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
					县级	警告；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7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022002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
					县级	警告；罚款
28	对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022002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七条 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罚款
					县级	罚款
29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022002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罚款
					县级	罚款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0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行为的处罚	022003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县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022003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4号）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2002年）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非法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p> <p>（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p> <p>（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p> <p>（四）给患者造成伤害；</p> <p>（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p> <p>（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p> <p>（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p>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p> <p>（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p> <p>（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发布）</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p>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 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 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县级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32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022003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自治区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设区的市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级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3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022003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p> <p>（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p> <p>（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自治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设区的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4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022003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1号）</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p> <p>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p> <p>（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p> <p>（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自治区	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p> <p>【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二)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p> <p>(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级	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5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专业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022003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p> <p>（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p>【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自治区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设区的市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级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6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022003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p>	自治区	警告；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
					县级	警告；罚款
3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022003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p> <p>（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p> <p>（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自治区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022003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自治区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县级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9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022003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事故；</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p> <p>（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自治区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医师外出会诊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处理。</p> <p>【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 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设区的市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县级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40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对应当注销注册医师的信息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022004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 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自治区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对应当注销注册医师的信息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对应当注销注册医师的信息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对应当注销注册医师的信息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1	对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设置标准或者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资格未按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022004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4号）</p> <p>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p> <p>（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对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对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2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处罚	022004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p> <p>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县级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43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022004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部门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县级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4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022004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p> <p>第十条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p> <p>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p>	县级	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45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行为的处罚	022004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p> <p>第十一条 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p>	县级	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46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配备、聘用护士行为的处罚	022004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p>（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自治区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县级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7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或者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022004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p> <p>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p>	自治区	警告
					设区的市	警告
					县级	警告
48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或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及泄露患者隐私等行为行为的处罚	022004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p>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p>	自治区	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县级	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49	对外国医师未经注册来华行医行为的处罚	022004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0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使用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022005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p> <p>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p>	县级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51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行为的处罚	022005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p> <p>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职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执业证书。</p>	县级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乡村执业证书
52	对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行为的处罚	022005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p> <p>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县级	警告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3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022005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6号）</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54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具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022005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自治区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p>【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开具要凭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设区的市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5	对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处方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行为的处罚	022005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和第一类神药品的；</p> <p>（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p> <p>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p>	自治区	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县级	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56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行为的处罚	022005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自治区	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022005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p> <p>（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p> <p>（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p> <p>（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p>	自治区	警告
					设区的市	警告
					县级	警告
58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022005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p>（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p> <p>（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p> <p>（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自治区	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59	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及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等行为的处罚	022005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p>	自治区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县级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0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等行为的处罚	022006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自治区	警告
					设区的市	警告
					县级	警告
61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006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62	对医疗机构从无证企业购进药品行为的处罚	022006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自治区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设区的市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县级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3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行为的处罚	022006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九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县级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64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022006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81号）</p> <p>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p> <p>（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p> <p>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自治区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022006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0号）</p> <p>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p>	自治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县级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6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022006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自治区	罚款
					设区的市	罚款
					县级	罚款
6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进货查验、消毒管理、检验维护等规定行为的处罚	022006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p> <p>（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p>……</p> <p>（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p> <p>（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p> <p>（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p> <p>（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p> <p>（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p>（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p>	自治区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8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022006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p> <p>（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p> <p>（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p> <p>（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p> <p>（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p> <p>（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p>	自治区	警告，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
					县级	警告，罚款
69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或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022006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p> <p>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p> <p>（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p> <p>（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p>	自治区	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级	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0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行为的处罚	022007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治区	警告，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
					县级	警告，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1	对医务人员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022007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1号）</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执业证书
					县级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执业证书
72	对医疗机构及其有关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022007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1号）</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县级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3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022007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1号)</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p> <p>(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p>(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p> <p>(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p> <p>(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p>(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p> <p>(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p> <p>(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p>	自治区	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县级	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74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022007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1号)</p> <p>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罚款,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设区的市	罚款,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县级	罚款,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5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行为的处罚	022007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p> <p>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
					设区的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
					县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
76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行为的处罚	022007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自治区	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许可证。对医务人员给予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许可证。对医务人员给予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县级	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许可证。对医务人员给予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7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及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022007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p> <p>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p> <p>（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p> <p>（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p>	自治区	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设区的市	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县级	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7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022007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p> <p>（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自治区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022007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36号）</p> <p>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p>	自治区	警告，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	
				县级	警告，罚款	
8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022008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自治区	警告，罚款；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36号）</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级	警告，罚款；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81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022008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警告，罚款；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级	警告，罚款；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82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行为的处罚	022008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36号）</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警告；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设区的市	警告；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级	警告；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3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022008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36号）</p> <p>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警告，罚款；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
84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008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1号）</p> <p>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自治区	收违法所得，罚款；医疗机构参与违法活动的，撤销其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医务人员参与违法活动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收违法所得，罚款；医疗机构参与违法活动的，撤销其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医务人员参与违法活动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85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022008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1号）</p> <p>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p> <p>（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p> <p>（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p>	自治区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医师执业证
					设区的市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医师执业证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6	对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022008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1号）</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p> <p>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p> <p>（二）有满足人体器官移植所需要的设备、设施；</p> <p>（三）有由医学、法学、伦理学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该委员会中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学专家不超过委员人数的1/4；</p> <p>（四）有完善的人体器官移植质量监控等管理制度。</p> <p>第十九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摘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p> <p>（二）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关系的证明材料；</p> <p>（三）确认除摘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他正常的生理功能。</p> <p>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保存活体器官捐献人的医学资料，并进行随访。</p> <p>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p> <p>（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p> <p>（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p> <p>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p> <p>（一）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p> <p>（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p> <p>（三）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p> <p>医疗机构未定期将实施人体器官移植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p> <p>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7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行为的处罚	022008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自治区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88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022008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自治区	警告，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
89	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规定开展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行为的处罚	022008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7年2月7日 国务院令第675号）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自治区	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	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
					县级	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0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处罚	022009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设区的市	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县级	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91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2009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p>	县级	警告，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2	对未经批准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009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采集血液的；</p> <p>（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p> <p>（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自治区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设区的市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县级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罚款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3	对伪造、涂改、出租、转借无偿献血证书、雇佣他人冒名献血行为的处罚	022009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献血管理办法》（199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涂改、出租、转借无偿献血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证书，并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p>	自治区	罚款
					设区的市	罚款
					县级	罚款
94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022009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p> <p>（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p> <p>（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p>	自治区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022009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六十七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设区的市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县级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6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022009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p>（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p> <p>（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p> <p>（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自治区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设区的市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县级	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97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022009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罚款
					设区的市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罚款
					县级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罚款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8	对涂改、伪造、转让《献血浆证》行为的处罚	022009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献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献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设区的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县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9	对擅自出口原料血浆行为的处罚	022009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采供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没收原料血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0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行为的处罚	022010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p>（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p> <p>（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p> <p>（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p>（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p> <p>（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自治区	警告；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
					县级	警告；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1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022010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022010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治区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03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022010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治区	警告；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
					县级	警告；罚款
104	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等的处罚	022010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自治区	警告，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县级	警告，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5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等行为的处罚	022010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自治区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县级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106	对从事心理咨询人员、心理治疗人员开展业务范围以外工作行为的处罚	022010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p> <p>（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p> <p>（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p> <p>（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p> <p>（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p>	自治区	警告，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县级	警告，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7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022010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p> <p>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再次诊断的，应当自收到诊断结论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提出。承担再次诊断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接到再次诊断要求后指派二名初次诊断医师以外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再次诊断，并及时出具再次诊断结论。承担再次诊断的执业医师应当到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p> <p>（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p> <p>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p>（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自治区	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设区的市	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县级	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8	对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022010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p> <p>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健人员、结核病防治人员和其他组织，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个体诊所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对造成结核病传播流行的，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自治区	警告；罚款；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县级	警告；罚款；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9	对采供血机构未履行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报告义务导致血液传播疾病发生行为的处罚	022010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警告；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设区的市	警告；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县级	警告；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110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或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022011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设区的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县级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等行为的处罚	022011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自治区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县级	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12	对自然疫源地兴建的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未按规定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022011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并可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县级	警告，罚款，并可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3	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等行为的处罚	022011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上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设区的市	罚款
					县级	罚款
114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行为的处罚	022011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设区的市	罚款
					县级	罚款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5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的处罚	022011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设区的市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进行处罚
116	对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022011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p> <p>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健人员、结核病防治人员和其他组织，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个体诊所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对造成结核病传播流行的，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改）</p> <p>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p> <p>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罚款
					县级	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7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行为的处罚	022011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8号）</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18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行为的处罚	022011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8号）</p> <p>第六十八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p>	县级	警告；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和违法所得
119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022011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8号）</p> <p>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县级	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022012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p>(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p> <p>(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p> <p>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设区的市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县级	警告;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121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未对采集人、人体血液(浆)进行艾滋病检测或发现采集人、人体血液(浆)检测呈阳性仍然采集、提供使用行为的处罚	022012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p>(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p> <p>(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p>	自治区	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设区的市	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县级	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2	对未经艾滋病检测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0220102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自治区	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设区的市	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县级	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23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022012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五十九条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24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	022012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9号）</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5	对未设立结核病门诊和结核病病房的医疗保健机构收治传染性肺结核病人行为的处罚	022012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未设立结核病门诊和结核病病房的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收治传染性肺结核病人。</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自治区	警告；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	警告；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6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022012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p> <p>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p>	县级	警告
127	对相关单位未对结核病扩散采取预防性措施，及结核病病人故意扩散造成他人感染行为的处罚	022012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工单位发现雇用的流动人员患有传染性肺结核病的，应当向结核病防治机构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传播、流行。</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组织有关人员接受结核病预防性体检的；</p> <p>（二）结核病病人故意传播该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三）允许或者纵容传染性肺结核病人从事易使该病扩散的工作的；</p> <p>（四）医疗保健机构和结核病防治机构不执行隔离消毒制度，未对带有结核病菌的痰液、污物、污水以及废弃的培养基等进行卫生处理的；</p> <p>（五）用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p>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
					县级	警告；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8	对实验室未经批准或者超越资质权限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含疑似)生物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012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p> <p>第二十二第一款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p> <p>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警告;吊销资格证书
					设区的市	警告;吊销资格证书
129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012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p> <p>第二十二第二款 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警告
					设区的市	警告
					县级	警告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0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022013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自治区	警告；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设区的市	警告；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县级	警告
131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卫生主管部门）	022013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设区的市	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县级	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2	对医疗机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行为的处罚	022013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p>	自治区	警告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警告
				<p>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警告
133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022013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p>(一)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p> <p>(二)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p> <p>(三)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四)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五)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设区的市	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4	对实验室有关责任人员未履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情况报告义务或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022013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警告；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设区的市	警告；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县级	警告；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35	对实验室拒绝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活动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022013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警告；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设区的市	警告；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县级	警告；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3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022013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的；</p> <p>（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自治区	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设区的市	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级	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022013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38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022013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39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022013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0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等行为的处罚	022014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p> <p>（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p> <p>（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90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2号）</p> <p>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自治区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县级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41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022014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90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宁政发〔1997〕82号）</p> <p>第三十九条 拒报、谎报、隐瞒、伪造以及涂改孕产女死亡、儿童死亡、围产儿死亡及出生缺陷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直接责任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警告；罚款；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县级	警告；罚款；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2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022014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p> <p>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p> <p>（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p> <p>（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自治区	警告
					设区的市	警告
					县级	警告
143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022014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p>（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p> <p>（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为他人摘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或者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p> <p>（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p> <p>（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p>（四）未依法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p>	自治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设区的市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县级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4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022014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撤销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县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
145	对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行为的处罚	022014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罚款
146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行为的处罚	022014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自治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罚款；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设区的市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罚款；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县级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罚款；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7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022014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县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148	对隐瞒、谎报本人生育情况或者容留、包庇他人违反生育规定怀孕或者生育行为的处罚	022014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地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隐瞒、谎报本人生育情况或者容留、包庇他人违反生育规定怀孕或者生育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p>	县级	罚款
149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022014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县级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罚款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行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022015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p> <p>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设区的市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县级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151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022015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县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152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行为的处罚	022015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p> <p>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p>	自治区	警告，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罚款
					县级	警告，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3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	022015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p> <p>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行为的处罚	022015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1号)</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治区	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55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等行为的处罚	022015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1号)</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p> <p>(二) 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p> <p>(三) 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p> <p>(四) 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p> <p>(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自治区	警告
					设区的市	警告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6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项目研究者违反规定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022015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1号）第四十七条 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p> <p>（二）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p> <p>（三）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p> <p>（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自治区	警告
					设区的市	警告
15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行为的处罚（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除外）	022916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p>	自治区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行为的处罚（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除外）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行为的处罚（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除外）
					县级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行为的处罚（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除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8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的处罚	022917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p> <p>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的处罚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p>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的处罚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9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的处罚	022917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90号)</p> <p>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p> <p>(二)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p> <p>(三)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p> <p>(四)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p> <p>(五)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的处罚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p>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0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022917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p>	设区的市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县级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022917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p>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p> <p>（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自治区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022917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自治区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3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022917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自治区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4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022917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县级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165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022917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7号）</p> <p>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县级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6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022917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自治区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p>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p> <p>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p> <p>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设区的市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7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022917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县级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168	对未取得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022918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五条第三款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备案。</p> <p>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对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撤销资质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自治区	对未取得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进行处罚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9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022918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p>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自治区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	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7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022918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p> <p>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p> <p>（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p> <p>（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p>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022918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p> <p>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p> <p>（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p> <p>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县级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172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022918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p> <p>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条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设区的市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县级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3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022918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p> <p>（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p> <p>（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p> <p>（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p> <p>（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p> <p>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p>	设区的市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174	对乙级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022918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对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自治区	对乙级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5	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等情形的处罚	022918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p> <p>（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p> <p>（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p> <p>（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p> <p>（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p> <p>（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p> <p>（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p> <p>（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对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撤销资质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自治区	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等情形的处罚
176	对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022015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p> <p>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第18号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自治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7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022015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号）</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p> <p>（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自治区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设区的市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县级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178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022015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自治区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设区的市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县级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等的处罚	022016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p> <p>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p> <p>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p> <p>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对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撤销资质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自治区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设区的市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180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022016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等的处罚	022016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自治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县级	
182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022016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自治区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情形的处罚	022016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2号)</p> <p>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p>	自治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设区的市	
					县级	
18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等情形的处罚	022016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2号)</p> <p>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p>	自治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设区的市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5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022016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2号）</p> <p>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p>	自治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设区的市	
186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逾期不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022016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2号）</p> <p>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五）使用童工的。</p>	自治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022016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2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予以取缔；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188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022016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2号） 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18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等情形的处罚	022017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2号）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自治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设区的市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0	未按照规定申报高毒作业项目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虚假申报的处罚	022017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自治区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设区的市	
191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022017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自治区	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设区的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2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等情形的处罚	022017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p> <p>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卫疾控发〔1999〕第425号）</p> <p>第四十八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的；（二）未按规定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的；（三）未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仍然向外排放污物的；（四）未在指定地点停靠的；（五）未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留验站的；（六）未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处理，无检疫合格证明，继续运行的。</p>	自治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193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等情形的处罚	022017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号）</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自治区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设区的市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4	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022017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p>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	032000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自治区	对本级监管的医疗机构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
					设区的市	对本级监管的医疗机构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
					县级	对本级监管的医疗机构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
2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032000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自治区	对本级监管的医疗机构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设区的市	对本级监管的医疗机构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县级	对本级监管的医疗机构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采取的控制措施	032000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p> <p>【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4号）</p> <p>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p> <p>（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p> <p>（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p> <p>（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p> <p>（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p> <p>（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p> <p>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p> <p>第十条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p>	设区的市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采取控制措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p> <p>（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p> <p>（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p> <p>（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p> <p>（五）进行现场消毒；</p> <p>（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p> <p>（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县级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采取控制措施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人员、食物、水源等采取的控制措施	032000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p> <p>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p>	设区的市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人员、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人员、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5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取缔	032000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采集血液的。</p> <p>（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p> <p>（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予以取缔
					设区的市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予以取缔
					县级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予以取缔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取缔	032000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取缔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
					县级	取缔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
7	对外国医师未经批准来华行医的取缔	032000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本级监管的医疗机构聘用的外国医师未经批准来华行医的取缔
					设区的市	对本级监管的医疗机构聘用的外国医师未经批准来华行医的取缔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对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032000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2号）</p> <p>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p> <p>（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p> <p>（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p> <p>（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p> <p>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设区的市	对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县级	对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9	对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责令暂停，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组织控制	032900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p> <p>（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p> <p>（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p> <p>（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p> <p>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自治区	对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责令暂停，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组织控制
					设区的市	对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责令暂停，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组织控制
					县级	对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责令暂停，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组织控制

四、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社会抚养费征收	042000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p> <p>【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7号） 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以当地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人均收入为基数，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一）超生一个子女，征收二至六倍的社会抚养费；（二）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照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三）非婚生育子女，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四）违法收养子女的，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p>	县级	征收社会抚养费

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的补助、抚恤	052000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p> <p>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的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p> <p>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 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p>	自治区	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的补助、抚恤
					设区的市	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的补助、抚恤
					县级	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的补助、抚恤
2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	052000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其工伤待遇以及抚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自治区	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
					设区的市	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
					县级	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艾滋病防治个人补助、抚恤	052000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九条第二款 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p> <p>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的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p> <p>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p> <p>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p>	自治区	艾滋病防治个人补助、抚恤金给付
				设区的市	艾滋病防治个人补助、抚恤金给付	
				县级	艾滋病防治个人补助、抚恤金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治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	052000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p> <p>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p> <p>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p> <p>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p>	自治区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治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
				设区的市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治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	
				县级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治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052000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p>	县级	核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6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	052000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二)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200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7号)第十五条 实施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地区的具有本自治区户籍的农村已婚育龄夫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愿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一)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已生育一个孩子的;(二)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三个孩子,已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孩子的;(三)计划生育纯女户(包括川区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汉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三个女孩的家庭)。</p>	县级	核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
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052000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修改)</p> <p>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达到三级以上),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p>	县级	核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062000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注册。</p> <p>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p>	自治区	对全区单采血浆站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的单采血浆站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062900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p> <p>（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p> <p>（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自治区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对乙级、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062900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p>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p> <p>（一）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能力；</p> <p>（二）是否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工作；</p> <p>（三）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规范标准；</p> <p>（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p> <p>（五）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健全；</p> <p>（六）实际操作中是否存在违规现象；</p> <p>（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自治区	对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以及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062901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p> <p>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将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监督检查计划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一体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p> <p>（一）是否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二）是否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分析、评价；</p> <p>（三）是否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评价，是否提出对策与建议；</p> <p>（四）是否明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p> <p>（五）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七）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p> <p>（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p> <p>（一）是否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二）是否采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与建议，如未采纳是否进行充分论证说明；</p> <p>（三）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p> <p>（四）是否明确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p> <p>（五）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p> <p>（六）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七）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八）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p> <p>（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自治区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以及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p> <p>（一）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p> <p>（二）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是否齐全；</p> <p>（三）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是否按照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p> <p>（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五）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报告是否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p> <p>（六）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p> <p>（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p> <p>（一）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全部进行监督核查；</p> <p>（二）对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双随机”方式实施抽查。</p>		
					设区的市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以及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以及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5	对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062901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取得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应当填写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工作报告表，报送服务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自治区	对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监督管理	062000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9号)</p> <p>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p> <p>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以及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p> <p>(二)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p> <p>(三) 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p> <p>(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定期检查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同）对含有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内容的广告实施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定期检查
				<p>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对与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相关的药品和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管，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p>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7	对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062000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9号)</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二) 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三) 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四)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p>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医疗废物处置卫生监督检查	062000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自治区	对医疗废物处置卫生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医疗废物处置卫生监督检查
					县级	对医疗废物处置卫生监督检查
9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本法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062000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自治区	对消毒工作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设区的市	对消毒工作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县级	对消毒工作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10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062000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自治区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结核病防治工作监管	062000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结核病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p>	自治区	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	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	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12	医疗机构消毒隔离效果抽检	062000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48号）</p> <p>第二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五）现场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自治区	医疗机构消毒隔离效果抽检
					设区的市	医疗机构消毒隔离效果抽检
					县级	医疗机构消毒隔离效果抽检

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医疗机构评审	072000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p> <p>【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p> <p>第九条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成立医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p>	自治区	医疗机构评审
					设区的市	医疗机构评审
					县级	医疗机构评审
2	消毒产品检验机构认定	072000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认定与管理规范的通知》（卫法监发〔2000〕第11号）</p> <p>一、所有开展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检验工作的机构（以下称检验机构），均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后，方可开展检验工作。</p>	自治区	对申请认证的单位进行技术评估
3	港澳台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	072000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规范性文件】《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2号）</p> <p>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台湾地区医师申请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的受理、审核和认定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3号）</p> <p>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的受理、审核和认定工作。</p>	自治区	办理大陆医师资格认定手续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职业病诊断鉴定	072000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p> <p>第四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p>	自治区	职业病诊断鉴定
				<p>【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p> <p>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p> <p>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p> <p>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p> <p>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p>	设区的市	职业病诊断鉴定
5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072000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p>	自治区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设区的市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县级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072000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60号）</p> <p>第十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十一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调查诊断专家组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药理学等专家组成。</p> <p>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后，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交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p> <p>（一）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的；</p> <p>（二）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p> <p>（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p> <p>第十二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结合临床表现、医学检查结果和疫苗质量检验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调查诊断结论。</p>	自治区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设区的市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县级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7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072000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第690号）</p> <p>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p> <p>第三十三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自治区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设区的市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县级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072000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自治区	再鉴定
					设区的市	出具鉴定结果
					县级	受理初审
9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072000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p> <p>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p>	自治区	终极鉴定
					设区的市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县级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10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072001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部门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2号）</p> <p>第三条 考核是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分为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p> <p>第六条 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p> <p>第十七条 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p> <p>第十八条 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报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p>	自治区	核发《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设区的市	确有专长考核

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举报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功人员行为的奖励	082000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行为有权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和有关组织应当立即调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奖举报办法（宁人口组发〔2007〕5号） 六、举报奖励 对实名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的，由受理举报的人口计生部门兑现举报人一定数额的奖金。奖金额度按照案件查实后实征社会抚养费的5%支付；不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案件，按200-600元支付。同类案件以首次举报为主，举报人可通过电话或信函查询举报核实情况。经告知举报情况属实的，举报人要在案件落实处理三个月内凭有效证件（明）到受理举报的人口计生部门领取奖金，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经费从自治区财政部门每年预算安排给自治区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经费专项中予以解决。</p>	县级	对举报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功人员行为进行奖励
2	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等情形的奖励	082000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2002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表彰、奖励：（一）贯彻执行中医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二）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行政管理，促进中西医结合、研制开发中药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成绩显著的；（三）挖掘、整理有重大价值的中医文献或者捐献有独特疗效的处方、诊疗技术的；（四）名老中医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五）资助中医事业发展贡献突出的；（六）在发展中医事业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p>	自治区	表彰、奖励
					设区的市	表彰、奖励
					县级	表彰、奖励
3	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奖励	082000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1997年）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对在母婴保健和母婴保健科学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自治区	奖励
					设区的市	奖励
					县级	奖励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优秀医师的表彰奖励	082000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其他情形的。</p>	自治区	表彰或者奖励
					设区的市	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	表彰或者奖励
5	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082000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17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自治区	表彰、奖励
					设区的市	表彰、奖励
					县级	表彰、奖励
6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082000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自治区	表彰和奖励
					设区的市	表彰和奖励
					县级	表彰和奖励
7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082000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自治区	表彰和奖励
					设区的市	表彰和奖励
					县级	表彰和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082000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治区	表彰和奖励
					设区的市	表彰和奖励
					县级	表彰和奖励
9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082000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8年） 第六条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自治区	表彰和奖励
					设区的市	表彰和奖励
					县级	表彰和奖励
10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082001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自治区	表彰和奖励
					设区的市	表彰和奖励
					县级	表彰和奖励
11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082001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自治区	表彰、奖励
					设区的市	表彰、奖励
					县级	表彰、奖励

九、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医疗机构名称的裁决	092000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p> <p>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裁决。</p>	自治区	对本级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名称进行裁决
					设区的市	对本级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名称进行裁决
					县级	对本级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名称进行裁决

十、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02000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第十四条第四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第二十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7号） 第六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同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自治区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102000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自治区	办理本辖区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手续
3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102000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p>	设区的市	办理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手续
4	中医诊所备案	102000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 第十四条第二款：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p>	县级	核发《中医诊所备案证》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医师资格考试违规行为处理的备案	102000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卫计委令第4号）</p> <p>第十八条 违纪违规考生的处理决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除当年单元或者考站考试成绩无效、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决定外，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其他处理决定后，应当自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对发现的不当处理决定，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调查、纠正，也可以要求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重新调查处理。</p>	自治区	医师资格考试违规行为处理的备案
6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102000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自治区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设区的市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县级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7	传统医学师承人员考核	102000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部门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52号）</p> <p>第六条 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p> <p>第十七条 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p>	自治区	核发《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机构的指定	102000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第690号) 第二十三条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鉴定。	自治区	指定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机构
9	要求医学会重新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102000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60号) 第三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现鉴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要求医学会重新组织鉴定。	自治区	要求医学会重新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设区的市	要求医学会重新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10	建立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	1020010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将该记录记入护士执业信息系统。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包括护士受到的表彰、奖励以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的情况等内容。护士执业不良记录包括护士因违反本条例以及其他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情况等内容。	自治区	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
					设区的市	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
					县级	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检测点）验收	102001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p> <p>【规范性文件】《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五条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统筹规划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第七条 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要经过技术和条件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实验室不得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实验室或变更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类别，应按本办法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p>	自治区	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检测点）验收
12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1020012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p>	自治区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设区的市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县级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13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核发	1020013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八条 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p>	县级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核发
14	预防接种单位的指定	1020014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4号） 第八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接种单位时，应当明确其责任区域。</p>	县级	预防接种单位的指定
15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核准	1020015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第84号令）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p>	县级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	健康合格证核发	102001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p> <p>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p>	县级	健康合格证核发
17	《供血浆证》核发	1020017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供血浆证》。</p> <p>供血浆者健康检查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县级	核发《供血浆证》
18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1020018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号）</p> <p>第五条 国家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对部分需要严格监管的医疗技术进行重点管理。其他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由决定使用该类技术的医疗机构自我管理。</p> <p>第十一条 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p> <p>（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p> <p>（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p>	自治区	对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进行备案

卫生健康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备案	1020019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号）</p> <p>第二十八条 对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应当达到国家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制定培训方案并向社会公开。</p> <p>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拟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应当于首次发布招生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p> <p>（一）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备案证明材料；</p> <p>（二）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培训工作所具备的软、硬件条件的自我评估材料；</p> <p>（三）近3年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情况；</p> <p>（四）培训方案、培训师资、课程设置、考核方案等材料。</p>	自治区	对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备案
20	外省甲级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入宁开展业务书面告知	1029006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取得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应当填写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工作报告表，报送服务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安监局进一步转变职能支持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安监〔2014〕40号）</p> <p>二、取消甲级安评、职评机构备案，只需书面告知自治区安监局，自治区安监局及时将在宁开展业务的甲级安评、职评机构在区内公告；……。</p>	自治区	外省甲级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入宁开展业务书面告知
2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029011000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p> <p>第二款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p>	设区的市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
				<p>【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p> <p>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p> <p>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p>	县级	除中央、省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

20.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0208067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县级	<p>1.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处罚		0208068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p>(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p> <p>(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县级	<p>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由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退役军人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0208069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8号）</p> <p>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县级	<p>1.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4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处罚		0208070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p> <p>（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p> <p>（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县级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处罚

二、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行政给付	参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给付	0511002000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p>【规范性文件】《人事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p> <p>五、个案解决特殊困难</p> <p>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军转退休干部，在2002年7月1日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时，要重点倾斜。具体调整办法，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后实施。在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后，对生活仍有困难的企业军转退休干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生活补助。</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p> <p>全文。</p> <p>【军事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p> <p>第三十八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团级职务和军龄满20年的营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月退役金，按照本人转业时安置地同职务等级军队干部月职务、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为计发基数80%的数额与基础、军龄工资的全额之和计发。军龄满20年以上的，从第21年起，军龄每增加一年，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1%。</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p> <p>三、完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p> <p>(一)军龄满20年的师、团、营级职务(含相应职级文职干部和享受相当待遇的专业技术干部)军队转业干部，本人提出申请，经组织审核批准，可以选择自主择业的方式安置。</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中发〔2016〕13号)</p> <p>放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条件</p> <p>(三)放宽军队转业干部选择自主择业的军龄和职级条件。军龄满18年的军队转业干部，本人提出申请，经组织审核批准，可以选择自主择业的方式安置。</p>	自治区	

退役军人系统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行政给付	残疾军人医疗费用补助	0508010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p> <p>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p>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县级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退役军人的医疗费用补助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补助或报销
3	行政给付	涉核退役人员优待抚恤金发放	0508011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p> <p>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100元。</p>	县级	符合认定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条件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发给生活补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650元。</p>		
4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0508012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落实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12〕27号）</p> <p>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月发放130元定期生活补助。</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p>	县级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标准发给
5	行政给付	复员军人优待抚恤金发放	0508013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县级	在乡老复员军人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标准发给

退役军人系统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p>		
6	行政给付	参战退役人员抚恤金发放	0508014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p>	县级	符合认定参战退役人员条件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发给生活补助
7	行政给付	伤残军人抚恤待遇发放	0508016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一、提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标准。</p>	县级	伤残人员评定残疾等级后,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发给抚恤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行政给付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0508017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县级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9	行政给付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0508018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县级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10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0508019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县级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11	行政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0508020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县级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退役军人系统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五十二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12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0508021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8号)</p> <p>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p> <p>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县级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符合领取烈士的烈士遗属
13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0508023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p> <p>(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p>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一、提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p>	县级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标准发放抚恤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行政给付	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	0508024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p> <p>（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p> <p>（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p> <p>（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p> <p>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p>	县级	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15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0508025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p>	县级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按照国家规定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16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0508026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一、提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标准。</p>	县级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伤残抚恤金。

退役军人系统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0508027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p> <p>第六十条第五款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办理。</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p> <p>第二款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办理。</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p>	县级	退役士兵符合安排工作条件，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给生活补助费
18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050802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p> <p>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p> <p>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p>	县级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由入伍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以发给经济补助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	行政给付	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	0508029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p>	自治区	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进行审批
						县级	受理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的申请和审核
20	行政给付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0508030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规定，自2011年8月1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老年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经商财政部，提出如下落实措施。</p> <p>一、适用对象的界定</p> <p>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七、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补助。</p>	县级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乡镇（街道）受理、审查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进行审核、审批。

三、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0708003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p>	自治区	对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进行认定和评定
					设区的市	负责审查县级上报的申请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材料，认定符合评定条件的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县级	负责接收审核本县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申请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材料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	0708004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五十三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和待遇问题通知(民发〔2009〕166号)</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按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此，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p>	县级	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3	烈士评定审核	0708006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8号)</p> <p>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收到市级上报的评定请示后，转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调查审核，提出审查意见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评定
					设区的市	市级人民政府对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该项行政职能调整至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县级	对申报烈士的材料进行审核，上报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审查

四、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被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县）奖励	0808003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规范性文件】《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国拥〔2015〕5号）</p> <p>第九条 对在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奖励。</p> <p>第十九条 对被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县），授予奖匾，颁发荣誉证书。</p>	自治区	表彰和奖励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五、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判刑停止抚恤伤残人员恢复抚恤待遇审查	1008003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或者取消通缉后,经本人申请,并经民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第二个月起恢复抚恤,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簿、司法部门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p>	自治区	对判刑停止抚恤伤残人员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恢复抚恤待遇。
2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批准	1008001000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自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p>	自治区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后集中供养

21.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012900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自治区		
2	危险物品安全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0129002001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自治区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0129002002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自治区		暂停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九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0129002003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有仓储设施的）企业许可</p> <p>对除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设施的）经营的企业许可</p>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0129002004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设区的市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0129002005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p>	自治区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129002006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p>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0129002007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设区的市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0129002008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县级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012900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和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安监办〔2017〕99号） 第七条 自治区考试机构职责： （三）承担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承担全区初次取证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第八条 地级市安监局（考试机构）职责： （三）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除区属和中央驻宁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承担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p>	自治区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初次培训考核发证	
						设区的市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复审培训考核发证	
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12900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自治区	负责审查地下矿开采以及应急管理部委托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安监局进一步转变职能支持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安监〔2014〕40号）</p> <p>二、（六）向下委托的行政许可审批事权。……其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含职业卫生许可）及许可证的颁发委托由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次向下委托。</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监局关于调整区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部分职权的通知》（宁安监法规〔2017〕126号）</p> <p>五、调整建设项目行政许可规模标准。按照委托事项种类清单，凡属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除剧毒类化学品生产以及地下矿开采）的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凡属剧毒类化学品生产、地下矿开采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安监局办理。</p>			
5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0129006001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自治区	负责审查由应急管理部委托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含剧毒类，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烟花爆竹生产建设项目	烟花爆竹生产暂停实施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设区的市	负责审查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除剧毒类，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烟花爆竹生产以外）建设项目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129006002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自治区	负责审查由应急管理部委托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含剧毒类，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烟花爆竹生产建设项目	烟花爆竹生产暂停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设区的市	负责审查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除剧毒类，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烟花爆竹生产以外）建设项目	
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12900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审查结果负责。</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自治区	负责审查由应急管理部委托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p>	设区的市	负责审查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012900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p>	自治区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0229001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p> <p>第二十五条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事故调查组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p> <p>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决定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p>	自治区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吊销、撤销资质除外）		
				县级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吊销、撤销资质除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022900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p>（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p> <p>（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p> <p>（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022900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p> <p>（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p> <p>（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自治区	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处罚		
				县级	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022900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022900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自治区	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处罚	
					县级	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以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022900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022900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等行为的处罚	022900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p>1.地下矿开采以及应急管理部委托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2.由应急管理部委托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含剧毒类、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烟花爆竹生产)建设项目;</p>	烟花爆竹生产暂停实施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3. 由应急管理部委托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设区的市</p>	<p>1. 除地下矿开采以外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2.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除剧毒类、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烟花爆竹生产以外）的建设项目；</p> <p>3.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0229009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一)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0229010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自治区	对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县级	对除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设置）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022901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三)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自治区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形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022901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022901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022901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022901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自治区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县级	同上	
16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022901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自治区	对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有仓储设施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县级	<p>对除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设施的）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p>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022901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自治区	<p>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p>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一) 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022901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的处罚	0229019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自治区	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令修正）</p> <p>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p>（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p> <p>（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处罚	
					县级	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0229020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2号令修正，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令修正）</p> <p>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p>（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p> <p>（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自治区	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处罚	
					县级	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022902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p> <p>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p>	自治区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除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除吊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发放相关许可证的处罚		
				县级	除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除吊销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发放相关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022902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令修正）</p> <p>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500万元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自治区	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一) 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2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p> <p>(一) 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p> <p>(二) 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p> <p>(三) 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p> <p>(四) 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p> <p>(五) 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法指令的；</p> <p>(六) 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七) 一年内已经发生2起以上较大事故，或者1起重大以上事故，再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p> <p>(八) 地下矿山矿领导没有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p>			
					设区的市	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处罚	
					县级	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	
23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022902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p> <p>(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自治区	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	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	
24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证照或有关人员的职业资格、岗位证书进行相关的处罚	022902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自治区	暂扣或吊销由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发放的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证照或有关人员的职业资格、岗位证书	
					设区的市	暂扣或吊销由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发放的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证照或有关人员的职业资格、岗位证书	
					县级	暂扣或吊销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发放的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证照或有关人员的职业资格、岗位证书	
25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022902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自治区	对涉及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五)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p>(七)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p>(八)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p>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款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p> <p>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p> <p>(五)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p>设区的市</p>	对涉及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县级</p>	对涉及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022902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根据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设区的市</p>	涉及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的处罚	
					<p>县级</p>	涉及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的处罚	
27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022902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设区的市</p>	涉及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的处罚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根据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县级	涉及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的处罚	
28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含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0229029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对由应急管理部委托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不含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由市、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不含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9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0229030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令修正）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p>	设区的市		
30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022903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令修正）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设区的市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有仓储设施）	
					县级	对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仓储设施）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1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022903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自治区		
32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022903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设区的市	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相关的处罚	
					县级	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相关的处罚	
33	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销售或者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022903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销售或者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p>	设区的市	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销售或者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暂停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的销售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经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予以书面答复。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烟花爆竹。</p> <p>第二十四条 设立烟花爆竹专用储存仓库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经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予以书面答复。未经许可，不得设立。</p>	县级	同上	
34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022903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二) 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十五条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事故调查组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p> <p>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决定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p>				
					设区的市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县级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35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022903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6	对违反规定转让、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0229037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p> <p>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37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现其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022903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自治区		
38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022904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39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022904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自治区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40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022904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自治区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022904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自治区		
42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022904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0229049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自治区		
44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0229050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设区的市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有仓储设施）企业的处罚	
				县级	对除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化学品（不含仓储设施）企业的处罚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5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022905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p>	设区的市		
46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022905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p>	设区的市		
47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等情形的处罚	022905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p>	设区的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三)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第二十条 发证机关收到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当场告知企业不予受理；</p> <p>(二)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企业当场更正；</p> <p>(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正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四) 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p> <p>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第二十一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发证机关应当组织人员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书面核查意见。</p> <p>第二十二条 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有关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p> <p>第二十三条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p> <p>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p>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022905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p> <p>第四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二)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p> <p>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自治区		暂停实施
4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022905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p>(二)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县级		
5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022905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有仓储设施))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县级	对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危险化学品（除剧毒化学品外的其他化学品（不含仓储设施）的处罚	
51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022905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第一款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52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情形的处罚	022905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自治区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情形的处罚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五)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p>(七)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八)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九)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十)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p> <p>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设区的市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情形的处罚	
				<p>(五)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p>(七)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八)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九)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十)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p> <p>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县级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情形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3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情形的处罚（港口除外）	0229059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设区的市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设区的市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p> <p>(一)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p> <p>(二)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三) 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p> <p>(四)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p> <p>(五)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自治区、设区的设区的市公司（分公司）。</p> <p>(六)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设区的市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p>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5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外）	0229060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5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港区内储存的除外）	022906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县级		
5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022906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022906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县级		
5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022906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p>（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p>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自治区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有仓储设施的）企业的处罚	
					县级	对除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仓储设施的）企业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等情形的处罚	022906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p>（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自治区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等情形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6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022906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p> <p>（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自治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1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022906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p> <p>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p> <p>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自治区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62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022906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自治区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五)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p> <p>同上</p> <p>县级</p> <p>同上</p>		
63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等情形的处罚	0229069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p> <p>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p>(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等情形的处罚</p> <p>同上</p> <p>同上</p>	
64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0229070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p> <p>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设区的市</p>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p> <p>（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p> <p>（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根据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65	对烟花爆竹零售企业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0229071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6	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反经营规定的处罚	022907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p> <p>（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p> <p>（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p> <p>（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p> <p>（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p> <p>（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p>（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p> <p>（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p> <p>（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p>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设区的市	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反经营规定的处罚	
					县级	同上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022907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p>（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p> <p>（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8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0229074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p>（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自治区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有仓储设施的）企业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处罚	
					县级	对除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仓储设施的）的企业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处罚	
6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0229075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设区的市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处罚	022907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p> <p>（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p> <p>（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p> <p>（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应当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71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022907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p>	自治区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2	生产经营单位化工建设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等情形的处罚	022907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p>（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p>	自治区	生产经营单位化工建设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等情形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73	对冶金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79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冶金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74	对冶金企业建（构）筑物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80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冶金企业建（构）筑物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75	对冶金企业未按照规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81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冶金企业未按照规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6	对冶金企业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8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冶金企业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77	对冶金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8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p> <p>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p> <p>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冶金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8	对冶金企业未按规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8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p> <p>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冶金企业未按规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79	对冶金企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8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冶金企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0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且未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8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且未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81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8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p> <p>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p> <p>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2	对冶金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88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p> <p>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火装置。</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冶金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83	对冶金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89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冶金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4	对冶金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90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冶金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85	对冶金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9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p> <p>采用刷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刷毒物品的安全管理。</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冶金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6	对冶金企业在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022909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p> <p>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对冶金企业在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87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022909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p> <p>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设区的市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县级	同上	
88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022909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设区的市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9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022909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设区的市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县级	同上	
9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022909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自治区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9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022909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2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022909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设区的市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县级	同上	
93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0229099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变更单位名称的；</p> <p>（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p> <p>（三）变更单位地址的；</p> <p>（四）变更经济类型的；</p> <p>（五）变更许可范围的。</p> <p>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自治区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4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0229100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自治区	跨地域作业的	
					设区的市	跨县域作业的	
					县级	只在一地作业的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022910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煤矿的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96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022910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设区的市</p> <p>同上</p> <p>县级</p> <p>同上</p>		
97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022910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p> <p>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p> <p>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自治区</p> <p>同上</p> <p>设区的市</p> <p>同上</p> <p>县级</p> <p>同上</p>	<p>对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p>	
98	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022910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自治区</p> <p>同上</p> <p>设区的市</p> <p>同上</p>	<p>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p>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	同上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处罚	022910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p> <p>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处罚	022910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01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的处罚	022910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p> <p>(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p> <p>(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p> <p>(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p> <p>(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p> <p>(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02	对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022910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0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0229109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04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0229110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p> <p>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p> <p>（一）筑坝方式；</p> <p>（二）排放方式；</p> <p>（三）尾矿物化特性；</p> <p>（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p> <p>（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p> <p>（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p> <p>（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设区的市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县级	同上	
105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022911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设区的市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022911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设区的市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县级	同上	
10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有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邻采石场，双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行为的处罚	022911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有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邻采石场，双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0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022911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p>	自治区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	同上	
109	对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按规定进行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处罚	0229115000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自治区	对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按规定进行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10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0229116000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自治区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1	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0229117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p> <p>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p> <p>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p> <p>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1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0229118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p> <p>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3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0229119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14	对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0229120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1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022912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6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合作业规范的处罚	0229122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p> <p>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合作业规范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1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0229123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p> <p>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p> <p>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18	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0229124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渣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渣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p>	自治区	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	同上	
11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022912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2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022912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2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022912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2	对工贸企业未按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022912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p> <p>（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自治区	对工贸企业未按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23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0229129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p> <p>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p> <p>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设区的市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4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0229130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p> <p>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p> <p>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设区的市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县级	同上	
125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022913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p> <p>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设区的市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6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0229132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p>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设区的市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县级	同上	
127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0229133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p> <p>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设区的市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8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022913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p> <p>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p> <p>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设区的市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县级	同上	
129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022913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30	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0229136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p> <p>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31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022913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p> <p>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32	对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等行为的处罚	022913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p> <p>（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8年）</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矿山安全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一）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和《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矿长未取得《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操作证》而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p>	自治区	对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四) 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2千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未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矿山企业1千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矿山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1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 不如实反映情况的;</p> <p>(二) 发生矿山事故, 未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的;</p> <p>(三) 拒绝、阻碍矿山安全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矿山安全监察职责的。</p>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33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等的处罚	0229139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 并建立技术档案, 保证使用安全。</p> <p>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 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 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 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 不得带电作业。</p>	自治区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等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34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定期检测的处罚	0229140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 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 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p> <p>(一) 粉尘作业点, 每月至少检测两次;</p>	自治区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定期检测的处罚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二) 三硝基甲苯作业点, 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三) 放射性物质作业点, 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四)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 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五) 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 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35	对矿山企业对井下采掘作业未按规定管理顶帮等的处罚	022914100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 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 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 应当按照设计规定, 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 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自治区	对矿山企业对井下采掘作业未按规定管理顶帮等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36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等的处罚	022914200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 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 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自治区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等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37	对从事矿山开采, 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等的处罚	022914300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从事矿山开采, 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等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p> <p>(一) 有瓦斯突出的；</p> <p>(二) 有冲击地压的；</p> <p>(三) 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p> <p>(四) 在水体下面开采的；</p> <p>(五) 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p>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38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022914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p> <p>(二) 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p> <p>(三) 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p>	自治区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39	对井下采掘作业未按规定情形探水前进的处罚	022914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p> <p>(一) 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p> <p>(二) 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p> <p>(三) 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p> <p>(四) 发现有出水征兆时；</p> <p>(五) 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p>	自治区	对井下采掘作业未按规定情形探水前进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40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的处罚	022914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的处罚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二十二條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41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处罚	022914700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自治区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42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等的处罚	022914800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自治区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等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的处罚	0229149000	应急管理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2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 （二）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的； （三）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的。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44	对煤矿企业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0229150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p> <p>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p> <p>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p> <p>（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p> <p>（二）瓦斯超限作业的；</p> <p>（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p> <p>（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p> <p>（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p> <p>（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七）超层越界开采的；</p> <p>（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p> <p>（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p> <p>（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p> <p>（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p> <p>（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p> <p>（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p>	自治区	对煤矿企业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45	对煤矿企业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0229151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p> <p>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煤矿企业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p> <p>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p> <p>(一)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p> <p>(二) 瓦斯超限作业的；</p> <p>(三)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p> <p>(四)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p> <p>(五)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p> <p>(六)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七) 超层越界开采的；</p> <p>(八)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九)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十)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p> <p>(十一) 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p> <p>(十二)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p> <p>(十三)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p> <p>(十四)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p> <p>(十五) 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p>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46	对煤矿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022915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煤矿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47	对煤矿企业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022915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p>	自治区	对煤矿企业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48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022915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第446号）</p> <p>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p> <p>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县级	同上	
149	对煤矿企业未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022915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第446号）</p> <p>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p> <p>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p> <p>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煤矿企业未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0	对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022915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p> <p>（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p> <p>（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p> <p>（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p> <p>（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p> <p>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各自的法定职权决定。</p> <p>第三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设区的市	对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同上	
151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022915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各自的法定职权决定。</p> <p>第三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设区的市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2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022915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619号)</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附录：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p> <p>(一) 矿山井下作业；</p> <p>(二)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p> <p>(三) 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p> <p>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p> <p>(一)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p> <p>(二)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p> <p>(三)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p> <p>(四)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p> <p>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p> <p>(一)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p> <p>(二) 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p> <p>(三) 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p> <p>(四)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p> <p>(五)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p> <p>(六)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p> <p>(七) 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p> <p>(八) 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p> <p>(九)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p> <p>(十) 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p> <p>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p> <p>(一) 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p> <p>(二) 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p>	设区的市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3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0229159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县级		
154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的处罚	0229160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p>（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5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022916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p> <p>（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自治区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5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022916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57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022916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58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的处罚	022916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p>(二)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p>(三)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p>	自治区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59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022916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p>(二)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p>(三)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p>	自治区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60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022916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p>（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p>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p>	自治区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61	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处罚	022918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 设立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治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经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予以书面答复。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烟花爆竹。</p>	自治区		暂停实施
16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0229189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p> <p>（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自治区	对涉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暂停实施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设区的市	对涉及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的处罚	
16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0229190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p>（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p> <p>（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自治区	对涉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暂停实施
				设区的市	对涉及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的处罚		
16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022919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p> <p>（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自治区	对涉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暂停实施
				设区的市	对涉及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6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022919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p> <p>（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县级		
166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等行为的处罚	022919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p> <p>（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自治区	对涉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暂停实施
					设区的市	对涉及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的处罚	
					县级	对涉及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的处罚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67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对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等事故隐患的处罚	022919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p> <p>（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p>（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p> <p>（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p> <p>（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p> <p>（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p> <p>（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p> <p>（八）其他事故隐患。</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自治区	对涉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暂停实施
					设区的市	对涉及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的处罚	
					县级	对涉及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的处罚	
168	对承担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022919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担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自治区	对承担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承担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吊销、撤销资质除外）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县级	对承担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吊销、撤销资质除外）	
1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的处罚	022919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处罚	022919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022919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7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处罚	0229199000	应急管理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7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0229200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其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安监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p> <p>第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国家安监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p>	自治区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7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行为的处罚	022920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p> <p>第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p>	自治区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7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022920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p> <p>（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p> <p>（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p> <p>（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p> <p>第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p> <p>第六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可在相应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等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中执业。</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p>	自治区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县级	同上	
176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022920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p> <p>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设区的市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县级	同上	
177 2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022920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p>	设区的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78 2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022920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令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p> <p>（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p> <p>（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p> <p>（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p> <p>（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p> <p>（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p>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的，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有仓储设施）企业的处罚</p> <p>对除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设施）的企业处罚</p>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79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022920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令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p> <p>（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p> <p>（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p> <p>（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p> <p>（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p> <p>（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p>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设区的市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的，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有仓储设施）企业的处罚	
				县级	对除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设施）的企业的处罚		
1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等的处罚	022920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p> <p>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p> <p>（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p> <p>（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p> <p>（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等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p>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022920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8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0229209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自治区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183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0229210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p> <p>（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p> <p>（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p> <p>（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p> <p>（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p> <p>（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p> <p>（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p>（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p> <p>（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p> <p>（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自治区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84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处罚	020807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p> <p>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p>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县级		
185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许可、擅自改变捐赠的性质、用途行为的处罚	020807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p> <p>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p>	县级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0329001000	应急管理 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自治区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设区的市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有仓储设施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有仓储设施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县级	<p>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设施的）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设施的）的作业场所的查封</p>	
2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对有关场所的临时查封	032900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自治区	对涉及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查封、扣押	
				设区的市	对涉及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查封、扣押		
				县级	对涉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查封、扣押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对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032900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自治区	对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4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032900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自治区	对违法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四)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设区的市</p>	<p>对违法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有仓储设施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 对违法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有仓储设施的)、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p>	
					<p>县级</p>	<p>对违法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设施的)的场所的查封, 对违法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设施的)的危险化学品的扣押</p>	

四、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062900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062900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p>	自治区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062900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对安全培训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062900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p> <p>（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p> <p>（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p> <p>（四）培训收费的情况；</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自治区	对安全培训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0629009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p> <p>（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p> <p>（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p> <p>（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p> <p>（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p> <p>（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6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0629010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是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煤矿抓好有关制度的建设和落实。</p> <p>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自治区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062901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自治区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8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包含各类竣工验收）	062901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安全监管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p> <p>（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p> <p>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p> <p>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自治区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包含各类竣工验收）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	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060800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p> <p>第二十条 自治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者抽查。</p> <p>监察、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民政等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p>	自治区	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0629016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p> <p>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p> <p>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自治区	负责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核查、技术服务抽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	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抽查	0629017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p> <p>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企业以及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理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企业	
				设区的市	负责由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企业		
				县级	负责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企业		

五、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确认	072900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p> <p>五、着力强化安全生产基础</p> <p>（十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p> <p>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p> <p>（二）目标任务。……要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考评体系；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科技装备，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严格把关，分行业（领域）开展达标考评价验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动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p> <p>一、总则</p> <p>（六）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监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也可以授权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p>	自治区	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确认	
					设区的市	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确认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单位确认	072900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p> <p>四、监督管理</p> <p>（一）评审机构和人员。</p> <p>6.一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分别确定；二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三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监局关于组织申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的通知》（宁安监法规〔2012〕40号）</p> <p>六、（二）二级评审单位是：申报二级评审单位的，由申请单位直接向自治区安监局提出申报认定并报国家安监总局备案。申报三级评审组织单位的，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安监局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安监局在对申请单位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后，提出本地区三级评审组织单位名单，报自治区安监局认定并报国家安监总局备案。</p>	自治区	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单位确认	
					设区的市	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单位确认	

六、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082900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p> <p>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p>	自治区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2	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2900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自治区	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3	对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082900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p>	自治区	对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0822005000	应急管理指挥部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修改）</p> <p>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p>	自治区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5	对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0816001000	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指挥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国务院令第552号）</p> <p>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抗旱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自治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2. 对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名义予以表彰。 	
					设区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2. 对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 以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管理指挥部名义予以表彰。 	
					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行政区域内 2. 对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 以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名义予以表彰。 	

七、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	0508007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p> <p>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县级		

八、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1029001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p>	县级		
2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	102900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出，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自治区	属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监管的企业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安监局〈关于做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的通知〉》（宁财〔企〕发〔2013〕69号） 四、有关要求 （三）严格备案时间，确保足额提取和按规定使用安全费用</p>	设区的市	属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的企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中央驻宁企业和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和属于自治区有关部门办理行政许可、项目审批(备案)手续的企业务必于2013年2月底前将2013年度安全费用投入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及有关资料报自治区财政厅、安监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市、县(区)财政局、安监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	属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的企业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02900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8号)</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企业以及由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企业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设区的市 县级	负责由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企业 负责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企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颁发安全合格证	102900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五款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宁安监办〔2016〕13号）</p>	自治区	负责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二、按照“三定”规定，自治区安监局为自治区级考试发证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组 织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等风险较大的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要 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试和安全合格证发放工作。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为 市、县（区）级考试发证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组织本辖区内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 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等风险较大的行业规模以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 训考试和安全合格证发放工作，……。</p>	设区的市	负责规模以下企业主要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安全生产知 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5	危险化学品登记	1029007000	应急管理 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 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 （四）危险特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 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中心），承办全国危 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立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或者危 险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办公室），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工 作和技术管理工作。</p>	自治区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	区外地质勘探、采掘施工单位进宁开展业务书面报告	1029008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自治区	跨市域作业的	
					设区的市	跨县域作业的	
					县级	只在一地作业的	
7	安全培训机构书面报告	1029009000	应急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p>	自治区	安全培训机构书面报告	
					设区的市	安全培训机构书面报告	
					县级	安全培训机构书面报告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经营和第三类生产、经营备案	1029010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设区的市	负责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p> <p>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p> <p>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县级	负责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的备案	
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港口除外）	1029012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县级		
1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的备案	1029013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县级		

应急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	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029014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p> <p>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p>	自治区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设区的市	受市级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参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级	受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参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报送	1029015000	应急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企业以及由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企业	
					设区的市	负责由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企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县级	负责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企业	
1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	1029016000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自治区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	
					设区的市	同上	
					县级	同上	
1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现场技术服务书面告知	1029017000	应急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自治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现场技术服务书面告知	

22. 自治区审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	1021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1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p>	自治区	审计监督对象隶属于自治区的审计报告的核查
					设区的市	审计监督对象隶属于设区市的审计报告的核查
					县级	审计监督对象隶属于县级的审计报告的核查

23.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企业核准登记	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12600100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p> <p>（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p> <p>（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p> <p>（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p>	自治区	1、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2、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级登记的公司。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设区的市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自治区明确规定必须由省级负责登记的企业外，按照属地登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登记管辖。		
					县级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自治区明确规定必须由省级负责登记的企业外，按照属地登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登记管辖。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12600100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p> <p>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p> <p>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p> <p>（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p> <p>（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p>	自治区	1、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型社会团体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12600100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p>	自治区	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七条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p> <p>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合营一方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九十五条 合营企业的清算工作结束后，由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结束报告，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报告审批机构，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第一款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p> <p>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的分立、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动，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验资报告；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外资企业经批准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自收到批准延长期限文件之日起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七十五条 外资企业清算结束，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p>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三款 批准设立的合作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经批准延长合作期限的，合作企业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延长的期限从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天起计算。</p> <p>【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7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4号修改）</p> <p>第二条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是指2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p> <p>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适用本规定。</p> <p>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p> <p>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该合伙企业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第三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部门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6号修订）</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港、澳、台企业，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举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参照本细则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12600100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p> <p>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六条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自治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自治区明确规定必须由自治区负责登记的企业。	
						设区的市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自治区明确规定必须由省级负责登记的企业外，按照属地登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登记管辖。	
						县级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自治区明确规定必须由省级负责登记的企业外，按照属地登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登记管辖。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12600100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p> <p>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设区的市	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p> <p>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p> <p>第三款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p>	县级	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0126001008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p> <p>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三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注销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收缴登记证和代表证；作出不予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注销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注销登记的理由。</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p> <p>第84项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下放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自治区	负责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012600100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p> <p>第85项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下放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部门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p> <p>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自治区	负责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	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	无	012600200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自治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p>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p> <p>第十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县级	负责本辖区内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核准登记	无	012600300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p> <p>（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p> <p>（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p> <p>（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p> <p>（六）住所使用证明；</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p>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p>	县级	负责本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广告发布登记	无	012600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自治区	办理辖区内广告发布登记。	
						设区的市	办理辖区内广告发布登记。	
						县级	办理辖区内广告发布登记。	
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无	0127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0号）</p> <p>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制度。</p> <p>（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p> <p>（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p> <p>（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p> <p>（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p> <p>（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p> <p>第六十八条 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6	实验室资质认定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012700200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 第53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和承担其他标准实施的监督检验任务。检验机构的设置应当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现有力量。</p> <p>第二款 国家检验机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划、审查。地方检验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	012700200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二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十九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六條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p>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第二條第三款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第五條第三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	
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无	012700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三條 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十五條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8	计量授权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012700400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條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十七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自治区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设区的市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县级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12700400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修正）</p> <p>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组织建立计量标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同级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该企业工商注册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p>	自治区	地（市）质监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自治区质监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自治区有关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	
						设区的市	县级质监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地（市）质监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	
						县级	县级质监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012700500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p> <p>（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p> <p>（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9号 修订）</p> <p>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p> <p>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p> <p>（二）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p> <p>（三）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p>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 修改）</p> <p>第249项 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 实施机关：质检总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7号）</p> <p>将“D级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许可”下放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实施。</p> <p>【规范性文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 R1001-2008）</p> <p>第五条 设计许可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审批。</p> <p>压力容器A级、C级和SAD级设计单位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和审批；D级设计单位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p> <p>压力管道GA类、GC1、GD1级设计单位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和审批；GB类、GC2、GC3、GD2级设计单位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设计单位同时含有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的项目时，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和审批。</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012700500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7号） 将“（1）D级锅炉；（2）D级压力容器；（3）B级压力管道元件；（4）B、C级载货电梯，C级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5）B级及以下起重机械；（6）锅炉压力容器直径小于1800mm的封头”的制造单位资格许可下放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实施。 【规范性文件】《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 压力容器部件（封头）已经不再列入特种设备目录。</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	012700500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p> <p>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	
					<p>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第80项 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许可，审批部门：质检总局，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7号） 将“（1）锅炉；（2）压力容器；（3）电梯；（4）起重机械；（5）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单位资格许可下放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实施。</p> <p>【规范性文件】《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 D3001-2009） 第四条第二款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GA类[含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甲级）]、GC1级和GD1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的受理、审批、发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其他级别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的受理、审批、发证。</p>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012700500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p> <p>（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p> <p>（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p> <p>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p> <p>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p>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1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无	012700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第81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第82项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自治区	负责设区的市不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能力的人员资格认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p> <p>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发布。</p> <p>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p> <p>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无	012700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p> <p>第二条第一款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p>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质监部门。</p>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无	012700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p> <p>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第58项 气瓶检测机构核准，实施机关：质检总局。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等2个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修改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0年第150号） 附件一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审批综合检验机构和无损检测机构，并颁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以下简称《核准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审批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含只申请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的检验机构），颁发《核准证》。</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3	食品生产许可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许可	013200100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审批及许可事项的变更，许可证的延续、补办及注销等。	
		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013200100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审批及许可事项的变更，许可证的延续、补办等。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经营许可	013200200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p>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登记许可，以及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证的延续、补办等。	
					县级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登记许可，以及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证的延续、补办等。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013200200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p>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食品小经营店的登记许可，以及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证的延续、补办等。	
					县级	负责辖区内食品小经营店的登记许可，以及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证的延续、补办等。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	食品经营许可	无	013200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p> <p>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p>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开办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食品经营企业的审批及许可事项的变更，许可证的延续、补办等。	
						县级	负责辖区内开办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食品经营企业的审批及许可事项的变更，许可证的延续、补办等。	
16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药品广告审批	013201200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药品广告审批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013201200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013201200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013201200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0226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p> <p>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p> <p>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p> <p>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02260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022600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4号）</p> <p>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022600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金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 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	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022600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	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022600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公司（企业集团）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022600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022600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修订） 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自治区	对辖区内外国公司、外国企业擅自设立分支机构行为进行处罚
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022600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自治区	对辖区内外国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022601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p> <p>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p>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p>	自治区	对辖区内外国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022601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p> <p>（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p> <p>（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p> <p>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自治区	对辖区内外国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从事业务活动、调整驻在场所、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处罚	022601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p>	自治区	对辖区内外国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022601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4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022601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022601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022601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7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022601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 第五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8	企业法人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处罚	022601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二) 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9	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022601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 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p>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p>(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0	企业法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022602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p>	<p>设区的市</p> <p>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级</p> <p>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21	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买卖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处罚	022602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自治区</p> <p>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设区的市</p> <p>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级</p> <p>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22	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022602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自治区</p> <p>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设区的市</p> <p>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级</p> <p>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3	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022602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p> <p>（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022602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5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022602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6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022602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7	责令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022602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8	公司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602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9	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022602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p> <p>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0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的处罚	022603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1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022603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2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022603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3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022603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4	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022603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5	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022603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022603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p>	自治区	对辖区内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逾期未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022603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辖区内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8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022603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9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不按规定使用企业名称行为的处罚	022603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四)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0	擅自使用他人已登记注册企业名称或者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022604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 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 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1	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有关企业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022604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4号)</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情节严重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造成他人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p> <p>(二)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2	采取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022604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取得企业登记的, 责令改正, 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3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使用企业名称的处罚	022604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4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022604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5	个人独资企业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022604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6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022604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7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022604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8	骗取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或伪造、涂改、出租、出街、转让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处罚	022604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9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022604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0	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022605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1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022605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垄断协议的处罚	022605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 第十三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联合抵制交易；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自治区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查办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p> <p>(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p> <p>(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p> <p>(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p> <p>(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p> <p>(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p> <p>(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p> <p>(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p> <p>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2009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2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下列垄断行为可以授权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查处：</p> <p>(一) 该行政区域内发生的；</p> <p>(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但主要行为地在该行政区域内的；</p> <p>(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为可以授权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授权以个案的形式进行。被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得再次向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p> <p>【部门规章】《反价格垄断规定》（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所列价格垄断行为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行业协会违反本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依照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主动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第一个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免除处罚；第二个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按照不低于50%的幅度减轻处罚；其它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按照不高于50%的幅度减轻处罚。</p>		
53	行业协会组织实施垄断行为的处罚	022605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p> <p>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p> <p>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p> <p>【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2009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2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下列垄断行为可以授权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查处：</p> <p>（一）该行政区域内发生的；</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但主要行为地在该行政区域内的；</p> <p>（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为可以授权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授权以个案的形式进行。被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得再次向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p>	自治区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查办
54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处罚	022605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p> <p>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p>（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p> <p>（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p> <p>（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p> <p>（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p> <p>（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p> <p>（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p> <p>（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p>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p> <p>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查办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2009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2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下列垄断行为可以授权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查处：</p> <p>（一）该行政区域内发生的；</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但主要行为地在该行政区域内的；</p> <p>（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为可以授权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授权以个案的形式进行。被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得再次向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p>		
55	对经营者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的处罚	022605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2009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2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下列垄断行为可以授权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查处：</p> <p>（一）该行政区域内发生的；</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但主要行为地在该行政区域内的；</p> <p>（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为可以授权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的。</p> <p>第三条第三款 授权以个案的形式进行。被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得再次向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p> <p>【部门规章】《反价格垄断规定》（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p> <p>第二十五条 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依照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授权查办
56	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022605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p> <p>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p> <p>（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p> <p>（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p> <p>（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p>	<p>设区的市</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p>	
					<p>县级</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p>	
57	经营者贿赂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022605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p> <p>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p>（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p> <p>（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p> <p>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自治区</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p>	
					<p>设区的市</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p>	
					<p>县级</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p>	
58	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022605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p> <p>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自治区</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59	经营者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022606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p> <p>（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60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022606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p> <p>（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p> <p>（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1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022606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62	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022606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63	拒绝、阻碍反不正当竞争调查的处罚	022606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4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处罚	022606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p> <p>（一）限定消费者只能购买或者使用其提供的或者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而不得购买或者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p> <p>（二）强制消费者购买其提供的或者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p> <p>（三）对抵制其限制公平竞争行为的消费者拒绝、中断、拖延、削减提供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p> <p>（四）其他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65	被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022606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置关卡，提高检验标准，增加审批手续等手段，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p> <p>第四十六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公平竞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6	经营者采用价格欺骗或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排挤竞争对手的处罚	022606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形式进行价格欺骗，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谎称降价；（二）使用引人误解的模糊语言、文字或者其他形式表示价格；（三）对同一商品使用两套价格，低价报价，高价结算；（四）在标明的商品价格之外增加收费；（五）利用计量器具使商品的结算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而影响商品的明示价格；（六）其他形式的价格欺骗。</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p> <p>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会同物价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67	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行为的处罚	022606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情节处以上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68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处罚	022606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投标者不得采取下列手段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的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一）互相串通，共同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二）互相约定，在类似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三）对标价之外的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其他竞争对手。</p> <p>第十七条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采取下列不正当竞争手段串通投标，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一）招标者在公开开标之前，开启标书或者将招标底价泄露给投标者；（二）招标者在要求投标者就其标书澄清事项时，故意作引导性或者提示性提问，以促成该投标者中标；（三）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在公开投标时压低标价，中标后再给招标者额外补偿；（四）在招标过程中其他营私舞弊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9	经营者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022607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经营者在从事交易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公平竞争：（一）胁迫他人同自己交易；（二）迫使他人之间进行交易；（三）迫使竞争对手回避或者放弃与自己进行竞争；（四）阻碍他人之间建立正常的交易关系的。</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70	经营者之间实施以损害其他竞争对手利益为目的的联合行为的处罚	022607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之间不得实施以损害其他竞争对手利益为目的的下列联合行为：（一）划定商品市场；（二）拒绝销售或者收购；（三）限定价格或者约定其他不合理的销售条件；（四）串通联合抬价或者压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根据情节处以二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7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022607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2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607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p> <p>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p> <p>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73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022607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p> <p>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p>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74	直销企业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行为的处罚	0226075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p> <p>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5	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607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76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022607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7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行为的处罚	022607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78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022607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p> <p>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79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不予换货退货行为的处罚	022608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p> <p>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p> <p>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p> <p>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p> <p>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p>设区的市</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县级</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p>	
80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022608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p>自治区</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设区的市</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县级</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p>	
81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022608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p> <p>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p>	<p>自治区</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p> <p>(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p> <p>(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p> <p>(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p> <p>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p> <p>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p> <p>第三十三条 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可以向银行取回保证金。</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p> <p>保证金存缴、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p> <p>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82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608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3	直销员未按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022608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p> <p>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84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022608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p> <p>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5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022608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p> <p>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p> <p>（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86	在查处传销案件中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022608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p> <p>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87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022608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8	非法生产、销售军服和军服专用材料及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022608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7号）</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p> <p>（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p> <p>（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89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022609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7号）</p> <p>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90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022609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7号）</p> <p>第十条 禁止买卖、出租或者擅自出借、赠送军服。</p> <p>禁止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p> <p>禁止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91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022609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92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022609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p> <p>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93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服务不构成犯罪行为的处罚	022609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p> <p>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4	零售商、供应商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022609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p> <p>第六条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p> <p>（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p> <p>（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p> <p>（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p> <p>（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p> <p>（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p> <p>第七条 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p> <p>（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p> <p>（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p> <p>第八条 零售商不得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下列情形除外：</p> <p>（一）经供应商同意，并且供应商派遣人员仅从事与该供应商所供商品有关的销售服务工作；</p> <p>（二）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就供应商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劳动时间、工作期限等条件达成一致，且派遣人员所需费用由零售商承担。</p> <p>第十八条 供应商供货时，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p> <p>（一）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p> <p>（二）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95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022609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设区的市</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96</p>	<p>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和第三方交易平台、网络交易服务经营者、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未按照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p>	<p>0226098000</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p> <p>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p> <p>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 ([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p> <p>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p> <p>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p> <p>第三十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p> <p>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p>	<p>自治区</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十五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p> <p>第三十六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p> <p>第三十八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7号公布）</p> <p>第六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应当按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记录、保存促销活动期间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p> <p>第十九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依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查处。</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97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电子链接标识或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0226099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p> <p>第八条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p> <p>第二十一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8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合同格式条款或借助技术手段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强制交易行为的处罚	022610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p> <p>第十七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令第77号）</p> <p>第九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不得采用格式条款设置订金不退、预售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自行解释商品完好、增加限退条件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p> <p>第二十条 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依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规定查处。</p> <p>【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p> <p>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p>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p>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六) 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p> <p>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99	网络商品经营者、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02261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p> <p>第十九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p> <p>（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p> <p>（二）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p> <p>（三）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p> <p>（四）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p> <p>（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p> <p>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p> <p>（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p> <p>（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p> <p>（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的查处，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00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02261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p> <p>第二十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的查处，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1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022610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p> <p>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p> <p>（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p> <p>（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p>（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p> <p>（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p> <p>（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2	违反规定发布含有法律、法规禁止情形内容的广告处罚	022610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p> <p>（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p> <p>（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p> <p>（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p> <p>（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p> <p>（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p>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p> <p>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p> <p>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p> <p>(二)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p> <p>(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p> <p>(五)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03	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酒类、教育培训、招商、房地产、种子、种苗、养殖广告和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中小幼校园内发布广告、诱使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家长购买商品、服务或提供引发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商品服务、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022610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p> <p>（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p> <p>（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p>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p>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三) 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p> <p>(四) 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p> <p>(五)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三) 说明有效率；</p> <p>(四) 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p> <p>(二) 出现饮酒的动作；</p> <p>(三) 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p> <p>(四)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p> <p>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p> <p>(二) 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p> <p>(三)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 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p> <p>(二)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p> <p>(三)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p> <p>(四)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p> <p>（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p> <p>（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p> <p>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p> <p>（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p> <p>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九)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p>(十)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p>(十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p> <p>(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04	广告内容、引证、涉及专利未按规定表示或标明，贬低其他经营者商品或服务、明知或应知违法仍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或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022610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p> <p>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p>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p> <p>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p> <p>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p>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p> <p>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p> <p>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05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022610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6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022610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07	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等情形的处罚	022610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p> <p>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8	违反规定向当事人发送广告的处罚	022611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p> <p>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09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022611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10	公共场所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场所或信息发布违法广告活动不予制止的处罚	022611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1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022611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12	发布违法食品广告的处罚	022611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第四条 《食品卫生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以及违反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第五条 广告主发布食品广告, 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卫生许可证; (三) 保健食品广告, 应当具有或者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四) 新资源食品广告, 应当具有或者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新资源食品试生产卫生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新资源食品卫生审查批准文件; (五) 特殊营养食品广告, 应当具有或者提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准许生产的批准文件; (六) 进口食品广告, 应当具有或者提供输出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 口岸进口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卫生证书, 中文标签; (七) 关于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六条 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最新科学”、“最新技术”、“最先进加工工艺”等绝对化的语言或者表示。 第七条 食品广告不得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 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 第八条 食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 不得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 第九条 食品广告中不得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食品广告中涉及特定功效的, 不得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 第十条 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应当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 不得任意扩大范围。</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一条 保健食品不得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p> <p>第十二条 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应当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p> <p>第十三条 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p> <p>第十四条 普通食品广告不得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分或者特殊营养成分。</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13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022611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p> <p>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14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022611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号修订）</p> <p>第四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5	广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违反管理规定其他条款的处罚	022611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号修订)</p> <p>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广告中如需使用汉语拼音时,应当正确、规范,并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p> <p>第八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p> <p>广告中如因特殊需要配合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应当采用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主、外国语言文字为辅的形式,不得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广告中的外国语言文字所表达的意思,与中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意思为准。</p> <p>第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广告中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不适用第八条规定:</p> <p>(一) 商品、服务通用名称,已注册的商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国际通用标志、专业技术标准等;</p> <p>(二)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外国语言文字为主的媒介中的广告所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p> <p>第十条 广告用语用字,不得出现下列情形:</p> <p>(一) 使用错别字;</p> <p>(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p> <p>(三) 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p> <p>(四) 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p> <p>(五) 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p> <p>第十一条 广告中成语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p> <p>第十二条 广告中出现的注册商标定型字、文物古迹中原有的文字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企业字号用字等,不适用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但应当与原形一致,不得引起误导。</p> <p>第十三条 广告中因创意等需要使用的手书字体、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应当易于辨认,不得引起误导。</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16	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的或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及服务的处罚	022611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总局令87号)</p> <p>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p>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设区的市</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p>	
					<p>县级</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p>	
117	互联网发布未经审查广告的处罚	022611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总局令87号）</p> <p>第六条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自治区</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二)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p>(三)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五)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六)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七)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p>(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九)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p>(十)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p>(十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p> <p>(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18	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互联网广告的处罚	022612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总局令87号）</p> <p>第七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p> <p>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9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022612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总局令87号）</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20	互联网广告欺骗诱使用户点击、或未经允许附加广告链接的处罚	022612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总局令87号）</p> <p>第八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p>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p> <p>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1	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等行为的处罚	022613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22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服务过程中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022613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p> <p>（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p> <p>（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p> <p>（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p> <p>（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p> <p>（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p> <p>（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p> <p>（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p>（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p> <p>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督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p> <p>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p> <p>（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p> <p>（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p> <p>（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p> <p>（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p> <p>（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p> <p>（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p> <p>（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p> <p>（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p> <p>（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p> <p>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p> <p>第七条 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p> <p>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二）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三）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四）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p> <p>第十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p>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3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免除责任、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或采取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022613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p> <p>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p>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处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24	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022614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p> <p>第五条第二款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p> <p>（一）虚假宣传；</p> <p>（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p> <p>（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p> <p>（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p> <p>（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进行销售的处罚	022614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26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规定的处罚	022614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p> <p>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p> <p>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p> <p>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27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022614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8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022614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p>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9	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行为的处罚	022614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三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p> <p>第十九条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p> <p>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30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行为的处罚	022614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或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022614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p> <p>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3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按规定管理该注册商标的处罚	022614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p> <p>第六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p> <p>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p> <p>【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p> <p>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p> <p>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p> <p>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p> <p>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p> <p>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p> <p>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3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022614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p> <p>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p> <p>（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p> <p>（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p> <p>（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34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处罚	022615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p> <p>（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p> <p>（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5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022615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9号 修订）</p> <p>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p> <p>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p> <p>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p> <p>（一）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p> <p>（二）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p> <p>（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p> <p>（五）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p> <p>（六）其他以营利为目的利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6	使用商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对驰名商标特别保护规定的处罚	022615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p>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p> <p>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p> <p>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p> <p>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p> <p>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处理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7	市场开办经营者违反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022615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市场开办经营者经营管理市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在核准经营范围内,开展市场招商活动;</p> <p>(二)履行市场经营管理职责,负责市场保洁和经营设施、卫生设施、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等工作,根据市场经营规模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和消防管理人员;</p> <p>(三)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维护市场交易秩序;</p> <p>(四)建立场内经营者管理档案;</p> <p>(五)不得为非法交易提供场地、仓储、运输等设施 and 条件;对场内经营者违法销售商品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制止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p>(六)对市场进行委托经营管理的,委托方对受委托方的经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p> <p>第十七条 市场开办经营者应当建立消费纠纷先行赔偿制度。</p> <p>向消费者先行赔偿,应当由市场开办经营者从场内经营者缴纳的场地、设施租金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中先行垫付。</p> <p>第十八条 市场开办经营者应当建立场内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每月定期在市场内公布。</p> <p>第三十六条 市场开办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超出核准经营范围开展市场招商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未履行市场经营管理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拒绝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未建立场内经营者管理档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为非法交易提供场地、仓储和运输等便利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全部运输、仓储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未设置或者设置不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建立消费纠纷先行赔偿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未建立场内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或者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38	场内经营者违反规定销售商品的处罚	022615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场内经营者销售商品,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购货销货台账; (二) 对应当检验检疫的商品, 按照产品批次向供货商索取检验报告; (三) 以“总代理”、“总经销”、“特约经销”、“厂家直销”等名义进行经营的, 持有授权证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四) 对应当检测的商品, 持有检测合格证明; (五) 销售国家实行专卖、专营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持有相关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 场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五项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39	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利用格式合同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022615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p> <p>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一) 伪造合同; (二) 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 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四) 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 诱人订立合同; (五) 隐瞒重要事实, 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 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六)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 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 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七) 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 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八) 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 骗取财物; (九) 提供虚假担保; (十) 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p> <p>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 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 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 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四) 没有正当理由, 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五) 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违法行为。</p> <p>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 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p> <p>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p> <p>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p>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0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022615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41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022615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42	对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生产经营煤矿或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的处罚	022615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 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p>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43	电影制片单位被吊销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022615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p> <p>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44	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处罚	022616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1990年国务院令第63号）</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停止出售；（三）没收或者销毁；（四）没收非法收入；（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撤销出版社登记；（八）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5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022616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 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46	未经注册登记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022616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p> <p>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022616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48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营业执照的经营主体的处罚	022616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49	对违反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处罚	022616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0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022616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51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022617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p> <p>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p> <p>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52	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022617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3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022617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54	违规经营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022617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p> <p>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p> <p>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p> <p>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5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022617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p> <p>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56	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617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7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022617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出版单位领取出版许可证后，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企业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58	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617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p> <p>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9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持《摄制电影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9	单位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被吊销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022617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p> <p>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60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或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617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p> <p>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61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非法经营文物的处罚	022618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p>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规定，违法从事金银业务行为的处罚	022618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p> <p>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p> <p>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p> <p>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p> <p>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p> <p>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p> <p>第十三条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p> <p>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p> <p>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p> <p>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p> <p>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p> <p>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p> <p>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p> <p>(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p> <p>(五)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63	未经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022618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4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违规买卖纪念币等行为的处罚	022618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p> <p>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6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022618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依照《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6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022618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条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p> <p>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令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67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022618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68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或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022618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督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p> <p>(一)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p> <p>(二)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p> <p>(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四)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p> <p>(五)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p> <p>(六)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p> <p>(七)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p>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9	违法销售种畜禽行为的处罚	022618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p> <p>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p> <p>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70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022618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71	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拼装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022619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 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 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有营业执照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没有营业执照的, 予以查封。</p> <p>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 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72	非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022619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 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 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 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3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022619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p> <p>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74	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向未持有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022619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p> <p>第四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许可的生产企业，应当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p> <p>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11号）</p> <p>第十六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定点销售。定点销售单位的审批和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内贸易、广播电视和电子工业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定点销售单位只能向持有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经质量认证合格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及向未持有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5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022619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76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022619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p> <p>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7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中介服务的处罚	022619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p> <p>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8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022619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676号令修订）</p> <p>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和10倍以下的罚款；若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处理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79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022619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80	违规经营快递业务、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022620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p> <p>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81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02262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82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022620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p> <p>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p> <p>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83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022620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84	拍卖企业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行为的处罚	022620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91号修订）</p> <p>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p> <p>（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p> <p>（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p> <p>（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p> <p>（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p> <p>（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p> <p>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85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022620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二)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86	销售不得销售的农产品的处罚	022620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 不得销售:</p> <p>(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p> <p>(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p> <p>(五)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 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 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销售,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本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处理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87	买卖岩画的处罚	022620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改)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九条 禁止对岩画实施下列行为: (二) 买卖岩画;</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 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88	在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 设立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处罚	022620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 不得设立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p> <p>第二款 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在入口、大厅等位置设置明显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 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 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的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89	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不利于身心健康的影视、录音、录像、图书、报刊、计算机软件、文艺节目和其他文化产品的处罚	022621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或者展示内容、情节不适合未成年人观看、阅读, 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影视、录音、录像、图书、报刊、计算机软件、文艺节目和其他文化产品。</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公安、文化、新闻出版等行政部门依照职权没收违法文化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90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处罚	022621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p> <p>（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p> <p>（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p> <p>（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91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022622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2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p> <p>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2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0227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93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02270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4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022700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95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022700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6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022700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197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022700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p>（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p> <p>（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p> <p>（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p> <p>（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督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98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022700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9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022700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p> <p>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p> <p>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p> <p>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00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022700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0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022701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02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022701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203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022701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04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关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022701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p> <p>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05	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处罚	022701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p> <p>第二十三条 抽取的样品需送至承担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的，应当由抽样人员负责携带或者寄送。需要企业协助寄、送样品时，所需费用纳入监督抽查经费。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有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中状态不发生变化。</p> <p>抽取的样品需要封存在企业的，由被检企业妥善保管。企业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p> <p>第四十八条 被抽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06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处罚	022701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p> <p>第五十条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企业在30日内进行停业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再次复查仍不合格的，通报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07	检验机构违规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022701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p> <p>第十二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p> <p>委托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与被委托的检验机构签订行政委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p> <p>被委托的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所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不得分包检验任务，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批准，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p> <p>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抽样人员和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监督抽查实施过程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检验机构，必要时可暂停其3年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资格，并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检验工作结束后，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同时抄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第三十八条 检验机构应当将复检结果及时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国家监督抽查应当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第五十二条 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08	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处罚	022701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p> <p>第五十五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第十五条至二十五条规定，违规抽样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09	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处罚	022701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p> <p>第七条 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企业收取检验费用。国家监督抽查和地方监督抽查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解决。</p> <p>第十七条 监督抽查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企业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p> <p>监督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抽取样品应当按有关规定的数量抽取，没有具体数量规定的，抽取样品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p> <p>第五十六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理。</p> <p>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10	检验机构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022701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p> <p>第十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负责发布监督抽查信息。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p> <p>监督抽查信息发布办法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组织制定。</p> <p>第五十七条 参与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一）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p> <p>（二）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p> <p>（三）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p> <p>（四）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p> <p>（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p> <p>（六）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11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022702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212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等行为的处罚	022702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35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p>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213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022702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32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14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	022702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215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022702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p> <p>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16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022702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p> <p>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p> <p>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1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022702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p> <p>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p> <p>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18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022702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p> <p>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1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0227028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p> <p>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p> <p>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20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0227029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p> <p>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21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022703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p> <p>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处理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2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022703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处理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23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022703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2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022703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2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022703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26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022703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27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2703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28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处罚	022703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 第五十八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29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022703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督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十七条 (二)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 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 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产品, 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证书吊销处罚由发证部门负责, 其他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执行。</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p>
230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 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 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022703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p> <p>(二) 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p> <p>(三) 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证书吊销处罚由发证部门负责, 其他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执行。</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p>
231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和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022704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p> <p>(二) 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p> <p>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32	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022704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p> <p>(二) 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p> <p>(三) 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p> <p>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33	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022704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p> <p>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34	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022704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p> <p>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生产者向销售者和消费者通知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和完整,通知的途径或方式应当适当、便于公众查询。</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p>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35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未按照规定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022704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p> <p>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p> <p>（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p> <p>（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p> <p>（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p> <p>（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p> <p>（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p> <p>（七）召回的预期效果；</p> <p>（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p> <p>（九）其他有关内容。</p> <p>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内容要求。</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36	生产者在主动召回和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未按规定制作并保存责令召回记录，未按规定递交总结的处罚	022704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期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p> <p>第三十二条 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期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p> <p>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37	生产者未按照召回报告或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及时实施召回的处罚	022704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p> <p>第三十一条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p> <p>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38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产品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或者伪造、涂改产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的，产品属于次品、处理品、等外品而未在显著部位标明字样的处罚	022704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处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照谁先发现谁查处的原则依法办理。有关执法部门对违法产品已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其他执法部门不得再行扣押或者封存。</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产品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或者伪造、涂改产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产品属于次品、处理品、等外品而未在显著部位标明字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p>
239	销售者不履行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义务的处罚	022704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处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照谁先发现谁查处的原则依法办理。有关执法部门对违法产品已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其他执法部门不得再行扣押或者封存。</p> <p>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履行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义务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该产品销售价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p>
240	生产者、销售者不如实提供产品数量、价格情况，致使货值金额难以确认的处罚	022704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生产者、销售者不如实提供产品数量、价格情况，致使货值金额难以确认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41	违法对企业产品质量进行评比、排序或者举办带有推荐性的信息发布活动的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022705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法对企业产品质量进行评比、排序或者举办带有推荐性的信息发布活动的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4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022705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43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和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等的处罚	022705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44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022705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45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022705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二)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三)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四)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p> <p>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p> <p>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46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情形的处罚	022705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p> <p>(二)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三) 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p> <p>(四) 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p> <p>(五) 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p> <p>（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p> <p>（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如使用表明安全、健康、环保、绿色、无污染等的文字、符号、图案）；</p> <p>（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47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以及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022705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p> <p>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p>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48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022705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49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022705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50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022705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5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022706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52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022706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p> <p>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p> <p>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p>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253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022706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54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022706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55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情形的处罚	022706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56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及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022706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57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罚	022706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p> <p>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58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022706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p> <p>【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在出具认证证书之前，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信息系统报送有机产品认证相关信息，并获取认证证书编号。</p> <p>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59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022706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p> <p>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p> <p>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60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022706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61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022707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62	违规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022707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p> <p>（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督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二)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63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022707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64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等情形的处罚	022707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p> <p>第三十四条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p> <p>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p> <p>（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p>（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65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022707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66	生产、销售或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022707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3号）</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1997年）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或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对违法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p> <p>（三）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67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0227076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1997年）第三十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进行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68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022707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3号）</p> <p>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69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022707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p> <p>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号）</p> <p>第十九条 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系统成员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70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处罚	022707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p> <p>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号）</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或者伪造商品条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71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022708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p> <p>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72	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处罚	022708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号）</p> <p>第六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产品，应当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 （一）食品、卷烟、酒、饮料、保健品； （二）药品、医疗器械、儿童玩具、家用电器； （三）化妆品、日用化学品；</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四) 其他应当使用商品条码的商品。</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73	销售者经销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商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商品或者伪造商品条码的商品的处罚	022708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号）</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商品。</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销售者经销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商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商品或者伪造商品条码的商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74	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商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的处罚	022708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者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干扰商品条码的推广应用。</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75	企业无标准依据生产产品或不按照所登记、备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和检验的处罚	022708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1997年） 第二十八条 企业无标准依据生产产品或不按照所登记、备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其中属于强制性标准范围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对违法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76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022708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 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77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022708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以及罚款1万元以上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处理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78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022708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p>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79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022708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80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022708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81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022709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82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022709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以及罚款1万元以上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处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83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022709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84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022709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 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85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022709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86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022709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87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022709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88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022709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89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022709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核发证书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p> <p>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p>	设区的市	负责吊销地级市核发证书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吊销县级核发证书案件的查处
290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022709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p> <p>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p> <p>（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核发证书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一般罚款案件及吊销地级市核发证书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一般罚款案件及吊销县级核发证书案件的查处
291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022710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p> <p>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p> <p>（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p> <p>（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p>	自治区	负责重大没收违法所得案件及撤销吊销自治区级计量授权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一般没收违法所得案件及撤销吊销地市级计量授权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一般没收违法所得案件及撤销吊销县级计量授权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92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02271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p> <p>第十一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p>	自治区	负责重大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一般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一般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查处
293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02271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p> <p>【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p> <p>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p> <p>（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94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022710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p> <p>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p> <p>（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95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022710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p> <p>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96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022710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p> <p>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97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022710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p> <p>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98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022710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p> <p>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299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等行为的处罚	022710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p> <p>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p> <p>（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p> <p>（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 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 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p> <p>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 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 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 限期改正, 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本办法实施行政处罚, 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300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022710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p> <p>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p> <p>(二)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p> <p>(三)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 不得破坏铅签封。</p> <p>(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 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 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p> <p>(五) 现场交易时, 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 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p> <p>(六)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没收计量器具, 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损失,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给予现场处罚, 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 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 给予现场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 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本办法实施行政处罚, 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01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等行为的处罚	022711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p> <p>（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p> <p>（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p>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02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022711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03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022711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04	未按规定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022711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p> <p>（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p>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305	未按规定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品检测验收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022711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品检测验收制度。</p> <p>(二) 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p> <p>(三)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p> <p>(四) 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p>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 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情节严重的, 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四)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306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 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022711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 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07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或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022711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p> <p>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08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022711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p> <p>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p> <p>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p> <p>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p> <p>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p> <p>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p> <p>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p> <p>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09	生产、销售计量不合格定量包装商品的处罚	022711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p> <p>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p> <p>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10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022711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11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022712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12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022712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的；</p> <p>（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的；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的；</p> <p>（三）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13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022712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14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022712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15	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022712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16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022712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17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022712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549号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18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022712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19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情形的处罚	022712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p> <p>（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2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0227129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21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0227130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0227131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二)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三)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并作出记录的;</p> <p>(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六)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2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022713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二)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继续使用的;</p> <p>(三)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无改造、修理价值, 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 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2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022713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充装许可证:</p> <p>(一)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p> <p>(二)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p>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 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549号修订)</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2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022713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p> <p>（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p> <p>（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p> <p>（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26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022713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p> <p>（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p> <p>(二)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p>
32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022713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p>
328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等行为的处罚	022713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p>(二)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p>(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p>	<p>自治区</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p> <p>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p> <p>（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29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022713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33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022713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493号）</p> <p>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查处, 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3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022714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核发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吊销设区的市核发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案件的查处
33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022714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p> <p>（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p> <p>（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p> <p>（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p> <p>（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p> <p>（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设区的市</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县级</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p>	
33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022714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设区的市</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县级</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p>	
33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022714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p>自治区</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3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022714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36	部分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022714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37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022714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p>（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p> <p>（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3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等情形的处罚	022714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p> <p>（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p> <p>（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p> <p>（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3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022714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40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022714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41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等行为的处罚	022715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p>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p> <p>【部门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气瓶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瓶实施安全监察。</p> <p>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p> <p>（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p> <p>（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p> <p>（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p> <p>（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p> <p>（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p> <p>（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42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022715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气瓶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瓶实施安全监察。</p> <p>第四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43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等行为的处罚	022715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气瓶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瓶实施安全监察。</p> <p>第五十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p> <p>（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44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022715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p> <p>（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45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行为的处罚	022715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46	制造单位未按照规定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022715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第六条 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47	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022715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第九条 制造单位应当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第三十四条 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48	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等行为的处罚	022715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第十条 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49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022715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p> <p>第十八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p> <p>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50	使用不符合规定旧起重机械的处罚	022715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p> <p>（一）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p> <p>（二）具有新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证明；</p> <p>（三）具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p> <p>（四）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合格。</p> <p>第三十七条 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51	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022716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在承租使用期间对起重机械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记录，对承租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p> <p>（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p> <p>（二）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p> <p>（三）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52	未按照规定拆卸起重机械的处罚	022716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53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情形的处罚	022716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p> <p>（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p> <p>（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p> <p>（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p> <p>（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p> <p>（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54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022716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55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情形的处罚	022716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p> <p>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p> <p>（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p> <p>（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p> <p>（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p> <p>（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p> <p>（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56	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022716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57	企业在生产的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022716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58	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022716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p> <p>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p> <p>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p> <p>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59	企业未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022717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p> <p>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p> <p>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p> <p>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60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022717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p> <p>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p> <p>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p> <p>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61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022717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p> <p>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p> <p>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p> <p>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62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022717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p> <p>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p> <p>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p> <p>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63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022717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p> <p>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p> <p>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p> <p>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p> <p>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64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022717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p> <p>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p> <p>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p> <p>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p> <p>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p> <p>(二)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p> <p>(三) 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p> <p>(四) 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p> <p>(五) 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p> <p>(六) 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65	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等情形的处罚	022717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6号）</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p> <p>(二) 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p> <p>(三) 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66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情形的处罚	022717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6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p> <p>(一)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p> <p>(二) 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67	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022717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6号)</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p> <p>(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p> <p>(二)隐瞒缺陷情况；</p> <p>(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68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022717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p> <p>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69	家用汽车产品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违反国家规定要求的处罚	022718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p> <p>第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p> <p>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p> <p>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p> <p>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70	违反家用汽车三包规定中销售者应当承担义务的处罚	022718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p> <p>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p> <p>（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p> <p>（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p> <p>（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p> <p>（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p> <p>（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p> <p>（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p> <p>（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p> <p>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71	违反家用汽车三包规定中修理者应当承担义务的处罚	022718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p> <p>第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p> <p>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p> <p>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p> <p>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p> <p>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p> <p>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维修服务；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维修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72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022718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73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022718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74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等情形的处罚	022718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p> <p>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p> <p>（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p> <p>（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p> <p>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p> <p>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p> <p>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p> <p>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p> <p>（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75	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022718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取消其从事与行政许可相关的检验、检测、检疫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76	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022718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撤销其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77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022718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主管，具体实施由国务院和地方有关部门分工负责。</p> <p>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78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022718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379	棉花经营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等情形的处罚	022719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七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p> <p>第七条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级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p> <p>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80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等情形的处罚	022719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八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p> <p>（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p> <p>（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p> <p>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p> <p>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81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等情形的处罚	022719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p> <p>（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p> <p>（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p> <p>（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p> <p>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82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等情形的处罚	022719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十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p> <p>第十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条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p> <p>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p>
383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022719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p>
384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022719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p>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85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022719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p> <p>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386	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收购蚕茧的处罚	022720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p> <p>（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p> <p>（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p> <p>（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p> <p>（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p> <p>（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87	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加工茧丝的处罚	02272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十四条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从事桑蚕干茧加工，具备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p> <p>（二）从事生丝生产，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条件；</p> <p>（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p> <p>（四）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p> <p>（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p> <p>（六）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p> <p>（七）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p> <p>（八）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p> <p>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88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02272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p> <p>（二）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p> <p>（三）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p> <p>（四）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89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022720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p> <p>（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p> <p>（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90	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022720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p> <p>（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p> <p>第十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91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022720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392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022720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93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022720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p> <p>第四条 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前款处理。</p>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394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022720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p> <p>（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p> <p>（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p> <p>（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p> <p>（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p> <p>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95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中违反规定或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022720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十五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p> <p>（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p> <p>（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p>（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p> <p>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96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022721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p> <p>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p> <p>第十六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p> <p>（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p> <p>（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p> <p>（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p> <p>（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p>（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p> <p>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自治区</p>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设区的市</p>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县级</p>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97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022721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p> <p>第十七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p> <p>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398	毛绒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022721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p> <p>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99	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022721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400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022721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 第四条 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01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022721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p> <p>（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p> <p>（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p> <p>（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p> <p>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402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022721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p> <p>（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p> <p>（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p> <p>（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p> <p>（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p>（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p>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03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022721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p> <p>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p> <p>（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p>第十七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p> <p>（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p> <p>（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p> <p>（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p>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404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022721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p>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405	麻类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022721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406	在生产、销售、经营性服务和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022722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8号）</p> <p>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p> <p>（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p>（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p> <p>（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p> <p>（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p> <p>（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p> <p>第三十条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p> <p>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07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的处罚	022722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p> <p>第八条 禁止将下列物质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p> <p>（一）医用纤维性废弃物；</p> <p>（二）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p> <p>（三）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实其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p> <p>（四）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以及其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纤维和纤维制品等物质；</p> <p>（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p> <p>第九条 不得将下列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p> <p>（一）被污染的纤维及纤维下脚；</p> <p>（二）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p> <p>（三）二、三类棉短绒；</p> <p>（四）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p> <p>（五）未洗净的动物纤维；</p> <p>（六）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p> <p>（七）国家规定的其他物质。</p> <p>第十条 不得将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原辅材料用于生产纺织面料；织造、印染、整理等过程，不得使用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不合理危险的染料、整理剂。</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的查处，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408	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022722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p> <p>第十一条 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两年。</p> <p>第十二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p> <p>第十三条 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应当包括：</p> <p>（一）原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购进日期等；</p> <p>（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09	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022722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p>（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p> <p>（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p> <p>（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p> <p>（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p> <p>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p>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p>【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78号）</p> <p>第十四条 纤维制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包括：</p> <p>（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p>（二）生产者名称和地址；</p> <p>（三）产品名称、规格、等级、产品标准编号；</p> <p>（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十五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或填充物原料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p> <p>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p> <p>第十六条 学生服、纺织面料标识还应当包括：纤维成分、含量；安全类别。</p> <p>纺织面料不能确定安全类别的，应当标注国家标准要求的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重金属含量等理化检验指标。</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处理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p>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10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022722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p> <p>第十九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服。</p> <p>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p> <p>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p> <p>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41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023210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	负责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以及涉及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12	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等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等情形的处罚	023210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等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413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情形的处罚	022716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等的处罚。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414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情形的处罚	0232105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p>(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等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15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情形的处罚	023210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p>（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p>（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p>（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p> <p>（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p>（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p> <p>（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p>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等的处罚。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p> <p>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p>
416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023210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等的处罚。</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p>
417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023210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等的处罚。</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1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023210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p> <p>【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二)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 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四)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等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419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023211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处罚。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p>
420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023211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3号）</p> <p>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处罚。</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p>
421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022621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处罚，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p>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422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的处罚	023211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423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023211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暂停销售食品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被处以暂停销售食品处罚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被处以暂停销售食品处罚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24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023211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p> <p>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自治区	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行政处罚，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乳制品生产环节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乳制品生产环节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425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022621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p> <p>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自治区	负责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行政处罚，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426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023211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p> <p>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自治区	负责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427	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022621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p> <p>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p> <p>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自治区	负责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428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022621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p> <p>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吊销证照的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29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及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022719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p> <p>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照、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照）。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照）。
430	食品生产者生产产品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022719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p> <p>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照、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照）。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31	销售者不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022621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p> <p>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p> <p>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照、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照）。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照）。
432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柜台出租企业、展销会的举办企业不履行审查和管理义务，对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的处罚	022621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p> <p>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433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等产品不采取处置义务的处罚	022719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照、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照）。</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照）。</p>
434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023212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p> <p>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p>
435	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023212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23号修订）</p> <p>第六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p> <p>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p> <p>（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p> <p>（三）标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者“商标名称”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名称时，应当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注本条（一）、（二）项规定的一个名称或者分类（类属）名称；</p> <p>（四）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食品通过物理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相互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食品的混合属性和分类（类属）名称；</p> <p>（五）以动、植物食物为原料，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作，用以模仿其他生物的个体、器官、组织等特征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人造”、“仿”或者“素”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分类（类属）名称。</p> <p>第七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产地。</p>	<p>设区的市</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食品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p> <p>第八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p> <p>（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p> <p>（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分公司或者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注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者仅标注公司的名称、地址；</p> <p>（三）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p> <p>（四）分装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p> <p>第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单。</p> <p>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具体标注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p> <p>在食品中直接使用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的，应当在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项下标注具体名称；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的，可以标注具体名称、种类或者代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p>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识还应当标注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第十二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p> <p>第十三条 食品执行的标准明确要求标注食品的质量等级、加工工艺的，应当相应地予以标明。</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436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023212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23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量，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37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023212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23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二）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三）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四）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依据的；（五）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六）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七）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38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023212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23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39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023212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23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	食品标识不符合规定并逾期不改的处罚	023212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23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p> <p>第二十四条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p> <p>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p> <p>第二十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p> <p>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4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等情形的处罚	023212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p> <p>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p> <p>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p> <p>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p> <p>第二十一条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p> <p>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42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023212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p> <p>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43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023212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p> <p>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p> <p>（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二) 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三) 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p> <p>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44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023213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p> <p>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4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023213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p> <p>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46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申请人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0232132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p> <p>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p>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47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与说明书有关规定的处罚	0232133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p> <p>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应当提交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及标签、说明书中声称的说明、证明材料。</p> <p>标签和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的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p> <p>第三十一条 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时，应当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p> <p>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p> <p>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p> <p>第三十二条 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具体来源地或者来源国，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声称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p> <p>第三十四条 标签和说明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p> <p>（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p> <p>（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p> <p>（四）对于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p> <p>（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p> <p>（六）与产品配方注册的内容不一致的声称。</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4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人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0232134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p> <p>第四十六条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49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023213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p> <p>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p> <p>(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p> <p>(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p> <p>(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p>(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p> <p>(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p> <p>(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p> <p>(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p> <p>(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p> <p>(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50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023213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p> <p>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51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023213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p> <p>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督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52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等情形的处罚	023213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p> <p>第五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p> <p>(一) 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p> <p>(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三)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p> <p>(四)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p> <p>(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p> <p>(六)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p> <p>(七) 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p> <p>(八)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p> <p>(九)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十一)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p> <p>(十二) 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p> <p>(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53	销售者租赁仓库选择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不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并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023213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p> <p>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p> <p>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p> <p>（二）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p> <p>（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p> <p>（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p> <p>（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54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023214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p> <p>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p> <p>第三十三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p> <p>第三十五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p> <p>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p>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55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023214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p> <p>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p> <p>鼓励采取附加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方式标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保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等内容。</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5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023211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5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023214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5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制度的处罚	023214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5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023214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6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023214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6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023214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6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等情形的处罚	023211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p> <p>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p> <p>（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p> <p>（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p> <p>（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p> <p>（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p> <p>（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63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等情形的处罚	023214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p> <p>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p>（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p> <p>（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p> <p>（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四)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64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023214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6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或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023214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6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023215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67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023211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人员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安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不得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68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接受抽样检验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023211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p> <p>第三十八条 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对抽样产品真实性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或者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认可抽样产品的真实性。</p> <p>食品生产者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p> <p>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69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或拖延履行的处罚	023215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p> <p>第三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问题发生的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处理情况。</p> <p>食品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申请复检期间和真实性异议审核期间，不得停止上述义务的履行。</p> <p>第四十三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分析评价结论表明相关食品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控制措施。</p> <p>食品生产经营者接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告知书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问题发生的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处理情况。</p> <p>食品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p> <p>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70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023215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71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023215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p> <p>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72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023215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p> <p>第四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7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0232155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p> <p>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p> <p>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p>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7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0232156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p> <p>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7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物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食物安全管理人员, 或者未按要求对食物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0232157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物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物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6号)</p> <p>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物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食物安全管理人员, 每年对食物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物安全管理能力的, 不得上岗。</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物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食物安全管理人员, 或者未按要求对食物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7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等情形的处罚	0232158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物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物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6号)</p> <p>第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 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物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p> <p>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物安全协议, 明确食物安全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 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物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物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物安全协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物安全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网络食物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物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物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p>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7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023215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p> <p>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p> <p>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p> <p>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7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023216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p> <p>第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p> <p>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7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023216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p> <p>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80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023216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p> <p>第十四条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8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023216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p> <p>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督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8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等情形的处罚	023216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p> <p>第十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p> <p>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8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023216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p> <p>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84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等情形的处罚	023216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p> <p>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p> <p>（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p> <p>（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p> <p>（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p> <p>（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85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023216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p> <p>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86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023216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p> <p>第二十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87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小摊点未进行备案的处罚	023216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摊点未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88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食品生产经营中未遵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无毒、无害，洗净、消毒，保持清洁等情形的处罚	023217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食品生产经营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无毒、无害，洗净、消毒，保持清洁；</p> <p>（二）食品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直接入口的食品；</p> <p>（三）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运输；</p> <p>（四）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保持个人卫生；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p> <p>（五）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六)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防止杀虫剂、灭鼠剂等污染食品；</p> <p>(七) 符合食品安全的其他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p>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89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023217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下列食品：</p> <p>(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p> <p>(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p> <p>(三)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四)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p> <p>(五) 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加工的食品；</p> <p>(六)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p> <p>(七)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八)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食品；</p> <p>(九)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十)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p> <p>第三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90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023217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的；</p> <p>(二) 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p> <p>(三)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的；</p> <p>(四) 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的；</p> <p>(五) 未按规定张挂登记证或者备案卡、工商营业执照、健康证明等证件的；</p> <p>(六) 未按规定对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标识的。</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91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的处罚	023217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92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等情形的处罚	023217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 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p> <p>(二) 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p> <p>(三) 隐匿、伪造、毁灭食品安全事故证据的。</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93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以外处罚的处罚	023217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被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者或其法定代表人，二年内不得申请登记卡或者备案卡，也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94	对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0204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 第三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报告,与当事人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专利权人、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自治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495	对拒不提供违法物品或擅自转移、处理被保存物品的处罚	02040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合同、帐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保存的物品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496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020400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497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020400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五)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498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020400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569号修订) 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他人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499	对伪造、贩卖专利标记的处罚	020400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2002年)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贩卖专利标记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00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的处罚	020401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01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02360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修订)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 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七)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p> <p>(八)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p> <p>(九)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p> <p>(十)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p> <p>(十一)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 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p> <p>(二)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p> <p>(三) 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p> <p>(四) 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p> <p>(五) 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p> <p>(六)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02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023600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市场监督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修订）</p> <p>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有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p>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原登记机关实施
503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023600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标明价格的；</p> <p>（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p>（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p>（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04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财务的处罚	023600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05	对经营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023600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0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02263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p>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07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022633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设区的市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本单位登记的经营主体发生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08	擅自使用“清真”字样的招牌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022630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清真”字样的招牌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将“清真”字样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饮品名称并列作为经营场所招牌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辖区内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09	将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或者将供应清真餐饮的餐具与供应非清真餐饮的餐具混放、混运、混合清洗的处罚	022633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或者将供应清真餐饮的餐具与供应非清真餐饮的餐具混放、混运、混合清洗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至两万元罚款，并予以通报。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辖区内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10	用有“清真”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包装物包装清真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处罚	022630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有“清真”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包装物包装清真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辖区内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11	印刷企业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印刷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以及包装物的处罚	022633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印刷企业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印刷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以及包装物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所印物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辖区内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12	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而发布清真食品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022630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而发布清真食品广告，或者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发布清真食品广告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	对辖区内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督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13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022633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14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022630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p>（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15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020633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16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022630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91号修订） 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17	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022630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18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022631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519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022631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照、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照）。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照）。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20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022631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p> <p>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21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一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022631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p> <p>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22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022631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改）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23	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022631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24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022631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25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022631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26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022631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27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价格行为、明码标价规定、有关竞争行为以及在销售凭证上未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处罚	022632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 年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第 8 号）</p> <p>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p> <p>（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p> <p>（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p> <p>（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p> <p>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p> <p>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p> <p>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28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022632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 年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第 8 号）</p> <p>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p> <p>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29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等行为的处罚	022632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15 号）</p> <p>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p> <p>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p> <p>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p> <p>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p> <p>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p> <p>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设区的市</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县级</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p>	
530	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处罚	022633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自治区</p> <p>负责承办吊销本级核发营业执照的案件</p> <p>设区的市</p> <p>负责承办吊销本级核发营业执照的案件</p> <p>县级</p> <p>负责承办吊销本级核发营业执照的案件</p>	
53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022632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自治区</p> <p>负责承办吊销本级核发营业执照的案件</p> <p>设区的市</p> <p>负责承办吊销本级核发营业执照的案件</p> <p>县级</p> <p>负责承办吊销本级核发营业执照的案件</p>	
532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的处罚	022632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自治区</p> <p>负责承办吊销本级核发营业执照的案件</p> <p>设区的市</p> <p>负责承办吊销本级核发营业执照的案件</p> <p>县级</p> <p>负责承办吊销本级核发营业执照的案件</p>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33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022633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p> <p>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34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未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022632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p> <p>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35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处罚	022632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p> <p>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p> <p>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3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等情形的处罚	022633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p> <p>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的，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p> <p>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p>（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p>（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3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情形的处罚	022632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p>（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四)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3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022632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p> <p>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p> <p>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3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 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 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022633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p> <p>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 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造成消费者损害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 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 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4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022632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p> <p>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查封（封存） 违法物品、场所， 扣押(扣留) 违法物品	0326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4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p>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p>【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7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p> <p>【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4号）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4号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三) 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p>【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2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p> <p>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p> <p>(二) 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 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2	先行登记保存	03260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 依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措施。</p> <p>【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p> <p>第三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p> <p>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0327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4	查封或者扣押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专门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	03270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二十条第四项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5	查封或者扣押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032700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p>设区的市</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县级</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p>	
6	封存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032700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自治区</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设区的市</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县级</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p>	
7	查封、扣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032700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自治区</p> <p>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设区的市</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三)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8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032700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四)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处理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场所	033200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0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0336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p> <p>（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p> <p>（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p> <p>（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查封、扣押垄断行为相关证据	03360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p> <p>【部门规章】《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8号） 第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查涉嫌价格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p>	自治区	负责大案要案、跨省和地级市的案件和上级部门指定自治区级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级市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12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产品的查封、扣押	0304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辖区内案件的查处

四、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定向和不定向抽查	0626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4号）</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p>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部门规章】《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p> <p>第五条 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定向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p>	自治区	对全区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
2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0627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p> <p>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p>	自治区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质检总局和自治区政府部署的专项检查，组织实施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检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八条 自治区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检查制度。</p> <p>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采用监督抽查、统一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p> <p>（一）监督抽查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包括国家和地方的监督抽查，是有规划、有组织对重点产品质量进行较大规模的检查；</p> <p>（二）统一监督检查是对某类产品质量进行全自治区范围的检查；</p> <p>（三）定期监督检查是按照确定的产品检验目录和检验周期进行的检查；</p> <p>（四）日常监督检查是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以及消费者和有关组织举报、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进行的检查。</p> <p>监督抽查、统一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或者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计划实行。</p> <p>【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3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管理、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监督抽查工作。</p>		
				设区的市	负责组织实施本市政府和上级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组织实施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组织实施本县政府和上级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组织实施本县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06270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p> <p>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p>	自治区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质检总局和自治区政府部署的专项检查，组织实施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负责组织实施本市政府和上级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组织实施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组织实施本县政府和上级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组织实施本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对用能产品能源效率的监督检查	062700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32号令）</p> <p>第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p>	自治区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质检总局和自治区政府部署的专项检查，组织实施自治区用能产品能源效率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负责组织实施本市政府和上级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组织实施本市用能产品能源效率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组织实施本县政府和上级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组织实施本县用能产品能源效率监督检查
5	对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纤维制品，化纤实施质量监督检查	062700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p> <p>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p> <p>【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p> <p>第九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p> <p>【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p> <p>第二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p>	自治区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质检总局和自治区政府部署的专项检查，组织实施自治区棉花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p> <p>对公益活动中使用纤维制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强化化纤质量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技监局监函〔1994〕153号）</p> <p>第一条 “专业纤检机构应加强化纤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对化纤质量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p> <p>第五条 “专业纤检机构是依法设置的纤维质量检验管理机构，应认真履行质量监督执法职能”。</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组织实施本市政府和上级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组织实施本市棉花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p> <p>负责组织实施本县政府和上级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组织实施本县棉花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p>
6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环节实施现场检查	063200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在管辖区域内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环节实施现场检查。</p> <p>在管辖区域内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环节实施现场检查。</p> <p>在管辖区域内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环节实施现场检查。</p>
7	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0604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6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部门规章】《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0号修改）</p>	自治区	在管辖区域内对专利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和本办法对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进行管理和监督。</p> <p>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抽查或者普查。</p> <p>本行政区域内专利代理机构20家以下的，进行普查；专利代理机构21家以上50家以下的，每年抽查不少于20家；专利代理机构51家以上的，每年抽查不少于30家。</p> <p>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检查，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部门联合检查。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进行实地检查。</p> <p>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检查监督：</p> <p>(一)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设立条件；</p> <p>(二) 专利代理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否符合资格要求；</p> <p>(三) 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p> <p>(四)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p> <p>(五) 专利代理人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其执业活动是否符合执业规范。</p>		
8	对企业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06261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p> <p>【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四) 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p>	自治区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 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 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三) 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四) 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p>	设区的市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p>【部门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均有权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企业应当接受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账册、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p>	县级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场所的检查	06261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自治区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设区的市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县级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10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场所的检查	062610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p> <p>第十条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p> <p>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p>	自治区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设区的市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县级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11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场所的检查	062610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自治区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设区的市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县级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	对直销企业的检查	062610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p>	自治区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设区的市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县级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13	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的检查	062610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自治区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设区的市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县级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14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场所的检查	062610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自治区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设区的市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县级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15	对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的检查	062610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自治区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设区的市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三)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县级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16	对特殊标志侵权活动有关物品和场所的检查	062610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二)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自治区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9号令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 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设区的市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 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17	对涉嫌假冒专利的场所和产品的检查	062611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自治区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设区的市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县级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18	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062611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自治区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设区的市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县级	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在管辖区域内实施检查

五、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0726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自治区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p>【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 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设区的市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p>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县级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2	动产抵押登记	072600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 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部门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8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县级	在管辖区域内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3	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注册	0727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40号） 第十六条 质检总局为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审批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审批机关，并负责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审查工作。</p>	自治区	在管辖区域内办理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注册
4	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	07270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确认工作的通知》（国标委农轻〔2004〕93号） 附件：1.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确认工作细则(试行)</p>	自治区	在管辖区域内办理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条 确认工作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列入国家试点的企业，备案材料经国家标准委复核符合要求的，颁发“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其他试点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获得证书的企业，可在产品包装、标识、说明书及其宣传品上使用“标准化良好行为”标志。</p>		

六、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检举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行为的奖励	0827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号）</p> <p>第七条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奖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颁发。</p>	自治区	负责自治区级检举违法行为的奖励
					设区的市	负责本地级市检举违法行为的奖励
					县级	负责本县检举违法行为的奖励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和“质量贡献奖”评审	08270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p> <p>五、创新质量发展机制</p> <p>（四）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建立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通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产品研发、质量攻关。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争创质量管理先进班组和质量标兵活动，鼓励质量工作者争创“五一”劳动奖。</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164号）</p> <p>（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自治区主席为组长，分管副主席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自治区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年度行动计划，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重大质量问题，督促检查《实施意见》贯彻实施情况，确定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政府质量奖”和“质量贡献奖”拟奖先进组织和个人名单等工作。</p> <p>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主任由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宁夏出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奖”和“质量贡献奖”评审等具体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实施意见》的部署和要求，把质量发展目标和年度行动计划纳入本地区、本行业总体规划，将质量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目标责任，认真组织实施。</p>	自治区	负责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和“质量贡献奖”评审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1号)</p> <p>第八条 办事机构及职能</p> <p>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质量发展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质监局，负责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评定工作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履行以下职能：</p> <p>(一) 组织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及评审规则。</p> <p>(二) 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评审专家库和评审组。</p> <p>(三) 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评审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p> <p>(四) 组织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评审工作。</p> <p>(五) 承担领导小组赋予的日常工作。</p>		
3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083200100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p> <p>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p> <p>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奖励，按照各省(区、市)制定的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管理规定执行。</p> <p>第三条 省级以下(含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奖励的告知、受理、评定和发放等工作。</p> <p>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地区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查处的，由受理举报的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举报奖励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宁食药监发〔2018〕17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的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给予举报者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p> <p>第三条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调查、奖励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p> <p>负责举报线索调查处理的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p>	自治区	<p>由自治区局负责查办的食品药品举报案件案值，或者超过50万元(含50万)的重大案件或跨两个以上县域的举报案件，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奖励。</p>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案值超过50万元（含50万）的重大案件或跨两个以上县域的举报案件，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奖励。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调查、奖励工作。
4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08360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部门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6号） 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发改价监 2014）165号） 第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价格违法行为予以奖励的，适用本办法。</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县级	负责辖区内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七、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0926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p>	自治区	对自治区内不隶属于同一个地级市的县级部门申报的企业名称进行裁决
					设区的市	对所属县级部门申报的企业名称进行裁决
2	棉花、纤维复验仲裁	0927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国发〔1985〕92号）</p> <p>第二条第二项 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纤维质量检验、监督检验和复验仲裁，并以复验仲裁结果作为交接结算的凭证。</p> <p>【规范性文件】《棉花复验仲裁办法》（国家标准局国标发〔1986〕174号）</p> <p>第二条 中国纤维检验局是全国棉花检验仲裁的最高管理机关；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分别负责本地区的棉花复验仲裁工作。《国务院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国发〔1985〕92号）第二条第二项：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纤维质量检验、监督检验和复验仲裁，并以复验仲裁结果作为交接结算的凭证。</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棉花、纤维复验仲裁
3	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09270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p>	自治区	负责自治区级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设区的市	负责本地级市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县级	负责本县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4	对侵犯专利权纠纷的裁决	0904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对侵犯专利权纠纷的裁决

市场监督系统

				<p>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设区的市</p>	<p>负责辖区内对侵犯专利权纠纷的裁决</p>
--	--	--	--	---	-------------	-------------------------

八、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1026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自治区	负责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备案。
					设区的市	负责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备案。
					县级	负责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备案。
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10260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自治区	负责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的备案。
					设区的市	负责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的备案。
					县级	负责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的备案。
3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102600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自治区	负责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的备案。
					设区的市	负责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的备案。
					县级	负责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的备案。
4	企业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1026005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	自治区	负责企业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设区的市	负责企业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县级	负责企业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5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	102600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规范性文件】《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 第十七条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备案。	自治区	负责企业集团修改章程的备案。
					设区的市	负责企业集团修改章程的备案。
					县级	负责企业集团修改章程的备案。
6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变化备案	102600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变化备案
7	外资企业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备案	102600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外资企业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备案
8	外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清算会计报表和会计报告备案	102600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外资企业应当独立核算。 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应当依照中国财政、税务机关的规定编制。以外币编报会计报表的，应当同时编报外币折合为人民币的会计报表。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外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清算会计报表和会计报告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证并出具报告。</p> <p>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连同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政、税务机关，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p>		
9	外资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备案	102601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p> <p>第六十条 外资企业应当向财政、税务机关报送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外资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备案
10	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102601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企业名称牌匾简化的备案。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企业名称牌匾简化的备案。
					县级	负责辖区内企业名称牌匾简化的备案。
11	自治区星级信用市场认定	102601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工商市字〔2013〕210号）</p> <p>三、创新监管方式，构建市场规范管理长效机制。</p> <p>（五）进一步加强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各地要不断深化市场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提高市场监管的针对性。进一步推进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完善市场信用等级分类标准和评定细则，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针对农产品市场、工业品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零售集贸市场等不同类型、不同属性市场的共性和个性特点，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确定各自监管重点、标准和要求，促进市场监管到位。</p> <p>（六）继续深化诚信市场创建活动。各地要以推动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为重点，以树立诚信理念，建立诚信机制，创建诚信经营环境为目标，深入开展诚信市场创建活动。进一步细化诚信市场创建活动相关制度，优化诚信市场评价考核办法及流程，形成更符合实际的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和退出机制。积极探索诚信市场公示制度，提升诚信市场的社会公信力。</p>	自治区	负责组织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星级信用市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星级信用市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3〕99号)</p> <p>第四条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组织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星级信用市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下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星级信用市场的初审和日常监管工作。</p> <p>公安、财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牧、商务、卫生、地税、国税、质检、食品药品监、消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做好星级信用市场的认定和监管工作。</p>	设区的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星级信用市场的初审和日常监管工作。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星级信用市场的初审和日常监管工作。
12	消费者投诉的调解	102601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p> <p>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p> <p>（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p> <p>第四十六条 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该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p> <p>【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p> <p>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应当根据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公正合理地处理。</p> <p>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属于民事争议的，实行调解制度。</p>	自治区	对辖区内消费者投诉进行调解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消费者投诉进行调解
					县级	对辖区内消费者投诉进行调解
13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赔偿争议的调解	102601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设区的市	对辖区内侵犯商标专用权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三款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县级	对辖区内侵犯商标专用权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14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备案	1027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推进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3号）</p> <p>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p> <p>【部门规章】《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号）</p> <p>第二条 采用国际标准是指将国际标准的内容，经过分析研究和试验验证，等同或修改转化为我国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下同），并按我国标准审批发布程序审批发布。</p> <p>【规范性文件】《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技监局标〔1994〕第195号）</p> <p>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受理备案部门。</p> <p>地方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代理的省辖市（地）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直属企业，向其主管部门或当地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备案
15	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	10270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97号）</p> <p>三、（七）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工作。广泛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广“选一个好的项目，建立一个体系(标准体系)，形成一个龙头，创立一个品牌，带动一个产业，致富一方百姓”的做法和经验。各地要在做好示范区验收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评价，提高名牌意识，探索培育“标准化农产品”品牌的途径。要推广以标准规范的“公司+农户+基地”等生产经营模式，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农业标准化工作中的带头作用和辐射效应。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把实施标准化列入技术推广工作计划，发动基层技术人员积极参与标准化推广实施工作，拓宽示范领域，建立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规范性文件】《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国标委农〔2007〕81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示范区是指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组织实施的，以实施农业标准为主，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规范、标准化水平较高，对周边和其它相关产业生产起示范带动作用的标准化生产区域。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烟草、水利，以及农业生态保护、小流域综合治理等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的特定项目。</p> <p>第十七条 国家标准委负责示范区建设规划、立项，制定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示范区考核的组织管理工作。</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和本地区示范区建设的管理、指导和考核。</p> <p>市县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p>		
16	服务标准化试点确定	1027003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关于推进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意见》（国标委农联〔2007〕7号）</p> <p>四、实施方法</p> <p>（一）试点选择与申报。服务标准化试点对象主要包括服务性企事业单位、一定行政区域内的服务行业、服务企业较为集中的园区以及区域性综合服务试点。</p> <p>试点可自愿申报，由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受理，并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后，分别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服务标准化试点确定
17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	1027005000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p> <p>【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年国家技术监督令第51号）</p> <p>第二条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调整范围的产品，用户、消费者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权向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提出申诉。</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产品质量申诉处理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产品质量申诉处理
					县级	负责辖区内产品质量申诉处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型式试验样机安装核准	102700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的通知(国质检锅〔2003〕174号)</p> <p>第十四条 型式试验</p> <p>申请单位可约请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型式试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被约请的型式试验机构应及时向申请单位提供型式试验规程,通报进行型式试验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与应当满足的条件。一般应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型式试验报告。</p> <p>制造许可方式为产品型式试验的,获得型式试验合格报告的申请单位,即可汇总《申请书》和型式试验报告报送给受理机构。</p> <p>首次申请制造许可时,如型式试验的整机性能试验必须在使用现场安装后进行,申请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型式试验机构确认,设备安装地的省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同意后,方可由取得相应资格的安装单位,在使用现场安装1台型式试验所需样品。型式试验合格并在该单位取得制造许可后,该特种设备方可进行使用登记,并投入使用。</p> <p>安装2台以上(含2台)样品,应当经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同意。</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型式试验样机安装核准
19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1027007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p> <p>第七十二条 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
20	宁夏名牌评价	1027008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p> <p>五、创新质量发展机制</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宁夏名牌评价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五) 创建品牌培育激励机制。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制定并实施培育品牌发展的制度措施，开展知名品牌创建工作。加大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保护力度，建设有利于品牌发展的长效机制和良好环境。支持企业依托技术标准开拓海外市场，实施品牌经营和市场多元化战略，打造世界知名品牌。建立品牌建设国家标准体系和品牌价值评价制度，完善与国际接轨的品牌价值评价体系，增强品牌价值评价国际话语权。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及地方名牌产品等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名牌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20号)</p> <p>第七条 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名牌工作的办事机构——自治区质量发展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自治区质量发展办公室负责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一) 制定宁夏名牌培育和发展规划；</p> <p>(二) 制定宁夏名牌年度计划及评价类别和目录；</p> <p>(三) 组织宁夏名牌的申报和推荐工作；</p> <p>(四) 组织制定宁夏名牌评价实施细则和方案；</p> <p>(五) 组织对宁夏名牌的质量跟踪和用户满意度调查；</p> <p>(六) 组织宁夏名牌评价专家评审组；</p> <p>(七) 组织实施宁夏名牌的评审工作；</p> <p>(八) 汇总专家评审组的评价意见，形成宁夏名牌推荐名单提交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p>(九) 组织开展对宁夏名牌的宣传工作；</p> <p>(十) 承办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会议的会务工作及其他工作。</p>		
21	对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开展公证检验	1027009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制度。</p> <p>前款所称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是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棉花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储备棉的入库、出库，必须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经公证检验后，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作为国家财政支付存储国家储备棉所需费用的依据。</p>	自治区	负责对辖区内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开展公证检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p> <p>【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家推行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制度。桑蚕干茧销售逐步实行质量公证检验；其他有必要进行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含国家储备的茧丝），由国家确定实施公证检验的茧丝品种、类别和实施公证检验的环节。</p> <p>【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制度。</p> <p>【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p> <p>第六条 国家推行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制度。</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辖区内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开展公证检验
					县级	负责对辖区内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开展公证检验
22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	1027010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 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p>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
					县级	负责辖区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
23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原辅料使用和包装标签备案	1032001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57号）</p> <p>二、工作重点</p> <p>（一）参照药品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原辅料使用和包装标签备案制度。……</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原辅料使用和包装标签备案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103200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p> <p>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p> <p>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p> <p>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p> <p>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p>	自治区	实施对建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备案
					设区的市	实施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的备案
					县级	实施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的备案
25	保健食品备案	1032003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保健食品注册管理，以及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并指导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相关工作。</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并配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保健食品注册现场核查等工作。</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保健食品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6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1023004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为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为备案卡）。</p>	县级	负责辖区内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27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监督性、评价性抽检	1032032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p> <p>【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p> <p>第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抽样检验工作，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指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p>	自治区	负责组织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p>设区的市</p>	负责组织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p>县级</p>	负责组织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8	监督食品召回	103203600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p> <p>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p> <p>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
					县级	负责辖区内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
29	对专利权属纠纷、资格纠纷、奖励和报酬纠纷、费用纠纷等的调解	10040060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569号修订）</p> <p>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p> <p>（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p> <p>（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p> <p>（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p> <p>（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p> <p>（五）其他专利纠纷。</p> <p>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p>	设区的市	负责辖区内纠纷等的调节

24. 自治区广播电视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广播电视类审批	1.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0128005001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p> <p>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p>	自治区	
		2.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0128005002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自治区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	受理关于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申请
						县级	受理关于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申请
3.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有线）	0128005003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p> <p>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67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实施。</p>	自治区			

广电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0128005004	广播电视部门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自治区	
		5.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0128005005	广播电视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311项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66项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实施。	自治区	
		6.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0128005006	广播电视部门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自治区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设区的市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县级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0128005007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3号修订）</p> <p>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p> <p>第六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自治区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设区的市	审核关于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申请
						县级	受理关于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申请
		8.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0128005008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自治区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设区的市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县级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9.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0128005009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p>	自治区	

广电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的初审	0128005010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p> <p>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p> <p>第六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自治区	
		11.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0128005011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p>	自治区	
		1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0128005012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p> <p>第二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接收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p> <p>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卫星地方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自治区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的审批
	设区的市				审核关于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的申请		
	县级				受理关于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的申请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0128009000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第314项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p> <p>附件2 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8项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中的子项 “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 下放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p>	自治区	
3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	1.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	0128014001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p> <p>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自治区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p> <p>第五条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p>	设区的市	对关于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申请提出意见
						县级	受理关于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申请

广电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	0128014002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p>	自治区	
4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0128015000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p> <p>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自治区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0228059000	广播电视部门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129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电子工业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p> <p>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2	对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出现违规内容的处罚	0228021000	广播电视部门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p> <p>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出现违规内容的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出现违规内容的处罚

广电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0228034000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p> <p>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警告 罚款
4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安装服务机构和生产企业之间存在不当利益关联等行为的处罚	0228035000	广播电视部门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罚款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行为的处罚	0228036000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县级	警告 罚款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等行为的处罚	0228037000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警告 罚款
7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或未完整地直接接收等行为的处罚	0228038000	广播电视部门	<p>【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罚款

广电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0228039000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县级	罚款
9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0228048000	广播电视部门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县级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0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0228049000	广播电视部门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县级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0228050000	广播电视部门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罚款
12	对视频点播业务开办机构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0228051000	广播电视部门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p> <p>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p>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p> <p>第二十五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5类： （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 （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 （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 （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p> <p>第二十八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县级	警告 罚款

广电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0228052000	广播电视部门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警告 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0228053000	广播电视部门	<p>【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7号）</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是指依法设立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向用户提供服务的活动。</p> <p>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p> <p>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p> <p>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p> <p>（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p> <p>（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p> <p>（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p>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p> <p>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p> <p>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警告 罚款

广电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等行为的处罚	0228054000	广播电视部门	<p>【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7号）</p> <p>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p> <p>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警告 罚款
16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0228055000	广播电视部门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6号）</p> <p>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p>	县级	警告 罚款
17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0228056000	广播电视部门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6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警告 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0228057000	广播电视部门	<p>【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广电总局令第67号）</p> <p>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p> <p>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p> <p>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p> <p>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p> <p>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p>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警告 罚款

广电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传输线路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0228058000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p> <p>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广播电视设施的义务。</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广播电视设施。</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害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均有权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进行建设工程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县级	罚款

四、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监督检查	0628001000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重要保障期的各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 （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 （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奖励或者批评。</p>	自治区	对全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所属行政区域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所属行政区域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表彰	0828001000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第八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建立奖励制度，对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自治区	
2	广播影视公益广告制作、播出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表彰	0828002000	广播电视部门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 第六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鼓励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作和播出，对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予以表彰。</p>	自治区	

八、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核准	1028001000	广播电视部门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影制片单位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片。</p> <p>【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第158项 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自治区	

25. 自治区体育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0131001000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改）</p> <p>第六条第一款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p>	自治区	
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0131002001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p>	自治区	对举办全区性、跨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	对举办全市性、跨县的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县级	对举办全县性及以下的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0131002002			县级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0131003000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1目录第69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设区的市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4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0131004000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根据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宁政发〔1996〕85号）</p> <p>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占用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1目录第70项：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设区的市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县级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准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处罚	0231001000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p>	自治区	对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2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处罚	0231002000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8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行为的处罚	0231003000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8号，根据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p>	自治区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处罚
4	对彩票代销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0231004000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4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p>	自治区	对彩票代销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5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不按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0231005000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p> <p>第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p> <p>第十五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聚敛钱财。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类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出售“信息物”。</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设区的市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不按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不按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动的处罚

体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0231006000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设区的市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7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0231007000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级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行为的处罚	0231008000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县级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9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公共体育设施行为的处罚	0231009000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设区的市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县级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三、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职权划分
1	运动员认定	0731001000	体育行政主管 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自治区	一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设区的市	二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县级	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2	裁判员认定	0731002000	体育行政管理 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部门规章】《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国家体育总局令21号） 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二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p>	自治区	一级裁判员称号授予
					设区的市	二级裁判员称号授予
					县级	三级裁判员称号授予
3	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0731003000	体育行政管理 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 【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自治区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授予
					设区的市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授予
					县级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授予

26. 自治区统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0130001001	统计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1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p> <p>【部门规章】《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7号） 第八条 国家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第十条第一款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对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p>	自治区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0130001002	统计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1号）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p> <p>【部门规章】《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统计局令 第7号） 第八条 国家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第十条第一款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对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p>	自治区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0230001000	统计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县级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2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0230002000	统计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县级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3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0230003000	统计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县级	对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0230004000	统计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县级	对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5	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0230005000	统计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县级	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统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的处罚	0230006000	统计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的处罚
					县级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的处罚
7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0230007000	统计机构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2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县级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对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0230008000	统计机构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2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县级	对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9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0230009000	统计机构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2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县级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统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0230010000	统计机构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县级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11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0230011000	统计机构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县级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0230012000	统计机构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3号）</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县级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13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0230013000	统计机构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3号）</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县级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统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0230014000	统计机构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3号）</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县级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15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0230015000	统计机构	<p>【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8号）</p> <p>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p> <p>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县级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0230016000	统计机构	<p>【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8号）</p> <p>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县级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17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0230017000	统计机构	<p>【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8号）</p> <p>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p> <p>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县级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统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0230018000	统计机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二十三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19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0230019000	统计机构	<p>【部门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县级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0	对违法进行涉外调查的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0230020000	统计机构	<p>【部门规章】《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p> <p>（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p> <p>（三）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p> <p>（四）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p> <p>（五）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p>	自治区	对违法进行涉外调查的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21	对涉外统计机构和有关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0230021000	统计机构	<p>【部门规章】《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p> <p>第三十二条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p> <p>（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p> <p>（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p> <p>（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p> <p>（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p> <p>（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p> <p>（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p> <p>（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p> <p>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进行的涉外社会调查，应当在调查问卷、表格或者访谈、观察提纲首页显著位置标明并向调查对象说明下列事项：</p> <p>涉外调查许可证编号；</p> <p>调查项目的批准机关、批准文号；</p> <p>本调查为调查对象自愿接受的调查。</p>	自治区	对涉外统计机构和有关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统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2	对涉外调查机构违反许可证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0230022000	统计机构	<p>【部门规章】《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p> <p>第三十三条 涉外调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p> <p>（二）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p>	自治区	对涉外调查机构违反许可证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权	0630001000	统计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81号令）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国家统计局第21号令）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p>	自治区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县级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四、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表彰奖励权	0830001000	统计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治区	对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设区的市	对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县级	对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2	对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0830002000	统计机构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治区	对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设区的市	对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级	对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0830003000	统计机构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2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自治区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设区的市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县级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4	对农业普查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0830004000	统计机构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3号） 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自治区	对农业普查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0830005000	统计机构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3号） 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自治区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6	对人口普查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0830006000	统计机构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6号） 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治区	对人口普查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0830007000	统计机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1号）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治区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统计调查权	1030001000	统计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p> <p>第四条第三款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第二条第一款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治区在区外、港澳地区、国外举办的企业事业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条例向统计部门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并接受统计部门和统计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p>	自治区	开展统计调查活动
					设区的市	开展统计调查活动
					县级	开展统计调查活动

27.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审批		0133001000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3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p> <p>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3号）</p> <p>第二条第三款 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p> <p>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p>	自治区	
2	权益类交易场所的设立审核		0133002000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p> <p>二、建立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p> <p>联席会议不代替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的监管职责。对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管，并切实做好统计监测、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p> <p>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p> <p>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p> <p>四、严格执行交易场所审批政策</p> <p>（一）把握各类交易场所设立原则。</p> <p>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统筹规划各类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区域分布，制定交易场所品种结构规划和审查标准，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使交易场所的设立与监管能力及实体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p>	自治区	

地方金融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5〕38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权益类交易场所的设立，申请人应当向自治区金融办提交筹建申请，有其他主管部门的，金融办可以征求该主管部门的意见；同时，可以征求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的意见。……</p> <p>第二款 自治区金融办、商务厅、其他行业管理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应对申请筹建的交易场所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申请要求的合理性、发起人（股东）资格等进行审核，并按照交易场所的设立原则提出意见。对于前款规定的审核通过的申请，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名称中含“交易所”字样的申请，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前，应当征求全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意见。</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金融办向权益类交易场所申请人出具批准筹建文件。</p>		
3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0118002000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p> <p>第28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p> <p>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商务部批准文件后5日（工作日，下同）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通报情况通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自治区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的处罚	0233001000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3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p> <p>（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p> <p>（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p> <p>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p> <p>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p> <p>（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p> <p>（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p> <p>（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p>	自治区	

地方金融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p> <p>（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p> <p>（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p> <p>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3号）</p> <p>第二条第三款 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p> <p>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典当行违规经营的处罚	0218002000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隐瞒真实经营情况，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或者采用其他方式逃避税收与监管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二）动产抵押业务；（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四）对外投资。</p> <p>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p> <p>第三十七条 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典当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p> <p>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p> <p>第四十五条 典当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典当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月度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按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典当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法定机构审查验证。</p>		

三、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现场检查	0633001000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p> <p>（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p> <p>（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p> <p>（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p> <p>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p> <p>【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3号）</p> <p>第二条第三款 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p> <p>第四十条 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p>	自治区	
2.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0633002000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p> <p>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p> <p>（三）……小额贷款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p> <p>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自治区	

地方金融监管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宁政办发〔2016〕105号）</p> <p>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组织、协调和规范工作，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一）负责拟定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管理办法。</p> <p>（二）承担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撤销、终止及业务范围的审核、日常监督管理及监管评级等工作。</p> <p>（三）指导小额贷款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并对其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及非现场检查。</p> <p>（四）负责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下同）的任职资格审查工作。</p> <p>（五）指导设区的市金融办（局）做好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及处置等工作。</p> <p>（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小额贷款公司培训工作。</p> <p>（七）指导宁夏小额贷款同业协会工作。</p> <p>（八）其他管理职责。</p>		
3.	对权益类交易场所的监督检查	0633003000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p> <p>第二条 对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管。</p> <p>第三条 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对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管，并切实做好统计监测、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5〕38号）</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部门为自治区金融办；商品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部门为自治区商务厅；交易性质无法确定的交易类场所，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和监管。</p> <p>第三十一条 行业监管部门和地级市人民政府逐步建立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交易场所风险排查，建立风险信息档案，督促和指导监管对象做好风险防范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金融办、商务厅和其他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类交易场所进行日常管理。</p> <p>第三十六条 交易场所在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行业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发38号文件和国办37号文件等规定采取责令其限期整改、取消违规交易品种、停止违规交易行为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对其采取关闭或者取缔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对典当企业的监督检查	0618004000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部门规章】《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2012〕423号）</p> <p>第三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大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监管力度</p> <p>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自治区	检查（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设区的市	检查

四、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核	1033001000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p> <p>三、省级人民政府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p> <p>（二）承担不吸收公众资金，限定业务范围、风险外溢性较小的金融活动的监管职责。依法对本地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实施监管，承担相应的风险处置责任。加强对民间借贷、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引导和规范。</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p> <p>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p> <p>（三）……小额贷款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p> <p>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p> <p>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宁政办发〔2016〕105号）</p> <p>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组织、协调和规范工作，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一）负责拟定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管理办法。</p> <p>（二）承担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撤销、终止及业务范围的审核、日常监督管理及监管评级等工作。</p> <p>（三）指导小额贷款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并对其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及非现场检查。</p> <p>（四）负责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下同）的任职资格审查工作。</p> <p>（五）指导设区的市金融办（局）做好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及处置等工作。</p> <p>（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小额贷款公司培训工作。</p> <p>（七）指导宁夏小额贷款同业协会工作。</p> <p>（八）其他管理职责。</p>	自治区	

28. 自治区人防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单独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立项、竣工验收审批	单独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立项审批	0137001001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修建；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各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本单位负责修建。其所需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保障。</p> <p>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立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p> <p>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政府令 第94号） 第十一条 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项目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自治区人防指挥所工程、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审批。（二）县（市、区）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不满五万平方米的人防工程，由自治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三）建筑面积不满二万平方米的人防工程，由设区的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后，报自治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152项）</p>	自治区	单独修建的各级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到五万平方米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立项。

人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118项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二、调整的审批事项 (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设区的市	单独修建的建筑面积不满二万平方米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设区的市	单独修建的各级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到五万平方米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	
		单独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审批	0137001002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修建；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各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本单位负责修建。其所需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保障。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立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	单独修建的建筑面积不满二万平方米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
2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0137002001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 第115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由国家人防办下放至省级人防办实施。	自治区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0137002002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 第116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由国家人防办下放至省级人防办。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0137003000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二條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十五条 计划、规划、建设部门在审查批准城市民用建筑项目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部分进行审查；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颁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p>	设区的市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其建设应当由辖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并提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标准及要求。
						县级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其建设应当由辖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并提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标准及要求。
4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核		0137004000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同级“结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p> <p>收取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p>	设区的市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辖区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
						县级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辖区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

人防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人防工程拆除、补建或补偿审批		0137005000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p> <p>拆除六级以上（含六级）人民防空工程，按同等级、同面积补建；拆除简易人民防空工程，补建同面积六级人民防空工程。</p> <p>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补建期限，自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之日起一年内。</p> <p>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性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p>	设区的市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
						县级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
6	人防工程口部附近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施工审查		0137006000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其他建筑物，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p>	设区的市	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其他建筑物，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县级	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其他建筑物，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0137007000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设区的市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县级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等行为的处罚	0237001000	人防主管部门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等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设防空地下室的；</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或者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的；</p> <p>（三）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四）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五）侵占人防工程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七）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八）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九）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p> <p>（十）其他危害人防工程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p>	设区的市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等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等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对阻挠安装人防警报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0237002000	人防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管理办法》（200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6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警报通信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以及警报信号的发放等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警报通信设施建设规划安装警报通信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p>	自治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p>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安全距离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物品，不得占用、堵塞通向警报通信设施的通道。</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因警报通信设施所在的建筑物拆除、改建确需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的20日，向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p>（一）阻挠安装警报通信设施的；</p> <p>（二）擅自拆除警报通信设施的；</p> <p>（三）占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p>	设区的市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县级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0437001000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同级“结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p> <p>收取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p>	设区的市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辖区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
					县级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辖区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
2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0437002000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p> <p>拆除六级以上（含六级）人民防空工程，按同等级、同面积补建；拆除简易人民防空工程，补建同面积六级人民防空工程。</p> <p>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补建期限，自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之日起一年内。</p> <p>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性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p>	设区的市	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性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
					县级	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性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

四、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维护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0637001000	人防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94号）</p> <p>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的投资者和承租人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二）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规定，保证人防工程防空效能。</p> <p>（三）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管理等制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p>	自治区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维护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维护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县级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维护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表彰奖励全区人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0837001000	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p>	自治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设区的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县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六、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社会中介机构人防从业资质备案	1037001000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国人防办〔2012〕23号）</p> <p>第五条 社会中介机构应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接受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受理登记备案时，不得设置障碍。省级以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另行备案。</p>	自治区	
2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备案	1037002000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p> <p>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p> <p>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p> <p>《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制。</p>	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自治区管理的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
					设区的市	设区的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
					县级	各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

29. 自治区医疗保障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247001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跨区域、重大的社保（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本区域内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	负责本区域内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247002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p> <p>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为参保人员出具虚假证明，帮助参保人员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p>	自治区	负责跨区域、重大的参保人员骗取医疗保险的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本区域内参保人员骗取医疗保险的行政处罚。
					县级	负责本区域内参保人员骗取医疗保险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247003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p> <p>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p> <p>（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p> <p>（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p> <p>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企事业单位、自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区属缴费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地管理原则，对社会保险关系属于本辖区的缴费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按照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地管理原则，对社会保险关系属于本辖区的缴费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247004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企事业单位、自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区属缴费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地管理原则，对社会保险关系属于本辖区的缴费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按照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地管理原则，对社会保险关系属于本辖区的缴费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医保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缴费单位迟延履行，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247005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p> <p>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p> <p>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履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7号）</p> <p>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迟延履行生育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用人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致使生育保险费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中央驻宁企事业单位、自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区属缴费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按照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地管理原则，对社会保险关系属于本辖区的缴费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级	按照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地管理原则，对社会保险关系属于本辖区的缴费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	对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0208064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4年）</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由民政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二、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347001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自治区	负责全区的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监督检查时可采取该强制措施。
					设区的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监督检查时可采取该强制措施。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监督检查时可采取该强制措施。

三、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547001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p> <p>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p> <p>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p> <p>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p> <p>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p>	设区的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2	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0508004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p> <p>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的具体管理工作。</p>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四、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	0608002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4年）</p> <p>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p>	自治区	检查医疗救助基金
					设区的市	检查医疗救助基金
					县级	检查医疗救助基金
2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647001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p> <p>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p>	自治区	负责全区的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设区的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医保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社会保险稽核（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0647002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部门规章】《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p> <p>（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p>	自治区	负责全区的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稽核检查工作。
					设区的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稽核检查工作。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稽核检查工作。

五、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医疗保险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1011014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自治区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p> <p>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p>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中止履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服务协议；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县级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2	政府定价（医疗服务项目定价）	1047001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p> <p>第十四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重要公用事业；（二）重要公益性服务；（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商品和服务；（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p> <p>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定价目录为依据。</p> <p>自治区定价目录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范围拟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p>	自治区	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政府定价。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p> <p>三、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十）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凡是政府定价项目，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政府定价纳入权利和责任清单。……</p>	设区的市	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辖区内非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医保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047002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设区的市	缴费单位应向社保（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县级	缴费单位应向社保（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4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047003000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设区的市	缴费单位或个人应向社保（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县级	缴费单位或个人应向社保（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关系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30. 自治区林业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0122002001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自治区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0122002002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自治区	
2	野生动物猎捕许可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审批	0122003001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自治区	
		狩猎证核发	0122003003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 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p>	县级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0122004001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自治区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0122004002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自治区	
4	在林业自然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实习、标本采集、参观、旅游活动的审批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从事科研活动审批	0122005001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第28项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事项下放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自治区	
		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审批	0122005002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自治区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0122005003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第28项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事项下放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0122006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自治区	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	除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和从事林木良种种子以外的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	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无	0122007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自治区	
7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无	0122008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自治区	
8	植物检疫许可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0122009001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自治区	
		出省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的审批	0122009002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p> <p>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自治区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0122009003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设区的市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0122009004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p> <p>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p>	县级	
9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或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期内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0122010001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自治区	森林防火期内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0122010002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p>	县级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无	0122011000	林业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自治区	
1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无	0122012000	林业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区	
12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无	0122013000	林业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自治区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级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1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无	0122015000	林业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县级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木材运输证核发	无	0122016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p>	县级	
15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无	0117001003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p> <p>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自治区	草种生产许可证
16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0117001004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第四款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自治区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
						县级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
17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无	0117001007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附件第78项：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第79项：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草种质量检验机构对草种质量进行检验。</p> <p>承担草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	草种进出口审批	无	0117001009	草原主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4项:草种进出口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自治区	
19	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含草种种质资源采集和草原固沙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审批	无	0117007005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p> <p>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第十六条第四款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p> <p>第三十三条禁止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以及草种种质资源。因科学研究、人工栽培、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草原野生保护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禁止采集、加工、收购和销售发菜。未经批准,不得在草原上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对采集、收购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草原固沙野生植物的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p> <p>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p>	自治区	审批发证
						县级	初审
20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草原类)审批	无	012206600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第三款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附件第29项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p> <p>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p>	自治区	审批发证
						县级	初审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1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无	0114001000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附件第21项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自治区	
22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审批	无	0114002000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条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批。</p>	自治区	
23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无	0114043000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设区的市	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管理范围确定
						县级	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管理范围确定
24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关活动审批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0113007001	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款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p>	自治区	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提出审批建议。
						设区的市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提出申请。
						县级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提出申请。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进入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0113007002	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p> <p>附件3第18项：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自治区	
		外国人进入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0113007003	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批准。</p> <p>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p> <p>附件3第19项：外国人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自治区	
25	渔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科研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无	0117002004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第32项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自治区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6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无	0117002005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外国人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行政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一）第26项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部门。</p>	自治区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0222001000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自治区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设区的市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县级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2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0222002000	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设区的市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县级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0222003000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县级	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将外来物种引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0222004000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外来物种引入自然保护区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清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对擅自将外来物种引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5	对擅自在自然保护区内新建墓地行为的处罚	0222005000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自然保护区内新建墓地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迁出，恢复原状，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擅自在自然保护区内新建墓地行为的处罚
6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焚烧冥纸、燃放易燃、易爆物品行为的处罚	0222006000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焚烧冥纸、燃放易燃、易爆物品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焚烧冥纸、燃放易燃、易爆物品行为的处罚
7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0222007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p>	自治区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0222008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自治区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9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0222009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的处罚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对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0222010000	林业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对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11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0222011000	林业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12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0222012000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自治区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13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0222013000	林业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自治区	在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设区的市	在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县级	在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0222014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自治区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级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15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0222015000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县级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16	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处罚	0222016000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处罚
1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0222017000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8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0222018000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p>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治区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19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0222019000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县级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20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0222020000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自治区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县级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21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0222021000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p>	自治区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22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0222022000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23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0222023000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4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陆生野生类）	0222024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25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0222025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6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0222026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27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0222027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8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0222028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p> <p>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29	对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0222029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处罚	0222030000	林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县级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31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0222031000	林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32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0222032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 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 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 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捕回的, 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自治区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3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件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0222033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件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件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件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34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0222034000	林业主管部门,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主席令55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2010年)</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封禁保护区内,除纳入国家规划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外,不得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第十三条 在预防保护区内禁止砍挖林草、放牧、开垦、挖沙、取土等活动。</p> <p>第十四条 在治理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药材以及其他固沙植物。</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处以被破坏沙化土地植被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35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0222035000	林业主管部门,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主席令55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自治区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6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0222036000	林业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主席令55号)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37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行为的处罚	0222037000	林业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主席令55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行为的处罚
38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0222038000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39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0222039000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40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0222040000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2041000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42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0222042000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自治区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43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0222043000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自治区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44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0222044000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自治区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5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或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除治不力或隐瞒、虚报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0222045000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1989年第46号)</p> <p>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3号)</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改正、限期除治或者销毁;逾期不除治或者销毁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林业防治机构可以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树种更新或者造林的。</p> <p>(二)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不及时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危害蔓延的。</p> <p>(三)隐瞒、虚报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造成危害蔓延或者发生疫情不及时报告的。</p>	自治区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或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除治不力或隐瞒、虚报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或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除治不力或隐瞒、虚报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县级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或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除治不力或隐瞒、虚报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46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处罚	0222046000	林业主管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3号)</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处罚
47	对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行为的处罚	0222047000	林业主管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3号)</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林业防治机构代为收集、销毁,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8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0222048000	林业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县级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49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0222049000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7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p> <p>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2)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3)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4)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5)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1)、(2)、(3)、(4)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1989年第46号)</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p>	自治区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3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没有按照规定程序调运，或者持无效的《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林业防治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对相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封存、没收、责令销毁或者利用其他方式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等处置，所需费用由调入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p> <p>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p>
50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0222050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p> <p>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p> <p>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p>
51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0222051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p> <p>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p>	<p>自治区</p>	<p>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p>（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设区的市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52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0222052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p> <p>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53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审定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0222053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自治区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审定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审定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审定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4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0222054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自治区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55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0222055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p> <p>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县级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6	对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0222056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自治区	对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57	对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0222057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58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0222058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p> <p>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自治区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p>	<p>设区的市</p>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p>县级</p>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59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0222059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自治区</p>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p>设区的市</p>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p>县级</p>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60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0222060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自治区</p>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设区的市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61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0222061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自治区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62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行为的处罚	0222062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自治区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行为的处罚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3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0222063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自治区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64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实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0222064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自治区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实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实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实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65	对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0222065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p> <p>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	对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6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0222066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67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0222067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68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0222068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设区的市</p>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p>县级</p>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69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0222069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自治区</p>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设区的市</p>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县级</p>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0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0222070000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7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0222071000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第687号国务院令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自治区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72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0222072000	林业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3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处罚	0222073000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处罚
74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0222074000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5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0222075000	林业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p> <p>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76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0222076000	森检机构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p> <p>第三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自治区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77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0222077000	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	<p>【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p>	自治区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78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0222078000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9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0222079000	林业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自治区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80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0222080000	林业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自治区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8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等情形的处罚	0217042000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等情形的处罚
					县级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等情形的处罚
8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0217043000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均匀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非法使用草原、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非法使用草原、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3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0217044000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县级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84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0217045000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8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0217046000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6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0217047000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p> <p>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p>	设区的市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县级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87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的处罚	0217048000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的处罚
					县级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8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0217049000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县级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89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0217050000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县级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90	对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处罚	0217051000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处罚
					县级	对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处罚
91	对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0217052000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上采集发菜、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区的市	对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县级	对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2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0217053000	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p> <p>（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p>	设区的市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93	对在草原上开展相关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0217054000	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p> <p>（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p> <p>（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p>	设区的市	对在草原上开展相关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对在草原上开展相关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9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0217089000	林草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设区的市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县级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5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0217104000	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2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设区的市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县级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96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0213068000	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7	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等行为的处罚	0213069000	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的； （二）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三）不按照编制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四）违法批准人员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或者违法批准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自治区	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8	对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0214158000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县级	对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99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0214159000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100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0214160000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设区的市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县级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10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0214161000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设区的市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县级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0322001000	木材检查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县级	
2	收缴采伐许可证	0322002000	林业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自治区	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县级	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3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0322003000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自治区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设区的市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县级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4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0322004000	植物检疫机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自治区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设区的市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县级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0322005000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自治区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设区的市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县级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6	代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0322006000	林业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第二项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自治区	代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设区的市	代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县级	代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7	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逃至野外的野生动物	0322007000	林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自治区	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逃至野外的野生动物
					设区的市	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逃至野外的野生动物
					县级	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逃至野外的野生动物
8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0322008000	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p> <p>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p> <p>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p>	自治区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设区的市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县级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9	代为补种树木	0322009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自治区	代为补种树木
					设区的市	代为补种树木
					县级	代为补种树木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0322010000	森检机构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自治区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设区的市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县级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11	对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植被代为恢复	0317006000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设区的市	对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植被代为恢复
					县级	对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植被代为恢复

四、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0422001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p> <p>第四条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p>	自治区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设区的市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县级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给付	0522001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p> <p>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p>	自治区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给付（由区人民政府给付）
					设区的市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给付（由市人民政府给付）
					县级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给付（由县人民政府给付）
2	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经济补偿给付	0522002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p>	自治区	
3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给付	0522003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p>	自治区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给付
					设区的市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给付
					县级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给付

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0622001000	林业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自治区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对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	0622002000	林业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四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在进出自然保护区的交通要道设置检查检疫站,依法对运输、携带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检疫。	自治区	对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
					设区的市	对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
					县级	对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
3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0617011000	林草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九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自治区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4	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监督检查	0617012000	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农业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检查采集者或出售单位和个人的采集证; (二)进入采集和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现场进行勘测、拍照、摄像等取证活动; (三)询问违法案件的嫌疑人; (四)责令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行为。	自治区	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对所辖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0622003000	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自治区	负责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	0722001000	林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p>	自治区	

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22001000	林业主管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自治区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设区的市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级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2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22002000	林业主管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 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自治区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设区的市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级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3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0822003000	林业主管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 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 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成绩显著的; (三) 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 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 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 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 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 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 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自治区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设区的市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县级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4	对在野生植物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人的奖励	0822004000	林业主管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自治区	对在野生植物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人的奖励
					设区的市	对在野生植物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人的奖励
					县级	对在野生植物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人的奖励

林草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7004000	人民政府或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 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五条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p>	自治区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设区的市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级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6	对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7007000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 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 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p>	自治区	对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设区的市	对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级	对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	0922001000	林业主管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p> <p>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自治区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
					设区的市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
					县级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

十、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森林火灾损失的评估	1022001000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自治区	森林火灾损失的评估
					设区的市	森林火灾损失的评估
					县级	森林火灾损失的评估
2	林木良种引种备案	1022002000	林业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区	
3	草原等级评定	1017009000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环保、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制定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县级	

31.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储备粮储备资格认定		0135001000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修正）</p> <p>第十八条 储备粮储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p> <p>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农户储存自有粮食的除外。</p> <p>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存储备粮的，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和县（市）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选定。</p>	自治区	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	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认定
						县级	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认定
2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0135002000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440项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自治区	
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0135003000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设区的市	市级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收购经营者资格认定
						县级	县级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收购经营者资格认定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0235001000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0235002000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区的市	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
3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0235003000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部门规章】《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二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并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数量较大的，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设区的市	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对承储库未履行出库义务的处罚	0235004000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p> <p>第二十条 承储库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因保管不善，导致粮食质量低于购销合同约定标准影响出库的，承储库应当承担经济损失。承储库是直属库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中储粮总公司对其限期整改。承储库是非直属库的，由直属库根据《国家政策性粮食仓储合同》约定取消委托。中储粮总公司分支机构负责将上述非直属库剩余库存移库，承储库是具备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非直属库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代储资格。</p> <p>第十二条 承储库应当履行以下出库义务：</p> <p>（一）配合买方检验货物，买方自购销合同生效之日起，可到承储库挂拍仓房查验货物，承储库经与粮食批发市场核实购销合同后，应当予以配合。</p> <p>（二）严格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时间出库。除不可抗力原因并经粮食批发市场会同中储粮总公司分支机构核实外，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阻挠出库。</p> <p>（三）公示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库费用标准，不得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也不得向买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p> <p>（四）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报告出库进度过程中的问题。</p>	自治区	区级承储库
					设区的市	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经营者及承储库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经营者及承储库
5	对粮食收购买方出库过程的处罚	0235005000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p> <p>第二十一条 买方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十四条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纠纷，由粮食批发市场根据交易细则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先行协调处理，买方和承储库拒不执行交明细则，拒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增扣量，故意拖延导致出库纠纷的，由粮食批发市场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或取消其交易资格，并列入粮食批发市场诚信黑名单。</p>	自治区	区级承储库及粮食经营者
					设区的市	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承储库及粮食经营者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承储库及粮食经营者

粮食和储备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0235006000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自治区、设区的市粮食经营者
					县级	县级粮食经营者
7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0235007000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设区的市	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加工的粮食经营者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加工的粮食经营者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0235008000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部门规章】《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二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未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加工、销售。非法销售、加工被污染粮食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设区的市	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的粮食经营者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粮食经营者
9	对自治区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行为的处罚	0235009000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自治区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 （二）储存的自治区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三）违反自治区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和维修资金使用规定的； （四）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 （五）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 （六）以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p> <p>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行为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自治区储备粮承储企业
					设区的市	自治区、设区的市的成品粮油承储企业
					县级	县级成品粮承储企业

粮食和储备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虚报、瞒报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数量等行为的处罚	0235010000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的；</p> <p>（二）在储备粮中新陈混掺、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p> <p>（三）入库的储备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的；</p> <p>（四）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的；</p> <p>（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动用命令的；</p> <p>（六）擅自动用储备粮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自治区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的。</p> <p>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行为之一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自治区储备粮承储企业
					设区的市	自治区、设区的市的成品粮油承储企业
					县级	县级成品粮承储企业
11	对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行为的处罚	0235011000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追回被骗取的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费用等财政补贴，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的；</p> <p>（二）弄虚作假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存费用等财政补贴的；</p> <p>（三）挤占、截留、挪用自治区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p> <p>（四）擅自更改自治区储备粮入库成本的。</p> <p>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行为之一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自治区储备粮承储企业
					设区的市	自治区、设区的市的成品粮油承储企业
					县级	县级成品粮承储企业

三、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0635001000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粮食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储备粮的储存和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不符合规定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承储企业丧失储存条件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p> <p>第四十二条 粮食管理部门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保持必要的安全库存或者合理周转库存。</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粮食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粮食管理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p>	自治区	自治区储备粮承储企业
					设区的市	自治区、设区的市成品油承储企业
					县级	县级成品粮承储企业
2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0635002000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第三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流通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设区的市	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

粮食和储备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	0635003000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p> <p>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企业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6〕12号）</p> <p>（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p>	自治区	自治区原粮承储企业
					设区的市	自治区原粮承储企业；自治区、设区的市的成品粮油承储企业
					县级	县级成品粮承储企业

四、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粮食收购情况报告	1035001000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666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p> <p>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p>	县级	

32. 自治区药监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药品注册审批	国产药品再注册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审批	0132004001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变更研制新药、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已获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补充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其中，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补充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事项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药品再注册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再注册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再注册的规定的，注销其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p> <p>药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再注册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核定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复函》（宁价费发〔2016〕45号）</p> <p>附件1：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国产药品注册申请初审	0132004002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p> <p>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p> <p>第七十五条 申请仿制药注册，应当填写《药品注册申请表》，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资料和生产现场检查申请。</p>	自治区	
		《中药品种保护证书》核发初审	0132004003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行政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6号）</p> <p>第九条 申请办理中药品种保护的程序：</p> <p>（一）中药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符合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中药品种，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转送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特殊情况下，中药生产企业也可以直接向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转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审评。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请报告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做出审评结论。</p> <p>（三）根据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的审评结论，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决定是否给予保护。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给《中药保护品种证书》。</p> <p>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与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协商后，聘请中医药方面的医疗、科研、检验及经营、管理专家担任。</p>	自治区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药品生产审批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0132005001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p> <p>《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防止重复建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p> <p>第八条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p> <p>药品生产企业终止生产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缴销。</p>	自治区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0132005002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自治区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0132005003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0132005004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第36项 药品委托生产行政许可已明确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部门。</p> <p>【部门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七条 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的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的，应当在签署委托生产合同后3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所加工的药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p>	自治区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	0132005005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 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当自取得药品生产证明文件或者经批准正式生产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组织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附件1第14项：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逐步下放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自治区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企业许可	0132006001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p> <p>附件第66项 将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行政审批调整至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实施。</p>	自治区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0132006002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实施对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的审批及许可事项的变更，许可证的换发。</p> <p>实施对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的审批及许可事项的变更，许可证的换发。</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认证	0132006003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第112项 将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由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p> <p>附件第66项 将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行政审批调整至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也调整至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自治区	实施对药品批发企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0132006004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全国性批发企业应当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从全国性批发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也可以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自治区	实施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审批	0132006005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全国性批发企业），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区域性批发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p>	自治区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0132006006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经营制度。</p> <p>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需求总量，确定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定点批发企业布局，并应当根据年度需求总量对布局进行调整、公布。</p> <p>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但是，供医疗、科学研究、教学使用的小包装的上述药品可以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药品批发企业经营。</p> <p>第二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全国性批发企业），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区域性批发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p>	自治区	
		医疗毒性药品收购、经营审批	0132006007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23号）</p> <p>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69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批准下放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第70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批准下放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第71项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自治区	负责实施医疗毒性药品收购企业、批发的审批
						设区的市	负责实施医疗毒性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0132006008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14 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p> <p>第九条 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批发企业，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有专门的管理人员；（二）有专储仓库或者专储药柜；（三）有专门的验收、检查、保管、销售和出入库登记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验收、检查、保管、销售和出入库登记记录应当保存至超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 2 年。</p>	自治区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出口准许审批	0132006009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14 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除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外，还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进口准许证。</p> <p>申请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其用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用途合法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进口准许证。海关凭进口准许证放行。</p> <p>第十二条 申请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应当说明供应对象并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提交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应当予以批准，发给出口准许证。海关凭出口准许证放行。</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p> <p>第 44 项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自治区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013200601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全国性批发企业可以向区域性批发企业，或者经批准可以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以及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的其他单位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第二款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经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自治区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0132006011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第82项 将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自治区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0132006012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p>	自治区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0132006013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p> <p>【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p> <p>设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证部门应当在企业和相应门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予以注明。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 除经批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外，其他药品经营企业不得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活动。</p>	设区的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企业许可	0132006014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p> <p>附件第66项 将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行政审批调整至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实施。</p>	自治区	
4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审批	0132007001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条 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与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征求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一律不准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p>	自治区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0132007002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p> <p>第二十一条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p> <p>《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期满前6个月，医疗单位应当向原发证的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换发新证。</p>	自治区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血液制品生产及经营单位设置审批		013200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五条 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单采血浆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开办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p> <p>【地方政府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号）</p> <p>将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审批的执行单位由自治区卫生厅调整为自治区药监局。</p>	自治区	
6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注册、调剂使用审批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0132009001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p> <p>《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p> <p>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补充申请、再注册和调剂使用审批	0132009002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配制。配制的制剂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医疗机构使用。特殊情况下，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p> <p>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p> <p>第十五条 申请配制医疗机构制剂，申请人应当填写《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申请表》，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送有关资料和制剂实样。</p> <p>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制剂一般不得调剂使用。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需要调剂使用的，属省级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必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特殊制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的，必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p> <p>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质量标准，并不得擅自变更工艺、处方、配制地点和委托配制单位。需要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出补充申请，报送相关资料，经批准后方可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配制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按照原申请配制程序提出再注册申请，报送有关资料。</p>	自治区	
		医疗机构配制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制剂审批	0132009003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对临床需要而市场无供应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持有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和印鉴卡的医疗机构需要配制制剂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剂只能在本医疗机构使用，不得对外销售。</p>	自治区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医疗单位研究配制放射性制剂审批	0132009004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	<p>【行政法规】《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2017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学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p> <p>《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期满前6个月,医疗单位应当向原发证的主管部门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换发新证。</p> <p>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的医疗单位,必须负责对使用的放射性药品进行临床质量检验,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等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分别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p>	自治区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审批	0132009005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p> <p>《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p> <p>第二十八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具有《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且取得制剂批准文号,并属于“医院”类别的医疗机构的中药制剂,可以委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者取得《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配制制剂。委托配制的制剂剂型应当与受托方持有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所载明的范围一致。</p> <p>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医院”类别的医疗机构,在申请中药制剂批准文号时申请委托配制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p> <p>第二十九条 委托方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中药制剂委托配制的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受理。</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药品使用、购用审批	科研、教学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标准品、对照品）购买审批；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审批	0132010001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p>	自治区	
		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0132010002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p> <p>【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2号）</p> <p>第十八条 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并公布的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申请表（见附件6），提交相应资料（见附件7）。</p>	自治区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0132010003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设区的市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013201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部门规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p> <p>第五条 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p> <p>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p>	自治区	
9	执业药师注册		013201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4号）</p> <p>第十一条 执业药师资格实行注册制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全国执业药师资格注册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注册机构。人事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对执业药师注册工作有监督、检查的责任。</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p> <p>第355项 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013201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p> <p>【部门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令第30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体外诊断试剂，是指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在疾病的预测、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和健康状态评价的过程中，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质控品等产品。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仪器、器具、设备或者系统组合使用。</p> <p>第六条 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p> <p>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p> <p>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p> <p>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p> <p>进口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备案资料。</p> <p>进口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p> <p>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体外诊断试剂的注册、备案，参照进口体外诊断试剂办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p> <p>附件2 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11项 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不改变产品内在质量的变更申请行政许可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逐步下放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核定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复函》（宁价费发〔2016〕45号）</p> <p>附件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p>	自治区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013201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p> <p>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自治区	
1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013201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设区的市	
13	化妆品生产许可		013201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p> <p>第五条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p> <p>《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每二年复核一次。</p> <p>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p> <p>【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p> <p>第五条 已获《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增加生产新类别的化妆品，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化妆品生产场地的选址、建筑设计应符合化妆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对其选址、建筑设计进行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p> <p>【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65号）</p> <p>一、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从事化妆品生产应当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其式样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运输、 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运输证明核发	0132018001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设区的市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邮寄证明核发	0132018002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设区的市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或超出批准经营范围药品范围的处罚	023200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或者下级提请办理等案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备注：原《药品管理法》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条序调整为第七十二条）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吊销市级审批的许可证，上级交办、市局受理的投诉举报、下级提请办理等案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8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除需要由上级部门办理的案件）的处罚。
2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023200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自治区	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或者下级提请办理等案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未按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属于《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情形，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四条）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除需要由上级部门办理的案件）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023200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p> <p>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未按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属于《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情形，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四条）</p>	自治区	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或下级提请办理案件等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吊销市级审批的许可证，上级交办、市局受理的投诉举报、下级提请办理等案件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除需要由上级部门办理的案件的）的处罚。
4	明知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的处罚	023200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023200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p> <p>（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八条）</p>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8号）</p> <p>第六十三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	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6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023200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p> <p>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p> <p>【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九条）</p>	自治区	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023200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进口药品注册证书。</p>	自治区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023200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的处罚以及重大复杂案件。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9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0232009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p> <p>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且在1年内不受理其申请。</p> <p>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在5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申请。</p> <p>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吊销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5年内不得再申请。</p> <p>【部门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负责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区局审批的许可证或证明文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市级审批的许可证或证明文件的处罚。
					县级	负责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县级审批的许可证或证明文件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处罚	023201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p> <p>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p> <p>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八十三条）</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1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销售药品不准确、未核对处方、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处方所列药品、调配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的处罚	023217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p> <p>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023217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p> <p>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p> <p>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p> <p>第八十五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八十五条）</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023201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对所管辖药品检验机构的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管辖药品检验机构的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管辖药品检验机构的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4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023201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吊销市级审批的许可证的处罚。
					县级	吊销县级审批的许可证的处罚。
15	违反《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处罚	023201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并由发给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一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七十条 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并由原审批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条序已调整为第九十一条）</p>	自治区	负责对违反《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广告管理规定给予撤销广告批准文号，一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6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处罚	023201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或下级提请办理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7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023201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三条）	自治区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18	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023201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九条）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或下级提请办理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023217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二条）</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20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023201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四条）</p>	自治区	吊销《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1	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023201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p> <p>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p> <p>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八条）</p>	自治区	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22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医疗机构不按照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0232019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四条）</p>	自治区	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取消自治区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等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3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023202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二条）</p>	自治区	负责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自治区审批）发生该违法行为的警告。
					设区的市	负责对市级审批的药品经营企业发生该违法行为的警告；管辖区域内为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仍然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级审批的药品经营企业（部分县级承接了市级下放的药品零售企业审批权限）发生该违法行为的警告；管辖区域内为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仍然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24	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023202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发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p>	自治区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25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未按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023202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p> <p>（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6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未按规定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023202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p> <p>（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p> <p>（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p> <p>（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取消定点生产资格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27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或者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023202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取消定点批发资格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28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023202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p> <p>（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p> <p>（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p> <p>（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p> <p>（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取消定点批发资格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9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0232179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取消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30	单位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023202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31	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023218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2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023202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自治区	负责对向自治区部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对向市级部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县级	负责对向县级部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33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023202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34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0232029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5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023203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36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023203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023203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负责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自治区审批发放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市级审批发放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县级	负责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县级审批发放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8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023203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p>	自治区	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吊销市级审批的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3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未按规定建立培训档案；销售药品时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留存资料和销售凭证的处罚	023218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p> <p>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p> <p>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p> <p>（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p> <p>（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药品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023218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七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或储存药品等情形的处罚	023203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p> <p>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p> <p>第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p> <p>第十七条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p> <p>（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p> <p>（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p> <p>（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p> <p>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二条）</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2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023218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p> <p>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明知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023218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023203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p> <p>第三十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八十一条）</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5	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023218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6	对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未挂牌告知，并仍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023218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7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023203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十九条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p> <p>第三十九条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八条）</p>	自治区	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023218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p> <p>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4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023203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p> <p>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50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023203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收购药品。</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二条）</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1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申报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0232039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p> <p>第四十一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申报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批准证明文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该申请不予受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已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的，撤销其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对医疗机构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申报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52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023204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p> <p>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吊销《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三条）</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53	医疗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医疗机构制剂室的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发生变更、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023204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p> <p>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核准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将变更人员简历及学历证明等有关情况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p> <p>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对医疗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制剂室的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发生变更、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4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023204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卫生部令第72号）</p> <p>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p>	自治区	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55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023204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卫生部令第72号）</p> <p>第四十二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56	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等情形的处罚	023204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卫生部令第72号）</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p> <p>（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p> <p>（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p>	自治区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7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023204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卫生部令第72号）</p> <p>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自治区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58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023204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p> <p>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5至10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1项）第69、70、71项，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批发、零售企业批准管理实施机关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59	药品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连锁企业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的处罚	023204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p>（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p>（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自治区	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0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023204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查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劣药。</p> <p>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p> <p>（一）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p> <p>（二）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p> <p>（三）超过有效期的；</p> <p>（四）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p> <p>（五）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p> <p>（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p> <p>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四条）</p>	自治区	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61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0232049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p> <p>第六十四条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p> <p>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p>	自治区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2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023218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p> <p>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63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023205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p> <p>第六十六条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p>	自治区	负责对所管辖药包材检验机构的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管辖药包材检验机构的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管辖药包材检验机构的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4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023205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6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p> <p>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p> <p>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65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023205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6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者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生产的处罚	023205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第五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p> <p>（二）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生产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当自取得药品生产证明文件或者经批准正式生产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组织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自治区	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7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报告；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	023205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 第五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 （二）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三）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报告的； （四）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五）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六）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p>	自治区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处罚	023205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p>	自治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9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处罚	023205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年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0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处罚	023205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年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的；</p> <p>（二）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p> <p>（三）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四）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p>	自治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1	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023205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p> <p>第三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p>	自治区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药品生产企业处以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72	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0232059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p> <p>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药品。</p> <p>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p>	自治区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73	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023206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p> <p>第十六条 药品生产企业在作出药品召回决定后，应当制定召回计划并组织实施，一级召回在24小时内，二级召回在48小时内，三级召回在72小时内，通知到有关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4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023206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p> <p>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药品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采取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等更为有效的措施。</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p> <p>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药品生产企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75	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无详细的记录，并未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须销毁的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处罚。	023206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p> <p>第二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须销毁的药品，应当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p> <p>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对药品生产企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6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023206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p> <p>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p> <p>（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p> <p>（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p> <p>（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自治区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77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并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023206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p> <p>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8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0232189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p> <p>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79	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023206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p> <p>第四十四条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0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023219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卫生部令第81号）</p> <p>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p> <p>（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p> <p>（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p> <p>（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p> <p>（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p>（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81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023219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卫生部令第81号）</p> <p>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p> <p>（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2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023219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8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83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023206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8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8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023206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8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5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使用不正当渠道的原料血浆，投料生产前未对原料血浆进行正规复检，将检测不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投料生产前未对原料血浆进行复检；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与他人共用产品批准文号等情形的处罚	023206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血制品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无《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或者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及其他任何单位供应的原料血浆的，或者非法采集原料血浆的；</p> <p>（二）投料生产前未对原料血浆进行复检的，或者使用没有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进行复检的，或者将检测不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的；</p> <p>（三）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的，或者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出厂的；</p> <p>（四）与他人共用产品批准文号的。</p> <p>【地方政府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号）</p> <p>“将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审批的执行单位由自治区卫生厅调整为自治区药监局。”</p>	自治区	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
86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0232069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号）</p> <p>“将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审批的执行单位由自治区卫生厅调整为自治区药监局。”</p>	自治区	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7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023207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号）</p> <p>“将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审批的执行单位由自治区卫生厅调整为自治区药监局。”</p>	自治区	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
88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023207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号）</p> <p>“将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审批的执行单位由自治区卫生厅调整为自治区药监局。”</p>	自治区	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9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023207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等的处罚。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p>（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p>第六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0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023207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0号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七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0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1	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023219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p> <p>第六十四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p> <p>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的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2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023207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p> <p>（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p> <p>（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p> <p>（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p> <p>（三）委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p> <p>（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3	<p>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p>	023207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十八条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 第六十七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 （二）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自治区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等情形的处罚	023207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0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p> <p>（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p>（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p>（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p> <p>（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p> <p>（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p> <p>（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p> <p>（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p>（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p>（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p> <p>（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p> <p>（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p>（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p> <p>（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5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023207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p> <p>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五条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监督管理。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加强第三类医疗器械、列入国家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品目的医疗器械开展临床试验审批情况以及相应的临床试验监督管理数据的信息通报。</p>	自治区	
96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023207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7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0232079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自治区	负责对所管辖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的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管辖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的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级	负责对所管辖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的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98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023208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等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9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相关情形的处罚	023219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p> <p>（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p> <p>（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p> <p>（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p> <p>（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p> <p>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自治区	
10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派出销售人员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书，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023219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p> <p>（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p> <p>（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023219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p> <p>（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p> <p>（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p> <p>（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02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023219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考核后,不按规定进行自查、不按质量体系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023208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200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2号)</p> <p>第十条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考核后,不按规定进行自查、不按质量体系要求组织生产的,经核实,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p>	自治区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04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生产;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023208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p> <p>第三十七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p> <p>(一) 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p> <p>(二) 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p> <p>(三) 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p> <p>(四) 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p> <p>(五)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p> <p>(六)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p> <p>(七) 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p>	自治区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5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023208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p> <p>第三十八条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p>	自治区	
106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023208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p> <p>第三十九条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07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023208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p> <p>第四十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p> <p>（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p> <p>（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p> <p>（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8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仅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023208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p> <p>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109	生产者生产产品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仅指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	023208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p> <p>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0	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立并如实记录产品进货台账；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处罚（仅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023208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p> <p>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p> <p>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111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仅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0232089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p> <p>第七条第四款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	负责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2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仅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023209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p> <p>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p> <p>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13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处罚（仅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023209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p> <p>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自治区	负责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上级交办、同级移送、重大、复杂、跨区域等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审批的许可证）。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114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023209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p> <p>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等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5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023209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 第二十五条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自治区	负责吊销许可证、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等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16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023209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 第二十六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等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17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023209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 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等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18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023209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	自治区	负责吊销许可证、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等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19	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卫生要求；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经营单位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等行为的处罚	023209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整改：</p> <p>（一）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p> <p>（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p> <p>（三）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p> <p>（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p> <p>（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p> <p>（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p> <p>（七）拒绝卫生监督者。</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p> <p>（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p> <p>（二）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至两项以上行为者；</p> <p>（三）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p> <p>（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p> <p>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者的停产处罚，可以是不合格部分的停产。</p> <p>【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p> <p>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p> <p>（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p> <p>（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p> <p>（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p> <p>（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p> <p>（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p> <p>第七条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从事化妆品的生产活动。</p> <p>凡患有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p> <p>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p> <p>（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p> <p>（二）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p> <p>（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p> <p>（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p> <p>（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等的处罚。</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4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的处罚	0232299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p> <p>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p> <p>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p> <p>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p> <p>（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p> <p>（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p> <p>（三）实施委托生产加工的化妆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p> <p>（四）分装化妆品应当分别标注实际生产加工企业的名称和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5	化妆品标识未清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未按规定增加使用说明或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的处罚	023220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p> <p>第十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p> <p>第十五条 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应当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通俗易懂，需要附图时须有图例示。</p> <p>凡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化妆品、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化妆品，必须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26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处罚	023220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p> <p>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27	未标注化妆品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023220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p> <p>第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p> <p>化妆品标识必须含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8	未依法标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023210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p> <p>第十四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p> <p>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自治区	负责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29	化妆品标识标注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标注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等内容，标注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的处罚	023220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p> <p>第十六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p> <p>（一）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p> <p>（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p> <p>（三）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p> <p>（四）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处理。</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0	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的；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的；化妆品有说明书的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的处罚	023220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p> <p>第十七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p> <p>第十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31	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使用规范中文的；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标识强制标注内容的处罚	023220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p> <p>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应当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要求。</p> <p>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p> <p>化妆品包装物（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且净含量不大于15克或者15毫升的，其标识可以仅标注化妆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产品有其他相关说明性资料的，其他应当标注的内容可以标注在说明性资料上。</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2	化妆品标识采用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的处罚	023220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0号）</p> <p>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p> <p>（一）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p> <p>（二）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p> <p>（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3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等情形的处罚	023220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p> <p>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要求进行调查评估后，确定医疗器械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决定并实施召回，同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p> <p>实施一级召回的，医疗器械召回公告应当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和中央主要媒体上发布；实施二级、三级召回的，医疗器械召回公告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布的召回公告应当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链接。</p> <p>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作出医疗器械召回决定的，一级召回应当在1日内，二级召回应当在3日内，三级召回应当在7日内，通知到有关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p> <p>召回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召回医疗器械名称、型号规格、批次等基本信息；</p> <p>（二）召回的原因；</p> <p>（三）召回的要求，如立即暂停销售和使用该产品、将召回通知转发到相关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等；</p> <p>（四）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方式。</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十八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产品缺陷或者控制产品风险的,应当书面要求其采取提高召回等级、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或者改变召回产品的处理方式等更为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召回计划并组织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注册证失效后5年,第一类医疗器械召回的处理记录应当保存5年。对通过警示、检查、修理、重新标签、修改并完善说明书、软件更新、替换、销毁等方式能够消除产品缺陷的,可以在产品所在地完成上述行为。需要销毁的,应当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p> <p>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总结评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估;认为召回尚未有效消除产品缺陷或者控制产品风险的,应当书面要求生产企业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重新召回。</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交的医疗器械召回总结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必要时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尚未有效消除产品缺陷或者控制产品风险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重新召回。</p> <p>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0232209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p> <p>（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p> <p>（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p> <p>（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3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未及时暂停销售或者使用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处罚	023221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3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023221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7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023210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p> <p>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自治区	负责重大、复杂、跨区域案件的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38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023221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39	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处罚	023221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p> <p>（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40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023221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p> <p>（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p> <p>（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p> <p>（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41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023210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四十二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相关规定的处罚	023222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p> <p>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p>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p> <p>（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p> <p>（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p> <p>（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p>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143	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开展再评价、隐匿再评价结果、应当提出注销申请而未提出的处罚	023222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号）</p> <p>第七十二条 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开展再评价、隐匿再评价结果、应当提出注销申请而未提出的，由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4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023221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p> <p>（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45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或者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处罚	023221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p> <p>（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p> <p>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6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023221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p> <p>（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p> <p>（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p>（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47	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023221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p> <p>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的；</p> <p>（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p> <p>（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p> <p>（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规定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p> <p>（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p> <p>（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p> <p>（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p> <p>（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48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0232219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p> <p>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服务,也可以委托有条件和能力的维修服务机构进行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p> <p>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p> <p>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49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023222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p> <p>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索取、留存销售凭证及相关资料的处罚	023222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 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索取、留存销售凭证及相关资料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151	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药库、药房、药柜等情形的处罚	023222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 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药库、药房、药柜的; (二)未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运输药品的; (三)未建立和执行进货验收制度,做好验收记录的; (四)未定期检查储存药品或者未登记造册不合格药品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出库药品进行质量复核的。	设区的市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033200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自治区	在管辖区域内负责实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设区的市	
					县级	
2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及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033200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自治区	在管辖区域内负责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设区的市	
					县级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化妆品生产经营场所，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033200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自治区	在管辖区域内负责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设区的市	
					县级	
4	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033200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应当在五日内组织鉴定，自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自治区	在管辖区域内负责实施紧急控制措施。
5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033200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p>	自治区	在管辖区域内负责实施紧急控制措施。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	查封、扣押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033200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p>	自治区	在管辖区域内负责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设区的市	
					县级	
7	查封、扣押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有关材料	033200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8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疫苗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自治区	在管辖区域内负责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设区的市	
					县级	
8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相关证据材料和物品	033200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自治区	在管辖区域内负责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设区的市	
					县级	

四、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063200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自治区	在管辖区域内实施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县级	
2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063200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自治区	在管辖区域内实施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县级	
3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063200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自治区	在管辖区域内实施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	
					县级	

五、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084800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p> <p>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奖励,按照各省(区、市)制定的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管理规定执行。</p> <p>第三条 省级以下(含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奖励的告知、受理、评定和发放等工作。</p> <p>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地区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查处的,由受理举报的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举报奖励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宁食药监发〔2018〕17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的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给予举报者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p> <p>第三条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调查、奖励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举报线索调查处理的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p> <p>案值超过50万元(含50万)的重大案件或跨两个以上县域的举报案件,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奖励。</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由自治区局负责查办的食品药品举报案件案值,或者超过50万元(含50万)的重大案件或跨两个以上县域的举报案件,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奖励。</p> <p>负责管辖区域内药品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调查、奖励工作。</p>

六、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医疗毒性药品 生产计划审核	1032005000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23号）</p> <p>第三条 毒性药品年度生产、收购、供应和配制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根据医疗需要制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医药管理部门下达给指定的毒性药品生产、收购、供应单位，并抄报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生产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生产计划，自行销售。</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号）</p> <p>二、严格执行毒性药品管理规定，自觉规范生产经营使用行为</p> <p>毒性药品年度生产、收购、供应和配制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医疗需要制定并下达。……</p>	自治区	
2	药品生产企业 购买第二类精 神药品原料年 度需求计划备 案	1032006000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p> <p>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p> <p>【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p> <p>第十一条 因生产需要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咖啡因除外），应当根据市场需求拟定下一年度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还应当拟定下一年度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计划），于每年11月底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填写《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表》（附件7）。</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20日前签署备案意见。</p> <p>如需调整本年度需用计划和生产计划，企业应当于每年5月底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7月20日前签署备案意见。</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非药品生产企业首次申购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使用咖啡因除外）备案	103200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p> <p>第十一条 因生产需要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咖啡因除外），应当根据市场需求拟定下一年度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还应当拟定下一年度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计划），于每年11月底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填写《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表》（附件7）。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20日前签署备案意见。如需调整本年度需用计划和生产计划，企业应当于每年5月底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7月20日前签署备案意见。</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非药品生产企业首次申购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咖啡因除外）用于生产的，应当报送有关资料（附件8），即可按照第十一条相应程序办理。</p>	自治区	
4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103204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以及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设置专门的医疗器械网络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人员。</p> <p>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表，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p> <p>（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p> <p>（三）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p> <p>（四）办公场所地理位置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p> <p>（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复印件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说明；</p> <p>（六）《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p> <p>（七）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目录；</p> <p>（八）网站或者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p> <p>（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七条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给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提交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材料的事项。</p> <p>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等。</p> <p>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后3个月内，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开展现场检查。</p>	自治区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药品补充申请备案	103200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按规定变更药品包装标签、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修改说明书等的补充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自治区	
6	中药提取物备案	1032009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p> <p>七、对中成药国家药品标准处方项下载明，且具有单独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提取物实施备案管理。凡生产或使用上述应备案中药提取物的药品生产企业，均应按照《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进行备案。</p> <p>附件：《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p> <p>第四条 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应通过中药提取物备案信息平台，填写《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表》（附1），向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完整的资料（PDF格式电子版），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p> <p>第七条 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中药提取物使用企业应通过中药提取物备案信息平台，填写《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表》（附2），向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完整的资料（PDF格式电子版），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p>	自治区	
7	药品生产企业关键设施等条件变更备案	103201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p> <p>第四十七条 药品生产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30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检查。</p>	自治区	
8	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	103201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p> <p>第三十七条 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的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的，应当在签署委托生产合同后3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所加工的药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41号）</p> <p>第七条 接受委托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在签署加工合同后30日内填写《接受境外药品委托加工备案表》和《承诺书》（见附件2），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并提交以下资料：……。</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	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备案	103201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关于药品GMP认证过程中有关具体事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4〕108号)</p> <p>四、药品生产企业对放行出厂的制剂产品必须按药品标准项下的规定完成全部检验项目。除动物试验暂可委托检验外,其余各检验项目不得委托其他单位进行。</p> <p>菌、疫苗制品的动物试验不得委托检验。对于已通过GMP认证的动物试验允许委托检验的菌、疫苗制品企业(或车间),应在2004年12月31日前整改到位。</p> <p>药品生产企业在对进厂原辅料、包装材料的检验中,如遇使用频次较少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如核磁、红外等),相应的检验项目可以向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委托检验。</p> <p>上述检验项目如有委托行为,受托方应相对稳定,有关委托情况(包括变更受托方)须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在申请药品GMP认证时,有关委托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本企业公章随申报资料一并上报。在生产活动中,企业应将委托行为纳入药品GMP自检重点范畴。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须对有药品检验委托行为的企业加强药品GMP监督检查。</p>	自治区	
10	药用辅料备案	103201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号)</p> <p>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用辅料实施分类管理</p> <p>(九)药用辅料实施分类管理。</p> <p>对实施备案管理的药用辅料,由生产企业提交相关资料,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样检验。</p>	自治区	
11	疫苗生产企业委托配送报告(备案)	1032014000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p>【规范性文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监管促进疫苗供应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7〕76号)</p> <p>一、规范疫苗储运管理,提高疫苗配送效率</p> <p>(六)疫苗生产企业应当在签订委托配送、储存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疫苗配送、区域仓储等情况向疫苗生产企业、区域仓储、接收疫苗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所在地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企业对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报告资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疫苗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品批准证明性文件、药品GMP证书(进口疫苗代理机构应当提供境外制药厂商的上述相应证明性文件); 2.疫苗配送企业和区域仓储企业营业执照、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承诺书; 3.疫苗委托配送储存合同、质量协议; 4.疫苗生产企业对委托配送企业、区域仓储企业的审计报告。 <p>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材料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开疫苗生产企业、疫苗品种、疫苗配送企业、区域仓储企业、委托配送和区域仓储合同有效期等相关信息。疫苗生产企业应当同时在企业网站公开上述信息。</p>	自治区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	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备案	103201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6〕4号）</p> <p>第三条 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附件1），应当持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PET-CT或PET设备配置与使用许可证明文件，并须填写《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申请表》，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申请并报送有关资料（附件3）。</p>	自治区	
13	医疗机构制剂室关键配制设施、药检室负责人和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的变更备案	103201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p> <p>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将变更个人简历及学历证明等有关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检查。</p>	自治区	
14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备案	103201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p> <p>《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和样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制剂批准文号后，方可配制。</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p> <p>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配置制剂，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质量标准，并不得擅自变更工艺、处方、配置地点和委托配置单位。需要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出补充申请，报送相关资料，经批准后方可执行。</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5	医务人员因医疗需要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证明核发	1032019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医务人员为了医疗需要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的，应当持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证明。海关凭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证明放行。</p>	自治区	
16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的出具	103202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号）</p> <p>三、证明文件的申请与核发程序</p> <p>原料药生产企业申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应向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填报《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申请书》，并附申报资料。《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申请书》格式及申报资料要求见附件2。</p>	自治区	
17	药品销售证明书出具	103202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8〕43号</p> <p>一、请各省（区、市）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和本通知要求，完善内部申请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积极推行网上受理和出证，为出口企业提供便利。信息化条件成熟的，可视情况逐步以电子提交代替纸质复印件申报。</p> <p>二、国家局将建设统一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信息管理系统。在该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各省（区、市）局通过药品生产和监管信息直报系统上传出证数据信息，包含证明文件原件（pdf文件格式）。信息管理系统上线后，按系统要求传送出证数据信息。</p> <p>三、关于本规定第四条中“与我国有相关协议的国际组织提供的相关品种证明文件”，由国家局提出审核意见。各省（区、市）局可依据国家局审核意见予以办理。</p> <p>四、请各地对出口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严格把握检查标准和尺度，重点关注企业执行供应商审计和落实数据可靠性要求的情况。各地为企业提供出证服务的同时，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生产；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采取措施。</p> <p>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若干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药监安〔2001〕225号）同时废止。</p>	自治区	
1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1032022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符合规定条件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发给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p>	自治区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9	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103202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临床试验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p> <p>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备案管理办法和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自治区	
20	第二类医疗器械说明书备案	103202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p> <p>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说明书应当由注册申请人或者备案人在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时，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备案，提交的说明书内容应当与其他注册或者备案资料相符合。</p> <p>第十六条 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审查的医疗器械说明书的内容不得擅自更改。已注册的医疗器械发生注册变更的，申请人应当在取得变更文件后，依据变更文件自行修改说明书和标签。</p> <p>说明书的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医疗器械注册的审批部门书面告知，并提交说明书更改情况对比说明等相关文件。审批部门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发出不同意通知件的，说明书更改生效。</p> <p>第十七条 已备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中登载内容、备案产品技术要求以及说明书其他内容发生变化的，备案人自行修改说明书和标签的相关内容。</p>	自治区	
21	已注册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发生非实质性变化的变更备案	103202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已注册的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发生非实质性变化，不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将变化情况向原注册部门备案。</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032026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p> <p>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p> <p>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p> <p>第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p>	设区的市	
23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103202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p> <p>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p> <p>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p> <p>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p>	设区的市	
2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103202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应当保证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并将产品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设区的市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5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1032029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规范性文件】《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企业生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提供下列资料和样品，并于产品投放市场后二个月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名称、类别； 2. 产品成份、限用物质含量； 3. 产品卫生质量检验报告； 4. 产品样品（5个小包装）； 5. 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其草案）、标签及包装（或其设计）；包装材料。 <p>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投放市场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于本《实施细则》发布后3个月以内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2013年第10号）</p> <p>一、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实行告知性备案</p> <p>自2014年6月30日起，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上市前，按照《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要求》（附件1），对产品信息进行网上备案。备案的产品信息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确认后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政务网站统一公布，供公众查询，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再发放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备案后3个月内组织开展对备案产品的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发现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并在产品备案信息相关栏目予以标注。未按要求履行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前产品信息报备义务的，依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相关规定处理。</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6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1032030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国家实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反应。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必须及时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应当在五日内组织鉴定，自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第81号）</p> <p>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p> <p>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根据本办法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p> <p>（二）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影响较大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并发布相关信息；</p> <p>（三）对已确认发生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药品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四）通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情况；</p> <p>（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p> <p>（六）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影响较大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并发布相关信息；对已确认发生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药品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通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情况；组织检查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p>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27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	103203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已注册的医疗器械组织开展再评价：（一）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有认识上的改变的；（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估结果表明医疗器械可能存在缺陷的；（三）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再评价的情形。</p> <p>再评价结果表明已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由原发证部门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向社会公布。被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不得生产、进口、经营、使用。</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p> <p>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p> <p>设区的市级和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p>	自治区	
					设区的市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8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评价性抽检	1032033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药品抽样必须由两名以上药品监督检查人员实施，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抽样；被抽检方应当提供抽检样品，不得拒绝。</p> <p>第五十三条 对有掺杂、掺假嫌疑的药品，在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不能检验时，药品检验机构可以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药品检验；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使用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所得出的检验结果，可以作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药品质量的依据。</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药品质量公告应当包括抽检药品的品名、检品来源、生产企业、生产批号、药品规格、检验机构、检验依据、检验结果、不合格项目等内容。药品质量公告不当的，发布部门应当自确认公告不当之日起5日内，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6〕379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国家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p> <p>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p> <p>第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药品抽样工作时，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2名以上药品抽样人员完成。评价抽检的抽样工作可由药品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检的抽样工作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p>	自治区	组织本级药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药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设区的市	组织本级药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药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县级	组织本级药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药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9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抽验	1032034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p> <p>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选择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承担复检工作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p> <p>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存在有害物质或者擅自改变医疗器械设计、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并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按照医疗器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可以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使用补充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得出的检验结论，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作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医疗器械质量的依据。</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食药监械监〔2013〕212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监督抽验工作的管理。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抽验工作。</p> <p>第三款 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监督抽验，并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监督抽验工作方案。</p>	<p>自治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自治区负责组织本级医疗器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医疗器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p> <p>市级负责根据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结合本辖区市级组织实施辖区监督抽验工作。</p> <p>县级负责根据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结合本辖区市级组织实施辖区监督抽验工作。</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0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评价性抽样	1032035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卫生部令第3号）</p> <p>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p> <p>【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卫监督发〔2005〕515号）</p> <p>第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组织卫生监督、疾病控制和相关检验机构落实各项抽检任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办发〔2014〕169号）</p> <p>一、同意将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更名为自治区药品检验所，……同时将承担保健食品检验职责调整到自治区食品检测中心。……</p>	自治区	自治区负责组织本级化妆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化妆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设区的市	市级负责根据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结合本辖区市级组织实施辖区监督抽检工作。
					县级	县级负责根据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结合本辖区市级组织实施辖区监督抽检工作。
31	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召回	1048001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p> <p>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p> <p>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自治区	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召回的监督管理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p> <p>第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p> <p>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按照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反馈药品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p> <p>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p> <p>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药品。</p>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p> <p>第八条 召回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召回的监督管理，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召回的有关工作。</p>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督全国医疗器械召回的管理工作。</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2	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1032037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条第三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自治区	发现辖区内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必要时，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设区的市	发现辖区内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必要时，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县级	发现辖区内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必要时，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33	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	1032038000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p>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p> <p>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必要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并告知使用者立即暂停使用该缺陷产品。</p>	自治区	对辖区内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药监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4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	1032039000	药品监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p> <p>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应当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但是，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p> <p>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p>	自治区	
35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1032040000	药品监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p> <p>第二十八条 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的需要，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使用。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对其炮制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负责，保证药品安全。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设区的市	

33.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系统权力清单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0138001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p> <p>第十八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p> <p>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交通运输、渔业、海洋系统（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实施许可。</p> <p>第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p>	自治区	自治区无委办直接受理、审查、审批、办理频率使用许可手续、核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情形：（一）自治区党委工作部门、人大工作委员会、政府组成部门、直属单位、政协专门委员会、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高等学校，中央驻宁国家机关以及民航、铁路系统等区级单位在自治区境内使用频率；（二）通信范围或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市（不含两个）或者涉及区外的无线电台（站）使用频率；（三）因特殊需要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大型无线电通信试验网使用频率由自治区无委办审查后，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派出机构	自治区无委办授权受理、审查、审批、办理除自治区无委办直接受理的频率使用许可手续、核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向自治区无委办报备的情形：（一）在各市管理处所在行政区域内使用频率；（二）通信范围或服务区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台（站）使用频率；（三）通信范围或服务区域涉及两个市的无线电台（站）使用频率，由设台单位所在地的无线电管理处受理，相关各市无线电管理处应全力配合。

无线电管理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0138002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二)单收无线电台(站);(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p>第三十八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p> <p>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p> <p>第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p>	自治区	自治区无委办直接受理、审查、审批、办理设台手续、核发电台执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情形:(一)自治区党委工作部门、人大工作委员会、政府组成部门、直属单位、政协专门委员会、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高等学校,中央驻宁国家机关以及民航、铁路系统等区级单位在自治区境内设台;(二)通信范围或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市(不含两个)或者涉及区外的无线电台(站);(三)全区业余无线电台(站)呼号指配;(四)因特殊需要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大型无线电通信试验网由自治区无委办审查后,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派出机构	自治区无委办授权受理、审查、审批、办理除自治区无委办直接受理的设台手续、核发电台执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向自治区无委办报备的情形:(一)在各市管理处所在行政区域内设台;(二)通信范围或服务区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台(站);(三)通信范围或服务区域涉及两个市的无线电台(站),由设台单位所在地的无线电管理处受理,相关各市无线电管理处应全力配合。
3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0138003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向国际电信联盟统一申请无线电台识别码序列,并对无线电台识别码进行编制和分配。</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0138004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进行体育比赛、科学实验等活动，需要携带、寄递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进关的，应当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凭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其他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后，到海关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手续，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不需要批准的除外。</p>	自治区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处罚	0238001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自治区无委办监督检查处受理查处：（一）自治区党委工作部门、人大工作委员会、政府组成部门、政协专门委员会、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高等学校等区级单位在自治区境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案件；（二）中央驻宁国家机关及民航、铁路等企业在自治区境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案件。
					派出机构	各派出机构受理查处：（一）本行政区域内各党政部门、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案件；（二）各国有、私营企业、自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案件。
2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0238002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p>	自治区	自治区无委办监督检查处受理查处：（一）自治区党委工作部门、人大工作委员会、政府组成部门、政协专门委员会、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高等学校等区级单位在自治区境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案件；（二）中央驻宁国家机关及民航、铁路等企业在自治区境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案件。
					派出机构	各派出机构受理查处：（一）本行政区域内各党政部门、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案件；（二）各国有、私营企业、自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案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	对违反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处罚	0238003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自治区	自治区无委办监督检查处受理查处：(一)自治区党委工作部门、人大工作委员会、政府组成部门、政协专门委员会、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高等学校等区级单位在自治区境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案件；(二)中央驻宁国家机关及民航、铁路等企业在自治区境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案件。
					派出机构	各派出机构受理查处：(一)本行政区域内各党政部门、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案件；(二)各国有、私营企业、自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案件。
4	对干扰无线电业务的处罚	0238004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	自治区无委办监督检查处受理查处：(一)自治区党委工作部门、人大工作委员会、政府组成部门、政协专门委员会、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高等学校等区级单位在自治区境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案件；(二)中央驻宁国家机关及民航、铁路等企业在自治区境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案件。
					派出机构	各派出机构受理查处：(一)本行政区域内各党政部门、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案件；(二)各国有、私营企业、自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案件。

无线电管理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	对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处罚	0238005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p>	自治区无委办及各派出机构	自治区无线电办公室及各市管理处负责对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处罚。
6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处罚	0238006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p>	自治区无委办及各派出机构	自治区无委办及各市管理处受理查处：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区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违法行为。
7	对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处罚	0238007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p>	自治区无委办及各派出机构	自治区无委办及各市管理处受理查处：对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违法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	对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0238008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七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无委办及各派出机构	自治区无委办及各派出机构受理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各国有、私营企业、自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案件。
9	对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处罚	0238009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派出机构	各派出机构受理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各国有、私营企业、自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案件。

无线电管理系统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0	对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要求的处罚	0238010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40号令）</p> <p>第二十九条：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p>	自治区	自治区无委办监督检查处受理查处：（一）自治区党委工作部门、人大工作委员会、政府组成部门、政协专门委员会、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高等学校等区级单位在自治区境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案件；（二）中央驻宁国家机关及民航、铁路等企业在自治区境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案件。
					派出机构	各派出机构受理查处：（一）本行政区域内各党政部门、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案件；（二）各国有、私营企业、自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案件。
11	对违反业余无线电台管理规定的处罚	0238011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2号令）</p> <p>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二）盗用、出租、出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三）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造成严重后果的；（四）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五）不再具备设置或者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条件而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p>	派出机构	各派出机构受理查处：违反业余无线电台管理规定的行为。
12	对从事铁塔建设经营者向未有电台执照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场所及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0238012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5号）</p> <p>第二十六条 从事铁塔建设经营的企业或者个人向未有无线电台（站）执照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及服务设施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p>	自治区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责令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0338001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滞纳金。</p>	自治区	自治区无委办监督检查处负责:(一)责令自治区党委工作部门、人大工作委员会、政府组成部门、政协专门委员会、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高等学校等区级单位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二)中央驻宁国家机关及民航、铁路等企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派出机构	各派出机构受理负责:(一)责令本行政区域内各党政部门、事业单位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二)责令各国有、私营企业、自然人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	关闭、暂扣、查封、拆除无线电发射设备	0338002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监测、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年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579号)</p> <p>第十二条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自治区	自治区无委办监督检查处负责:(一)关闭、暂扣、查封、拆除自治区党委工作部门、人大工作委员会、政府组成部门、政协专门委员会、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高等学校等区级单位的违法无线电发射设备;(二)关闭、暂扣、查封、拆除中央驻宁国家机关及民航、铁路等企业在自治区境内设置使用的违法无线电发射设备。
					派出机构	各派出机构负责:(一)本行政区域内各党政部门、事业单位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二)各国有、私营企业、自然人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四、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0438001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p> <p>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p>	自治区	自治区无委办核发的无线电台（站）执照，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由自治区无委办负责收取。
					派出机构	自治区无委办授权五市管理处核发的无线电台（站）执照，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由五市管理处负责收取。

五、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和在用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	0638001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p>	派出机构	各派出机构负责：（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各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和在用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二）对各国、私营企业、自然人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和在用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
2	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0638002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通报其在产品质量监督、市场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p>	派出机构	各派出机构负责：对各国、私营企业、自然人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六、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	1038001000	无线电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p> <p>第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p>	自治区	对办理了无线电发射设备备案信息的进行公示。
					派出机构	自治区无委办授权五市管理处为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办理销售备案。